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1 ～5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現在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馬召集委員文君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財政委員會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分別經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須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宣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3 項　內政部 1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89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09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警政署編列 107 年度預算中，歲入項目之「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089 萬 2 千元中，其中包括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四年，而需依規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計 370 萬元；均較 103 年度編列之賠償收入法定預算 200 萬元，及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分別編列之 212 萬元之賠償歲入為高。是項收入不宜以持續增加為目標，雖仍應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但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就學或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爰請警政署應提出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二)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一般賠償收入」項下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之賠償公費預算 37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應賠付公費人數計有 1,219 人，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達 8,846 萬元。爰請該校半年內提出檢討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2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 2 億 9,5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3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海岸巡防署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500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01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3 萬 6 千元，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之「考試報名費」增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3 萬 6 千元。

第 13 項　大陸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第 57 項　內政部 4,2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3,595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6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3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2 項　移民署 28 億 9,0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建築研究所 2,6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8 萬 5 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 290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64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6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3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1 項　移民署 17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8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3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0 億元，照列。

主席：第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內政部 9,15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3,0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0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4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移民署 15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臺灣省政府 4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福建省政府 1 千元，照列。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3 億 2,15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 萬 2 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 29 萬 4 千元；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等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60 萬元；汰換破舊資料夾等費用 19 萬 7 千元，上述所列項目費用皆與 106 年度預算費用相同，有重複編列濫用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未使用，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之空間。請行政院

盤點其及所屬機關掌領之宿舍，清查違約及檢討改善之方式。另行政院 103 至 107 年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行政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再者，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人字第 1060169321 號函所示：行政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 70 人，占行政院實際員額的 10.1%。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自當以身作則。不論是基於專業性、特殊性或必要性而言，仍應正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仍陷於人力不足之狀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通盤檢討各機關人力不足，切莫因循苟且，任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操弄，並檢討行政院人力配置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3.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條文明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授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發布；105 年 8 月 3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條文，明訂傳統領域未限定於公有地，亦即包含私有地。查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違法越權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會議，會議記錄中雖清楚載明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指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亦即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惟行政院政務委員卻以會議主席身分，違法越權不尊重法律專業意見，強壓干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導致現在發布的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土地。政務委員之違法濫權，藐視行政專業，無視依法行政原則，此種行為違背我國憲法法治國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包含私有土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4. 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3,035 萬 3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共計 57 人。惟查，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八)規定與 103 年 5 月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檢討控管、現有業務經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等規定未盡相符；另行政院近幾年度「新聞傳播業務」持續進用多名臨時人員，除有長期任用之虞外，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其辦理業務屬常態性者則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撙節及檢討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5. 由行政院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鑑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不謀長久補足人力之計，反而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未盡妥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6.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編列 3,988 萬 6 千元。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行政院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20 人及技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7 人及 12 人）；且 106 年度駕駛員額 40 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撙節及檢討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7.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次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保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再按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其他法令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

查原基法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2 餘年，行政院近期召開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皆未討論山保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須先設定他項權利 5 年後始得取得所有權之規定，係參考土地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為荒地；次查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2 日（3067 次）院會、97 年 2 月 13 日（3079 次）院會、104 年 6 月 11 日（3452 次）院會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同意刪除上開不合理的 5 年限制，以符合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故無論從政策面、法制面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保障角度分析及解釋，現行山保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 5 年限制，應屬違反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

為落實行政院長 105 年 10 月所作之承諾，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就所職掌之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上開意旨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山保條例第 37 條 5 年限制部分依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作出解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8.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漫無標準的編列「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 38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9. 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經查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 76 萬元」，惟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且於本目「臨時人員酬金」內已編列「進用退休照護人員 3 人及工讀生 4 人等 255 萬 5 千元」。又再編列「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 76 萬元」，似有浮編預算之虞。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避免浮編酬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0.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未使用，其經管容有檢討之空間。且依行政院 107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6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由近年度（104 至 107 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04 及 105 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已超逾百萬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之改善利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1. 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經費 173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 33.33%未使用，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之空間。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

針對宿舍經營效用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二)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107 年度應舉行公民投票之計畫，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故主任委員及委員等支領兼職費誠屬不妥。

(2)另 107 年度新增出國計畫，包括考察兩項：至德國、義大利考察「選舉制度與政治捐贈等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亞太地區會展產業之推動政策及做法」，考察是否有助於提升或精進業務應再檢討，以及是否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其次，出席定期會議 3 項，包括出席 2018 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以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4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4 次締約國會議，均應係與相關部會前往，是否具必要性亦應再檢討。

基此，為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2.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有違反，則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繳納代金。惟行政院於 96 年迄今（最近一次之訴願決定為 104 年 4 月 20 日作成），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課處得標之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代金之行政處分。期間內撤銷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共計 64 件，金額達 3,004 萬 1,120 元。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均逐案載明：「顯未斟酌本院 96 年 7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22740 號函及歷來針對公法人、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等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難謂適法。」顯見行政院以書面涉入個別行政處分之訴願審議，未均衡顧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莫此為甚。原住民從事農、漁業之人數所在眾多，未能受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照顧及服務，行政院亦未敦促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進用原住民，公益衡量實已失衡。請行政院務必嚴正、切實檢討修正見解，研議整體原住民農、魚產運銷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姚文智

3. 查行政院自 200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 12 年，尚有 12 種尚未完成立制

（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法律案，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漁業法（船員證）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清單並規劃前開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姚文智

4.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時曾承諾，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院公報 105 卷第 56 期第 233 頁參照）。查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3 次，卻未列管夷將主任委員對立法院之承諾，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5.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105 年 11 月 7 日）曾作成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6 期第 183-184 頁參照）。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3 次，卻未列管立法院前述預算決議事項，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6. 按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規定，警察業務相當繁瑣，包含保安業務、正俗業務、交通業務、營業管理業務等，有鑑於現行警察人員勤務比現行軍人勤務更為繁重，有關警察人員年金制度應優於或比照軍人年金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制定警察人員年金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7. 行政院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預期達成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目標。但推動改革以來爭議不斷，甚至有將軍公教等職業汙名化之質疑。足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未能與民間有效溝通、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年金改革方案與民間溝通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8. 行政院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並推動新南向政策，預期達成穩固雙方關係、保障臺商投資、吸引南向國家到臺投資、結合國內產業與南向國家市場等目標。但推動以來績效不彰，甚有東南亞臺商大動作登報與執政黨切割或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等新聞出現。另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東南亞各國成立東協經貿聯盟等經貿合作組織，但經貿談判辦公室至今未能積極推出應對方案。足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新南向政策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9. 目前我國新住民多以婚姻關係移入，而外籍配偶來到臺灣之後很短時間內即懷有身孕。以孕婦所需要的醫療資訊觀之，最基本的即為孕婦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手冊。衛福部雖有製作多語孕婦及衛教手冊，但目前僅提供各地衛生所。反觀我國大型醫學中心，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等諸多醫院尚未具備多語媽媽手冊或是衛教手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特別門診或通譯服務標準亦不一致。目前在臺灣的外籍移工有 60 多萬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三讀通過、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臺的外籍人數將與日俱增。然目前國內火車、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網路訂票介面僅有三種語言，各地車站也缺乏熟悉東南亞語言的志工，自由行的東南亞遊客，常常在購票、乘車上遇到困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部會，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10. 有鑑於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查今年（106 年）自 8 月、9 月桶裝瓦斯價格每公斤就已分別調漲 3.4 元、1.9 元，10 月再度調漲 3.6 元，合計共調 8.9 元，創下 33 個月來的新高，相較於 8 月前，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已調漲 178 元，天然氣價格亦平均調漲 2.99%。惟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未見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未來如何穩定並調降我國桶裝瓦斯及天然氣之價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怡潔
曾銘宗

(三)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問題如下：

(1)「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 年度預算數為 4,062 萬 1 千元，但實現數為 3,504 萬 8 千元，賸餘數為 557 萬 3 千元，執行率 86.28%；106 年度預算數為 3,898 萬 1 千元，至 10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率為 91.34%，預算執行有檢討空間。

(2)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承辦單位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而該會辦辦公室職員 8 人加上約聘僱 16 人共計 24 人，全年人事費為 2,548 萬 4 千元，平均每人花費 106 萬 1 千元，然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08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精進科技資源分配機制」、「協同科技部完成 108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技術審」、「召開 2 次科技會報」和「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多交由委員審議，故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員之功能宜再強化。

(3)其次，行政院科技會報分成 6 組辦事，包括政策協調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生衛醫農組、資通光電組、科技創新組以及行政組共計 24 人，106 年度業務費 1,263 萬 6 千元可供使用，預算可謂充裕；再者，107 年派員出國計畫——「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43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此應無必要。

基此，為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2.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其 107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與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預算，連續三年皆編列相同預算 171 萬 1 千元，作為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

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3.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4 萬 2 千元，係「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編列 406 萬 3 千元中，於今年增列國外專家來台日支費、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經費共 147 萬元所致，經費較去年增加 56%。經查今年度現有預算下行政院業已舉辦兩場重要科技策略會議，而行政院科技會報應以統籌科技發展政策，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為重。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科技會報辦公室應針對重要科技策略會議其近三年辦理成果效益及增列預算之實際效益及必要性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Kolas Yotaka

(四)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 1,555 萬 3 千元，有以下問題：

(1)「消保及食安業務」105 年度預算數為 1,928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1,663 萬 1 千元，賸餘數為 265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6.25%，在行政院各目業務當中，執行率排名在後段。

(2)107 年度國內外差旅費共編列 207 萬 2 千元，惟同質性高，且業務具重疊性質，應秉持人員精簡出勤原則撙節支出。

(3)其次，「一般事務費」涵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督導、法制、消保官、食品安全等業務費，同質性高，所需消耗使用之資材相同可由單位互相支用，針對各項業務編列相同預算，實非妥適，應減省開支。

基此，為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2.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臺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7 年度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5 年預算總額僅 420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賴瑞隆

3.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555 萬 3 千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

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有鑑於近三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案件數持續升高，加以消費型態不斷改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但今年度專案查驗消費案件 3 案、聯合地方政府共同查核 3 案，合計僅 6 件，可見查核績效仍有待提升。基於保護國人消費安全，應積極主動查處消費案件以有效降低消費糾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4. 蔡總統於競選期間發表「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亦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但近年食品安全問題依然頻生，諸如：毒奶粉、毒澱粉、綠薯條、含有芬普尼、蘇丹紅、戴奧辛的毒蛋或多家食品廠商竄改保存日期等；影響國人健康甚鉅。足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改善我國食品安全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5. 有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查行政院雖依法成立食品安全會報，惟綜觀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行政院無權無責絲毫看不出政府願意處理我國食品安全問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林麗蟬

6.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總經費 4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爆發。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檢討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7.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555 萬 3 千元，項下「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400 萬元。經查自 2014 年 10 月底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平均每年有 10 件以上重大食品安全問題。雖已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但 2017 年迄今仍有 14 起食安事件，影響國人身體健康，盼相關單位積極落實「食安五環」，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五)行政院發言人每每於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發言不慎且與民意脫節，遭人詬病後，竟仍堅持己見，如行政院修正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草案時，竟認為讓勞工積假是為幫助勞工可以去歐洲遊玩，完全沒考慮基層勞工低薪問題，令人有何不食肉糜之不好觀感，卻又自認其發言內容毫無問題，實須檢討改進並修正重要議題之發言與態度。另行政院當前發布政策後，亦缺少與相關利害團體溝通，造成臺灣當前陳抗不斷，爰凍結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之業務費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六)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規劃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若以近 5 年度符合人口規模 8 區之行政支出 43 億餘元為基礎計算，則每區 5 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 5.4 億元，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五都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373 億元至 260 億元之間，與目前實際 146 區之行政支出達 452 億餘元相較，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 79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之間。綜上，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七)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員額計編列 732 人（其中聘用人員為 67 人，佔總比例 9.15%），所需人事費為 8 億 3,663 萬元。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自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

綜上所述，鑑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另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

於院內設專責單位。」政府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設立相關任務編組，重點在相關政務工作之跨單位協調，以利政務推動。然基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就目前任務編組單位編制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九)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依 105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規定，設科技會報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經查：近幾年行政院雖曾裁併部分任務編組，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任務編組仍高達 62 個，且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頗多。部分任務編組或有功能雷同，或再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十)107 年度行政院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科技會報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惟行政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上述常設性任務編組外，仍設置 50 個任務編組，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抑或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半年內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辦理「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所需經費 8 億 1,114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行政院長期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爰要求行政院三個月內積極研謀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十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然而，按行政院提供之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 9 項（包含 1 項未執行），變更出國計畫 14 項，變更比率達 60.87%；又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更高達

84.21%，近年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有偏高情形，且與前述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揭「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規定未盡相符，建請行政院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三)行政院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32 萬 5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409 萬 4 千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2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15 萬 8 千元，增加 16 萬 7 千元。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6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而行政院自 103 至 107 年度，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呈現隔年成長之趨勢，且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2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 千元，增加 92 萬 6 千元，增幅達 27.24%。行政院應以上述規定審慎檢視其需求性，並嚴格控管國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四)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信義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另於「聯合服務業務」計畫亦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 1 萬 5 千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 81 萬元及養護費 16 萬 8 千元。

查行政院 107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顯示，該院經管（含借用）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6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104 及 105 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已超逾百萬元。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另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信義首長宿舍」自 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每年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未使用，宿舍運用效能需提升及其經管方式尚有努力空間。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五)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有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閒置，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空間。基於提高首長及職務宿舍之使用效能，建請行政院就目前宿舍閒置問題於三個月內進行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六)鑑於行政院經管宿舍戶數，閒置比率高達 50%，顯見其宿舍運用效能有待提升，且經管方式實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提交宿舍經營管理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研擬閒置宿舍如何活化，以利提升公產使用之效能。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十七)行政院既已於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絕非僅為公文函轉之分文單位。爰請行政院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研議發揮整合功能，促進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為中央行政機關於各地施政之觸手，充分發揮行政資訊傳達之功能，以期作為行政院於各地之行政單一窗口。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八)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資通安全業務」分支計畫 334 萬元，為資通安全處推展資安政策、法規及基礎環境等業務所需經費。

為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政府自 106 年度起推動「旗艦資安計畫」，將 8 大領域納入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範圍。然而，隨著各種網路攻擊行動的不可預測性增高，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侵入，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造成政府聲譽與企業財產損失，進而影響國家及社會安全。例如 105 年 7 月即發生駭客透過釣魚郵件入侵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內網，於該銀行 22 家分行之 41 台 ATM 盜領 8 千餘萬元；106 年 10 月又發生遠東商銀國際匯款系統遭駭客盜轉 18 億元，如此的資安事件，已造成民眾對於資安防護上信心流失，顯示國家關鍵基礎資安防護效果仍未呈現。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九)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1,447 萬 5 千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事務。

行政院自 94 年起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以每 4 年為 1 期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並依實施計畫參酌機關業務特性自訂執行計畫。鑑於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已逾 10 年，第三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於 106 年底屆期，有關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主要仍僅於政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中規範，如何強化精進並落實於政府經常業務。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全面盤點前 3 期性別

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訂未來推動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十)為落實性別平權，行政院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惟第三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於 106 年底屆期，未來推動方向仍未明；另行政院自 103 年 1 月即已擬具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試辦作業，推動迄今已 3 年多，尚未正式實施，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核實評估過去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效，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擬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方向，並針對性別預算制度至今未能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由。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二十一)查行政院自 200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 12 年，尚有 12 種尚未完成立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法律案，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漁業法（船員證）等。請行政院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清單並規劃前開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二十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有違反，則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繳納代金。惟行政院於 96 年迄今（最近一次之訴願決定為 104 年 4 月 20 日作成），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課處得標之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代金之行政處分。期間內撤銷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共計 64 件，金額達 3,004 萬 1,120 元。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均逐案載明：「顯未斟酌本院 96 年 7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22740 號函及歷來針對公法人、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等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難謂適法。」顯見行政院以書面涉入個別行政處分之訴願審議，未均衡顧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莫此為甚。原住民從事農、漁業之人數所在眾多，不但未能受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照顧及服務；行政院亦未敦促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進用原住民，公益衡量實已失衡。請行政院

務必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嚴正、切實檢討修正見解，於三個月內研議整體原住民農、魚產運銷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二十三)為釐清獵雷艦案之案情，行政院賴院長 106 年 10 月 17 日宣布成立「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提出，獵雷艦採購及聯貸過程有無行政違失之行政調查報告。惟查，(一)高雄市政府協助慶富「喬」興達港造船廠用地、(二)高雄銀行貸放慶陽、慶富公司，疑有授信過度集中問題，遲至現今均未有調查報告。依據行政院賴院長針對獵雷艦案指示：「調查務必全面，而且要徹底，沒有上限。」，爰要求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就(一)、(二)項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二十四)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故行政院長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召集人，其應有推動、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義務。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30 日）第 4 頁，報告事項第 1 案(二)決定 2 竟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協調溝通，行政院無視法定職務之行為，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立法意旨相違背。爰要求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法定職務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 億 7,26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於大部分分支計畫中，都加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字樣，讓人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然 107 年度預算書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卻將各分支計畫中之「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字刪除了，令人質疑是否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態度已有所鬆動。然，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為蔡總統之競選政見，原住民族也期盼能儘速落實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委員會態度至關重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業務費預算 1%，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部分有兩大問題：

首先，關於推廣國際交流合作，列有「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委辦

費」及「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旅費」，分別編列 308 萬 9 千元及 21 萬 5 千元，一般出國考察旅費較少有針對其之委辦費，兩者關係究竟為何？且該出國考察預計天數 5 天，擬派人數 3 人，其拜會內容僅表示「依據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每兩年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人員考察觀摩費用」及「配合新南向與東南亞國家就原住民族經貿、文化等雙向交流」，究竟地方行政人員如何透過該出國考察達成此目的？並未見相關說明。

其次，關於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 33 萬 1 千元，編列有 13 萬 1 千元為「參加第 16 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簡稱農交會）」，在其計畫工作內容提到此參加會議之目的為「拓展台灣優良原住民族農產品海外市場、進而增加國外買家採購台灣原住民族農產品意願」、「展覽期間將以原住民族農產品展示與貿易洽談為主，零售為輔」，有兩問題：其一，該工作內容與中國少數民族交流並無關係，何以編列於此？其二，其旅費預算分別為：交通費 2 萬 4 千元、生活費 7 萬 7 千元、辦公費僅 3 萬元，然而若欲於國際展場推廣相關洽談，甫以零售其相關規劃籌備，應有設攤位，才能達成相關目的。然而辦公費用僅 3 萬元實不足以供應洽商之用，更遑論 5,000 家參展企業、24 個國際採購商，僅 2 名職員可以應付，因此其工作內容目的是否能達成，存有討論空間。基此，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相關出訪參加會議之效益，並敦促其應嚴謹編列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所需經費 1,809 萬 2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4 萬 5 千元，增加 1,414 萬 7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 18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然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五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尚未制定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2.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惟上開要點規範部落概況訪查表應載明「共同生活區域範圍」及「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從未曾從部落核定資料知悉上開文件，並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辦法僅要求舉辦說明會，未見與相關利害關係部落之徵詢同意機制或同意核定部落之比率，導致屢生爭議。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 3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至少者僅 5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部落公法人進而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3. 新政府為了回應過去殖民者來到西部平原而首當其衝的平埔族群，彌補過去荷蘭、鄭成功乃至清朝等殖民政權對他們所做的屠殺和經濟剝削，將回復平埔族群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中，又擬以專法將平埔族群權益排除於現有原住民族之外（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專法定之」），引起平埔族群的譁然。擬定過程，是否有與各平埔族群代表充分商議，否則治絲益棼、良法美意，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05 萬 8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開始成立官方粉絲團，並於去年 5 月開始委外，但臉書的經營績效、觸及人數仍成效未彰，且相關經營績效資訊未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外經營績效考核項目或業務報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臉書營運成效，建立定期公開檢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經費 330 萬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0 萬元，增加 80 萬元，增幅 32%。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7.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809 萬 2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94 萬 5 千元，遽增 1,414 萬 7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31 萬 4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二條之一，創設部落公法人制度；惟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卻仍僅止於法規預告階段，進度嚴重落後，更使總統對外承諾跳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完整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9. 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至今已第八年，其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慣習與法學界、實務界的對話，進而推動原住民族法治的發展。然今年會議的討論中居然多次出現因發表人和與談人未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有基本的了解，以致於在論文及談話內容中不時出現對原住民族基本概念錯誤傳達，如手冊第 4 頁提及「藉著提升『少數民族』的就業與競爭能力……形成『國家民族統合』之目的」、第 179 頁也寫到「現有傳統民族計 12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辦單位儘速檢討內部機關及承辦單位於資訊錯誤傳達的缺失，確保往後相關類型之活動不應再出現同樣之錯誤，同時，為了促進政府機關在族群主流化意識之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研擬鼓勵政府機關參與相關研討會之措施（如納入公務人員研習必修），以此強化政府機關對原住民族之基本認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0. 有鑑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隸屬於總統府，且為總統府之諮詢委員會，其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業務重疊，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全原住民族法制作業尚有諸多事項亟待處理，為使預算有效利用，故應由總統府編列預算支應原轉會所需之經費。此外原轉會本身僅有諮詢性質，並無實質調查及處理轉型正義之權力，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落實上有很大改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業務費—委辦費」，所需經費 1,294 萬 5 千元，用於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等工作。經查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9 萬 6 千元，107 年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之虞，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88 萬 1 千元，用於參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洽簽與加拿大之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備忘錄、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等工作。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40 萬 3 千元，增加 47 萬 8 千元，增幅達 118.6%，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編列 2,300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33 萬 1 千元。惟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解凍，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14.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 10 月參與中國第十屆 2016 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遭中國方面的主辦單位以「不能出現原住民這三字」為由，將我方設置的原住民族文創館「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全銜拆除。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已於事件當下聲明嚴正抗議，並退出該場博覽會，但中國仍屢次透過各種場合、模式，對我打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模擬如何因應中國打壓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及 107 年預算，雖經濟發展業務減列 4,739 萬 9 千元。惟「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及「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增加編列 1,408 萬元及 2,513 萬元。「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主要增加之部分，為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主要增加之部分，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文化經濟活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兩者均為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中長期計畫，惟前者之委辦費占「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之「業務費」之 97%；後者之「委辦費」占「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之「業務費」之 98%，幾乎同等於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外包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計畫委託辦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經費 3 億 0,906 萬 6 千元。其中計畫新增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總經費 27 億 1,040 萬元，第 1 年經費 2 億 8,074 萬 1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9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103 年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本計畫多具有跨域之性質，以「產業供需調研」之工作項目為例，內容包括建構經濟產業發展管理資訊平臺、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等，考量經濟部 105 年度已設立「地方產業資源管理平臺」，目前已經彙整多個部會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行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時，應善加利用已有的資訊平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配置。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辦理多期經濟產業發展計畫，應避免資源投入後成效不彰。為深化跨域資源應用，應積極追蹤上開計畫後續發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期程或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費」，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之費用有兩筆，分別是「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維護管理」24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委辦費），以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投資費」151 萬 3 千元，總共達 390 萬 3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為發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期藉由該中心活絡原住民農特產品及傳統手工藝品之產銷管道而設置，從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決算數看，營運收入均低於日常維運金額及相關增購金額。此外，參觀（使用人次）2015 年雖較 2014 年增加三萬人次，但營業收入卻下降，2015 年度平均一人參觀使用人次所帶來營運收入竟只有 1.20 塊新台幣。該份資料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其參觀使用人次如何計算？是否有虛報；另觀其平均使用人次帶來效益極低，亦應檢討。最後，逐年增加相關軟硬體設備費及委辦費，其效益、目的為何實無法從過去數據得知。基此，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中心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業務費」，所需經費 3,040 萬 3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8 萬 6 千元，增加 1,491 萬 7 千元，增幅達 96.32%，似有浮編預算之虞。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5.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之「委辦費」編列 2,960 萬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1,060 萬元，新增 1,900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6.「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 4 年（107-110）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027055 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

19 億 0,920 萬元，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定第一年預算 1 億 6,81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一)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及知識倉庫管理；(二)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聯；(三)通路品牌建構—品牌形象塑造推廣；及(四)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鏈結。然經查 107 年度同一計畫下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設有「型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110 年）計畫」，並編列第一年經費 4,700 萬元。鑑於此二項計畫內容雷同，有資源重複配置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敘明二項計畫須分立辦理而無法整合之理由，並檢視二項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辦理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7.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2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96 萬 5 千元，遽增 115 萬 9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一般事務費」512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6 萬 5 千元，增加 115 萬 9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目的係為「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在國家需用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時，如國家公園、水資源用地、森林用地等，應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共同經營管理的合作模式，以尊重該部落或民族的自主地位」、「融合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傳統智慧，融合多元文化及生物多樣性之概念，達到保育與文化雙贏之目標」「管理階層人員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等。查現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僅屬諮詢性質，並未依立法理由訂定實質共管之規定。爰凍結部

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編列 250 萬元，自 2013 年至今已編列巨額經費。自 2013 年至 2018 年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已累計 2,050 萬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自上一屆一讀，因屆期不連續而延後至本屆送出後遇相關爭議而撤回。然而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相關海洋文化重建（例如：重建南島語系太平洋航海帆筏），受限於海洋法規四散各部會，且遇其他部會仍有海防、海禁思想，而處處受制肘，影響原住民族使用海洋、重塑親海文化之權利，相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之爭議，應積極與團體、各方意見協調，並建置友善原住民族海洋使用權益法規框架，儘速推動。基於相關草案推動已編列鉅額經費，並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並完善推動該法草案，弭平協調爭議，落實原住民族海洋權益與文化重建復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3.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得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興辦事業，查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定型化契約中未區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開發、利用資源所得利益或其開發、利用資源種類而訂定差異性租金。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原住民應得分享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之利益，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承租人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類型，適當訂定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差異性租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出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訂定差異性租金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4.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

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查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台內民字第 0940005234 號函，係指「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作業須知（行政規則）授權縣市政府核准出租開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屬違法授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原住民族利益並以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之立場，善盡管理人義務立即取消授權縣市政府核准出租開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5. 106 年土地相關關鍵策略目標以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為原則，惟未以每年度申請案件及其面積為母數，未知實際成效，且每年舉辦年終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相關統計系統定期更新每年申請之案件數及其面積，並據此為各年度衡量標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歷年編列約 250 萬元，僅以立法院尚未有共識停擺辦理相關說明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惟其他重大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業辦理 8 族 12 場次徵詢會議。爰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業明訂：「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主動協調涉相關機關，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解釋及適用事項，竟函復表示事屬他管，認事適法，殊難理解。是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於三個月內完成前開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特別之信託關係，立於類似監護人之地位，為原住民族之利益使用、管理原住民族土地，據此與原住民間之原住民族土地糾紛應以和解之方式處理為妥，諸如：太魯閣族與台灣電力公司、公所，泰雅族人與國家公園、林務局之紛爭。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場，就上開事項確切檢討、規劃並辦理完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6.「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民眾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有助於申請族人了解審查案件進度，使得審查程序更為公開透明。惟查，系統查詢畫面過於簡略，僅顯示目前處於何階段，未能看出其他具體資訊，例如收文日期、文號、承辦人等。蓋此等資訊關係申請人遇問題時得洽商之對象，並瞭解辦理時程是否有延宕情事，以利後續採行救濟措施。是以，前揭系統所呈現資訊仍有改進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7. 為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以來編列經費為之。去年八月一日蔡英文總統道歉，顯現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重視，並提及將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查 106 年度編列執行預算 250 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有召開商討會議，至今未提出版本，況且多年來亦有編列相關經費，卻未有進一步執行成果，故應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8. 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設，70 年代政府曾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或因宣傳、資訊不足，當時許多族人漏未申請。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自實施以來尚有許多土地經申請但未辦理會勘，延宕情況影響眾多原住民之土地權利。為保障並回復原住民之土地產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積極監督機制，以加速增劃編保留地申請之審查時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9. 按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1 條規定：「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特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經查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於行政院下，惟設置要點第 12 條規定：「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行政院欲落實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之內容，卻要原住民族委員會匡列預算，使原住民族相關預算受到排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經費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將相關預算編列移列行政院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10. 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用情形嚴重，並曾於 104 年遭監察院糾正，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仍未建立一套有效的防堵措施。為減少違法轉租、轉用情況，防止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為嚴重，原住民族委員應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1.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40 萬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85 萬元，遽增 155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12.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得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而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回復須經多階段的行政程序，為有效控管各階段情況以利申請順利進行，應定期彙整各階段之統計數據（例如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初審、通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駁回等），並敦促遲延案件之處理。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定期彙整是項資訊，未控管延遲情況，亦未建立機制為適當之控管與處理，致許多族人至今仍未能回復土地權利。然查，至今仍有 39,520 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132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但卻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給原住民，其中尚有民國 60 年間已符合規定但卻未移轉者。是以，為確保族人之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改進現行控管相關機關的作業程序，並設立延宕案件的處理機制，俾提高辦理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年度於羅列「土地規劃與管理利用業務」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成果，包含「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下設四項細項成果，皆與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其中第三項為「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用以配合國土計畫施行；特定區域計劃乃延續區域計畫法修正與全國區域計畫原定規劃，使原住民族土地得以特定區域計畫模式，使相關管制與使用規範更能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生活需求。

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國土計畫之規劃第九項基本原則所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同法涉及個別分區使用管制之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亦以明文規範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為依歸，並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原住民傳統領域實為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傳承重要基礎，然「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尚未完成三讀程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亦甫於今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與劃設，迄今申請劃設部落僅三分之一，且皆尚未完成劃設。

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原住民族保留地」為限，排除原住民傳統領域劃歸原住民特定區域計劃，即委外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實屬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實施與規劃程序，提出政策評估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14.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點及第 6 點之 2 規定：「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5 年度申請惟尚待補正，迄今未完成，顯有怠惰且申請法條有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補正為原住民族鄉親爭取海域用地，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權利。又原住民族基本法應配合修正之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預計 6 年後國土計畫法將予以取代為由結案。惟該 6 年期間非都市土地內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措施，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法規，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權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補正海域用地之申請並積極邀集相關機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規劃並完成相關事項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15.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重要措施。雖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但計畫仍是由行政機關作成。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即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慣習而管理使用，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能由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擬定、提報送審，或更能符合尊重原住民族自主之精神。因此，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部落有應提列適當經費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6.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106 年 7 月公布申請計畫，依據相關辦法傳統領域劃設得由地方鄉鎮市公所或部落自組劃設小組申請之。惟相關程序不甚周全，地方鄉鎮公所之申請未能確實與部落進行溝通，致生許多爭議。是以，有關申請劃設程序應予檢討，以符合尊重部落自主之精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7.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2 年，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此種行政不作為，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 3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同法第 2 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69850 號函，說明二指稱，「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暫無設置之必要」。查原住民族地區之建設，從各方面數據而言皆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差距盛大，舉例而言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落差高達 10.4%、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家戶上網率落差更高達 24.38%。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認為無需設立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此舉除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及第 34 條規定，更屬行政怠惰推託之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及第 34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2. 原住民違章建築聚落戶常見於大都會的邊緣，而新北市的三鶯部落遷建打造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社區，由原住民族人以自力造屋的精神興建家屋，可作為全國都會型原住民聚落遷建典範。原鄉留不住青年，非得到都市謀生，而原住民族雖擁有特殊的文化、習俗及社會結構，但卻框架在臺灣主流社會的價值、法令制度下，限制了原鄉的發展及就業環境，不得已到都會，住的問題很重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正視此問題並及早因應研擬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協助原住民適應都市新生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3.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80 萬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業務費 1,657 萬 7 千元。此計畫分為四期，第一期經費為 6 億 5,475 萬元。前期計畫自 103 年度起辦理初期之執行率偏低，直到 105 年度執行率達 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較易流標，致延誤作業期程，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機關近年來均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道路補助事宜，允宜針對以前年度相關計畫執行缺失，應謀改善對策並建立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並揭露與管考政府歷年來相關資源之投入情形，以利於瞭解計畫執行全貌與待強化區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5.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49 萬 6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較上（106）年度預算 1,399 萬 6 千元，遽增 150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第 1 年經費 6 億 5,475 萬元。其辦理工作項目包括：(1)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 4,000 萬元；(2)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等 29 億 6,000 萬元，合計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經查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較易流標，延誤作業期程，導致計畫辦理初期之執行率偏低，截至 106 年度 11 月底執行率僅為 81.33%。準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宜逐步建立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並揭露政府歷年投入原鄉道路建設情形，以全盤掌握計畫執行全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編列 7,625 萬元，惟該計畫僅著重在部落環境與聚會所之改善，未能實質達到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原鄉部落飽受缺電之苦，每逢天災經常淪為能源孤島，因此相關計畫應同時考量部落能源自主，發展綠能以建立永續且具有韌性之家園，而非僅止於環境與景觀改善而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訂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8.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91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20 億 1,8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238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0,564 萬 1 千元，問題如下：

(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16 億 2,608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高達 13 億 8,459 萬 4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預算的 85.15%，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高達 5 億 4,695 萬 1 千元，而其他補助及捐助為 7,620 萬元，故其捐補助之執行單位、計劃內容以及捐補助成效等資訊，應更公開透明，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9,194 萬 6 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高達 2 億 5,044 萬 2 千元，問題同前述；其次，有關平埔族群相關計畫預算僅 2,100 萬元，應予以加強。

基此，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107 年度預算更較上（106）年度預算增加了 6 億 0,564 萬 1 千元，然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1.2%，與一般學生之 85.1%，差距高達 33.9%，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

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3.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委辦費」編列 8,014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5,300 萬 3 千元，新增 2,714 萬 1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3 億 9,376 萬元辦理「培育原住民人才」業務。惟據統計，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全體受教學生 1.95%，且多集中在「民生」、「醫藥衛生」及「商業及管理」等學門（合計超過 51%）；碩博士生佔比更低，分別只有 0.8%（碩士）、0.4%（博士），顯見我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在質量上均遠遠落後，欠缺妥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5.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院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旨在「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除了設籍蘭嶼及具經濟弱勢證明之申請者有所保障外，其餘申請僅以成績的排名作為獎學金（$22,000）與助學金（$17,000）的區別。兩者的差異在於，助學金之立意包含給予學生經濟支持，故在設計上採工讀之方式，要求須服務一定之時數後才可領取，然現行申請門檻僅以成績作為排序，實與助學金之立意不同，應將家戶年所得或其他家庭經濟情況之證明納入評分標準，才不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此助學金之美意。

再者，現行獎助學金之比序標準僅列入課業成績與排名，等同於將課業以外之學習排除在實施要點中「鼓勵努力向學」之定義，然鼓勵努力向學應包含鼓勵學生對整體課業與生活的學習與經驗積累，例如參與社團、社會實踐經驗、文化經驗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前述經驗納入比序時得酌予加分，使獎助學金的審核標準應更加多元、更加符合「鼓勵努力向學」之意旨。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大專校院生獎助學金之申請門檻與審核標準，以完善此獎助學金設立之宗旨，也應將評分結果透明化，強化此獎助學金之公信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6. 國立政治大學於今年五月時舉辦 90 週年校慶創意啦啦隊錦標競賽，其中一組以電影「海洋奇緣」作為主題參賽，但表演服裝是否適宜，引起政大校園廣泛的討論。政大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搭蘆灣社表示：「女生的表演上衣雖與阿美族的服飾類似，但頭飾的羽毛與下身卻不是阿美族，整體混搭的方式會讓原住民族感到很不被尊重。」

大專校院的校園之中有不少社團、系所等單位在表演呈現上會加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但未必每個表演在呈現前都會善盡資訊確認的責任，以致於原住民族文化在呈現上被誤用的情形頻頻發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置校園內的諮詢機制，促使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為資訊確認的管道或媒介，並且鼓勵學校開設文化相關課程，以期營造校園內部的族群友善環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 MAKAPAH 美術獎至今已第四屆，其用意在於透過比賽來行銷臺灣原住民族群之美，讓民眾以不同的角度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然每年比賽幾乎都會發生參賽作品在呈現原住民族文化時，過於草率或是攝影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等，今年的作品至少就有兩起爭議：(一)繪畫類優選作品之一所呈現之阿美族服飾有誤；(二)攝影類佳作之一並未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參賽。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強調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已在評審中納入原住民藝術人才，也在參賽簡章中「提醒」參賽者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然而爭議仍持續不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擔起責任，建立更完善的審核機制（如要求攝影作品要取得相關同意書）及爭議發生時的處理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35 萬 1 千元。惟此計畫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審查報告揭示：「其業務性質，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規定未盡相符」。該會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建置的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網頁受到不少族語工作者的質疑，認為線上詞典中並未包含各族的所有方言別，僅以單一方言作為該族群語言之代表，然而同一族群內之各方言別所使用的語彙不盡相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不但缺少對各族方言別的基本尊重，也將導致非原住民對原住民族各族語錯誤認識。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改善線上詞典的缺失，增設各族方言別以利使用者查閱族語字詞。再者，手機已成為現今大眾普遍使用的載具，為了增加大眾使用線上詞典之便利與接觸族語的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盡速將已上線的線上詞典網站轉換為手機可操作之 AP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6 億 2,608 萬 1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103-108 年）」經費 5 億 902 萬 3 千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落實語言權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據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執行情形，顯見近幾年報名人數及結業人數皆持續減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宣導，提升報名及結業人數並加強招收教師師資，以利經費允實編用，確實將資源使用予原住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11.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各族語言僅有布農語、鄒語、雅美語、太魯閣語提供逐詞註解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各族語言間缺少基本尊重，且民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功能時，出現功能不一造成查詢不便的窘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功能統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12.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8,188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2,512 萬元，遽增 5,676 萬 4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3.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國中一年級學生有 28.92%通過族語認證，20.14%未通過族語認證，50.94%尚未參加族語認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有 46.25%通過族語認證，21.49%未通過族語認證，32.26%尚未參加族語認證，和 103 年、104 年度相較，除國中一年級稍進步外，高中職一年級反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在國高中的推廣仍有待加強。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年增列辦理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等經費 3 億 4,786 萬 6 千元，已見問題的嚴重，但要如何振興？應提出相關可行之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編列 2,300 萬 4 千元。惟此計畫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為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及語言小組調查研究計畫」編列 200 萬元。惟此計畫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為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編列 5,000 萬元。惟此計畫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審查報告揭示：「核與其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該會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差距，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編列 5,000 萬元。因正值數位匯流時代之際，政府本來就不能漠視原住民族權益，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應正視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頻道之問題，莫讓原住民再落入資訊弱勢、詮釋權旁落、族語及文化流失的處境。且本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薄弱，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必要據法力爭，提出相關之說明，而不是自編預算吸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2 億 3,394 萬 2 千元辦理「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增設南部、東部分台及轉播站」。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6 年 8 月開播，設有綜合類型、音樂娛樂、美食烹飪等 15 種不同類型的節目內容，卻不包括政論節目，恐損及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剝奪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編列 2 億 3,394 萬 2 千元。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籌設及營運規劃，將增設 44 轉播站，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本計畫預定之設置轉播站地點，尚須協調相關所有權人之同意，若協調過程不順利，則需考量是否設置其他轉播站替代，以補強含概率等，故其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風險評估作業，均至為重要。然而本計畫依前開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辦理風險評估，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經費 20 億 1,802 萬 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3 億 9,194 萬 6 千元，新增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費 2 億 3,394 萬 2 千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280 萬 5 千元方式辦理。經查該計畫不僅未依相關規定製作替選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更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

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旋即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地方通行語公告，其中竟出現「桃園市關西鎮」，足見法制作業及文書校正未能確實。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成組織改造，人事室原有人力為 6 人，組織改造後擴編為 8 人，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所計算之 6 人甚鉅，排擠其他業務單位預算員額，影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體業務推動。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人事超編員額之合理基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2.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查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會議記錄中記明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授權應訂定之範疇為「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亦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私有土地。但因在當日會議中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表示：「相關爭議點主要有三：劃設範圍？是否含私有土地？由誰劃設？由誰核定？希望貴院妥善處理。」故主持人張景森政務委員違法裁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總統府及行政院違法越權侵犯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職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含私有土地，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身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納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3. 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四、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且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月 14 日，向立法院報告時皆稱，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惟至今（第 9 屆第 4 會期）仍未送交立法院，此種行政怠惰，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4. 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四、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並且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72678 號函，竟以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拒絕設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顯見政府仍不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且將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棄之如敝屣，況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皆係成立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後，更是架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顯見政府對原住民族大小眼，完全不重視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經費 346 萬 6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80 萬元，增加 266 萬 6 千元，增幅達 333.25%。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 萬 6 千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及廢止作業，立法院亦曾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快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2 年，尚有部分子法（令）仍於研擬（商）階段，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種法規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其中

5 項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及擬定相關子法之制定時程，並就配套法案之推動執行情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自行訂定之施政績效指標，其中「部落會議」的設置率需達 50%，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度施政績效辦理情形指出：106 年 5 月前已召開三次會議及四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對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作通盤檢討，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取代原「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似將部落會議限制於「諮商同意權」之行使；然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及預期頒布或刻正審議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等重要辦法與法律，皆須奠基於部落會議的組成、發動及運作，故現有辦法之命名並不妥切；又部分部落人口外移嚴重、組織動員能力較低，或者內部既有組織分立嚴重，仍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更完善配套措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研議現行辦法名稱之妥適性，並研擬推動部落會議運作之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 萬 6 千元。然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按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有效推展原住民族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故採取限期立法規定。即，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制定或廢止之法規計 85 種，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 種法令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如下：

1. 法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
2. 法規命令：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其中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令者，計有 5 項，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為期原住民族權益能因法規完備更臻完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各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之法令，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加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編列 931 萬 4 千元，用於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計有 621 萬 4 千元（業務費 20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21 萬 4 千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9 日已完成「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預告，陸續召開 12 場「部落公法人諮詢座談會」及 5 場「重大政策諮詢座談會」後，又進行草案條文研修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法規預告。

然部落公法人完成相關立法作業，係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之重大推進，但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於綜合規劃處項下之部落公法人網頁，並無資料可供民眾查閱，且後續配套措施亦應先行規劃，始能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法制可能疏漏之處，掠奪部落資源，反使立法美意蕩然無存。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善網站資訊，加強民眾知權，並就部落公法人相關法規配套、與可能造成影響之因應措施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十四)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9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107 年度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第 1 年經費 2 億 8,074 萬 1 千元，為避免投入資源僅發揮短暫性效果，宜定期追蹤各期計畫之後續效應。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計畫於半年內提出相關產值與就業率提升效益之後續追蹤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分別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 27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3 億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第 1 期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經行政院備查，原訂年度工作事項遞延與壓縮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等所致；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已加強執行該項計畫，105 年度執行率達 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屢發生多次流標而延誤作業期程，致須辦理保留作業等情形。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機關近年來均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道路補助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缺失，妥善擬定相關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第 1 年經費 6 億 5,475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或特色道路計畫，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其他部會亦有針對原住民族部落辦理道路補助或分攤，為通盤瞭解計畫執行全貌與待強化區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建置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以揭露與管考政府歷年來相關資源投入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七)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其中第 1 期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偏低，主要是因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經行政院備查，原訂年度工作事項遞延與壓縮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等所致；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已加強執行是項計畫，105 年度執行率達 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屢發生多次流標而延誤作業期程，致須辦理保留作業等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十八)鑑於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分別高達 8.0% 及 10.6%，均高於一般學生，為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與教育部共同檢討相關教育政策。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謀改善對策，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九)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依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107 年度中央政府共計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7 億 5,645 萬 4 千元，其中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 35 億 2,823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2 億 2,821 萬 5 千元。

但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為 8.0%，較一般學生高 2.1 個百分點；並於 105 學年度調查原住民學生之前 3 大休學原因依次為「學業志趣」占 21.2%、「工作需求」占 17.6%及「經濟困難」占 11.0%。另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 10.6%，較一般學生高 4.1 個百分點；而教育部調查 10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之前 3 大退學原因依次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55.6%、「志趣不合」占 16.5%及「學業成績」占 13.3%。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較高之問題及其關鍵原因，與教育部共同研討並提出改善此現況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十)據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05 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比率高於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率，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30,443 人，占就學人數的 2.28%；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830 人，占就學人數 3.20%。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

同資料，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退學率高於全體學生退學率。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 34,548 人，占就學人數的 2.59%；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 1,239 人，占就學人數的 4.7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以及學業成績。

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全國受教學生之 1.95%，明顯偏低，近年來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仍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提高原住民族年輕學生就讀大專以上之人數，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二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為 8.0%，較一般學生高 2.1%；此外，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 10.6%，較一般學生高 4.1%。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討降低原民休退學率方式，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二十二)目前國內共有二十六班原住民專班，其中有二十班由私立大學開設，而只有六班為國立大學所設立。原住民專班為原住民受大學教育之有利途徑，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提供國立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之誘因，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二十三)有鑑於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及相關業務」行之有年、頗有效益（例如：臺灣大學之原聲帶社、輔仁大學之努瑪社、政治大學之搭蘆灣社、世新大

學之拿珊瑪谷社）。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以鼓勵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參與、激發學子返鄉以所學回饋部落。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上開獎助學金要點，以促進民族教育之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二十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發展、使用及研究等事項，並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地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推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預估全國應至少設置 135 位專職族語推廣員，並將協助 16 族語別成立族語推動組織，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通過半年，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之具體作為。有鑑於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針對設置專職族語推廣員及成立族語推動組織，研議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施行方式及未來期程，積極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精神，加強相關政策之推動力道。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二十五)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成立迄今遲未擁有文化傳播營運基地，此為具體落實總統競選承諾，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永續營運發展需要。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原文會於 107 年 3 月前完成董事會討論「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營基地選址評估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　瑩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3,394 萬 2 千元，惟該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製作替選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且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年內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提交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二十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6 年度籌備並初步建置完成，惟相關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尚需與相關單位或行政機關協調租借或授權使用。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成立在於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並肩負傳承原住民族族語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族語之政策方向一致。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權責範圍內積極協助，俾利完善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建構與族語傳承之平臺。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二十八)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臺屢屢遭受各界政治力不當介入，有損其作為原住民族公共媒體之獨立性，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臺必須要回歸其專業媒體的業務。因此為建立公共監督制度，且能加強傳播的普及性及節目製播獨立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無論於預算執行、新聞報導、節目製播、人才培育、文化傳承，以及族群服務等，均應公正、公開且透明，拋開黨派成見，獨立專業報導和製作，以杜絕各界政治力不當之介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孔文吉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費 2 億 3,394 萬 2 千元，惟該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上述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為強化資源分配效率，提升風險管控與因應能力，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計畫提出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風險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十)有鑑於目前有少數原住民族部落，為維護族人健康，自主推動「無菸酒運動」。此運動，對於族人健康及原住民族之文化形象，亟有正面成效，將積極給予協助、獎勵，並推廣至全國。本運動，事涉國民健康事務與原住民族範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協助確實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外，對於「部落無菸酒運動」，積極研擬獎勵機制及相關鼓勵、宣導與推動觀光等措施。

由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裡，「酒」在各族群祭典及儀式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將以尊重部落在地的意願，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用「鼓勵」以及「獎勵」等作法，以避免標籤化及弱化促進健康之重要目的。為期規劃完善，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提送精進作法表揚計畫，擬定「健康部落獎」。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十一)根據 106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部分時間工作者佔所有原住民勞工的 12.02%，遠高於全國統計的 3.65%。而在非典型就業方面，原住民的非典型就業佔了所有原住民就業的 16.59%，也高於全國平均的 7.04%。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擬降低原住民非典型就業，且不提高原住民失業率之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三十二)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因原住民族失業率過高遭監察院糾正以來，失業率確呈顯著下降趨勢，自 98 年的 8.69%，降低至 105 年度的 3.95%，與全國平均失業率已差異甚微，然失業率降低卻未顯著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弱勢問題，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公告之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分析報告顯示：該年（103）統計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0,824 戶，貧窮戶數比率達 7.3%，仍遠高於全體家庭的貧窮戶數占比 1.79%。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長期陷於經濟弱勢原因進行調查分析，並提出配套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三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對原住民族音樂創作已有相關推動規劃及補助，但至今卻未針對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歷史脈絡做深入研究，應避免音樂文化之流失或斷層。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性研究各族之各類傳統音樂、歌謠，並做完整影音記載，另有關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演進，應邀請專家學者、部落耆老、部落音樂工作者，共同針對原住民族音樂本身之結構、音律、節奏、和聲……等，完整研究其起源、意象、演變之過程，深入研究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演進，並於 107 年度開始執行計畫，以利紀錄原住民族文化之完整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　瑩

(三十四)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民國 100 年制訂通過，其中第 8 條更敘明，「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花東兩縣為推動縣內原住民族事務，完善原住民族權益，皆積極擬訂計畫並推動，以花蓮縣為例，現有如：土地耕莘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計畫、萬榮溫泉產業計畫、海洋環境營造計畫、原鄉深耕計畫、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部落聚會所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等，業已通過花東基金審查；為期花東兩縣所推花東基金計畫，不因資源分配問題而可能產生排擠效應，甚至未來可能因中央經費短缺而發生未獲核定等情形，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花東兩縣花東基金之計畫所需中央補助配合款全力協助，以使花東兩縣非都會區原住民族，亦能獲充足資源，長遠發展無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4,74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5 億 2,178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1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2,078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的利用，過去亦曾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正副首長平均一人的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375 元，比大學畢業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特別費編列的額度，建議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台灣東部地區與西部地區人口之分布與及地形之差異，東部地區因地形河流、山脈分割，導致人口分布分散，因此，無論在於各項計畫的推動上面，就東部與西部地區的推動思維上應有所調整，浪漫臺三線因客家人口聚集密度較臺九線高，故同樣資金所能達成之成效亦較東部高，故縱使客家委員會資料指出，在花蓮縣每人所分配之金額為全國之冠，而忽視東部客家計畫，然此乃人口分布之必然結果，在東部單位成本效益低之情形下，其實更需要計畫經費之支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東西部計畫推動及補助經費規劃做出重新評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林麗蟬

2. 有鑑於我國居住客家庄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人數逐漸增多，據目前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移民人口總數約 9.4 萬人、新移民二代人口約 6.9 萬人，相關機關需了解居住客家庄之新住民與新住民二代之生活適應、照顧輔導等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前述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研擬相關機制與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3. 客家委員會 103 至 108 年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總經費 2 億 7,159 萬 6 千元，每年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客家學術專題及碩博士論文、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等。103 至 105 年總補助件數 598 件，獎補助費合計 9,844 萬 3 千元，且 106 年續編獎補助費 4,026 萬 6 千元，107 年續編 3,426 萬 6 千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105 合計
獎補助費（萬元）	2,986	3,214	3,644.3	9,844.3
補助件數（件）	191	194	213	598

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獎補助案主要執行單位為教育部與科技部，客家委員會連年編列鉅額獎補助費，補助經費與內容並未揭露，是否與教育部及科技部重複編列，令人質疑；而其補助內容未經計畫，大量研究案未經整合，對客家委員會施政之參採貢獻亦未加考核，恐成為國家資源之浪費。

其次，客家委員會應對獎補助案提出檢討，精進獎補助案內容，包括法令規範、計畫審查機制以及計劃之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4.「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5,203 萬 6 千元（業務費 1,777 萬元、獎補助費 3,426 萬 6 千元），獎補助案件於執行期間雖有辦理督導與查核。惟研究計畫的衡量標準以及研究成果，在政策運用及推動效益之情形如何，未曾通盤盤點檢視。請客家委員會就檢討補助案之查核機制，並強化各項計畫獎補助之有效運用。另推動海外客家事務自 103-108 年之「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總經費編列 3 億 7,482 萬 6 千元，本年度編列 5,054 萬 5 千元（業務費 2,497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 2,557 萬 4 千元）。獎補助案件均於執行期間多有合作交流，但活動內容之目的與衡量標準以及實際執行成效，仍有檢討之空間。綜上所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衡量機制並研析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第 5 年所需經費 4,418 萬 4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依各期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客家研究、活動及應用件數等活動，近年來獎補助經費均逾 3 千萬元，惟據該會 107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之衡量標準 33%，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 106 案及 92 案，換算成符合上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案件為 28 案及 27 案，約占當年度所有研究計畫之 26.42%及 29.35%言，實難透過該年度補助研究案件數之多寡及政策參採價值，窺知其後續欲達成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效益。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客家委員會應對歷年補助計畫研究案，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事後評估研究成效，逐年檢討改進其

推動方式及效益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效益」研擬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6.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4,418 萬 4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確實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7. 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106 年 5 月與 7 月，就行政院各機關 APP 使用效率、資通訊安全機制進行管考與複檢。查客家委員會 101 年至今上線超過 16 個 APP，目前僅剩客家桐花祭，及今年 10 月上線的「浪漫客」APP 仍在運作，然客家桐花祭卻因資安問題，再遭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修補。客家委員會應檢討 APP 研發與資安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5,054 萬 5 千元，經查係協助海內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交流活動，並派團赴海外參與當地主流社會活動，扶植海外客家團體辦理大型臺灣節慶活動等為主，及遴派國內客庄團隊前往海外客庄聚落，辦理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等。查客家委員會依海外合作交流計畫，近年來補助經費編列均高逾千萬元，補助經費執行亦均逾千萬元，依該會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為目標值。惟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窺知其欲達成培育客語教學種子協助客家文化之傳承發揚、傳播臺灣客家軟實力、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拓展客家文化商機之計畫目標達成度，容有檢討空間。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具體展現符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與實際執行之整體效益」研擬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9. 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5,054 萬 5 千元，主要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動，然此計畫至 103 年施行至今，其實際成效是否能達到協助客家文化之傳承發揚、傳播臺灣客家軟

實力、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等政策目標卻無從得知，為免浪費公帑，實須客家委員會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10.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回饋，促進各項業務執掌之發展。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事務，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 千元。107 年編列 5,054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25 萬 7 千元，用來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然而，從過去客家委員會的出國報告來看，看不出在參與相關會議與交流活動之後，有何具體回饋至國內客庄文化發展，以及如何加深與外國合作交流的後續具體規劃，相關出國報告更顯空泛粗糙，猶如觀光心得報告。爰凍結部分預算，客家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出國參加客屬會議及交流活動，後續提升國內客庄發展，以及相關合作與交流之具體規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2014 年—2019 年，總經費高達 35 億 7,600 萬元，該計畫 2018 年度補助費亦高達 4 億 2,790 萬 5 千元，該補助範圍為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包括客家語言、文化、產業推廣為目的之地方政府所建置之館舍。然目前所列管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實際參觀人次低（如下表所示），有違該補助獎助推廣宗旨，雖部分園區乃因規模、交通等原因不易吸引觀光人次，然客家委員會仍應實地瞭解相關會館推廣情形，其獎補助費也應挹注於相關傳播行銷，以提升該補助之效能，避免資源浪費。

其次，客家委員會目前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並未考量高雄作為新南向基地，相關計畫付之闕如，應檢討改進。

會館名稱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	平均每年參訪人次	會館名稱	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千元）	平均每年參訪人 次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11,970	780,771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1,433	33,354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22,537	438,200	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	391	11,152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	6,592	166,296	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	3,465	16,607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266,237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4,941	24,474
蕭如松藝術園區	4,238	45,691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616	27,731
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	1,684	32,418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16,246	185,693
新竹縣縣史館	11,434	110,811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430	27,587
苗栗縣貓裏客家學苑	3,330	12,898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	430	17,460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	2,920	82,510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4,000	39,166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9,000	71,203	玉里鎮客家生活館	1,464	23,394

基此，為要求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該計畫，確保補助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經費 3,937 萬元」。經查「103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2,5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2,232 萬餘元，惟該網站功能間有產品列示方式及搜尋功能不利消費者使用等缺失，且平均每筆消費金額遠低於國內民眾平均每筆網購消費金額，允宜檢討改善促使網站使用介面對消費者更為便利友善，並研議將平均每筆消費金額列為網站營運效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以促進客家特色商品之推廣及行銷效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5,32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4,804 萬 7 千元增加 524 萬 5 千元，增幅 10.9%，惟預算書說明未盡詳實，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為撙

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2.辦理『客家美食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等計畫』經費 2,337 萬 9 千元」。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為傳承客家經典飲食文化，引進客家餐廳經濟活力，截至 105 年度已輔導全臺 22 家餐廳獲得客家認證，營造餐廳整體客家特色意象氛圍。惟發現有部分餐廳未依計畫，使用輔導設計製作之制服、名片，及受輔導餐廳業者反映提供播放之客家音樂與用餐氛圍存有落差等，未盡符合店家實際經營需求情事」，顯影響輔導經費之投入成效，且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4 億 5,765 萬 2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館舍及活化現有館舍。由該會列管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情形觀之，就迄 106 年 8 月底已開館之參觀人數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等 6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逾 10 萬人次，但苗栗縣貓裏客家學苑、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等 4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卻不及 2 萬人，雖部分館院因其型態為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古宅修建，或其規模較小等因素致參觀人次較少，惟因該會興（修）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客家文化館舍仍持續進行，客家委員會應再實地深入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公帑，客家委員會應對部分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檢討經營管理策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並就「如何提升營運效能」研擬具體方案與參觀人士明顯成長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4 億 5,765 萬 2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項業務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雷同之處，進行檢討調整並研擬後續相關執行目標與計畫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過去數年有編列「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今年更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2018 年度編列 1,285 萬 8 千元。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以及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針對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及服務於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予以獎勵，因此編列該經費。然而近數年，該計畫執行率低，作為客語主管機關之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客語成為公事語言，不應被動等待各級政府或公教人員符合客語標準等。該計畫執行率如下：

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

（2018 年度預算更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至 8 月）	2018
預算	10,450	9,000	13,000	12,858	12,858
決算	7,625	3,131	2,697	200	-
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基此，為要求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該計畫，以促成客家語言成為有效之公事語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 客語屬我國國家語言之一，亦能表彰我國對於客家文化之重視。惟依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顯示，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4.79%及 20.75%，足見預算執行率偏低，容有努力空間，查有立法院預算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可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過去預算執行率過低之主因，提出檢討改進之作為；並提出積極輔導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共同推動客語友善環境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在「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

畫期程 103-108 年，編列總經費 16 億 8,2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辦理客語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客語向下扎根、友善客語生活學校、公領域客語友善環境、客語沈浸計畫等業務。然相關推廣計畫所費不貲卻難以評估其成效，以及難以得知相關推廣是否能讓民眾落實將客語運用於日常生活當中。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於 102 年以前皆有針對「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國人日常使用客語之情形，103 年後卻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持續辦理有關「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之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4.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語言教育，共計編列 3 億 1,606 萬 8 千元，惟客家委員會為推展沉浸式教學，取消客語認證獎金，此舉確實造成參與客語認證人數減少，部分縣市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客語認證，評估恢復獎金制度，為避免中央與地方相違，各縣市政府政策方針不一，客家委員會實須針對沉浸式教學較客語認證獎金制度，更能提升年輕學子參加客語認證之說明；及未來如何協調各縣市政府讓客語教育政策統一之方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中，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編列業務費 8,846 萬元。有鑑於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之通過率逐年降低，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以利客語之保存和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公共領域客家友善環境計畫」第 5 年所需經費 1,285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積極輔導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特予編列上端經費，其計畫內容包括；以合作或補助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及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惟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79%及 20.75%，執行成效顯然不佳，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更僅 20 萬元，全盤計畫執行究竟何因肇致如此滯礙有待深究？爰此，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客家委員會應亟思問題癥結，為何近年度預

算執行情形如此欠佳？凱切深入檢討改善並積極規劃與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究因並針對「如何落實相關計畫有效提升成果」研擬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1,285 萬 8 千元。近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甚低，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79%及 20.75%，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20 萬元，顯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效果有限，允宜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覈實執行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下編列金額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含業務費及補捐助費共計 1,285 萬 8 千元。近年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79%、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只有 20.75%，足見該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客家委員會應針對該項計畫提出檢討改進辦法，以提升計畫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0,450	7,625	9,000	3,131	13,000	2,697	12,858	200	12,858
預算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1.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院預算中心整理。
2. 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7 年度預算案分支計畫改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吳琪銘

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賡續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 萬元，經查本項工作計畫規劃以 6 年為期程，分 3 階段，逐步完成處理語料庫內容，以期能豐富客家語文能量，典藏語言、保存語言文化，並提供詞頻、史料、口語、視訊及音訊多媒體等語料庫，藉以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持續推動客語復甦。惟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初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約為 5,864 人，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3.49%，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為 3,383 人，主流腔調亦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2.01%。顯示近年度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仍以主流腔調為大宗，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為有效落實監督預算職責，避免無效支用及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客家委員會應亟思問題癥結所在，檢討改善並謀有效因應對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及各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時「非主流腔調（大埔、饒平及詔安腔）到考人數明顯提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0.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續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增加幅度達 140%。經查，該計畫係為支應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臺灣客家語料資料庫」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本項工作計畫規劃以 6 年為期程，分 3 階段，逐步完成處理語料庫內容，包括擬完成之書面語及口語字數、文類、文體、主題、語式，及口語不同之次方言腔調，最終產出涵蓋完成語料呈現之系統架構建立、語料庫搭配之資訊系統等階段工作項目。復查，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 3 年平均到考人數為 3,383 人（四縣腔）、842 人（海陸腔）、318 人（大埔腔）、30 人（饒平腔）、19 人（詔安腔），主流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占全體報考人數比率 92.01%（如附表），顯示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仍以客語主流腔調為大宗。綜上，為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客家委員會除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惟近年度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仍以主流腔調為大宗，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整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附表：103 年至 105 年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各腔調報考情形表

單位：人

腔調別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總計
103 年	到考人數	3,736	889	360	43	16	5,044
	中級通過人數	2,339	522	240	25	11	3,137
	中高級通過人數	499	192	52	9	4	756
	通過率	75.96%	80.31%	81.11%	79.07%	93.75%	77.18%
104 年	到考人數	2,916	775	285	27	18	4,021
	中級通過人數	1,857	417	148	1	7	2,440
	中高級通過人數	404	161	41	2	2	610
	通過率	77.54%	74.58%	66.32%	11.11%	50.00%	75.85%
105 年	到考人數	3,497	863	309	20	23	4,712
	中級通過人數	1,873	465	162	9	11	2,520
	中高級通過人數	509	172	33	7	2	723
	通過率	68.12%	73.81%	63.11%	80.00%	56.52%	68.82%
平均到考人數		3,383	842	318	30	19	-
占比		92.01%		7.99%			-

※註：1.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表內數據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業務費 1,2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係為支應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臺灣客家語料資料庫」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少數腔調使用偏低，若未加以保存與傳承恐日漸流失；且近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逾九成人數係報考主流腔調，少數腔調尚待加強推廣。為利客語少數腔調傳承與保存，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1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金額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計列業務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00 萬元。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辦理客語保存、傳承與推廣，係以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為主，惟其餘非主流腔調如北部四縣、豐順、河婆、五華等腔調客語，尚未建置詞庫保存，且其使用人口流失情形嚴重，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及傳承……」。由於客家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目標係以「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透過語料庫的建構，數位化典藏及保存語言、文化，豐富客家語文能量。」基於客語傳承考量，盼客家委員會重視非主流腔調，以維持及傳承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應盡速檢討改進，並詳實說明改善辦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吳琪銘

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6 億 2,139 萬 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金額 3 億 1,606 萬 8 千元，規劃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計列業務費 386 萬元，補助費 3,300 萬元，共計 3,686 萬元。惟該項計畫本年度由「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移入，上年度屬政策規畫階段，係針對推動客語之用；今年度移入本項目將開始執行。為落實計畫之目標，確實達到執行成效，期客家委員會核實編列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詳實說明該計畫實行要義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吳琪銘

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6,425 萬 5 千元，惟查，該項費用相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755 萬元，增加 7,670 萬 5 千元，增幅達 87.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有欠合理性及必要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廣」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計列 785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積極輔導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79%及 20.75%偏低，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20 萬元，顯見客家委員會推行其計畫仍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

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客家廣播電臺目前訊號所能播送之範圍僅臺北、高雄兩大都會區及其周邊，對於客家人口聚居之重要縣市目前仍無法收聽客家廣播電臺，導致，「客家人聽不到客家廣播電臺」的笑話，且使優良的客家廣播節目只能讓少部分的聽眾享受到，其效益大打折扣，此外，客家廣播電臺之頻道執照，為全國性頻道，若無法使全國有效利用，將會造成頻段資源浪費，在頻譜稀有性之前提下，所產生的弊害更擴張至其他層面，因此對於客家廣播電臺之收聽範圍增加，應有整體性計畫，可結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計畫，建立全國性的收聽範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廣播電臺收聽範圍問題改善整體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林麗蟬

2. 分支計畫「推動客家整合行銷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2012 年度至 2018 年度都有編列該費用：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經費（千元）	16,600	16,600	13,000	13,000	15,000	15,000	18,690

辦理客家文化海外行銷，進而促進全球客家族群交流，符合客家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亦符合目前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重點。然而今年編列相關整合行銷費用較往年高，此外，客家委員會亦有相當多其他計畫用以推廣客家文化國際交流，包括綜合規劃發展底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亦編列 5,054 萬 5 千元，辦理參加海外客家會議、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及客庄交流等。客家委員會應說明為何提升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預算之理由。其次，有關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目標值應再提高；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亦應以精緻深入為目標。基此，為要求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該計畫，確保推動客家國際能見度，爰凍結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3. 客家電視臺有其傳承客家族群語文之任務及強化客家傳播媒體之意義，績效目標應以收視行為分析而非觸達率為依據，並應逐季逐年確實調查、蒐集收視數據、研究推廣策略，以確保每年經費有效運用及提出具體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收視數

據之調查、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4. 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頻道已設立多年，惟根據客家電視委託外部公司所作之收視調查報告發現，青少年客家臺觀眾接觸度在 20%~40%之間波動，中壯年觀眾中以 45~49 歲接觸度較高，其次為 40~44 歲、30~39 歲則在 30%~40%間波動，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仍以年長者居多且隨著年齡層下降而銳減，顯無法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之政策目標，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5. 客家委員會多年來致力推廣客家文化、語言傳承等相關業務，並透過電視、廣播等多媒體管道進行宣傳，惟其收視、收聽對象多為客家族群為主，外溢效果明顯不足。客家委員會每年編列「傳播行銷推展」之預算金額龐大，為避免公帑浪費，客家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其成效，適時調整其預算編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鼓勵傳播媒體補捐助等業務，進行相關成效檢討並研擬加強外溢效果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6. 有鑑於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目前僅 4 名（臨時 3 人、會內兼用 1 人）人員處理電臺事務，遠低於行政院核定員額 20 人（臨時人員 15 人、聘用研究員 5 人），且電臺會址暫設客家委員會既定空間，又節目雖全天候 24 小時播出，節目製作卻採委外發包，與地方中小功率電臺合製等方式進行，講客廣播電臺人力、製播動能皆嚴重不足，應盡速到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講客廣播電臺人力到位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辦理「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經費 1 億 4,000 萬元，期藉由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成立，發揮服務公眾、族群角色功能，並結合文創產業及地方政府之資源，達到語言文化傳承目的。據客家委員會委外所作研究報告指出，全台約有 72 萬客家聽眾，桃竹苗區收聽比例占 69.5%，高屏區與北北基宜區各占 24.2%、23.0%，花東地區占 16.4%，中彰投區占 12.9%；若以聽眾市場量來看，花東地區客家聽眾人數顯然最少（2 萬 5,973 人），桃竹苗區人數最多（31 萬 8,695 人）；顯示部分地區收聽率不及 3 成，成長空間有待加強。換言之；客家委員會既是成立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當然應考量公益營運價值並研謀對策以提升聽眾人數。為有效國家預算支用，避免浮編濫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以有效提升聽

眾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有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8. 經查 107 年度客家委員會歲出預算，較前（106）年度大幅減列 2 億 0,811 萬 4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發展減列 3,987 萬 5 千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減列高達 2 億 7,767 萬 8 千元，惟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卻大幅擴編，預算金額高達 7 億 3,376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金額 1 億 1,697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接近 20%，主要用於「營運及推動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預算總經費高達 1 億 4 千萬元（含業務費 7,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費用 7,000 萬元），依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就是當初民進黨主導修法的「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政府不得投資及經營媒體，民進黨政府及李永得主任委員知法犯法，且明年為 2018 年九合一大選年，為避免客家委員會介入客家廣播電臺人事及預算權，大舉配合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破壞行政中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回歸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進行檢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編列 7 億 3,376 萬 4 千元，分支計畫「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中編列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計業務費 7,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共計 1 億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籌設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允宜考量公益營運價值並研謀對策提升聽眾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吳琪銘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輸出、節目製播、採購等第 5 年所需經費 3 億 9,619 萬 2 千元。經查該會於中程施政計畫訂有「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策略績效目標，惟據客家電視近年委外所作之收視歷次調查報告，客家臺觀眾的接觸度仍以「50 歲以上年長者、客庄地區觀眾」為主要收視族群，顯然與「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之計畫目標有間。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為數相當可觀，惟收視族群仍高度集中特定族群，收視人數隨觀眾之年齡下降而銳減，與計畫目標「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顯有落差。國家財政已然拮据，為有效撙節國家預算，避免浮編濫用，客家委員會

應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俾有效提升傳播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確實檢討及調整策略有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1.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3 億 9,619 萬 2 千元。經查，根據客家電視近年度委託外部公司所作之收視歷次調查報告，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青少年客家臺觀眾的接觸度在 20%~40%，中壯年觀眾中以 45~49 歲接觸度較高，100 年至 103 年皆在 5 成左右，但自 104 年下降後則無上升趨勢；其次為 40~44 歲、30~39 歲則在 30%~40%，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仍以年長者居多且隨著年齡層下降而銳減；另一項調查指標亦顯示，客家頻道之收視族群集中在客家人之群眾，約占觀眾群之 64.7%，以上 2 項指標綜合分析結果，顯示客語頻道之收視族群集中於常用客語之 50 歲以上年長者，顯然與「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之計畫目標有間。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 62 億 4,620 萬元，如再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9,619 萬 2 千元，則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為數相當可觀，惟以 105 年度之收視調查結果，收視族群高度集中特定族群，顯然與計畫目標「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仍有差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提升傳播成效之執行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12. 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項下「臨時人員待遇」，行政院正式行文同意增加臨時人員 15 人辦理「客家廣播電臺相關業務」，預算總金額高達 810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月薪高達 4 萬 5 千元，客家電臺相關人事及業務經費不應由政府機關主導，現公然違法由客家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已明顯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就是當初民進黨主導修法的「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為避免全國客家廣播電臺成為執政黨宣傳工具，實質成為護航政策的傳聲筒，且不讓常任文官、人事及主計人員承擔違法責任及風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編列辦理「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經費 1 億 4,0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客家電臺部分地區收聽率偏低，客家委員會成立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宜考量公益營運價值並研謀對策提升人數，若未提升聽眾人數，顯與全國性公營廣播電臺設立之意旨有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 3 億 9,619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家電視頻道觀眾收視族群高度集中於年長且客庄地區之觀眾，顯然與「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之計畫目標有間，允宜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覈實執行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至 109 年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 5 億 0,470 萬元，以前年度編列 2 億 5,986 萬 1 千元，107 年度續編 1 億 2,056 萬 6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2,427 萬 3 千元。該計畫中以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計畫，總需經費 4 億 7,170 萬元為主要計畫，其中包括建置六堆園區人文生態環境劇場平台 1 億 4,750 萬元，六堆園區強化水域濕地生態資源場域 1 億 2,100 萬元，苗栗園區人文生態環境劇場平台 9,700 萬元，苗栗園區丘陵人文低碳探索區 4,200 萬等硬體設施。

查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在兩者開園未滿 5 年間即再度提出大量硬體設施建設計畫，施工期間長達 5 年，在遊客對園區尚未建立印象前即再度大興土木，對園區之營運產生負面印象。客家委員會應檢討該計畫各分支計畫之必要性，減省施工，加強軟體服務以吸引遊客參觀。其次，客家委員會在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相關計畫時，須加強效益評估，真正落實客家文化傳遞。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 客家委員會南北園區是行政院耗資 40 億元完成，分別為北部苗栗園區及南部六堆園區，

更將兩園區皆列為國家級建設，然經查發現，南北兩園區自開園營運以來，101 年度至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呈現逐年遞減的情況（附表），實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南北兩園區近年實際入園遊客人次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苗栗園區	六堆園區	合計
100	-	328,943	328,943
101	1,210,195	1,527,387	2,737,582
102	1,319,664	466,497	1,786,161
103	804,942	744,297	1,549,239
104	620,449	778,653	1,399,102
105	487,334	792,092	1,279,426
106	471,818	620,186	1,092,004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經費 2 億 9,982 萬 9 千元。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中揭露：「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核有未詳實審查發展觀光條例有關經營住宿設施之相關法令限制，即貿然於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規劃興建研習宿舍，嗣後再以研習宿舍僅能提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無法提供觀光遊客等不特定對象住宿服務，囿於營運風險，暫緩辦理研習住宿設施，肇致耗資 8,554 萬餘元徵收之二期土地，未能充分發揮原預期效益，影響計畫自償能力；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苗栗園區二期開發之可行性，耗時 1 年 5 個月餘無法協調取得興建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土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前，即逕自先行興建遊客服務中心，違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執行程序，又該園區因上開土地未能取得，致取消原訂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興建，肇致失去後續營運主要收入財源，影響計畫目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4. 查客家委員會南北兩園區自開園營運以來，104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數由 139 萬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有鑑於入園遊客人次逐年下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並規劃提升回客率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南北兩園區近年實際入園遊客人次與遊客滿意度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遊客滿意度(%)	備註
	苗栗園區	六堆園區	合計		
103	804,942	744,297	1,549,239	89.60	
104	620,449	778,653	1,399,102	88.45	
105	487,334	792,092	1,279,426	92.30	
106	471,818	620,186	1,092,004	-	

※註：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整理。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5. 臺灣客家文化館、客家文化園區為發展客家文化傳承之重點設施，惟其展覽陳設多為靜態樣貌，吸引力不足。為強化其功能性，客家委員會應適時檢討其成效，研擬吸引民眾參與之相關方法與措施，避免淪為蚊子館。客家委員會應研擬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廣客家文化之相關機制，活化各縣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化公園，善用設施場地作為客家文化推廣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會轄之臺灣客家文化館、文化園區及各縣市客家文化園區，進行相關成效檢討並研擬與各縣市合作推廣之相關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27 人，編列 5,93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760 萬元增加 170 萬元，增幅 2.9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南北兩園區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六堆園區）及 101 年 5 月 12 日（苗栗園區）正式開園營運以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入園遊客人次逐年下滑，均低於實際所訂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中，為因應開園營運及業務大量成長，運用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處理非核心之技術支援業務編列辦理南北園區勞務承攬經費 5,930 萬元，經查南北兩園區自開園營運以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遊客滿意度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為 89.55%、91.18%、89.60%、88.45%及 92.30%，歷年均逾八成五尚稱良好，惟入園遊客人次逐年下滑，均低於實際所訂目標值，客家委員會應予檢討改善。為有效預算支用，避免浮編濫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究因及南北園區遊客人次具體成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七)鑑於客家委員會歷年來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業務，惟未進行政策效益評估。爰請就近 3 年來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說明各縣市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達成之政策效益，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八)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客家委員會所提業務報告，已借鏡臺三線推動經驗，成立「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推動人文地產景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趨勢研析，以形塑高屏六堆客庄整體發展願景及策略主軸；並將於 106 年 11 月啟動「花東縱谷漫遊廊帶」整體發展策略規劃。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將上述兩項規劃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便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持續監督，帶動全臺客庄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九)客家委員會將借鏡浪漫臺三線的推動經驗，啟動「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刻正辦理「臺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主動會同交通部，整合計畫內相關聯之部分，以期創造地方發展之最大效益。此外，東部地區還包括豐富的原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因此縱谷漫遊廊帶不應侷限於客家文化，爰此，「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計畫本身亦應積極與其他部會單位進行溝通、交換意見、商研權責及預算分工，以設計出一個整體性的政策規劃。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陳其邁　蕭美琴

(十)有鑑於「花東縱谷漫遊廊帶」為打造東部客庄發展、創建地方特色風貌的重要政策規劃。然未來相關政策規劃與內容，過去客家委員會皆未明確且具體說明，直至近日外界才得知客家委員會將進行初步規劃之招標程序。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花東縱谷漫遊廊帶」之整體規劃，包括如何整合地方特色、人力與資源盤點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

至地方辦理座談，向花東兩縣地方政府、鄉鎮市長、民意代表、文化工作者、居民等充分說明，俾利地方盤點資源，提出後續相關計畫。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十一)客家委員會根據客家基本法訂定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推行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公私單位主動提案申請，並以計畫申請、審查補助方式進行。然查，就 103 年度迄今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近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予以改進。

附表：客家委員會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0,450	7,625	9,000	3,131	13,000	2,697	12,858	200	12,858
預算執行率	72.97		34.79		20.75		-		-

※註 1.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7 年度預算案分支計畫改名為「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提案人：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十二)根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統計，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例最高（58.4%），其次是「海陸腔」（44.8%）、「南四縣腔」（7.3%）、「大埔腔」（4.1%）、「饒平腔」（2.6%）、「詔安腔」（1.7%）。以花東兩地區客家民眾使用腔調來看，「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更是少數中的少數。顯見「四縣腔」與「海陸腔」為各縣市客家民眾主流溝通的腔調，也突顯出少數腔調與主流腔調使用比率相差甚鉅，更急需加以保存與傳承，否則將逐漸流失。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儘速提出少數腔調推廣、保存的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十三)客家委員會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已多年，從辦理文化交流、派團赴海外參加主流社會

活動、扶植海外客家團體辦理大型臺灣節慶活度等，因其獎補助案件都在執行期間，雖有辦理督導與查核，其也依照「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但研究計畫的衡量標準以及研究成果，在政策上面的運用以及推動的效益，難以得知其計畫達成度，請就加強做有效評估並且建立強化各項計畫獎補助的有效運用及其改善檢討機制，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鍾孔炤

(十四)客家委員會為推動海外客家事務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103-108 年）」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 千元，107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項下編列 5,05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91 萬 4 千元，減少 8.86%。查客家委員會依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編列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合作交流活動，近年來補助經費編列均高逾千萬元，且 103、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883 萬元、1,669 萬元及 1,857 萬元，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295 萬元，補助經費執行亦均逾千萬元，依客家委員會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以辦理海外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為目標值。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 3 年雖均達到目標值，但預算數較決算數多出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且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了解計畫目標達成度，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目前進展及未來詳細目標，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功能，增加其使用率。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項下編列 4 億 5,603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館舍及活化現有館舍。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列管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立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情形：迄 106 年 8 月底已開館之參觀人數方面，僅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等 6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逾 10 萬人次，反觀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4 館平均每年參觀人次卻不及 2 萬人，雖部分館院因其型態為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古宅修建，或其規模較小，或地區偏遠人口較不密集，故參觀人次較少，然客家委員會興（修）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客家文化館舍仍持續進行，客家委員會應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並對各縣市審慎規劃在地連結機制及行銷策略，以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效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十六)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107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

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賡續編列辦理「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1,2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惟經查發現，近年來客語腔調使用與認證考試皆以主流腔調為大宗，致使部分少數腔調恐日漸流失，然這些少數客語腔調確有其相當文化背景，實有傳承之必要，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少數客語腔調保存、傳承與推廣計畫，以避免少數客語腔未有效推廣而失傳。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十七)客家委員會自 91 年起推動客家文化振興等相關計畫，103 年依照客家基本法推動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直至 108 年計畫尚未執行完畢，但各獎補助計畫很多，研究計畫的衡量標準按照 107 年所定關鍵績效指標「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且其研究數字，在政策上面的運用以及推動的效益，難以得知其計畫達成度，請就加強做有效評估並且建立強化各項計畫獎補助的有效運用及其改善檢討機制，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鍾孔炤

(十八)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於「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同 106 年度預算。查客家委員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公私單位主動提案申請，並以計畫申請、審查補助方式進行。107 年度「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繼續編列經費 1,285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79%及 20.75%，執行率均偏低，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20 萬元，執行率極低。綜上所述，客家委員會為達到客家重點發展區全面客語無障礙環境，107 年度續編預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1,285 萬 8 千元，但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均不達 35%，顯示政策宣導及溝通尚有不足之處，推行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效果有限，實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十九)客家委員會 107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之相關業務共編列預算 3 億 9,61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127 萬元減少 1,650 萬 8 千元，減幅 4%。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 62 億 4,620 萬元，如再加計 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 3 億 9,619 萬 2 千元，則累計投入經費將高達 66 億 4,239 萬餘元，為數相當可觀。客家電視每年均投入數億元經費，自 92 年迄今近 15 年，但以 105 年度之收視調查結果，收視族群高度集中特定族群，且收視人數隨觀眾之年齡下降而銳減，顯然與計畫目標「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及「建立永續

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仍有差距，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及推廣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二十)鑑於客家委員會歷年已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為瞭解其營運成本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就近 3 年來投入客家電視頻道之經費及具體營運績效，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日前已著手修法「客家基本法」欲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廣播、電視等傳播事務。惟修法涉及客家電視臺預算、定位，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整體定位與資源整合，以及文化部「公共電視法」修法是否納入族群（語言）電視臺專章等問題。建請客家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公共電視臺、客家電視臺，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族群（語言）電視臺修法公聽會」，擬定完整配套，並研議待文化部正式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版本後，併行處理。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二十二)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253 萬元、3 億 8,645 萬元及 4 億 1,250 萬元，且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4 億 1,270 萬元及 3 億 9,619 萬 2 千元之經費，投入金額頗鉅。然查，客家電視臺頻道於民國 105 年 7 月隨同公視基金會各頻道升規為高畫質（HD）訊號播送，惟就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 6 成節目仍採標準畫質（SD）製作，約 63.89%。爰請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並提升高畫質節目製作比率之書面報告，予以改進。

提案人：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二十三)客家電視自 92 年度開播以來，每年均投入數億元經費，迄今近 15 年，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並協助其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等。惟，105 年度之收視調查結果，收視族群仍高度集中特定族群收視觀眾族群，且集中於年長且客庄地區，就其青少年客臺觀眾接觸率仍不高，顯然在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上仍有進步空間，在政府資源的運用以及推動的效益上，期能加強有效運用，故請其就改善檢討機制及執行成效，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鍾孔炤

(二十四)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依上揭規定，客家電視臺有其傳承客家族群語文之任務及強化客家傳播媒體之意義。是以，為增進客家傳播媒體之客觀與公平性，確保未來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專業知能運作，建請客家委員會儘速完成客家電視臺組織之法制化，規範其組織、經費、節目製播及相關救濟程序等事項，以建構獨立自主運作之客家大眾傳播媒體。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吳琪銘

(二十五)鑑於自 93 年度起已耗資 40 億元鉅額經費，投入興建北部苗栗園區及南部六堆園區之館舍建設，並已先後開園營運。請客家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該二園區具體營運提升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十六)客家委員會為因應南北園區（六堆園區、苗栗園區）開園營運及業務大量成長，運用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處理非核心之技術支援業務，107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下，編列勞務承攬經費 5,93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760 萬元增加 170 萬元，增幅 2.95%。為建構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基礎與環境，行政院將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建設，客家委員會並將南北兩園區入園遊客數列為目標值，其衡量標準為：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入園遊客預估數。人次方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南北兩園區入園遊客預估數分別為 160 萬人次、170 萬人次及 180 萬人次，查南北兩園區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以來，入園遊客數分別為 154 萬人次、139 萬人次及 127 萬人次，目標達成率年年下降，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則取消此目標值。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09 萬 2 千餘人次。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入園遊客合計數由 273 萬 7 千餘人次降至 127 萬 9 千餘人次。入園遊客人次年年下滑，與目標值年年拉大差距，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二十七)自政黨再次輪替以來，客家委員會積極進行東部地區客家文化事務之推展工作；當前花蓮地區各項計畫總預算，以「人均」而計，為全國最高。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強化與地方之聯繫工作，讓民眾了解各項計畫之推動方向與願景，並藉此收集地方民意，以作為未來政策擬定、計劃設計之規畫方向。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陳其邁　蕭美琴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9 億 8,896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2 萬 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85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463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達 75 萬 8 千元，當中包含 52 萬 8 千元出國考察旅費，其考察旅費內容為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然瑞典實施一院內閣制，國會政黨體系屬多黨制（目前國會有八個主要政黨），而且選制為全採比例代表制，與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及政黨體系有巨大落差，赴瑞典考察選舉實施概況之具體效益不明。基此，為撙節支出，且使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利用臻於妥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2.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並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支持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3.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就前述二者差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支持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4.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查目前選舉尚未規劃不在籍投票，我國選舉人仍須返回原戶籍所在地才得行使其投票權，若選舉人之原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時，常見部分選舉人考量交通費等經濟上因素，不返鄉行使其投票權；惟選舉權之行使屬於憲法上民主國原則之重要實踐，亦屬國民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此種經濟上之因素不應成為部分選舉人之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時補助選舉人往返交通費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5.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次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所稱無記名投票係秘密投票原則之展現。再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

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末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投開票所，原住民選民常見僅 1 至 3 人，此時即可間接得知特定原住民之投票意向。故現今原住民族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族選舉制度之特殊性，因而發生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之權利受到侵害，進而剝奪憲法第 17 條、憲法第 12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現今選舉制度侵害原住民族參政權及秘密投票自由提出修法之條文草案或改善選務作業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6.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查目前選舉尚未規劃不在籍投票，我國選舉人仍須返回戶籍所在地才得行使其投票權，若選舉人之原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時，常見部分選舉人考量往返交通上時間過長之因素，不返鄉行使其投票權，例如離島交通通勤時間即需耗費近一日，此時對於戶籍所在地設於離島，而本身於台灣本島工作之選舉人相當不利，抑或是由於花東地區往返交通相對不便，戶籍地設於花東地區之選舉人除車票難以購得外，時間花費比起西部地區成本相對提高；惟選舉權之行使屬於憲法上民主國原則之重要實踐，亦屬國民重要參政權之一環，甚至此種時間上之因素不應成為部分選舉人之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增加選舉放假日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7. 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情形，多為民眾檢舉，主動調查部分，則多由大眾媒體報導後進而調查，近年來僅有 1 件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動查獲，足見依法調查選舉違規事件之積極性似有未足，查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可稽。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歷年各級選舉依法裁處違規選舉事件，區分地區、選舉種類、依法裁處態樣、黨籍、候選人姓名及公開周知，使人民週知各級選舉違法樣態。綜上，鑑於各項選舉活動日益活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查違規選舉之公開處理狀況，並提出改進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8. 查目前現行之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3 人以下之投票所前五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有 582 間、臺南市有 512 間、臺中市有 502 間、彰化縣有 343 間及屏東縣有 255 間，總計全國共有 3,600 間。是以，全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粗估超過 5%以上之人口（約略 10,800 人）被迫犧牲秘密投票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本（106）年度主決議要求改善，惟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

委員會檢討及規劃能保障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之選務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9. 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針對新住民政治參與工作，多以輔導投票為主。對於新住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問題，尚未有明確資訊可供參考。面對環境變遷，符合公職人員選舉之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且多數新住民之原生母國並未像台灣有豐富的民主經驗。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維護新住民參政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面向，提出委託研究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652 萬 3 千元作為資訊服務費，其中辦理該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為 279 萬 8 千元；另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99 萬元，兩者均為資訊軟硬體相關費用，或非無預算重複編列之疑，允宜再行檢討並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已進行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惟截至 106 年只有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完成試辦，其餘各縣市尚未進行。面對 2018 地方選舉將至，主管單位應加速辦理並提出問題回饋與成效報告，以維護新住民投票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各縣市完成「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並提出問題回饋與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惟其具體期程、實施內容與預估成效等，尚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研提實施內容及預估成效等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其中編列「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 110 萬 7 千元。」，較上（106）年度 29 萬 1 千元遽增經費 81 萬 6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配合政府當

前相關節約規定，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14. 查目前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其中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78 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每人可領兼職費每月 6 千元；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168 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76 人，每人可領兼職費每月 4 千 5 百元。惟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情形，10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未及 12 次者有 14 個，106 年 8 月底止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105 年度僅有 5 個開會逾 6 次，且 106 年 8 月底止迄未開過會者計有 13 個，實際開會次數甚低。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選舉期間各類臨兼人員兼職費標準已為一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 2 倍。惟相關選務工作已朝向流程簡化及資訊化作業，其兼職費標準應依現狀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現行委員兼職費仍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業務實況，並且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後，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其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15.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遭解職之議員，直轄市計有 9 人、其餘縣市計有 23 人，共 32 人。其中，因涉及賄選案件遭解職之議員就有 26 人，占整體比例 81.25%，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衝擊選舉形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研擬淨化選風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54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列 1,903 萬 2 千元。在 104 年部分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數共 88 件。105 年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數共 52 件。有鑑於明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督導選務順利進行，並加強宣導淨化選風，減少選舉違規案件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Kolas Yotaka

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編列「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班值班費」94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應衡酌現行選務

之工作量，覈實檢討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加發 1 倍兼職費並可報支加班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其中宣導費用編列 670 萬元，但未看到相關計畫，也未提出具體數據，顯示經宣導後，並未確實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1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兼職費」，編列 68 萬 4 千元。雖有函示明定，選務工作人員之兼職酬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可以按二倍支給，但由於我國辦理選務工作已多年，各項選務工作日益精進，行政事務已朝向電腦化作業，時空背景已與當年有所不同，應檢討核發二倍兼職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編列額度偏高。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配合政府當前相關節約規定，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2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辦理編印選務資料、執行監察手冊等影印費用，鑑於電子化時代來臨及撙節預算，允宜減少用紙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

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2,915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達 2,762 萬 5 千元，於說明內容提到「兼職人員簡兼 108 人，每人每月 3 千元；薦兼 140 人，每人每月 2 千 5 百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三)項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實際開會次數有限，並未按月召開，宜應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鑑於我國 107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開會次數預料增加。基此，為撙節支出，使預算妥善分配，並不影響 107 年度地方人員選舉為前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2. 依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除編列專任員額 271 名人事費外，再編列常兼人員預算員額 233 名兼職費，人數龐大。有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行政簡化作業，以逐步縮減常兼人數規模。再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為人民最直接瞭解中央及各地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及違例情形之管道。惟各地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規格及樣式不一致、資訊內容參差不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立統一資訊格式及作法並切實落實上線登錄作業，俾利人民便於得知相關之資訊。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統一資訊格式及作法並切實落實上線登錄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賴瑞隆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編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業務費」2,762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開會需求降低。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未開會仍全數發給之方式，洵非妥適，允宜依選務實況，衡酌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以資公允；另地方選舉委員會常兼人數過多，允宜檢討人力配置並簡化行政作業，以有效精簡兼職人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2,762 萬 5 千元，係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之兼職費。經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小組之委員兼職費給付，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採按月支給，有開會月份按出席

比例，未召開會議月份則發給全月份兼職費；而監察小組委員則係按月支給，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同。另據該會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情形，10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未及 12 次者有 14 個，106 年 8 月底止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實際開會次數甚低。查前揭兼職費支給方式，似未符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月份之委員兼職費支給數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後，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開會需求降低。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未開會仍全數發給之方式，顯已非妥適且有自肥之嫌！爰此；為避免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評估「是否應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兼職費」，編列 2,762 萬 5 千元。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小組之委員兼職費給付，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有開會月份按出席比例，未召開會議月份則發給全月份兼職費；而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係按月支給，而根據資料顯示，至 106 年至 8 月底止，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未開過會者計有 13 個，顯示實際開會次數甚低，並造成未召開會議月份之委員兼職費支給數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6.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近年來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年年皆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時，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然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改善，107 年度預算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發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兼職費 2,762 萬 5 千元，兼職人員 248 人。經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33 名兼職人員之兼職費 748 萬 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常兼人員 213 人之兼職費 707 萬 8 千元，且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僅支用常兼人員 210 人、預算經費 593 萬 9 千元，足見顯著偏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年度預算已編列人事費 271 名，卻再編列常兼人員預算員額 233 名兼職費，不僅人數過多，更影響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業務之運作。中央選舉

委員會允宜衡酌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行政簡化作業，以逐步縮減常兼人數規模，俾精實組織規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張宏陸　Kolas Yotaka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惟目前各界對於名額分配與選區劃分仍有歧見，且恐有政治力介入，影響選區劃分之結果，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除應凝聚各界共識外，更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法定程序。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四)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而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將依該法重新檢討各選舉區名額分配。過去討論選區劃分之方式分為第四至六屆的漢彌爾頓公式、第七至八屆的杭亭頓公式，惟兩種公式皆將選區之調整侷限在人口數的計算，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選區劃分應斟酌包括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因素，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中立的選務機關，對於下屆選區名額分配應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在符合憲法精神下提出下屆立法委員選區名額分配提案，基此，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違反票票不等值之法條，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建議文字，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參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及第 37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若有變更必要，依法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為基準進行劃分，並於 107 年 5 月底前將選區變更案送交立法院同意。而目前關於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方式，並無法律明定，衍生爭議。而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在內之許多選舉委員，皆已表態支持將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法制化，以杜絕爭議。鑒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攸關人民選舉權，且依法提出選區變更案期限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盡速擬定建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應依該法查處選舉違規事件，以落實公平公正選舉。

參據該會提供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情形，多為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主動調查部分，

該會表示多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經選舉委員會發現違規情事而主動調查，惟近年來僅有 1 件為該會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且據該會提供近年度行政處分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情形，104 年度共有 106 件處分書，其中有 26 件提起行政訴願及 10 件提起行政訴訟；而 105 年度共有 87 件處分書，其中有 27 件提起行政訴願及 8 件提起行政訴訟，其中又有 5 件處分遭撤銷，撤銷緣由包括：原處分有裁量瑕疵、受處分人之行為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及該會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顯示該會之裁處效能尚有改善空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處分共有 87 件，其中有 27 件提起行政訴願（占處分書比率 31.03%）及 8 件提起行政訴訟（占處分書比率 9.20%），且其中因原處分裁量有瑕疵就有 3 件，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裁處效能仍有改善空間；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主動監察選舉違規之積極性嚴重不足，實須檢討改進，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對於選舉違規情形之裁處情形，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多為民眾檢舉案件，僅有一件為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且至 106 年 8 月為止，裁處處分遭提起行政救濟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96%及 44.22%，又撤銷原由包括裁量瑕疵與不符合構成要件，顯示裁處效能容有改善空間，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裁處效能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九)選舉制度乃是民主政治重要之基石，也是我國民主制度延續的關鍵之一。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重要職責之一，就是維護選舉風氣，遏止選舉歪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多為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主動調查部分，多為媒體報導後，而選舉委員會發現違規情事而主動調查，從 103 年至 106 年（八月止）來僅有 1 件為該會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鑒於各項選舉活動日益競爭激烈，應積極落實公平公正選風。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主動查察之能力，並強化選舉違規之主動監察功能，遏止選舉歪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十)107 年即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活動勢必大量增加，相應違規事項也會增加。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資料，過去兩次大型選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5 年總統副總

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有違規事件 128 與 75 件，其中僅有 1 件為選舉委員會主動查獲，其餘皆為接獲檢舉，主動查獲比例僅 0.5%。顯見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在選舉違規監察能量上極為不足，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善。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依上開規定，要求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必須於原住民選區，進而限制原住民無法參與一般選區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似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虞。惟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制定與修正理由中，未見限制原住民僅能於原住民選區行使選舉權之正當性理由及其必要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研究各國相關選舉制度，接續檢討、謹慎評估目前現行法之合理性及修法之可行性，以利規劃符合適宜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二)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宗旨是為了使人民的參政權獲得充分的保障，因為選舉權是民主國家中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不應該因為特殊的職業身份、工作環境或體能狀況，而喪失這項權利。在美、英、日、韓、德及澳洲等民主國家，皆早已行之有年。我國原住民因生活之因素，被迫離開原鄉，現業有半數以上之原住民業遷移都會區，惟其戶籍未能一併遷移至都會區，又因原鄉路途遙遠，嚴重影響原住民之投票意願。如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可知，第 8 屆全國投票率為 74.72%，而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率為 58.68%；第 9 屆全國投票率為 66.58%，而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率為 51.72%。顯見原住民確因原鄉路途遙遠等因素導致投票率比一般人低 15%，亟需有不在籍投票之配套制度，保障其選舉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研究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可行性，俾利維護參政權與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十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法意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8 億 8,957 萬 5 千元，減列「委辦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85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委辦費」共計編列 6,508 萬元，然委辦費絕大多數皆是委託專家學者或學術及研究機構，針對當前兩岸情勢召開研討會、座談會或是撰擬研析報

告等，然此類預算連年編列，卻看不出其實際成效，且以當前兩岸情勢而言，召開再多的會議或是撰擬再多的研究報告都於事無補，根本閉門造車、徒耗公帑，爰凍結「委辦費」5%，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1,1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442 萬 8 千元，減少 1,334 萬 4 千元，減幅約 3.24%，主要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區域維護及整修等經費。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中「人事費」被刪減 50 萬元、「業務費」被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雖然 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已較上年度減少，但盱衡目前兩岸關係發展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運作現況，包括加班值班費和業務費應可再檢討，以回應外界要求。爰凍結「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2. 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易陷入僵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之業務量雖未明顯降低，但亦不至於增加。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此情形下擴大人員編制，其必要性顯有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擴編人員編制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8,957 萬 5 千元，其中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626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業務項目、預定達成指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8,957 萬 5 千元，其中由原蒙藏委員會「藏事業務」科目移入 1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爰凍結部分預

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具體業務項目、預定達成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5. 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陷入僵局；赴中考察之行程是否順利成行，甚有疑慮。又蔡政府執政一年有餘，兩岸關係仍未能突破僵局，考察是否能有所成效，亦值考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考察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企劃處掌理事項包括：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故知企劃處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要政策研究幕僚單位，可說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部一個小型的智庫，107 年度企劃業務編列 2,407 萬元，存有下列問題：

(1)查 107 年度「企劃業務」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內容與前幾年大致相同，然中共「十九大」前後，中國大陸對臺系統知美、知臺重要人士陸續擔任要職，例如國臺辦副主任劉結一、北京社科院臺研所所長楊明杰以及全國臺研會會長戴秉國，之前皆有國際關係背景或對美工作經驗，因此，大陸委員會企劃處未來工作重點應與時俱進並適時調整；其次，諮詢委員名單亦可據此予以調整。

(2)企劃處每年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其研究成果若不屬於機密性質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研究報告置放在官網中供外界參考；其次，企劃處亦委託辦理國內學術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以及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而這些會議若屬公開性質者，企劃處亦應重點整理，將會議相關資料、結論等置放在官網中供外界參考。

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經

費 781 萬 5 千元，經查係為審酌兩岸、大陸及區域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方式蒐析及研判相關情勢，提供政策決策與因應策略參考。惟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蔡政府施政以來，兩岸關係不進反退，未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任何實質有助兩岸關係改善之具體有效辦法，陸客不來對國內民生經濟衍生的種種衝擊，不但未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祭出什麼有效的積極因應對策，反還消極以待，只會重復跳針，期盼未來兩岸關係走向正面與積極、期盼對岸釋善意。近來我國人李明哲遭陸方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遭判刑一事，就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無能力提供國人在大陸有效協助之最好例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兩岸關係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3. 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陷入僵局；赴中考察之行程是否順利成行，甚有疑慮。又蔡政府執政一年有餘，兩岸關係仍未能突破僵局，考察是否能有所成效，亦值考量。爰此，凍結「企劃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考察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未編列「企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依照 107 年度預算書描述，此計畫係為辦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研究，評估規劃政策及因應策略，強化談判團隊培訓，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但兩岸關係過去一年多以來，始終未能有正面進展；甚或多有言語交鋒等情形出現，於此情形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如何達成「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此一目標，令人質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政策研究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 498 萬元，用以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對話，蒐集兩岸、國際與中國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掌握兩岸議題話語權，惟近年來，兩岸官方交流停擺，對岸打壓不斷，壓縮我國國際空間、拉攏我國邦交國，我國並無有效突破困境之方法與論述，有鑑於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改善兩岸困境之方法、突破外交困境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略指，欲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查大陸地區於 2014 年起規劃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主導的跨國經濟帶。次查我國並未因應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規劃如何參與借用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與大陸地區協商合作及利用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以改善我國全球經貿體系地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09 萬 3 千元，係辦理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經查，有關歷年設定績效指標，105 年為「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106 年及 107 年修正績效指標為「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目標值為 10 件、15 件，因修正績效指標致無法與先前業務成果進行比較，亦非明確績效指標，不符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要求：「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績效指標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計畫編列 2,609 萬 3 千元，主要工作是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將「加強兩岸經貿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作為重要施政目標，再從 1991-2017 年 9 月台灣投資全球累積金額來看，中國大陸地區高達 1,710 億美元（59.2%），其中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投資金額約 307 億美元，占總金額 18%）及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約 236 億美元，13.8%）為大宗。從上述可知，臺灣對外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更加強化在陸臺商輔導及協助，以分散風險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另一方面，近年來兩岸關係發展趨緩，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顯著下滑，導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商服務功能受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經濟、產業及臺商可能造成影響與衝擊進行研析，協助臺商分散投資經營風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姚文智　張宏陸

4. 有鑑於 2017 年 1-6 月我國核准對外投資（含對中國大陸投資及補辦）件數共計 531 件，金額為 98.2 億美元。近年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件數及金額增加趨勢雖略為趨緩，惟同期

間對中國大陸投資 44.4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45.3%，仍位居第一。自 1991 年至 2017 年 6 月底止，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累計 4 萬 2,315 件，金額達 1,690.4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59.5%，位居首位。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整經濟結構，臺商面臨員工薪資調升、五險一金政策增加人事成本與房價高漲，加以各種環保條款、轉型動能不足及政策限制等因素衝擊，許多企業因營運成本提高、壓縮獲利空間而面臨發展困境。近年隨著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中國大陸臺商尤其是中小規模企業，於內外環境夾擊下倘若無法有效轉型調整升級，未來恐將面臨嚴峻之考驗，故政府宜加強關注臺商發展困境並協調陸方落實投資保障協議，調整對臺商包括貿易、投資、融資、資金管制及經營等諸多掣肘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大陸地區政策改變，臺商投資權益如何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5. 去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編列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 382 萬餘元，今年針對同樣計畫內容再度編列預算，且較去年增列 100 餘萬元。相同計畫內容連續兩年編列且預算編列數額越來越高，亦無見到具體實質進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具體說明並解釋為何有增列預算數額之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6. 有鑑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以製造業為主，其中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等為大宗；以 2017 年 1-6 月為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 7.0 億美元，占總金額 15.8%）、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6.2 億美元，13.9%）、批發及零售業及電腦（5.8 億美元，13.2%）、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5.6 億美元，12.6%）等。查我國對外投資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中又以資通訊產業、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等為大宗，鑑於近年陸方積極推動製造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升級，積極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提高自主創新及科技發展能力，未來可能對我國產業（如面板、手機及半導體等）造成威脅；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就兩岸產業分工轉變、我方特定產業技術之優勢可能面臨挑戰、兩岸科技合作與競爭關係轉變等審慎研析，適時調整我國戰略性產業結構，以資因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輔導臺商產業轉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五)當前兩岸情勢，無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實無需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筆預算，為節省政府公帑，爰凍結第 4 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百分之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106 年度使用辦公房舍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第一座 40 樓、11 樓 06 及 09 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等 4 處辦公室，該局 2011 年起承接過去自 1956 年起成立之中華旅行社，位居香港精華區豪華辦公大樓，105 年起雖減少承租面積，每年租金仍居高不下。107 年度有關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預算編列 8,614 萬 2 千元，應有檢討空間。另「港澳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 萬元、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依規定應繳納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 8 萬元，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往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59 人、6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編列 1,076 萬 3 千元，用以強化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活動、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查，若於港澳地區考察、推廣商務、求學等，遭遇緊急困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依「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每人最高港幣 5 千元之借款，而自立約日次日 40 日內，即應主動還款，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案件數共有 59 人、6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達新臺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追償之借款中，又以 101 年度前所借之款項居多數，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追償借款上，有所不足，造成政府權益受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 696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45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策進會工作計畫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轄業務重疊性高，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該業務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掌理，並於 107 年編列 1 億 6,303 萬 9 千元辦理業務，顯有疊床架屋，徒增行政成本，爰凍結部分預算，

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對策進會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4. 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得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審計部業調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59 人、6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綜上，鑑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 101 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慎研謀並妥善規劃追償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業務費 1 億 4,064 萬 6 千元。主要是針對國人赴港澳地區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進修、旅遊或過境時，倘如遭遇緊急困難能獲得必要之救助，如機、車、船票款和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依規定最高以每人港幣 5 千元為原則，且自立約日次日起 40 日內應主動將借款歸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然而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宜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此外 104 年度迄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年度新增借款人數偏低，試問是否政策宣導不當，以致國人得知此項政策資訊偏低，使國人無從求助等現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姚文智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419 萬 9 千元經費，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度「聯絡業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研議、推動及後續各階段與民眾雙向溝通、意見分享，以增進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重要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等。惟查 105 年度上開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45.73%；且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尚餘保留數 888 萬 2 千元待執行，然 107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案數，卻又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逾 18%，顯有商榷之處！國家財政已然拮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近幾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並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撙節政策宣導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2. 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聯絡業務編列 4,419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1 萬 7 千元（減幅 8.52%），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則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 18.19%）。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聯絡業務尚有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保留數 321 萬餘元、888 萬餘元待執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 107 年度聯絡業務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聯絡業務經費如何如實核銷及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分別保留 321 萬餘元及 888 萬餘元待執行；且 107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數 4,41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逾 18%，有鑑於近兩年執行量能未符合預算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提高執行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419 萬 9 千元，對照 105 年度決算數，今年度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8.19%，主要是執行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與民眾維持兩岸相關議題的雙向溝通等工作。經查 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決算數 3,739 萬 5 千元，占當年度預算數 4,589 萬 4 千元比率為 81.48%，105 年度實現數僅 2,098 萬 8 千元（扣除該會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辦理之跨年度合約 10 案保留數 1,640 萬 7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45.73%，目前 104 年保留數 321 萬元則遲至今年 8 月才執行完畢，而 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尚餘保留數 384 萬元，顯見預算執行效益不佳，預算編列合理性應全盤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依計畫執行量能核實編列經費，撙節政府財政為宗旨，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酌編列計畫預算經費，可考量運用公益託播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降低政策宣導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姚文智　張宏陸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因業務需求派員出國考察，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共 5 項，其中「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考察計畫擬派 16 人、天數 9 天，所需旅費高達 217 萬 8 千元，約佔 107 年度所編列預算 5 成；另 107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之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增加 222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95.34%。爰凍結部分預算，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酌近年國外考察計畫執行概況，於出國考察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及所需旅費應切實說明需求及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6.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保留 321 萬餘元；且 107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數 4,41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逾 18%，應審酌近幾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107 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2,844 萬 8 千元，應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撙節政策宣導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度「聯絡業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研議、推動及後續各階段與民眾雙向溝通、意見分享，以增進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重要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等。惟鑑於政府財政拮据，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秉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故除於電視等傳播媒體付費頻道購置廣告時段外，宜研酌以較具經濟性方式（如：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期能降低政策宣導費。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2,844 萬 8 千元，用以針對政策議題及後續各個階段進行雙向溝通說明，並透過網路平臺，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 youtube 影音平臺，訂閱人數的成績並不理想，僅有 602 人，相較其他政府機關如外交部有 3,278 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 3,427 人、經濟部有 778 人、內政部發言人室有 811 人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訂閱人次有待加強，此外，影片之觀看次數，過去半年，25 部影片中，一千次以者共有 20 部，比例達 8 成，顯見在透過網路平臺與國人之互動，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有鑑於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2,844 萬 8 千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透過多元政策溝通平臺，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或關切議題，在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各界之溝通說明，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之立場。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 35 萬人，然平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臺仍有不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

，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主要有四大分支計畫，分別編列「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402 萬 1 千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1,588 萬 7 千元、「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1,712 萬 2 千元以及「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410 萬元。其中「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提到「協助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彰顯臺灣民間社會活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發展的體認與分享」，這些計劃對於中共積極推動「三中一青」、「一代一線」對臺工作是否發揮一些作用？以及面對中共涉臺單位每年大量舉辦臺灣學生赴大陸之夏令營、冬令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何因應作法？另「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其中委辦費編列 1,321 萬元，然在說明欄中卻未明確說明委辦單位及相關內容？其次，對於兩岸記者駐點採訪，在自媒體廣泛多元興起之後，相關規定宜應進行檢討。

中國財政部官網今年 10 月公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列出首要條件為「認同一個中國，擁護祖國統一」。對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表示：「這不是臺方想看到的狀況」。對於近來對岸不斷單方面公布對臺政策，包括宣稱要給臺灣人民「國民待遇」、招攬臺灣教師、鼓勵臺灣青年赴中國創業等等，日前又公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若獲得獎學金的學生有反對「一個中國」的言行，校方須取消其資格並向上級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此應提出因應措施。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九)查行政院訂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蒙藏委員會，並將原有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至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據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中完整表達，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能充分瞭解是否妥適規劃配置。惟 107 年度預算書「預算員額明細表」及「人事費彙計表」等，並未揭露蒙藏委員會裁撤後移撥多少預算員額以及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之影響等，難以判斷是否業因配合此次組織調整檢討業務實需及消長情形，合理配置現有人力。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前述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十)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中：「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

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科目 106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因此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經查 107 年度就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5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54 萬 5 千元，雖僅略增 2 萬 2 千元，惟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且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增加 222 萬 9 千元，增幅達 95.34%，宜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事項，核與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未盡相符，應妥適檢討並精減計畫支出，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書，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略述：「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31,841 千元，連同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6,260 千元及『藏事業務』科目移入 1,000 千元……。」，以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港澳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計畫之說明欄第 2 及 5 點簡略提到「蒙藏」二字帶過，除無法獲悉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移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626 萬元及「藏事業務」100 萬元之用途別科目，亦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並移撥部分原有業務及員額後，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之影響。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蒙藏委員會裁撤後原有業務、經費及人員移撥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部分，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二)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企劃業務」經費編列 2,407 萬元，欲達成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績效指標。惟查績效指標中有關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106 年目標值為 17 次，至 106 年 6 月底實際值僅辦理民意調查 3 次，達成原定目標值 17%；105 年目標值為 20 次，實際值為 22 次，遠低於 105 年之成效。107 年仍維持目標值 17 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07 年該會具體規劃，並說明未達成目標值之影響。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經濟業務」計畫編列 2,609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01 萬 2 千元，減少 291 萬 9 千元，但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327 萬 2 千元，則增加 282 萬 1 千元，該會辦理包括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及經貿團體之輔導、聯繫、溝通、服務與協助等事項。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臺商於大陸地區遭遇投資等糾紛時，若透過臺商會、臺辦等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可經由投保協議之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統計，受理臺商申訴案件，其中 105 年與 106 年 1 至 7 月臺商財產法益投訴案分別僅 139 件及 54 件，較 103 年與 104 年之 312 件及 392 件明顯減少。

因 105 年起兩岸關係發展趨緩，我方送陸方協處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之臺商財產法益投訴案件均大幅減少，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有弱化之虞外，且部分案件因雙方歧見深致時日甚久仍未有結果，亟待積極協助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並定期檢討投保協議執行情況，以落實該協議保護臺商之目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四)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經濟業務」2,609 萬 3 千元，辦理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查新北市與台北市等地方政府為招商需求，研議要赴中國設辦事處進行事務性為主的地方交流，以彌補現今聯繫官方制度中斷問題。為協助當地臺商與招商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地方政府設立辦事處之因應對策，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持續將「依循普遍民意推動兩岸關係，致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增進民眾權益福祉」、「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列為年度施政目標。

107 年度於「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92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219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保障人民權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經查：105 年度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達 1,085 件，較前幾年度每年約 4、5 百餘件遽增及近年度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呈減少趨勢。

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研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六)觀察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105 年度 1085 件，相較過去 104、103、102、101 年分別為 559、444、487、419 件下，人數遽增近一倍。再觀察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101 年起至 106 年 6 月止，我方共提出 1263 人，陸方僅完成遣返我

方刑事犯（含嫌疑人）共計 470 人，以通緝犯緝捕遣返比率來看，105 年度僅約 9%，相較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之 36.67%～41.72%，遣返人數及其比率大致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綜上所據，一方面近年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增加，另一方面陸方遣返之刑事犯（含嫌疑人）人數則呈現減少趨勢，有鑑於國人一旦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後續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權益並未落實，對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須審慎研擬對應措施，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十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關近年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屢傳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遭限制案件，並 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度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比率降低，其中部分係因 105 年 4 月以來陸續發生肯亞、馬來西亞等國將我國涉嫌跨境電信詐騙之國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共計 268 名）交由陸方強行押往中國大陸所致。對於陸方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獲判無罪之臺灣人民移交我方處理，未有積極管道溝通協調管道，致國人之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權益未臻落實問題頻傳。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現行遭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者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妥善因應政策。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十八)近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而經中方遣送回臺人犯數偏低，導致我國人犯潛逃中國者仍多，此外，相較我國協助中國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較為消極。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5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中國已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今年至 8 月底止，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中國已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今年至 8 月底為止，我國請中方提供犯罪情資共 328 件，中國僅提供 43 件，比例為 13%，然而中國請求我國提供情資 41 件，我國全數提供。對於中方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等提供我方提出之請求，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協調與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洪宗熠

(十九)今年是兩岸交流三十年，卻發生了李明哲在中國被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五年徒刑、褫奪「政治權利」二年。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營救、要求陸方提供人道探視、以及接返（移管）之各種方法加速與中國溝通協調，協助李明哲早日返回臺灣。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洪宗熠

(二十)我國國民李明哲於 2017 年 3 月 19 日進入中國後，隨即遭到中共的逮捕，後於 11 月 28 日時，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判李明哲判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政治權利 2 年，惟臺灣是一個民主且擁有言論自由的國家毋庸置疑，而李明哲批判中共的言論，既是在台灣所為，按照我國「憲法」之規定，李明哲的言行並無不妥，理應受

到保障，中共的作法不僅不尊重我國的政治體制，也否定了臺灣的社會制度，侵犯國人人權。有鑑於此，為避免雷同的事情一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國人赴中國之人身自由安全保障，研擬相關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之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二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592 萬 6 千元，辦理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賡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經查，有關 105 年以及 106 年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雖均辦理 14 項協議，惟 105 年所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均未持續於 106 年執行；106 年執行兩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亦未於 105 年執行上開協議，對於兩岸協議全部執行情形應完整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104-106 年兩岸協議之具體執行情形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二十二)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592 萬 6 千元，辦理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賡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經查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共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1 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如中國大陸廈門港貨輪因颱風漂至金門海域擱淺漏油污染、大陸船舶於金門海域盜採海砂與越區捕魚、對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糾紛案件、臺灣柑橘、檸檬等外銷至中國大陸出現檢疫卡關等事件。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透過官方正式溝通管道嚴正抗議外，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後續因應對策，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二十三)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上經濟援助，且有迫切需要者，上述機構得代購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艙機票或車、船票，協助其返國或返回居住地，並簽訂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啟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歸還。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為 59 人、63 筆借款，其金額共計新台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有鑑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 101 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顯示隨著借款人未清償期間越長，收回欠款越困難，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持續辦理追償，

並提出有效的方法，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二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編列 2,407 萬元，其中有將近 1,500 萬元主要皆作為邀請專家學者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是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等，然此類計畫根本是閉門造車，對兩岸當前情勢並無助益。再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送交立法院之預算書，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敘指：「兩岸政策研究經費編列 40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委辦研究費 15 萬 7 千元。」然經查發現，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中之企劃業務，根本沒有兩岸政策研究之分支計畫，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之「兩岸政策研究」分支計畫為新增之分支計畫，又不敢明寫刪除「兩岸互動與協商」分支計劃，行政院各機關應送交預算至立法院審查為憲法明定，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將 106 年度「兩岸互動協商」分支計畫改以 107 年度「兩岸政策研究」替代之情形，提出補充說明。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二十五)鑑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突破五十二萬餘人，且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締結婚姻因素態樣變化甚大；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但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爰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於臺灣地區未設戶籍但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第 16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67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3.73%及 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4.56%及 18.82%，實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5 年 8 月底成立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爰請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其次，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而依不當

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該會員額包括專兼任和借調人員最高可達 38 人，但現有人員為 20 多人，隨著業務案件日漸增加，人力恐有不足，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員額補足人力，以利業務運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三)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應於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申報相關財產，然據查至今仍有政黨未按規定申報，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業務，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四)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另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每逾 10 日，得按次連續處罰。」、「前項處罰已達 5 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 6 條規定處理之。」該條例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所規範之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依規定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相關財產。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及中國中青黨，共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逾期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之政黨，速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處理，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五)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爭議將於三個月內，將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婦聯會三方簽署行政契約處理。然期限已於 10 月 24 日屆滿，且婦聯會爭議關係勞軍捐流向之釐清，及不當黨產、附隨組織之認定。茲為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精神，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於簽署行政契約前，就契約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六)有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官網已明確指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振興醫院）及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華興中小學）為其相關團體，且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之創立經過及發展脈絡均受婦聯會之捐助，故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

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1 項之財產。」。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依本條規範對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進行調查，並通知其申報相關財產。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4,67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515 萬 2 千元，減少 836 萬 7 千元。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項計畫經費宜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編列預算，且其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應檢討減列。復查，該委員會自 105 年 8 月底成立迄 106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分別為 63.73%及 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年度預算數）分別僅 44.56%及 18.82%，實屬偏低。綜上，為加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大幅賸餘，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442 萬 4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財產」，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復查，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等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尚未依該條例第 26 條處以罰鍰。茲為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精神，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督促各該政黨完成申報作業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九)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一案，內政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宣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行政協商，並於三個月內向外界公布結果，上開期限已然屆滿，仍尚未簽署正式行政契約，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敦促協商進度，並戮力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歸還全民資產之目標。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249 億 4,53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 4,365 萬元，作為辦理國慶之用，查 106 年度本筆預算，內政部原僅編列 2,022 萬 6 千元，最後竟花費近 5,500 萬元，足足超支原編列之預算兩倍多，在當前國家經濟持續委靡之際，此預算花費實不合理！再者，立法院早於 102 年時，即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未來編列國慶預算，皆不得高於 3,250 萬元，然內政部卻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高達 4,365 萬元，完全忽視立法院過去所作之決議。綜上所述，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115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4,365 萬元」，另查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本項經費全數編於「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內，且較上（106）年度大幅增列 2,342 萬 4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內政部　在無新增業務項目下，漫無標準的拼命增編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避免無止無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內政部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遽增 2,342 萬 4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避免資源虛擲。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三)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4 億 3,217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 4,365 萬元，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2,342 萬 4 千元。參考表一，足見 107 年度編列之預算皆比近幾年所編之數額高，鑑於為核實審酌預算編列，詳實說明增列經費之計畫編列內容、項目之用途要義。爰提案凍結 3%，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該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額數

年度	預算
107 年	4,365 萬元
106 年	2,022 萬 6,000 元
105 年	2,925 萬 4,000 元

104 年	3,250 萬 4,000 元
103 年	3,250 萬 4,000 元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查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內（含一般行政計畫、戶政業務計畫、測量及方域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內政資訊業務計畫、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 2 人，經費 130 萬元；勞務承攬 68 人，經費 3,406 萬元，合計 3,536 萬元。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並為落實政府人力運用規劃，避免公務人力閒置暨預算浮編之情事，爰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指出：「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非正規住居者之數據統計屬內政部之業務範圍，然內政部於行政院近期所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回應，卻未回答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所指出之問題，更未提出相關數據，或為建立精確資料庫此首要工作，所將採行之具體措施。顯示內政部未能深入了解國際審查委員擬具該結論意見之背後成因，亦未確實掌握結論性意見之問題核心，更恐對於兩公約中有關居住權保障要求之理解有所偏誤。

今年 9 月 13 日由林萬億政委所主持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3 場次會議，已對此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若有未精確之情形，亦需敘明原因並納入未來調查事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

內政部提出對非正規住居者之調查作法，建立更精確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並提出目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吳琪銘

尤美女

2.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3 億 9,329 萬 9 千元。鑑於新政府上任至今，卻多有濫用警察權情形，一遇人民陳情抗議活動，動輒派出上千警力負責維安，造成勤務負荷加劇，員警被迫超時工作。於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時，更是為使會議進行不受陳情抗議民眾影響，大力加派警力駐守立法院周遭，令各界觀感不佳。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顯有失督導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3. 內政部是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但在處理轉型正義有關婦聯會及救國團事情上面卻未積極拿出魄力儘速改革，有違相關職權。問題如下：

(1)內政部多次發文要求，卻長期遭救國團漠視：內政部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16 日發文救國團，要求針對章程中　由主任對外代表救國團　入會需要 5 名會員推薦　工作人員解聘僱案未提經理事會議決議等，與人民團體法相關法規扞格，要求於會員大會中提案修正實施；其次，內政部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105 年 4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發文救國團，要求救國團辦理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相關法規。但救國團 12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中則僅提出針對入會推薦人數由 5 人調降為 2 人，對外代表由主任修改為理事長等二項敷衍內政部要求的條文。

(2)救國團長期特權經營、財務黑箱，卻以公益社團名義享受免稅規定，獲取鉅額利潤，內政部應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查處：救國團理監事由保守勢力長期盤據，現任第 17 屆 30 名理監事當中有 17 名連任 3 屆以上，3 名連任 2 屆，連任者合計 67%，甚至在第 16 屆 25 名理監事中全數是連任 2 屆與 3 屆以上，顯示救國團保守勢力鞏固，自我改革無望，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立即依人民團體法處置。其次，救國團經營的 15 處青年活動中心，每年接待 200 萬人次的餐飲與住宿，營業額推估至少 7、8 億元，因不符相關法規，全數未經營業登記，遊客單次消費甚至超過民間旅宿業，財務經營資料隱含在整體救國團的龐大業務中，連內政部亦不得而知。青年活動中心轉型合法化已不可能，政府不能放任一個團體違法經營到 114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要求立即停止營業。

(3)內政部應積極要求救國團改革轉型，其經營營利事業亦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經三讀通過，轉型正義為全民所期待，救國團這個於威權時期製造出來的特權怪獸正是必須立即轉型的社會團體，內政部除應立即要求其會務章程運作符合

民主機制、公益原則外，更應召集所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檢討，立即停止違法營業部分，對於合法營業部分亦應訂出轉型計畫與同業公平競爭。救國團除經營青年活動中心外，總團部設有服務處、活動處、終身教育處、事業處、運動產業處等，分別經營補習班、旅行社與各縣市的運動中心等，其未符法令規定還能包山包海經營，全然來自過去威權政府的扶植，而其封閉式的 270 名會員結構可運用現有 53 億元資產，相當於每名會員可掌控 2 千萬元資產，怎麼運用都不受監督，難怪反改革勢力要反撲。

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4.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及移民署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專勤隊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警政署、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三)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除分支計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內政部 105 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 387 處公墓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其中更有 64 處已滿葬，而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為免因遷葬致無法得知先祖遷移位置，健全及落實殯葬管理，請內政部協助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公墓遷移之歷程紀錄，及歷次個別人員遷葬紀錄，另公告或通知關係人，俾利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知其先祖之所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並規劃相關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2. 經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村里活動中心已編列六年預算，總經費達 19 億餘元，107 年度編列 1.5 億餘元，惟據內政部資料指出，仍有縣市政府查報村里活動中心有閒置問題，且多數村里活動中心使用頻率僅每 2 周一次至每月一次，使用頻率低，故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提高村里活動中心使用率。內政部應秉持公有資產共享原則，請

各縣市政府輔導毗鄰村里共用村里活動中心，俾利資源集中，提升村里活動中心使用強度，將資源集中亦可提升活動中心設備、服務品質，落實凝聚村里意識、活絡村里氛圍等設立價值。106 年度「民政業務」預算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為 76.73%，顯示有近二成多之預算（約 3,550 萬 7 千元）皆集中於年底執行，預算執行分配應檢討加強。綜上，為加強國會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3.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條揭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我國憲法第 7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目前仍偶有傳出行政機關人員對於新住民具有負面刻板印象或言語歧視等情形。政府應積極宣導族群平等與反歧視觀念，以保障新住民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擬定「宣導族群平等及反歧視觀念宣導」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4.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編列業務費 97 萬 3 千元。五都自 99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 6 年，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致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允宜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5.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內政部身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同意實施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黃昭順

6.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內政部身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針對前述二者差

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同意實施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黃昭順

7. 有鑑於取得本國國籍的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不僅在文化、生活上需要相互融合，亦應積極參與並體驗臺灣寶貴的民主價值。很多新住民朋友的原生母國，政治參與不像台灣如此自由，也不了解台灣的選舉制度。政府應擬定具體計畫鼓勵新住民同胞積極參與民主選舉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擬定「鼓勵參與政治與熟悉投票」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8. 目前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政黨及政治團體，104 年的財務申報比率，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比率為 21.7%，政黨財務申報比率為 17.8%，未申報率高達八成。而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的函文，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應完成 104 年財務申報的 287 個政黨及 46 個政治團體中，有 84 個政黨及 17 個政治團體完成申報，申報率分別為 29%和 37%，整體而言依然偏低，目前仍未見內政部有具體改善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重新檢討改善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9.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費用中，編列 4,401 萬 4 千元，而同筆預算於 106 年度預算中僅編列 1,444 萬 2 千元，兩者相差高達 2,957 萬 2 千元，實不合理。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0.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經查：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 年度至 101 年度），4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 102 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就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暨後續執行進度之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11.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1 億 5,253 萬 2 千元，係用於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納入，且增列補助相關基礎建設，依 106 年 2 月間調查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查報之資料，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已指出，依縣市查報資料計有新竹縣（3 處）、南投縣（1 處）、雲林縣（1 處）、嘉義縣（1 處）等 6 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 1 次或每 2 週使用 1 次，顯見部分活動中心仍有低度使用等問題。該計畫應強化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以做為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2.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 19 億 3,876 萬 1 千元，分六年辦理，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增列 187 萬 4 千元。查我國政府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且已編列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基礎建設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13. 經查近十年遺體火化數量增加 33.88%，占死亡人數比率由 85.83%增加至 95.65%；且環保自然葬數大幅增加十倍，足見國人對於葬俗觀念持續改變。內政部長已於 106 年 05 月 09 日表示對於公墓森林化之認同，及 106 年 08 月 11 日民政司主持研商推動公墓森林化會議，當時也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墓森林化可行的辦理方式；至今已逾半年尚未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盼內政部積極研議、協調

相關計畫，並提出具體計畫，使森林葬概念普及各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14.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業務費 181 萬 6 千元。其中，為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為 74 萬 4 千元。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布，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地點共 33 處，累計選擇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自然葬法人數已達 2 萬 4 千餘位。相較於全國每年死亡人數相比仍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四)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規劃並執行澈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之人員及其直系血親平埔族群潛在人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2. 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施行後，按前開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等數據資料應由戶政機關統計。另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依上揭規定，內政部即應本於職權辦理上開事項，惟未見內政部就上開各類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狀況予以全盤統計並加以分析，爰目前原住民自然增加、社會增加、從父姓或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分析數據，直至 106 年 3 月方能全面統計。綜上，原住民身分法業施行超過 16 年，惟內政部未能通盤處理原住民身分統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並規劃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統計方式，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

民身分取得要件及喪失事由，一併納入戶役政系統處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3. 102 年擬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後，我國政府就未再針對人口政策進行整體性規劃。而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流、人才出走等多項危機；政府僅推出片段性的計畫。而「人口政策」乃係一國之基本政策，因為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然近年來國家面對少子化、人口外流等重大議題，並未提出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人口政策及人口相關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4. 內政部 107 年度新增「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總經費 5.6 億餘元，分三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 2.8 億元。經查內政部於 107 年度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與「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合計約 3.9 億元，且與前瞻建設計畫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具高度關聯，均屬資安整合、防護業務範疇，應同步考量，避免資源分散、系統不一致等問題發生。戶政業務涉及國人個資敏感問題，故內政部辦理相關計畫時應嚴密強化資安和建立管控機制，以避免國人個資遭不當外洩或竊取；其次，內政部應考量各計畫且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似之關聯性，於資訊蒐集、整合、防護面向集中管理，建置一致性平台，妥適分配共享資源，俾利集中資源加強各部功能。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5. 我國「國籍法」於 2016 年修法前，規定婚姻移民於申請歸化時，須先放棄原國籍。若申請歸化者最終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將導致無國籍狀態之產生。目前「國籍法」雖已修法，但我國目前對於此類喪失國籍住民尚無合理保障機制，未能改善過去已造成的無國籍人之處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降低無國籍人口、保障無國籍者基本人權（如：生存權、工作權、受教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6. 按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預算匡列之目的應為，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等，查內政部赴英國及法國考察目的及預算編列之

情形，以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為預算匡列項目，拜會內容（考察目的）中則提及，英法兩國總生育率約在 1.9 人，欲藉拜會英法兩國研修婚育政策云云。惟預算名稱為加強改進國籍行政，殊難想像英法兩國之國籍行政與我國實際國籍行政之類似之處，縱有類似之情形，內政部所擬拜會內容中卻以研修婚育政策為拜會之其中重點之一，顯見內政部於規劃赴英、法二國考察計畫未有完整之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重新提出上開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曾銘宗

7.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編列業務費 116 萬 4 千元。其目的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及宣傳，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按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台灣近年來結婚年齡持續上升，2016 年初次結婚年齡平均，男性 32.4 歲女性 30 歲，每年晚婚年齡持續攀高，顯示政策措施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8.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其中包含執行「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費用」7,619 萬 8 千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380 萬 1 千元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094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4,094 萬 1 千元之經費。此預算於編列說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此經費去年度亦有編列，且 106 年度不含「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就已編列 1 億 4,807 萬 3 千元，何故需要連年編列逾億元預算？為確保預算編列之使用率及落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9.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戶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共計 2 億 8,000 萬元，其中硬體設備費編列共計 2 億 0,005 萬元。然查內政部於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業已編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於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為確保國家年度預算妥善使用，避免預算重複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該預算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10.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預算 2 億 8,000 萬元。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及兵籍等隱私資

料，舉凡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現行資料庫除無法達即時更新資料外，亦易造成資安弱點，本計畫規劃採集中式架構建置機房，以達資源集中共享並強化資安管理。本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5 億 6,583 萬元，106 年度預算 7,467 萬元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7 年度起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業已編列 9.26 億元辦理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綜上，鑑於戶役政資料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強化系統功能、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內政部規劃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納入該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資源資料庫，前開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各項計畫所辦事項息息相關，性質相近，似有重複編列。茲為提升計畫效益並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將各項目預算併同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11.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其預算分別為 2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0,115 萬 7 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五)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施行，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共設施等皆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邀集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並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英譯及傳統名稱之標示處理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2. 內政部 107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2 億 8,188 萬 3 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 4 億 6,190 萬 3 千元之 61.03%，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 6 個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高達 1 億 8,136 萬 3 千元，委辦費占本節預算的 64.3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監督。其次，上述委辦費皆註明為「經常支出」，顯示該業務係經常性工作，若長期委辦給同一機構辦理，該受委辦單位形同政府之附屬單位，在辦理成果驗收恐易流於形式，影響工作計

劃成果之精進。另分支計畫「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中有一項是辦理「我國海域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工作經費 621 萬 5 千元」，將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之預算放在同一計劃實非妥適，且在內政部地政司官網中亦難蒐尋到相關成果內容。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3. 查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依上揭規定，原所有權人可證明者，應可立即回復其所有權。惟內政部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影響人民土地權益甚鉅。又查最高法院 103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土地亦採自動回復說，亦是支持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綜上，所有權因天然變遷而喪失者，乃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不應以民法請求權之規定限制人民之權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澈查屬於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土地清單，並規劃歸還業依罹逾時效駁回申請之土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4. 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及建構跨域作業服務，查強化資安防護亦為上開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次查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部分項目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上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曾銘宗

5. 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之經濟生活，原住民保留地交易僅限原住民之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土地交易相較更低，然在於原住民保留地與一般人民的土地交雜時，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一般土地會被劃入同一個地價區段，致使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卻未能核實反映，進而產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負擔與交易價格不相符之稅賦，內政部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核實規定地價，以符合稅捐正義及量能課稅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原住民保留地地價規定作業更正，核實反映原住民保留

地之實際地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曾銘宗

6. 內政部 107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2,244 萬 3 千元，以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及申報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經查，該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規劃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按該計畫書所列，其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 5 年總計各編列 1 億 6,207 萬元及 2,400 萬元，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 12.90%。復查，本計畫所列業務費支出前三名為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講習、觀摩、研討與工作會報所需經費，惟經彙整統計其業務費內容，委辦費、資訊服務費、辦理訓練講習、觀摩會、研討會與工作會報等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56 萬元、3,350 萬元及 1,513 萬 5 千元，三者合計 1 億 4,919 萬 5 千元，約占業務費 92.05%、竟占計畫總經費 80.18%。綜上，內政部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依預算法規定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最少經費達成目標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訓練講習等相關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7. 內政部實價登錄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提供查詢以來，外界對其真實性仍有疑義，現內政部又預計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總經費高達 1 億 8,607 萬元，作為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惟過去實價登錄之實施情形效果不佳，未見內政部有任何改進措施，現又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發展計畫」，有濫用公帑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8.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1 億 7,277 萬 6 千元，新增「地價查估計數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44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總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 12.90%。惟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54.04%、高逾 1 億元，為審酌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費用編列之合理性，盼內政部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詳述業務委辦之要義及費用編列用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9.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業務費 194 萬元。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嗣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 106 年 6 月底仍有逾 51 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10.「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然實際檢視各級主管機關網站，全面公開重劃案件相關資訊之機關網站僅有一二，公開部份資訊之機關網站亦屈指可數，多數機關網站僅有粗略零散之案件概述，甚或全無任何資訊。市地重劃對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等基本權利有實際影響，而重劃計畫書更為市地重劃之具體內容，故相關法令皆要求須為資訊公告，使民眾得以知情。然目前各級主管機關之實際情況，難謂落實民眾知情，足以確保民眾權益保障。大法官釋字 739 號解釋認為主管機關未將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舉重以明輕，主管機關之公告更為容易，卻未落實相關資訊之公告公開，更難謂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訂定相關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尤美女

(六)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編列 2 億 3,032 萬 4 千元，其中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1 億 8,354 萬 5 千元，佔本分支計畫業務費近八成，顯示本預算之執行多由地方政府負責，但國內旅費卻編列 1,033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另分支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第 3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辦理 8 項工作：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

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工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以及基本測量工作。然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迄今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多年卻未完成，內政部應就現有預算下儘速妥適規劃辦理，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以供民眾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2.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編列第 3 年度所需預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以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及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等 8 項工作。經查，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復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NGIS）下設有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環境品質、社會經濟、交通路網、地籍、國土規劃、公共管線及基本地形圖等 9 大資料庫，不僅為經濟建設、防救災、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等業務應用與決策支援之重要基礎資料，亦提供產業界及學術界加值應用，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惟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 16 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為維持相關圖資之精準度以供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規劃辦理更新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3.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依內政部提供之資料，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 16 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應適時反映國土現況，在預算下規畫辦理更新之期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4.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

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惟查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竟有逾 3 千幅基本地形圖資未辦理更新，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七)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7,696 萬 3 千元，較上（106）年度大幅增列 1 億 2,847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總經費 6 億 0,3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0,115 萬 7 千元）」，查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似有重複。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2. 查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依近年來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 104 年 8 月之 69.0%、略降至 105 年 8 月之 67.3%、再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合先敘明。另查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可知，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 88.37%；另已申辦者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而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為占大多數，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綜上，內政部應以使用者設計之思維檢討原因，並有效整合、改善相關業務或相關機關之入口設計，說明自然人憑證網路金鑰設計足以防護其資訊隱私權，俾利提高自然人憑證使用率，使民眾放心其隱私不至於外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3. 內政部 107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6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的 1 億 4,849 萬元增加 1 億 2,847 萬 3 千元，預算增幅達到 46.39%，幅度不小。相關問題如下：

(1)自然人憑證部分：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自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相關計畫迄今已有 15 年，但到期續卡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且根據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外調查結果，目前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 7 成，其中「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為近 3 年來最高，而受訪者不

滿意的主要原因為「操作介面不友善」，故內政部應積極對相關調查結果進行檢討並謀求解決。

(2)內政服務雲部分：辦理內政服務雲整合計劃，依內政部預算書說明欄解釋，係要規劃創新內政數位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與共用平台，所需總經費 6 億 0,3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0,115 萬 7 千元。而內政部 11 月中發生資訊中心主任，被檢舉在移民署組長任內，利用職務之便協助特定廠商圍綁標資訊採購工程，並從中索取回扣案件被揭露之後，對於內政部辦理相關資訊計畫即必須採取最嚴格監督，以杜絕相關弊案的再發生；且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高達上億元，故相關計畫書、預算明細表、預期成果以及如何維護資安問題等，均應讓國會充分瞭解，以達實質監督。

(3)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等 4 項計畫辦理內容環環相扣，應併同管考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撙節支出。

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4. 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 11 年（自民國 94 年 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惟推動時程緩慢，而為達到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鑑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與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5. 內政部 107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4,558 萬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經查，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 104 年 8 月之 69.0%、略降至 105 年 8 月之 67.3%、再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復查，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

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 88.37%，另已申辦者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並用以申辦網路報稅項目之比率亦較往年高，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探討原因研擬改善計畫與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6.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558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 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4,558 萬元。惟據內政部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受訪者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達 70.46%；另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揭示：民國 105 年 5 月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僅 44 萬 2,547 張，較過去 4 年同期銳減，且以自然人憑證報稅占全國總網路報稅戶比率下降至 43.60%，顯示自然人憑證發證量急遽下降，面臨發卡停滯瓶頸。為避免預算虛擲，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7.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業務費 3,492 萬元。依內政部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由 104 年 8 月之 69.0%，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且根據內政部 103-105 年委外調查結果，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 7 成。顯示內政部應檢討不續卡之原因並改善，以及如何持續推廣自然人憑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8.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3,359 萬元，係用於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104 年 8 月之 69.0%逐年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另經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已申辦者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等問題。鑑於利用身分證晶片化，推動數位化已為全球趨勢，內政部宜將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等卡證進行功能整併，以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爰凍結部分預算，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9.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6 萬元，係用於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104 年 8 月之 69.0%逐年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另經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已申辦者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等問題。鑑於利用身分證晶片化，推動數位化已為全球趨勢，內政部宜將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等卡證進行功能整併，以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0. 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其中包含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查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之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上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11.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預算分別為 2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0,115 萬 7 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八)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因此人民團體籌備處於申請時，內政部應從速協處，並做成准駁之處分。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盤點近三年各申請案之補件次數、辦理完竣期程，進而規劃、檢討並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亦請內政部與司法院研議人民團體及法人制度申請程序之對接，並共同研議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2. 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獎補助費」297 萬 6 千元。經查，依內政部所訂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復查，內政部歷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綜上，內政部獎補助人民團體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允宜檢討改進。為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依縣市別、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九)鑑於我國五都自 99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 6 年，然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惟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實應儘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以建構公平合理行政區域數，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並節省公帑，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啟動相關立法程序。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十)去年年底國籍法修正前，原申請歸化者，應該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的證明，再行歸化。國籍法修正後現可先行歸化，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既可。然目前處於新舊法交接期間，於此期間申請歸化我國之新住民對於新舊法交接適用多有疑義，尤以申請歸化之起算點不清為主要問題。為釐清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並解決民眾之疑慮，內政部戶政司應針對上開問題具體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十一)鑑於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爰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 106 年 6 月底仍有逾

51 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作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本應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更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然卻未見內政部有何積極之作為，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十二)依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14 億 2,821 萬 9 千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之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然本目編列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18 萬 8,670 人（不含眷屬 53 萬 4,900 人），顯見內政部未能覈實編列預算，致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員高達 63 萬餘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更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公平正義，減輕國庫負擔，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十三)新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警力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產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太陽花入侵立法院可被定位為政治事件，勞團聚集立法院亦是表達人民的訴求，新政府架設拒馬鐵網隔離、派駐大批員警圍堵，實有不妥。內政部及警政署作為警力主管機關，應對警力調度不當影響人民集會遊行傳達訴求進行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50 億 7,33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2,0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43 萬 5 千元，因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為嚴重，均待各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2. 依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50812003 號函說明二所示：內政部依原住民

族基本法暨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合先敘明。惟查，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4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產生。」似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遴聘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其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有所落差，未盡相符。爰請營建署檢討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宜由當地原住民部落直接推選，俾利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主體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3.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業務費 4,574 萬 4 千元，其中，台江國家公園相關計畫，105 年預算執行率僅 56.30%，主因為遊客中心裝修工程有招標廢標及審查會議未通過等情事，致決標時間過晚，以及遊客中心主體漏水等問題，影響整體執行進度低落，營建署應檢討如何精進辦理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3,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其中 106 年違章建築數比起 105 年有增多之情形，係因 106 年違章建築新增數大於拆除數，顯見國家公園管理有極大疏失，任憑違章建築恣意增多，如此一來，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數將會持續增加，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及安全之破壞。另部分國家公園遭占用情形嚴重，雖目前已分別提出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但為避免國家公園重要生態資產遭到損害，相關單位應持續積極處理。基此，營建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及改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國家公園仍有多筆園區土地遭占用，遭占用情形如下：陽明山國家公園 16 筆，合計面積 2.2 公頃；太魯閣國家公園 17 筆，合計面積 0.072 公頃

；墾丁國家公園 2 筆，合計面積 0.0323 公頃。為維護重要生態資產免遭損害，除強化管理機制及收取土地使用費外，允應積極收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3.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因部分國家公園之資產管理未當，致園區內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行為仍頻，其單位應積極處理，以有效維護園區生態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吳琪銘

4. 營建署連年編列大筆預算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用，然查 105 年度決算發現，部分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墾丁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 71.50%、「太魯閣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 70.0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執行率 75.62%、「台江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 56.30%，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5.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2 億 6,475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1.50%，主要因龍鑾潭等據點變更工程設計而延長工期，及船帆石公廁工程發包頻流標，決標時間過晚，影響施工時間，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6.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50812003 號函，所提供各國家公園資源共同管理會議資料所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公園管理處所召開之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尚能協助當地原住民就業、文化傳承、交通建設、教育補助等，且於後續會議持續追蹤列管，足堪表率。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雖開 11 次會議，均限於如何增加觀光人數、增加觀光收益，未見協助當地原住民就業、文化傳承、交通建設、教育補助等提案。且未完整追蹤列管會議議題，足見未能具體落實共管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實質參與討論，分享利益，共享決策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7.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6,475 萬

4 千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尤其嚴重，105 年前之 63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竟增加至 694 筆，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且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並及採積極拆除作為。再者，105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可用預算數 2 億 6,954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9,2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71.50%，允宜積極檢討並改進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8. 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屏東縣滿州鄉等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劃出國家公園，並恢復原住民狩獵漁撈、文化祭典及其他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9. 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屏東縣滿州鄉等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應將一般管制區內（含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既有聚落、私人土地及合法承租國有地畫出國家公園。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0. 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屏東縣滿州鄉等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於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禁止原先之農、林、漁、牧業生產事業，導致 30 年來該等區域完全無生產價值，剝奪相對人之收入權益，政府應予以合理補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1. 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屏東縣滿州鄉等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聚落居民長期無法興建與修繕自己居住之房舍，嚴重影響住民生存空間與居住正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2.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規劃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墾丁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3.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中，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3,167 萬 6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經費、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並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然而，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排除當地布農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基於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益，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4.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全部皆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規劃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玉山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

署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5.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2 億 2,073 萬 4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基於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益，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16.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2,073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0.07%，主要因白楊步道相關工程頻流標，至 105 年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另部分工程因受颱風影響，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7.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50812003 號函，所提供各國家公園資源共同管理會議資料所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公園管理處所召開之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尚能協助當地原住民就業、文化傳承、交通建設、教育補助等，且於後續會議持續追蹤列管，足堪表率。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僅開 4 次會議，且未完整追蹤列管會議議題，提案決議多為洽悉，足見未能具體落實共管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實質參與討論，分享利益，共享決策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18.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全部皆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太魯閣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9.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多屬泰雅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中，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6,006 萬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排除當地泰雅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基於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益，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20.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全部皆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規劃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雪霸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2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 億 1,362 萬 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5.62%，主要因東嶼坪管理服務設施等工程多次流標，決標時間過晚，影響工程進度；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處址位置尚有疑慮而暫緩辦理，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2.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 億 7,190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30%，主要因遊客中心裝修工程有招標廢標及審查會議未通過等情事，致決標時間過晚，及遊客中心主體漏水問題，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3. 台江國家公園因遊客中心主體漏水及裝修工程有招廢標及審查會議未通過等情事，導致

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6.3%，實屬偏低。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改進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以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進行檢討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三)依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總說明壹、一、機關主要職掌所示：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將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及臺北第二辦公室，合先敘明。然而，自臺灣省政府與中央政府整併之後，本於行政一體，均屬於中央行政組織之一環，執行中央政府之權限。立法院曾議決要求未實際從事工程之員額及人員，不得領取工程加給，誠屬事理之當然。惟原屬改制前營建署之員額與原屬臺灣省政府整併至營建署之員額，呈現兩軌分立，不得相互援用及晉升；再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8600 號函所示，原屬改制前營建署之專業加給現支數額與原屬臺灣省政府整併至營建署之專業加給現支數額，亦呈差別對待，前者得以適用表別七，後者僅得適用表別一。相同機關，同工不同酬，影響基層人員士氣。爰此凍結第 4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營建署就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及加給之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共計有 10 個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如下表所示：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費	獎補助費
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27,084	17,201(63.51%)	2,910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47	0	0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2,031,383	1,440	2,028,730(99.87%)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57,364	3,579	24,153(42.1%)
05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8,652	4,051(46.82%)	4,365(50.45%)

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4,119	1,469(35.66%)	1,456(35.35%)
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	2,381	0	646
08 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	85,799	4,800	75,175(87.62%)
09 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	2,902	422	2,480（85.46%)
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23,296	13,680(58.72%)	2,425
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448,080	5,760	431,165(96.23%)
			2,573,505(95.55%)

(1)「營建業務」各分支計畫之承辦單位遍及營建署各組，然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所占預算比例偏高，如上表所示，而委託辦理及獎補助最大問題在於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監督責任，以及委辦和獎補助成效為何？對此，營建署多未向立法院提出詳細報告。

(2)分支計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其中用以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150 萬元，經查發現，該費用年年編列，但全台仍有近百萬餘屋數、各區域供需仍失調之亂象，營建署應盡速檢討該例行性預算科目編列，對住宅政策助益為何？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近日因房屋違建導致多人死傷，營建署應重視本國長年以來違章建築議題，並進行檢討及提出具體取締及處理計畫，以免憾事一再發生。該署除應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出違建處理計畫外，本身也應擬定一套準則，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以免各地標準不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3. 營建署之營建業務中，其預期成果包含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然 106 年 7 月 17 日，勞動部職安署召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會議，主要討論是否將危險工作場所標準放寬，未料營建署代表竟以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占所有案件量 54%為由，建議提高高度至 80 公尺以上，始須作危險評估，而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即依照營建署之建議，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原本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即須做危險評估，放寬到 80 公尺以上才須作危險

評估，完全罔顧工人性命安全，顯見營建署雖為建築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卻忽視建築工人之性命安全，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說明何以建議放寬危險工作場所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4. 我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表示：IRC 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以納入通用設計定義，並說明如何於教育、衛生、交通、司法近用、人造環境（包含公私部門）等領域加以規範。爰請營建署全面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及「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更新並落實目前身心障礙者、部分失能者及亞健康高齡人口之使用設施及規格，檢討消費空間應否設置無障礙設施，並盤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格是否符合中央標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5.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業務費 9,155 萬 2 千元。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主要項目為「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及「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據「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申請與辦理情形，105 年目標值：初步評估 8 萬 3 千件、詳細評估 2 千件，實際辦理：初步評估 6,267 件、詳細評估 0 件；106 年目標值：初步評估 1 萬 3 千件、詳細評估 260 件，截至本年 8 月實際受理：初步評估 324 件、詳細評估 7 件。即使縮減目標值，仍難以掩蓋大幅落差，顯見民眾申請評估之意願低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本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目標為 107 年推動 500 案、協助 1 萬戶危老建物之重建，但至今已半年卻僅兩申請案，實應積極研謀加強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振人民參與改善國內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意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6. 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皆照「現況」編訂，未有整體計畫概念，相關單位應對此進行檢討及修正。為使制度順利轉換，相關單位因加快修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讓各縣市政府有所依歸。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7.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重要措施。雖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但計畫仍是由行政機關作成。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即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慣習而管理使用，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能由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擬定、提報送審，或更能符合尊重原住民族自主之精神。因此，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營建署對部落應提列適當經費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8.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總經費 5,700 萬元，分 6 年辦理，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3,700 萬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88 萬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10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39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5.12%，顯有務實檢討計畫執行績效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9. 都市計畫之擬訂，攸關土地之使用內容，影響都市空間之發展與形塑，為都市公共政策之重要一環，更實質影響民眾對土地之使用及處分收益，涉及人民財產權及生存權。故其過程必須開放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使民眾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及討論過程，以保障土地相關人及市民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之落實。

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後，應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該計畫所提出之意見，應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可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為都市計畫擬定之重要環節，更為民眾參與之重要階段。

然而，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民眾參與付之闕如，目前內政部、全國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超過五十個，其中僅約一成開放民眾或民間團體列席旁聽；對外表明有開放旁聽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實際上卻未必確實開放旁聽，例如內政部會雖多次對外宣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開放旁聽，但實際上大會審議過程卻未開放民眾旁聽，會議進行時即強行要求民眾及媒體離去。甚有部分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規定民眾、公民或民間團體須先以書面向該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其核准通知後始得列席。

種種限制，剝奪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更使民眾無從得知相關資訊，致使民

眾於都市計畫通過後才得知自身權益受到影響或剝奪，衍生諸多爭議，更有違反憲法正當程序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以落實民眾參與為原則，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訂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民眾（含民間團體）列席說明及旁聽等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尤美女

10. 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6 億 9,330 萬 7 千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20 億 3,138 萬 3 千元，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 20 億 2,843 萬 9 千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先期計畫、宣導與行銷等經費。為妥善規劃任務分工協調，審酌編列預算，盼營建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社會住宅已完工戶數為 1,561 戶、占 3.95%；興建中戶數為 10,622 戶、占 26.90%，足見完工數量仍有進步空間。且為避免過去之收賄、土地徵收、弊案爭議情形再次發生，以及確實如期完成興建戶數，請詳實說明該項計畫內容及招商流程、前後期監督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11. 為突破我國液化石油氣產業當前發展之困境，經濟部能源局已完成「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修訂、內政部消防署已完成「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修正，並同時新訂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積極研議計量表糾紛鑑定等作業辦法、勞動部也針對技術士（丙級氣體燃料導管技術士）之人力需求研議相關訓練及考試等規劃工作。然而，攸關液化石油氣產業能否革新、氣積計價、計畫配送之政策是否能夠成功執行的另一關鍵單位：營建署在面臨瓦斯桶儲放區域之建築法規修正等工作上，卻回應表示：『已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技術規範，似無再增訂規定之需要』，此回應與我國當前瓦斯桶存放之亂象，又時聞公安意外之現狀，完全不符，凸顯出營建署的消極態度，是為我國液化石油氣產業升級之絆腳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張宏陸

蕭美琴

12. 城鄉風貌計畫於 87 年以計畫方案實施，並自 90 年度開始以每期四年方式推動城鄉環境改善，並於近年納入環境永續、生活美學等計畫目標，於 102 年調整名稱為「城鄉風貌整體型塑計畫（102-105）」，後研擬「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4-107 年），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以改善城鄉人口外流與長期發展失衡現象，並配

合推動 17 個鄉鎮，作為整體環境營造之優先示範點。然該計畫自 104 年 4 月 26 日起受理審核各市縣政府提報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者，計有 452 件細項計畫，總計補助 91 億 8,257 萬餘元；核定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辦理 368 件細項計畫，金額 41 億 5,799 萬餘元。然至民國 105 年底，實際辦理細項計畫件數僅 168 件，僅占上述核定辦理細項計畫 45.65%。經查比例低落主因為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細項計畫提案 133 件（36.14%）、撤案 36 件（9.78%）及尚未核定或補助 31 件（8.42%）。為敦促營建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年度細項計畫研擬與提出進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改善計畫與相關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13. 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中央警察大學「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採購作業，未考量等標期間已逾展延後之建造執照開工期限，及早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妥為因應，致工程契約開工後，因重新申辦建造執照而停工 117 天，耽誤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案經監察院同意備查，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4. 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致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顯有落差；又對承包廠商使用非契約規範工材，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案經監察院糾正，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糾正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5. 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致廠商已屆履約期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核有違失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16. 據營建署統計，截至今年九月，我國尚有 67 萬件違章建築，且其中有 12 萬件係近五年新增，現今政府推動違章建築屋頂加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政策，違章建築上加建築之工法影響層面極廣，亦應將消防安全等納入考量，日後拆除違章建築時的工程耗費，亦實有浪費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490 萬 2 千元，其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查「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計畫」於 100 年至 105 年度執行率皆偏低，主要是因地方民眾反對劃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委託案未如預期進行，若部分民眾對於重要濕地劃設仍有爭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加強溝通與宣導，以改善預算及計畫執行成效。至於另兩項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執行成效低之原因分別為委辦案件核定較晚或發包較晚，說明行政單位執行控管效率低，相關單位應衡酌實際執行需要，並覈實編列預算，改善計畫執行績效。綜上，為撙節支出、改善相關單位計畫執行績效，營建署應儘速檢討過去預算配置比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 1 億 2,570 萬 5 千元（包括委託費 9,398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2,425 萬元等）。查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累計編列預算 5 億 3,341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實際執行數 4 億 0,68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76.28%；另有累計賸餘數 8,044 萬 6 千元，占預算總額比率 15.08%，比率偏高，顯見營建署於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之經費編列未切合實際需要。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對區域內土地使用影響重大，已引發部分區域內居民強烈反彈，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相關溝通與具體執行配套措施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3.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300 萬元（

經常門）係業務費，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委託辦理「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強化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4.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710 萬元（經常門 201 萬 2 千元、資本門 508 萬 8 千元）係業務費，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委託辦理「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強化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5.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726 萬 2 千元，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行銷宣導、攝影宣傳、國際交流等經費。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有 3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已逾法定 1 年期限，仍未擬訂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且 2 處已完成公開展覽之重要濕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濕地保育法施行 2 年餘，仍有 3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亦未依規定訂定再評定期限並分批公告等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6.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濕地保育法，已於 104 年正式公告實施。依該法第 8 條至第 12 條，主管機關得評定並依程序公告為重要濕地，並依評定事項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今已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有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有 40 處，依同法第 3 條由內政部管轄。其中有 3 處於 100 年評定，其餘 39 處皆於 96 年評定；全 42 處均於 104 年完成確認濕地範圍。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明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然經查上開 42 處濕地，至今僅 6 處完成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逾期未擬定比例超過 8 成，遲未擬定保育利用計畫，恐影響濕地規劃保育、復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相關事務。為督促營建署加速研擬與核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7.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2,425 萬元，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費，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等事宜。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強化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8.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5,781 萬元。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總經費 2 億 3,965 萬 8 千元，分 5 年辦理，103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8,184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5 年度止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顯然成效不彰，且恐有經費寬列之情形。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允宜再深入檢討該計畫窒礙難行所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9.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經費 5,781 萬元（包括業務費 4,035 萬元及獎補助費 1,746 萬元），「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係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截至 105 年度止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持續偏低。綜上，營建署委辦案件核定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經費編列未盡核實，該署應就預算執行持續欠佳及經費寬列等問題，積極檢討並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衡酌實際執行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就強化執行控管效率暨計畫執行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10. 營建署「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分五年辦理，經查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顯見營建署經費編列未盡核實有浮編之嫌，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490 萬 2 千元，其中「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之計畫內容包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5,781 萬元，編列業務費 4,035 萬元及獎補助費 1,746 萬元。本案經查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且持續偏低。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顯見經費編列未盡核實、成效不彰。綜觀以上，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賸餘數占比偏高，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營建署應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12.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業務費 4,035 萬元。經查至 105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為 56.14%，且持續偏低。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經費編列未盡核實。顯見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賸餘數占比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13. 營建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2,000 萬元，係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之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14%，主要係委辦案件因核定較晚致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所致，未來須就預算執行欠佳等問題進行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4.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447 萬 6 千元，係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之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歷史圖資定位案」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14%，主要係委辦案件因核定較晚致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所致，未來須就預算執行欠佳等問題，進行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5.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1,096 萬 4 千元，係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之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及維運計畫」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14%，主要係委辦案件因核定較晚致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所致，未來須就預算執行欠佳等問題，進行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7 年度編列高達 57 億 9,928 萬 4 千元，佔本目預算的 99.89%，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 億 8,428 萬 4 千元（增幅 20.44%），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397 萬 4 千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45 億 0,431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2 億 6,1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230 億 4,797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 172 億 4,869 萬 1 千元。問題如下：

(1)該項計畫經費多次被流用：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及 105 年 12 月專案簽報內政部准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調整 4 億 1,716 萬 3 千元，再歸墊航港建設基金。

(2)預算被流用之後賸餘預算數執行率仍未佳：104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48 億 7,610 萬 1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37 億 7,674 萬 9 千元及賸餘數 1 億 5,576 萬 1 千元，另有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45%；105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71 億 3,325 萬 5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54 億 8,123 萬 1 千元及賸餘數 6 億 2,738 萬 5 千元，另有保留數 20 億 5,700 萬元，執行率 76.84%，近年預算執行均未佳。據該署說明，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進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該署允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3)其次，本目獎補助費高達 12 億 6,100 萬元，係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其補助之辦理進度及成效，營建署應定期製表向立法院說明，以利監督。

綜上，該計畫經費連年鉅額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低，加上計畫內容缺乏透明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營建署及所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連續 2 年預算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據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48 億 7,610 萬 1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37 億 7,674 萬 9 千元及賸餘數 1 億 5,576 萬 1 千元，另有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45%；105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71 億 3,325 萬 5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54 億 8,123 萬 1 千元及賸餘數 6 億 2,738 萬 5 千元，另有保留數 20 億 5,700 萬元，執行率 76.84%，近年預算執行均未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改善預算執行率，另針對原住民地區之市區道路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3. 營建署及所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 104 年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72 億 4,869 萬 1 千元，然經查發現，104 年及 105 年皆有預算流出情形外，扣除其流出預算，執行率分別僅有 77.45%及 76.84%；而 106 年度至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高達 68 億元，亦僅花費 10 億餘元，顯見營建署本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有浮編。為節省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4. 有鑑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就預算流用率部分，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該署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又 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及 105 年 12 月專案簽報內政部准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調整 4 億 1,716 萬 3 千元，再歸墊航港建設基金，且該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亦屬情況不佳，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該計畫整體預算編列情形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5.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經費 57 億 9,92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 億 8,428 萬 4 千元（增幅 20.44%）。該計畫經費已連續 2 年預算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104 年度經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又 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其中除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外，另有 4 億 1,716 萬 3 千元亦再歸墊航港建設基金。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扣除流出數後，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48 億 7,610 萬 1 千元，實現數（含應付數）37 億 7,674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45%；105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71 億 3,325 萬 5 千元，實現數（含應付數）54 億 8,123 萬 1 千元，執行率 76.84%，顯見近年預算執行均未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並改善計畫控管機制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6.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

區道路）」編列 3,397 萬 4 千元，係用於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執行率僅 76.84%，顯示預算執行不佳，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程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未來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7.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4 億 9,940 萬元，係用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項下之工程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執行率僅 76.84%，顯示預算執行不佳，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程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未來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8.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12 億 6,100 萬元，係用於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執行率僅 76.84%，顯示預算執行不佳，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程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未來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9.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570 萬 9 千元，係用於辦理省縣市區道路業務整體發展及研究考核經費（含委託辦理市區道路之綠道路評估系統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費 508 萬 8 千元）。依營建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指出，考評成果為乙等縣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顯然多數地方政府皆須加強市區道路養護

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執行成效。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10. 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新竹市政府「茄苳接西濱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經審計部查核後，認該署作業未臻周妥，履約期間未責成技術服務廠商履行其服務建議書所提，總建設經費可控制低於招標文件概估建造經費之承諾，致工程經費及技術服務費幾近倍增，衍生計畫推動困難之不當情事，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 億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期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再利用等方式，促進國家水資源回收與永續發展，然經查發現，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甚低，如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85%及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5.40%，均未達 1 成，而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37 家；再者，各污水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其中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未及 1 成，實需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自 81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迄 107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甚低，而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37 家，整體系統用戶接管情形難謂良好。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已超過 20 年者，如新北市之直潭及烏來 2 個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均未及 5 成，或金門縣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用戶接管率僅 14.98%，接管用戶建設進度緩慢。除一家尚在施工之汙水處理廠外，平均全國汙水處理水量率僅 44.27%，有待提升。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據該署稱囿於地方執行人力不足、地下管線障礙眾多、路證（挖路許可）取得不易、後巷違建嚴重且報拆延宕及相關單位間溝通協調耗時等，均影響用戶接管普及進度。」惟為提升接管率，營建署應研議建立協商平台，協助各地方政府、管線業者及施工單位協調地下管線障礙、路證（挖路許可）取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3.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包括：「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8 億 1,528 萬 9 千元及「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215 萬 6 千元。營建署自 81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除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外，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97 年）、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100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7 年）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7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逾 2 億元。然而，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卻依然偏低，計有 37 家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尤其如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85%及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5.40%，均未達 1 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各污水處理廠改善水環境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4.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其中「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汙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其經費編列第 4 年經費 128 億 1,5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 2,560 萬 8 千元。經查全國共 58 家汙水處理廠，惟汙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佔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有 47 家，佔營運中總家數比率 81.03%、僅有 6 家處理水量率超過 8 成，顯見全國營運中汙水處理廠設備使用率不甚理想，然興建設備不易且經費花費所費不貲，營建署應核實預算編列且將資源有效利用予人民。營建署之汙水處理廠相關工程建設應盡速檢討改進，請相關部門積極處理並提出改善辦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5.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1,649 萬 7 千元。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各污水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占營運中總家數比率 81.03%，其中臺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3.88%以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 6.44%，皆未達 1 成；顯示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使用度低弱，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亟待積極改進，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俾有效發揮各污水處理廠之水環境改善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6.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中「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

」編列 5 億 2,300 萬元，包括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 5 億元、區內及區外管線遷移費 2,300 萬元。營建署於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其中，據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書所載，鳳山溪廠依規劃預計於 105 年開始正式供水。惟據營建署 106 年 9 月提供各廠辦理現況，鳳山溪廠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開始供水，而福田、永康與安平等 3 廠已完成可行性評估，豐原及臨海等 2 廠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整體辦理進度與預期顯有落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效率並就再生水示範廠如期供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八)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年）」及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如「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計畫，因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至預算執行率（約 56.30%至 75.62%）整體偏低。爰此，要求營建署就現有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於三月個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九)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經費 4,978 萬 7 千元。經查，各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多有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復查，「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年）」：預算執行率 64.26%；「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71.50%；「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70.0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75.62%；「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56.30%。綜上，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等計畫，因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爰要求營建署應積極檢討改進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今年九月發生連續 20 餘日無巡護艇可用一事，引起社會譁然。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說明表示採購案承攬廠商難覓，經多次流標後始完成巡護艇租用採購，故已著手規劃建造巡護船艇，預計 107 年完工使用。爰建請營建署就相關海洋保育作為、執法情形及巡護船艇建造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十一)查近五年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量統計，有顯著上升趨勢，儘管違規案件數上升可能是由於執法密度的提升，然目前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開罰，僅得裁處罰金或罰鍰 1,500-3,000 元，似未能發揮相當違規行為嚇阻與懲罰效果，爰請營建署就國家公園各該嚴重程度不等違規事項，研擬較適當之裁罰金額，以期更有效約束民眾行為，並落實國家公園維護生態環境之設立要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十二)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係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等相關工作，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100 萬，累計實際執行數 1,39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5.12%。爰要求營建署就現有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十三)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12 萬元，係用於委託辦理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經費項下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工作經費，依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共有 26,388 筆昇降梯許可證號已逾使用期限尚未申請安全檢查，各主管建築機關未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另 106 年 8 月 15 日全台大停電導致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電梯受困及救助案件達 900 件，許多老舊電梯未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無法因應缺電危機，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請營建署先行針對新建建築物要求一般昇降機強制連結至緊急電源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十四)基於臺灣特殊氣候與外牆施作工法、材質選擇問題，大樓外牆磁磚剝落致路過民眾死、傷等事件時有所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應負擔共有部分之修繕管理責任，磁磚剝落亦得依建築法與相關民刑事責任作後續裁罰。然基於外牆整修往往須一段時間整合住戶意見，在實質改善以前常見透過架設「防護網」等方式暫行處理。現行營建署對該磁磚掉落防護網並無具體規範或架設建議，除防護網材質不一、層數有別且孔眼大小不同，又架設角度或有平行，或有向內傾斜，除施行結果十分紊亂，實際保護效果亦不明。為使民眾與廠商在架設防護網時得以有所依歸，並保障民眾於整修過渡期間之人身安全，爰請營建署就外牆磁磚剝落暫行防護網之設置，要求各地方政府就當地特性訂定統一之設置規定，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十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近用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權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88 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懲罰至改善為止，並依同法將該罰鍰收入於各縣市成立基金，作為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於 87 年依台內營字第 8772774 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十五條，作為基金收入、管理與委員會運作之法定依據。然經查部分縣市基金規模甚小：13 縣市基金規模小於一百萬，新竹市、嘉義市甚至未達 10 萬元，該兩縣市於 105 年各市縣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又僅列丙等，顯見基金幾無積極存在效益，營建署又未辦理檢討及因應對策，遂於 106 年 2 月遭監察院糾正，爰請營建署就現行基金管理辦法，與後續督導考評作更積極改善之政策研擬，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十六)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5 年身心障礙者總人數高達 117 萬人，經推估有使用照護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約 72 萬人，佔身心障礙總人數 61.5%。目前許多無障礙廁所也結合親子廁所功能，但親子廁所之尿布台與「照護床」功能有所差異，無法符合身心障礙者的使用需求。使得照顧者往往在地上進行清潔或讓自己當成隨身照顧床，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清潔；使照顧者處在一個危險且困難的環境。

「照護床」在國外已經相當普及，台灣已在部分公共場所進行設置，例如：桃園國際機場。依據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請營建署針對相關規定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討論將「照護床」分階段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之可行性，提供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安全又有尊嚴的使用環境。

提案人：洪宗熠

(十七)目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國內各縣市差距大，多數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至 2016 年底）低於 70%，而低於 70%縣市近年增加雨水下水道之幅度亦不大。此外，從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增加長度看，明顯存有相當差距。

縱使各縣市基礎設施不同，雨水下水道亦受幅員、相關建設影響，而有預算編列之差距，內政部營建署仍應檢討各縣市資源分配，務必使雨水下水道建制落後之縣市合理趕上。此外，基於全球氣候變遷、間歇性豪大雨發生機率增加，治水僅以「排水」不符時宜。內政部營建署除透過「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各縣市建制、研究、規劃滯洪、分洪之滯洪池、城市濕地，應提高相關署內預算，持續支持相關計畫，以因應未來潛在增加洪水頻率、強度。基此，營建署應於兩週內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相關改進及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八)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8 億 1,528 萬 9 千元，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50635 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分 6 年辦理，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357 億 2,281 萬 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28 億 1,528 萬 9 千元，依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5 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全國僅 53.35%，且多數地方政府污水處理率皆低於 53.35%，為提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以確保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汙染，爰請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十九)為打造低碳家園，綠能交通載具之發展與運用為世界各國積極投注資源之領域。有鑑於「能源補充設施」之便利性扮演著綠能交通載具能否普及之關鍵要素，當前相關部會單位已積極辦理配套措施。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中，便明確將「能源補充設施」列入計畫補助及審查之必要條件；又如經濟部工業局亦協同中油公司刻正辦理「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充電站）」建置計畫。為友善綠能交通載具之使用環境，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配合經濟部的推動政策及相關計畫檢討相關建築法規，以期能於新建公有建築之停車場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強化我國綠能載具之發展與應用。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蕭美琴

(二十)淡海新市鎮源起於中央政府為基於舒緩大台北地區人口過度集中之目的，欲於原都市區外圍規劃一生活機能自足完整之新市鎮，因而制定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規劃為 30 萬人，因此必須要有各項公共設施之完整配套，並須考量未來人口成長，預留相關用地；然查營建署於 102 年淡海新市鎮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卻以淡海地區醫療資源已飽和為由，將原劃設之醫療專用區予以變更為倉儲用地，絲毫未思考未來人口成長所帶來之需要，顯不合理。爰建請營建署盡速進行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相關檢討程序，回復醫療專用區之劃設，以合乎未來淡海地區居民之需求。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賴瑞隆　呂孫綾

(二十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於民國 100 年 9 月核定並成立籌備處，隔年 2 月開園，然而開園至今已近六年，卻因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尚未完成而遲未落實管理處設置。爰此，要求營建署應積極研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落實設置之具體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藉由體制結構上之落實，有效維護國家生態資源，達成保育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曾銘宗　林麗蟬

(二十二)營建署之「營建業務」中，其預期成果包含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然今（106）年 7 月 17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是否將危險工作場所標準放寬，未料營建署代表竟建議將危險建築工程高度由 50 公尺提高至 80 公尺以上，始須作危險評估，而勞動部於今（106）年 12 月 1 日，即依照營建署之建議，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原本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即須做危險評估，放寬到 80 公尺以上才須作危險評估，完全罔顧工人性命安全，顯見營建署雖為建築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卻完全忽視建築工人之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立即行文勞動部，建請勞動部將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中之建築物高度，由 80 公尺下修回 50 公尺，並將後續與勞動部協調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三)106 年 7 月 17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之會議中，營建署代表以「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占所有案件量 54%」為由，建議提高應作危險評估之高度為 80 公尺以上。造成勞動部繼而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放寬建築物 50 公尺以上即須做危險評估之規定改為 80 公尺以上才須做危險評估。為減輕業務量，而罔顧建築工人性命安全，實有檢討必要。爰此，要求營建署應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對此修正之意見，並擬具書面評估報告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開議前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利維護國人工作安全。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5 億 7,82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鑑於近期民眾陳抗活動頻頻，警察努力在第一線執法，無法有效遏阻，充滿無奈，主因為政治凌駕執法，上位長官出現兩套標準，新聞媒體亦報導：「之後的民眾陳抗活動遊行，政府應該比照太陽花學運辦理，讓陳抗民眾進入立法院待 23 天，俾完整表達他們的訴求」。為遏阻滋養暴力源頭，讓警察回歸專業，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改善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5,65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二)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通譯為協助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進入程序之最基本前提，若程序欠缺保障，則遑論保障

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警政為刑事及行政案件受理之第一線單位，可說是案件最前端之處理機制，於受理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所涉之案件時，通譯質量之重要性自無待言。然目前警政單位之通譯培訓相對消極，各地警政單位對通譯或外事警察之培訓概皆配合地方政府之相關講習，所受之培訓時數落差甚大，甚有無培訓之情形；加以通譯人員欠缺，或「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之迴避規定未予落實，以致使用仲介背景通譯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目前警政單位通譯之建立及運用情形，難謂可保障新住民或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通譯培訓機制，提供各地警政單位之通譯人員或外事警察受訓，並改善「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中迴避規定之落實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含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陳其邁　尤美女

2.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6,052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8,898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3 億 9,861 萬 8 千元。依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發放獎勵金預、決算金額所見，警政署已編列「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等 23 項獎勵金計畫，惟今年度增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維護社會秩序勤務經費」計畫金額甚鉅，為妥適規劃任務分工協調等相關事項，審酌編列預算。請警政署詳實說明該項計畫之預算編列內容，羅列計畫之警察人員支援數與活動時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3. 自蔡政府執政後，陳抗活動變多，造成基層警察人員疲於奔命，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警政署特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然警政署仍編列有「辦理反恐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及「加強重要節日維護安全工作績優獎勵金」，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完整說明本筆預算之計算方式及與其他獎勵金不同之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4.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許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5. 警政署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警察機關警用汽、機車完成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根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內容及額度一覽表，顯示各縣市理賠額度費用不一，為提升警察安全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公務車輛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之額度合理性及全國一致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6.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4 年度有 5 名、105 年度有 9 名、106 年度已有 4 名以上之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直接開設員警諮詢門診），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員警心理師諮商措施提升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7. 警政署有關加強警察教育訓練計畫，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等，查，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仍不斷發生，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僅 1 名員警自殺、104 年升至 5 名、105 年高達 9 名、106 年迄今亦有 4 名，顯見目前警政署於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規劃未盡完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0,380 萬元。鑑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該署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等物品，未出現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各級警察機關安全工作防護實施要點」之規範目的為「防止敵人滲透破壞、確保內部安全」，與行使集會遊行自由之人民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使用新型式柵欄拒馬、刀片蛇籠之合法性與使用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2. 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經費 10 億 0,380 萬元。鑑於近期政府推動諸多爭議政策，未能有效溝通，致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故大舉調動保安警力佈署各機關，基層警力無法休假、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業務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出動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及治安維護成效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3. 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0,380 萬元，其中「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原列 3 億 0,254 萬 1 千元。現新增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9,189 萬 8 千元，分四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968 萬元。惟警政署新增該項計畫主要目標乃穩定社會治安、重大事件任務負責，特勤隊武器裝備甚攸關警政人員安危；惟為妥適規劃相關事項，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編列預算，加強執行面之落實，應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爰請警政署針對現有及舊有武器汰換年限數量，規劃汰換期程及武器裝備品質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4. 鑑於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察局動員 1,600 名警力維持治安，平均 1 位警察盯 1.875 名民眾，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處置反應過當，令參與遊行群眾深感不滿，如此現職員警與退職員警對抗，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一般民眾行的不安，警政署允應本職責主動提出諸般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7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編列經費 1 億 3,964 萬 7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之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5. 近期新聞媒體報導，329 軍公教團體遊行活動共約 3,000 位群眾參與，警方層層戒備嚴密佈置，光是在行政院忠孝東路側牆就佈置五道封鎖線，包括紅色拒馬、南非刀片鐵絲網、刺網拒馬及警察組成的人牆，嚴密防備參與人數僅 3,000 人的示威遊行，顯示警方小題大作，有執行過當之嫌。不管外界怎麼污辱退休軍公教，他們僅為捍衛自己權益，以合法團體遊行活動，爭取合法權益，警方　用有刀片的蛇籠，太過於殘忍，似乎感覺「這些退休軍公教就是敵人？」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

難，為避免無止無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期將資源用在最需要地方。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6. 依「107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32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2 萬 5 千元。另查「106 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進用替代役役男 660 人協助營區警衛及處理聚眾活動，編列 25 萬 1 千元。前揭人員減少約 50%，但是預算減少似不符比例原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四)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度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凍結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百分之五，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 5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斥資 4,000 萬元建立「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根據刑事警察局「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徵求說明書中的資料：刑事警察局預計在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共 153 的點、344 個車道上，搭配現有的涉案車輛查緝網的車牌辨識系統，架設 Etag 感應器，讀取經過車輛的資料後存入 Etag 行車資料庫，並由高公局提供車輛 Etag 相關資料建立特定車輛情資系統予以比對、通報，以達到警方犯罪偵防之目的。

然而，該偵防系統要能達到目的，須仰賴國內大多數車輛均裝有 Etag 標籤，且不論是一般善良市民或有心危害社會秩序安全的人士皆有裝設。我國車輛申裝 Etag 的普及率雖然超過 80%，但裝設 Etag 並非法定強制規範，干擾、破壞 Etag 標籤亦無刑責相繩，

一旦有心人士對於警方偵蒐 Etag 行車紀錄知情，僅須不裝設 Etag 或在違法後將 Etag 標籤撕毀，此偵防系統將無用武之地，反而變相成為蒐集無辜路人的個資巨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今年四月「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採購案決標後，已有立委召開記者會，質疑此系統之有效性及侵害個資的疑慮。顯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架設「涉案車輛巨量情資分析平臺」已非秘密，則此一斥資 4,000 萬之系統能否達到建置目的，有所疑義。

其次，根據國人與遠通電收的電子收費服務契約，國人裝設 etag 之目的是為了國道電子收費使用，其個人資料並非提供給刑事警察局用於犯罪偵防。刑事警察局在未全面告知裝設 Etag 者，其基於犯罪偵防有蒐集個資之需求，即建立蒐集系統，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5 條前段：「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之規定？又是否合於釋字 603 號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之要件，為避免社會大眾對於該偵防系統有違憲、違法的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就大規模蒐集全民 Etag 資料、建立該資料庫的必要性、合憲性與合法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尤美女

2.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時擔心，執勤時若動用警械，容易產生執法尺度爭議，後續可能面臨司法訴訟、負擔賠償等責任，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科學鑑定，並擬具鑑定報告，提供檢察官、法官作為釐清案情之參考依據。刑事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學術報告尚未有結論，反而在學術報告產出後召開會議退回中央警察大學之學術報告，導致警政署對於該委員會尚未有明確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於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成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汰換員警手槍」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斥資 4 億元採購德製 Walther PPQ M2 新式手槍，卻於驗收時就發現部分槍枝擊針生鏽，原廠技術人員更來台檢視更換。近來更發生有參加新槍訓練課程之警員，於模擬雙卡彈退出彈匣時壓斷零件，讓人質疑新式手槍之耐用度；另亦有槍械專家指出，此型新槍在市場上使用率極低，我國是第一個大批採購該型號槍枝之國家，讓人質疑新槍採購是否有弊端。為保障基層員警生命安全及確認新槍採購無任何弊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式手槍採購之調查及新式手槍測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下「汰換員警手槍」編列預算 1 億 1,319 萬 8 千元，預計汰換員警手槍 9,593 枝。然經查，警政署採購之德國 Walther PPQ M2 型手槍，於今年陸續發生撞針生鏽、彈匣釋放桿斷裂等情事，品質堪慮，應檢討採購、驗收過程有無疏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七)鑑於警政署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之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查，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經費，以每人換裝單價 1 萬 4,100 元計列，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全國同步換裝，惟，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且本案具全國一致性又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審慎辦理，同時必須確認新式警察制服之設計及功能是否符合基層員警實際之需求，讓本方案能確實讓基層員警感到滿意。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八)為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8,047 萬 6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8,517 萬 8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9 億 4,533 萬 9 千元，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533 萬 4 千元及地方政府自籌 3 億 5,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國防部自 99 年起辦理陸軍數位迷彩服換裝作業期程已耗時 7 年仍未全部完成，因本方案具全國一致性且攸關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適規劃採購相關事項、換裝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地方政府經費籌措及執行等事宜，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落實本方案執行進度之控管計畫。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九)警政署有關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107 年度編列近 4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為激勵警察人員值勤士氣，已編列多項獎勵金，為避免獎勵金重複溢領情事發生，宜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爰請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辦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警政署 107 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政署 107 年度已編列多項獎勵金，例如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義勇警察編訓工作績優獎勵金、山地治安維護、山地警備治安、山地義警組訓及山地管制業務等獎勵金、辦理反恐怖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

金、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績優獎勵金、擴大臨檢工作績優獎勵金、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辦理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以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約 40 多個獎勵金，預算數共計 6 億 6,705 萬 4 千元，如連同本年度新增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 9,834 萬 1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獎勵金超過 10 億元，故要求內政部應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獎勵金之發放應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真正發給第一線執行勤務之警察同仁，並應極力避免不當重複或溢領情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十一)近年我國毒品犯罪問題，逐漸演變成國安事件，依法務部統計，去年檢察機關處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有 6 萬多件，被監所羈押的有 2.7 萬人（毒品相關人犯），毒品犯罪越來越氾濫，且吸毒人口有快速上升趨勢，爰請該機關於半年內提出防制毒品具體措施。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初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業務經費 22 億 2,238 萬 4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年度均有新增應賠付公費之學生退學及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其中畢業服務未達年限人數有明顯攀升趨勢，由 102 年度 3 人增至 104 年度 17 人，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8 月底止分別為 15 人及 10 人，爰請該校半年內對初級警察教育制度提出檢討並妥適改善。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三)107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中編列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鐘點費 64 萬 8 千元及辦理教育訓練暨心理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 32 萬 7 千元。唯依警政署統計資料，近年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當年畢業服務未達年限新增人數，2013 年為 3 人，2016 年增加至 15 人，顯見近年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大幅增加，不利於我國警察專業人才培養，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善。爰此，警政署應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十四)針對執政黨修正集會遊行法延宕至今，不但讓員警超時加班，嚴重過勞，現更以行政資源巧立名目加發員警勤務獎勵金，無法有效解決其工作壓力，更浪費全民納稅錢，建請內政部實現政治承諾早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法。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十五)查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收聽範圍目前僅侷限於都會區，且現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原鄉部落

涵蓋率僅 20.45%，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爰建請警察廣播電臺於空間、設備、技術上可行之情形下，儘量就其所有之發訊站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共享發訊站資源，以協助提高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收聽地區之涵蓋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7,69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億 9,63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3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9,700 萬元，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本年度為第 1 年編列經費，為避免資源虛擲，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2.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7,935 萬 1 千元，該 107 年度計畫編列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根據消防署近年度辦理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設戶數並未普及，且集合住宅失火件數 105 年較去年僅增加 4.7%，顯見該計畫有改善之空間，應加強民眾宣導、確實執行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3. 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傷亡，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至今，雖設置比例穩定成長，但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4.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業務費 7,355 萬 2 千元。據消防署說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中或住宅內人員，在火災擴大

前自行撲滅或採取逃生、避難行動，具有控制火災擴大及人命傷亡效益。然住宅裝置警報器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6 年 6 月 24.05%，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姚文智

5.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在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 8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比例之公式顯示，目前裝設比例僅有 61%，也尚未達到 105 年底裝設比例 70%之目標，明顯落後預計進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6.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93 萬 6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惟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至 106 年 6 月之 24.05%，增長幅度實屬有限，裝置戶比率仍然偏低。爰此；有鑑國內民眾住宅裝置警報器仍未普及，而火災傷亡層面廣大，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消防署應再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利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 萬 6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7.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編列 7,935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293 萬 6 千元」。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5 年 6 月 18%增至 106 年 24.05%，實際裝置

戶數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8.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 293 萬 6 千元。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裝置戶數比例仍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如何提高裝置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9. 消防署為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0,780 萬 8 千元，主要工作之一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然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落差極大，例如台北市 105 年度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僅須要 27.7 秒，但新竹市受理火災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109.67 秒，足足比台北市慢了 82 秒之多；此外更有部分縣市平均受理報案秒數增加幅度過大，例如南投縣受理災害搶救報案，104 年平均僅需要 114.6 秒，105 年同樣受理災害搶救報案，平均秒數卻高達 359.8 秒，足足高出 245 秒之多，顯見目前各縣市消防局受理民眾報案之訓練素質落差極大，且更有部分縣市訓練明顯退步，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升各縣市消防局處理民眾報案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0.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2,851 萬 9 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該 107 年度針對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632 萬 2 千元。經查消防署近十年來消防車出勤次數，近 5 年皆超過 1 千萬次，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增加基層消防員之負擔。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各縣市政府實施收費後最高收費金額不逾 4 萬 7,600 元。有鑑於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加以檢討改進，以降低救護濫用情形，保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順暢，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11.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係為改善地方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

能設備老舊之需求，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2 億 3,775 萬 1 千元。本（10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0,632 萬 2 千元。惟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消防救護出勤次數不但逐年增加，且濫（誤）用救護仍多，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捕蜂抓蛇等，民眾均習慣性的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份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雖有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仍未能有效遏阻資源遭濫（誤）用，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運作甚鉅。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前揭濫（誤）用救護資源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12. 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7 年度編列 7,536 萬 1 千元，計畫工作分為兩部分：(一)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 3,036 萬 1 千元；(二)強化救災雲服務系統效能及救災前導判識服務等經費 4,500 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執行年限為四年，明年為計畫第二年，查前述第一部分一般事務費為上年度兩倍，整體與今年相比增列 3,736 萬 9 千元，經向消防署詢問，今年度預算執行率仍稍有不足，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13. 捕蜂捉蛇之相關業務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集中央各相關單位協調，獲致結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案件，多年來由消防單位基於公共安全協助處理，迅速解除民眾生命威脅或救護。惟上開案件對於消防單位負責火災消防、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法定業務之執行，已造成排擠作用，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移交抓蛇捕蜂相關業務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14. 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其中「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 億 5,571 萬 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7,435 萬 7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及工程等經費。參據消防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 9 億 1,412 萬 9 千

元，執行期間自 104 至 109 年度，惟查消防署 105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有落後情事，106 年度執行情形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293 萬 6 千元，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發生火災 1 萬 7,362 次並造成 87 人死亡、190 人受傷及 3 億 3,453 萬 9 千元財產損失，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6 年 6 月 24.05%，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應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請提出具體推廣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3 億 0,780 萬 8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及調度等事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民眾對 119 緊急救援及救護需求居高不下，平均每年達 400 萬通以上，惟部分縣市消防機關 105 年度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 104 年度增加，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應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爰請提出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其中編列 1 億 0,632 萬 2 千元，係用於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 111 萬 7,523 次，其增加原因與濫用救護有關，為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請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五)消防署自 104 年起辦理「精進消防救災器材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或補充不敷使用之消防器材，政策立意良善，惟部分器材逾使用年限率仍偏高，其中 A 級防護衣甚至逾期數量多於未逾期數量達 180%；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裝備逾期率也有相當落差，另查自 88 年至 105 年無「儀器操作訓練」辦理之紀錄，部分設備如熱顯像儀雖有配置，卻無相關操作訓練，以致消防員閒置器材而未予使用，爰請消防署(一)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確實盤點設備狀況並落實定期檢測與維修；(二)編列足夠預算持續補助財政困難縣市汰換與補充

消防器材；(三)適時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以確保消防員瞭解器材使用方式，茲以維護基層消防員於救災現場之人身安全，並提高本國搜救專業度與救災效率。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六)106 年度消防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的統計顯示，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660 人，總預算員額 16,080 人，實際員額僅 14,419 人，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相差 1,661 人；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差額更達 4,241 人，遑論該編制員額仍遠低於消防署於 94 年修正頒布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的高低限（無論以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一制計算），消防署已多次公開承諾將於 106 年補足員額，經查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的差距卻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基層消防員長年因人力不足且勤務過多，導致救災人力吃緊且工時明顯過長。爰建請消防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補充人力，以確保消防業務完善推動，並減輕基層勤務負擔，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消防人力補充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七)近三年來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實有微幅增加趨勢，其中又以住宅火災為最大宗，105 年統計結果達六成（854 件）。依消防法第 6 條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是至今年度已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設置比例僅為 24.05%，今年度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以民眾戒心過高、取得信任感困難為由表示窒礙難行，然經查今年度部分縣市如苗栗縣、金門縣已超過九成，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亦已達四成至六成的裝設比例，顯見其餘縣市提高裝置比例之配套與宣傳仍有極大可為之空間，然歷年來消防署編列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預算逐年減列，補助設置戶數亦逐年下滑，消防署應視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提高預算補助，並嚴加督導裝置比例低落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裝置進度，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八)根據消防署的統計與回應，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11 萬 7,523 次，且原因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爰此，消防署應研擬如何具體減少救護車之濫用，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九)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去年因天然災害所致死傷人數為七年來新高，同時也是十年來的第二高。我國處於多重天然災害威脅，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天災的頻率與規模預期將會上升，防救災訊息的傳播越趨重要。爰此，消防署應就「救災雲賡續計畫」之執行狀況，以及此

計畫未來如何改善防救災資訊的傳播，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十)根據消防署統計顯示，105 年因火災造成 169 人死亡與 261 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 4 億 5,851 萬 3 千元；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7,362 次並造成 87 人死亡、190 人受傷及 3 億 3,453 萬 9 千元財產損失。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國內住宅裝置尚未普及，並常有民眾將免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訊息誤認為詐騙。爰此，消防署應檢討政策宣導的方式，以求更快提升設置比率，且應研議如何從狹小巷弄中建築、木造建築等優先設置，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十一)全國消防人員人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且勤務繁雜未落實專業分工及執勤傷亡等隱憂，消防人員值勤環境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為保障消防人員權益，要求消防署於六個月內就如何甄補消防人員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十二)針對消防人員防護設備及長期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籲請消防署正視並積極改善。據瞭解；火災逐年減少，消防人員殉職率竟年年高升，乃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老舊及逾期使用情事諸多。另據瞭解，地方消防單位人力不足嚴重及過多業外事務（如抓蛇捕蜂），肇致工作負荷過重。消防人員肩負著民眾的生命安危，冒著生命危險投入救災滅火，過期及未定期檢修清洗消防衣易有吊帶鬆脫、表皮與反光條破損情形，造成能見度下降、耐燃效果大打折扣，增加死傷風險。消防單位卻回應，消防衣褲屬永久性材質，並非過使用年限即不能使用，如果不會失效，行政院何必規定每三年更換消防衣呢？根本就是草菅人命！有關單位應即改善。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十三)針對部分打火弟兄使用逾期個人防護設備及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籲請消防署正視並積極改善。據瞭解；諸多地方消防單位人力不足嚴重，及擔負過多業外事務（如抓蛇捕蜂），肇致工作負荷過重。另據瞭解，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老舊及逾期使用情事迭見，影響任務執行並有危害消防員生命安全之虞。查消防員冒著生命危險進出火場搶救生命，而防護衣老舊可能會使得反光條及表皮破損，造成能見度下降、隔熱效果變差，增加火燙傷風險。消防單位居然還說，防護衣為永久性防火材質，不會失效，如果不會失效，那又何必訂有每三年更換消防衣的規定？根本就是草菅人命！爰此；消防署應即就人力不足、擔負業外（如抓蛇捕蜂）工作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加速汰換基層老舊防護器（具）材，嚴禁消防員穿著逾期消防衣出勤，以確實保障消防員應有權益。上揭事務應列入研考管制案件，除

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並應每二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回報具體執行進度，俾利改善落實。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十四)花蓮地區因具有溪流、高山及海洋等地形，相當適合做為消防救災人員訓練的場所，例如：花蓮秀姑巒溪最適合用於激流訓練，許多高山及海岸線可以進行山訓及海訓的部份，加上花蓮有許多可以作為移地訓練人員之住宿空間。爰此，建請消防署研議擴大南向國家合作夥伴與國內一般、特種搜救及義消之救災訓練，部分訓練項目移地至花蓮訓練，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部分救災訓練項目移地花蓮訓練之機制及具體規畫。

提案人：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十五)針對消防員擔任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工作，對原已捉襟見肘的消防人力，肇致過重工作負荷及可能之消防安全罅隙，要求主管部會應立即改善。消防員應民眾要求之救援業務千奇百怪，而其中有絕大部分應屬非「法定業務」職掌，舉捕蜂捉蛇為例；根據民國 105 年資料統計，不包括其他與消防無關事務，僅就捕蜂捉蛇就有 8 萬 5,099 件，而火災事件卻只有 4 萬 8,019 件，也就是說；目前消防員的日常工作，有超過一半並非業務範圍裡面的工作。當人民有危難之時，公務人員予以救援誠屬應該，惟打火弟兄進入火場，不但需要專業亦更要有強健的體能，如果因過多的非業務範疇工作而影響休息時，不但恐傷及個人更將危害任務之達成！另因執行非「消防法」認定的消防勤務萬一發生事故，銓敘部只能判定為「因公死亡」而非「因公殉職」，兩者的撫卹金差了整整一半，嚴重影響消防員權益。爰此；消防署應嚴格管制消防員執行非「消防法」業務範圍內勤務，不能因好用、錯用而濫用，若因必要執行而萬一發生事故時，政府應予等同執行消防法規出勤任務之應有權益辦理相關撫卹！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十六)針對消防人力已嚴重不足，平時要救災、救護，加上各項防火、防災工作已力不從心，對每年近 10 萬件捕蜂捉蛇工作，排擠消防人力，可能讓同時發生的火災，無法及時有效搶救人命及撲滅火災，必需立即回歸農政體系。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第 6 項　役政署 39 億 9,56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38 億 1,191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編

列 14 萬 5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訪問及座談。鑑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針對經費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2.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 千元。役政署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升政府效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經費。惟查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呈現超支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3,61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已達 3 億 0,998 萬 6 千元。為避免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超支情形成為常態，不應辦理經費流用方式進行增撥，應針對如何覈實編列預算進行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3.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 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1 億 9,099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8,444 萬 2 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92 萬元。惟查，役政署雖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德政，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升政府效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經費。但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均呈現超支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3 億 3,61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已達 3 億 0,998 萬 6 千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4. 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不斷，平均每月至少有 2.5 起替代役男違規事件，其中又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顯見需用機關對於替代役之管理顯有缺失，查，替代役雖多執行需用機關輔助性職務，然各需用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等工作，

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役政署實有責任協助各需用機關，加強替代役男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5.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2 億 6,801 萬 7 千元，預算與說明所列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查明其餘預算編列無誤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6.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2 億 6,801 萬 7 千元，因近年來，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不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與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7.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2 億 6,801 萬 7 千元，因目前替代役男醫療權益仍無法與國軍役男相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役男服役期間就醫治療補助，如何比照國防部提供國軍役男醫療費用全額補助，研討相關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8.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438 萬 4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625 萬元，合計 1,063 萬 4 千元。惟查，據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然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9. 近年替代役男違反法紀情事頻傳，如：監獄替代役男收賄協助偷渡違禁品、替代役男擔

任詐騙集團車手、替代役男性侵夜歸女子、替代役男吸毒，本多起替代役男不服管教擅離職役等情事，顯示替代役男的法紀教育毫無成效。此外亦曾發生成功嶺替代役男七天內七度自殘情事，顯示輔導役男之工作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10.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1,238 萬 6 千元，查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103、104 年度分別超支 2,282 萬 4 千元、年度超支 374 萬 5 千元，105、106 年分別賸餘 763 萬 8 千元、1,247 萬 8 千元。足見近年來預、決算差異數偏高，期能重新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11.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國內旅費」編列 1,108 萬 2 千元。經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9 萬元，惟替代役徵集人數逐年下降，似無增加之必要性，且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2. 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劃為 107 年度新編之計畫，該委辦費用內容為探討一般替代役役男人力投入之具體效益並了解民眾對一般替代役勤務內容之評價及意見等，供施政規劃參考。然而基於募兵制兵源穩定，未來多數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將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未來已經確定將朝縮減、簡化替代役役別方向發展。

未來替代役將朝僅警察役、消防役方向發展，原本公共行政役下多個複雜役別，包含外交役、教育服務役、司法行政役、醫療役等等役別將止於 107 年度；而社會役也僅只 82 年次以前役男適用。因此，編列 150 萬探討民眾對一般替代役勤務內容之評價及意見等，供施政規劃參考，其必要性並不明顯，其編列幅度應有減列空間。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13.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說明 8.「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之委託研究計畫」編列業務費 150 萬元。經查，該委託研究計劃係 107

年度所新增，然未有具體計畫內容，且兵役制度改革後，替代役人數逐年下降，一般替代役實施之役別種類亦有所限縮，尚不具必要性。為撙節支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4.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所需業務費計 438 萬 4 千元。經查 105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7 件，106 年度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6 件，顯見其輔導教育成效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15.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針對說明 1.其中之(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業務費 438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6.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合計 625 萬元。經查 105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7 件，106 年度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6 件，顯見其法紀教育講習成效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17.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項下說明 3.「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所需場地租金、講座鐘點費、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中編列業務費 355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

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有機會接觸重要資料，亦可能影響機關形象，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訓練不容忽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8. 役政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項下，針對說明 2. 編列「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業務費 350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有 54 件，顯示役政署就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管理措施仍需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二)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徵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又為儲備動員戰力，將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等政策，致替代役可徵員額受限，因而停止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研發替代役，並限縮實施一般替代役役別，以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主，恐衝擊行政機關人力運用。為避免人力緊縮造成業務運作問題，允宜全面檢討替代役人力規劃事宜，爰請役政署研擬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役政署 107 年度分別於「辦理替代役工作—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及「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1,238 萬 6 千元及 1 萬元，合計 1,239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有待加強，其預、決算數差異甚高，103 及 104 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108.91%及 21.88%，而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 58%，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僅 23.73%。顯見原編預算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進。爰請該署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四)近來替代役住宿場所設施環境不佳之新聞頻傳，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有空間狹小、夏季無冷氣可使用、鐵皮屋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之問題，甚至有集體感染腸胃炎、替代役中心發生施工意外之情況，役男生活環境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實有待改善。爰請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及服役環境

進行全面檢驗，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五)役政署 107 年度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635 萬 2 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1 億 9,099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8,444 萬 2 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92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近年度常呈現超支情形，致該署以經費流用方式，增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為促使業務確實執行並有效利用國家資源，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超支情形再度發生。爰請該署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六)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17 億 3,464 萬 9 千元、服裝 7,329 萬 2 千元、主副食費 8 億 3,098 萬 4 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1,805 萬 6 千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3 億 6,326 萬 2 千元及撫卹 2,929 萬元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役政署 105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5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41 萬 7,795 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收回 16 萬 5,852 元，待納庫餘額 25 萬 1,943 元，尚未繳庫比率 60.30%，仍屬偏高。爰請役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催收相關作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第 7 項　移民署 42 億 7,20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6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截至去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0,827 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目前各部會投入資源稀缺不一，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跨部會會議中，亦有不同部會表達亟需通譯資源投入不同場域之運作，顯見通盤規劃、整合運用通譯服務資源，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為當務之急。為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等機制，會同各部會，盤整目前各部會之通

譯資源，提出建立跨部會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考核及服務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陳其邁　尤美女

2.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259 萬 5 千元。此熱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號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然據查，此 7 種語言僅有中、英、日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而越南語只有平日上班時間；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更是只有平日下午，服務能量顯然不足。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8 年起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5 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移民署的服務熱線開通已至少 10 年，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甚至大部分東南亞語言服務一天只有 4 個小時，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分年度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3.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編列 380 萬 7 千元。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4.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編列 19 萬 8 千元。惟查，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已有時日；而目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相關資訊皆無詳列，不利行使監督職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執行通譯服務之人員是否已全數自通譯人才資料庫選任，其是否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5. 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其中滯留 1 年以上者就高達 5 萬 7,033 人（約占 70.84%），恐對國家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有鑒於此，立法院近幾年審查預算時皆要求移民署應改善此問題，然卻始終未見移民署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自 106 年 2 月申請迄今，仍未完成居留與否之決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本次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申請居留之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7. 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縣（市）政府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惟各縣市新住民人口差異明顯，例如彰化縣（2.2 萬人）、屏東縣（1.8 萬人），與台東縣（未滿 5 千人）之補助金額相近；且直轄市政府之財政狀況，亦較縣（市）政府為佳，卻受有較多補助。再者，「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新住民教育訓練、座談會、個案研習與督導、研討會、團體督導、轉介服務、專業心理諮商等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相關服務與方案，請移民署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擔任行政助理人員，並配合在職進修社工學分，使新移民陪伴措施深入基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新住民人口及財政狀況納入補助考量，研議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用新住民及在職進修，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8.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505 人，包含外籍人士 2 萬 3,943 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3,260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60 人、港澳及無戶籍國民 1,342 人。」足見逾期停（居）留總人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且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多數。然而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及無戶籍國民，倘無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僅屬違反行政法令之規制，仍應保障其基本人權，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或拘束其人身自由。移民署嚴加取締，其查獲比率仍不到四成，足見效果有限；反而肇生外籍人士受移民、警察

機關，執法過當之歧視爭議及人權侵害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邀集相關機關，針對逾期停（居）留非本國人之不同滯留因素，研議疏導措施（諸如：自首、降低罰鍰、輔導從新取得合法停留事由），以減少逾期停（居）留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9.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改制而來，不乏委員繼續擔任。惟依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6 月 21 日移署移字第 1060069559 號函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近 5 年補助民間團體一覽表」所示：部分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於 100 年至 105 年補助其所屬團體（任該團體之理事長、執行秘書、秘書長）達新臺幣 776 萬 1,077 元；更有甚者，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03 年曾補助中華救助總會，達新臺幣 21 萬 3,840 元，足見新住民發展基金內部審核機制，難謂健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檢討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選任及內部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10. 2017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報告指出，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絕對禁止將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面臨嚴重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處遇的風險，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鑑於臺灣每年時常會有來台尋求庇護個案，但我國卻遲未建立相關庇護審查機制與完善的遣返審查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在現有法規架構內，建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不遣返原則的審查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趙天麟　尤美女

11.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300 萬 1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將駐外工作組就地僱用人員之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未合，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12.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惟一般事務費當中編列 3,30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 3,262 萬 4 千元，其中將就地僱用人員薪資編列於一般事務費。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對於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則另訂有「臨時人員酬金」科目；對因公務

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訂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張宏陸　洪宗熠　賴瑞隆

13.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17 萬 8 千元。惟兩岸現狀陷入僵局，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皆無差別遣送大陸地區，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臺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14.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包含執行「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549 萬 7 千元等所需相關旅費。此預算於 106 年度編列 430 萬 7 千元，於 107 年度加編 1.27 倍，並無詳細說明加編之原因；且駐外移民秘書數字固定，並無增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15. 移民署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所編列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逐年提升（如表一），然 107 年度卻較以往編列許多。107 年度相關旅費即超過該 6 年平均達 104.6 萬元（多達 23.7%），達到 546.7 萬元。

表一、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相關旅費（單位：萬新台幣）						6 年平均	107 年度較 6 年平均多出：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32.9	510.4	403	428.6	430.7	546.7	442	104.6

經查，移民署近幾年每一駐外地點僅置一名駐外秘書達 27 處，暫無增額計畫。員額既維持一定數額，相關輪調、返國述職等目的、規劃應提列清楚。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16. 移民署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自 99 年 10 月起即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迄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高達 1 億 7,772 萬 6 千元，且近年來申請註冊 e-Gate 通過者人數也逐年增加，但經查發現，各機場、港

口之國境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卻不減反增，實不合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7. 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施明德於民國 98 年至 105 年任職期間，涉嫌利用經手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招標案，收取廠商賄賂，再洩漏標案資訊供圍標或綁標，並遭台北地檢署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諭令其 100 萬元交保。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系統為我國國境重要之防線，含全國國民身分及出入境資料，若遭不肖廠商利用，恐導致國安門戶洞開。另外，桃園機場日前因移民署證照查驗系統與自動通關系統當機，影響上千名旅客，事後移民署說明原因為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網路通訊櫃電源智慧排插單側發生故障，三台網路設備異常斷電，導致查驗系統異常，此設備為上述前移民署資訊組組長任職期間所完成，實有必要全系統徹底檢查，保障民眾權益。綜上，為保護國家資通安全，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並維持國境查驗運作安全無虞，且未來相關資通設備採購案應杜絕弊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 98 年至 105 年所建置之資通設備進行全面檢查且針對重大資通設備採購程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18.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 億 9,885 萬 7 千元。據移民署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計 360 萬 0,942 人，且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期間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以審計部統計，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入出境人數為 585 萬 9,318 人，其中入出境次數 6 次（含）以下人數計 542 萬 181 人（占總入出境人次之 92.51%），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之比率僅 39.63%，鑑於入出境次數較低之國人占入出境總人數 9 成餘，註冊比率僅約 4 成，顯示移民署業務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19.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6,250 萬 3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建置多年，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且自 99 年度起建置，總建置經費已達 1 億 7,772 萬 6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20.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 1,150 萬元。據查，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99 年度起建置，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 1 億 7,772 萬 6 千元，當初建置目的是為提高我國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之負擔，但自 100 年度以來申請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 e-Gate 建置數量逐年增加，但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幾乎年年增加，顯見建置其系統並未達到其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 e-Gate 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21. 目前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辦理自動通關註冊人數雖有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者占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並未因自動通關而有所節約；且查驗人力與加班費分別由 100 年度之 725 人次、8,393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786 人次、9,668 萬 5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深入檢討使用率低落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22.「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編列 1,563 萬 2 千元與「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編列 580 萬元，有重複編列之疑。此外，「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為 107 年度新增之預算，往年並未編列，然「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維護案」於 106 年度亦有編列。因此，編列「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鏈結通信服務費」之目的、必要性，以及是否與其他經費重複編列預算等說明，應提列清楚。

根據 2013 年 7 月第 309 期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移民署說明關於航前旅客系統之簡介，顯示：「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係指所有在我國國境起飛或抵達（入境或出境）之航空公司航班，於起飛或降落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之該航班旅客（含轉機及機組員）資訊。旅客資訊包括旅客基本資料、航班資訊、出發國機場、目的國機場等，移民署取得資訊後，即可針對各項管制名單進行過濾，以提供國境事務大隊預先防範與處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已於 105、106 年度編列系統維護案，其系統亦包含出入境與航班之通訊，580 萬之通信服務費之編列應有合理說明。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趙天麟

23. 查移民署自 104 年起自 107 年度預算，連續四年皆編列「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費」，且預算金額皆為 1,585 萬 5 千元，預算顯有浮編之嫌，惟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每筆預算皆應審慎使用，移民署是否有需要連續四年編列相同預算購買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確實有待商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4.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729 萬 8 千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經查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為 2,634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1,933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2 萬 5 千人計，約僅 0.37%之新住民人口加入該網站開設帳號成為會員；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學習人次僅 1,494 人次。足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運用成效仍待提升，應立即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25.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729 萬 8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顯有不佳，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26. 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學習平臺，並將此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惟依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網站會員人數僅有 2,634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 1,933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2 萬 5 千人計算，比例僅佔 0.37%，又該計畫 105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982 萬 9 千元，等於每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為 3 萬 951 元，成效甚為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7.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費用計 150 萬元。為營造新住民 e 化學習環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正體中文、簡中、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系版本，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新住民社群交流之專屬網站，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網站運用成效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運用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28.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並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畫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29.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亦編列「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應統合彙整，以有效提升新住民網路學習效能。然移民署未能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統合規劃具體數位學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30. 行政院自 104 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經查不同數位學習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尤其 106 年 9 月 2 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加強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並研擬調整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31.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宣導費用計 100 萬元。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主要係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並使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登入該網站，開設帳號，運用其線上學習專區及下載雲端電子書進行自我線上學習等，然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其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32.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20 萬元。然而預算書上未能詳細羅列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等等，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支用情形。另該預算所辦理之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若新住民基金所涵蓋之內容已達到該筆預算之目的，則移民署應思考該筆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33.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編列 214 萬 7 千元。據查，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 106 年度編列數字僅 95 萬 6 千元，何故於 107 年度多編列 2.24 倍？且預算編列說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因此經費應有再縮減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34.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 萬 9 千元、4,924 萬元，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經查逾期停（居）留總人數已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0,505 人，顯見移民署執行業務績效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張宏陸　洪宗熠　賴瑞隆

35.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 2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參訪小三通執行現況及工作會議、參加中華救助總會 2018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活動、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等。鑑於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其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36.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924 萬元，包含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來滯臺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數逐年攀升，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逾 8 萬人，恐成為社會安全與治安之隱憂，移民署應重新檢討改進，研謀相關查處機制，減少逾期停留之人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37.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計 4,924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 8 萬人，且高達 5.7 萬人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顯見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不佳及查察人力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補足查緝人力及提高執行強制出境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38.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 萬 2 千元，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相關經費容有再縮減空間，為避免損及國家之

財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39. 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 1,55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813 萬 1 千元，考量近來陸客自由行人數已有明顯縮減，如以 106 年度 1 至 7 月實際來台人數推估全年自由行人數及諮詢電話數，明年度相關預算宜有再撙節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二)移民署 107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別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447 萬 9 千元、4,924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內含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依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8 萬 0,505 人，且高達 5.7 萬人滯臺逾 1 年以上，其中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64%至 67.68%間），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外，允宜積極與勞動部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並結合有關國安機關共同查處，俾維社會安全。爰請移民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已逾 8 萬人，且高達 5.7 萬人已滯臺 1 年以上，恐危及治安，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居多，而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然每年查獲比率均低於 4 成；其中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達 7,044 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研謀強化相關查處機制外，並積極與勞動部研商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我國治安安全。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姚文智

(四)行政院自 104 年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之子計畫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免費電腦課程開設，經查不同電腦課程的報名數量差異甚大，其中 106 年 9 月 2 號以後之課程，參與人數普遍掛零。然移民署卻僅將該計畫績效指標訂定為總參與人數，實無法顯示各課程之參與情形，爰建請移民署將數位公平計畫之 KPI 值，設定為課程平均參與率，並持續關注各課程之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參與度欠佳的課程，以臻符合新住民實際

的數位學習需求。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五)查歷年來境外聘僱漁工逾期停留者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平均查處接收率僅 44.91%，至 104 年底為止仍有 3,531 人未遭查獲，顯見外籍漁工逾期停留之問題有惡化趨勢，爰建請移民署強化漁工入境管理與資料登記、查驗系統，建立完整名冊以利掌握入境漁工動態，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洪宗熠

(六)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99 年度起建置，至今 106 年 6 月底已啟用 66 座，總建置經費已達 1 億 7,772 萬元 6 千元整，惟機場與港口查驗人力及加班費仍逐年增加，系統使用推廣明顯不足。雖自 100 年以來申請並註冊並通過者人數隨建置數量逐年增加，然使用 e—Gate 通關人數占當年度出入境人次比率仍未達 3 成，致查驗人力與加班費仍然增加，故實施多年來成效明顯不彰。查，目前尚未服役之役男出境時無法使用該設備系統，技術上是否有改善可能。另多數民眾出國旅遊，希望在護照上有出入境章的紀錄。爰此，移民署應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未來如何增加使用客體與推廣傳播之改善計畫，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七)移民署辦理相關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107 相關年度預算約五千多萬元，惟近年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口至今已逾 8 萬人，且尤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居多，滯臺逾 1 年以上者高達 7 成，恐危及治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移民署得強制其出境。爰此移民署除加強查察之外，允宜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並檢討外勞引進之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定，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八)依據移民署所提供資料，近年來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07 年 7 月份之統計，總人數已達 8 萬餘人。且以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最多，已達五萬餘人之多，而查獲比例僅佔行蹤不明人數 32%。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安全隱憂，同時提高「祥安專案」之執行成效。移民署應會同「祥安專案」執行單位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與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九)移民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加班值班費

2 億 8,158 萬 5 千元。又許多基層人員反映未能實際請領加班費，而係以嘉獎以為替代；此舉對於基層人員士氣打擊甚重。爰此，要求移民署針對上開情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十)2013 年發生英國商人酒駕撞死國人，經判決定讞後，持友人護照闖關出境事件。當時移民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記過懲處，並建立「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結合生物特徵識別等 3 大系統，以防相類情事再度發生。然今年 5 月份竟出現限制出境之國人更換護照後，利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合資料空窗期，順利出國情事。另 8 月份亦發生韓國籍竊賊翻越桃園機場入境查驗櫃檯闖關入境一事。足見移民署國境大隊針對國境管制業務亟待改善。為增進我國社會秩序及避免國家安全隱憂。移民署應積極檢討業務執行成效與相關查緝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 億 6,60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違章建築屋頂加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政策，雖內政部有推出四種加裝方案，兩種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且內政部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7590 號函，說明此等建築工法不影響違章建築之拆除，惟違章建築所影響之層面並非單純違章建築本身，亦應將防火巷的寬度，附近房屋之情形應一併考量，進一步而言，建築研究所應該針對綠能的建築規劃有更專業之規劃；此外，針對設備安裝型，若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是否會造成經費浪費，建築研究所應針對整體政策有更周詳之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就違章建築加裝太陽能發電裝置政策，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2. 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其中編列業務費 1 億 4,608 萬 4 千元。據查，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綠建築普及率分別為 10.0%、13.5%及 18.0%，已逐年提升，但該所訂定 107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僅 11.7%，遠低於 104 年度以及 105 年度既達水準，明顯目標值偏低，允宜提高目標值，俾符關鍵績效指標以激勵政策推動之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3. 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經費 4 億 3,195 萬 8 千元，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綠建築標章推廣已久，惟部分類型綠建築標章申請件數仍寥寥可數，尤其是耗能較多之工廠建築物，迄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發綠建築標章 21 件及候選綠建築證書 32 件，實屬偏低；且標章效用屆期後之申請延續件數又偏少，顯示維持綠建築標章意願未高，實須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歲入預算「服務費」編列 2,557 萬 2 千元，為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 1,988 萬 7 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經費之用。又該所下設有 4 個實驗中心，分別為：防火實驗中心、材料實驗中心、性能實驗中心及風雨風洞實驗室，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術服務。

查近年度服務費收入預、決算情形，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126.24%、90.94%、67.50%及 65.59%，逐年下滑，已連續 2 年未及 7 成，應詳實評估檢測技術業務量後再編列服務費收入預算。

另該中心檢測技術服務收入由 102 年度 3,208 萬 3 千元，降至 105 年度 1,999 萬 6 千元，降幅高達 37.67%，業務急遽萎縮，據該所說明，檢測技術服務量受到營建等產業之景氣榮枯變動及建案結構設計理念影響而波動，且部分實驗室之法定實驗項目因民間業界實驗室增加而競爭激烈等所致。

綜上，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服務費收入因受到民間業界實驗室競爭，導致業務萎縮、收入降低，為發揮專業實驗中心應有功能並因應業務變化，爰要求建築研究所針對所下實驗中心檢測業務改善計畫於兩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三)建築研究所自 93 年起推動智慧建築標章，惟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智慧建築標章與候選證書累計各核發 58 件與 169 件，且近年效用屆期後申請延續者偏低，另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2 億元以上公有辦公廳舍應取得該標章，卻缺乏相關監督機制，致該標章整體推廣效能未彰，爰要求建築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4 億 5,03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

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4,688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688 萬 1 千元，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期能重新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2.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更僅有 33.10%，執行率明顯偏低，實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3. 空中勤務總隊 107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6 億 4,688 萬 1 千元。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7,85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49%，105 年度執行率亦僅 62.36%，預算執行亟需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姚文智

主席：第 7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2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第 22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6 億 5,25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29 萬 2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6,990 人，與原訂目標值標 8,550 人仍有差距，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

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惟查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2.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1,471 萬元，有以下問題：

(1)107「一般行政」編列「獎金」6,311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查緝非法槍彈案件、非法入出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782 萬 4 千元，惟查緝不法屬海岸巡防署等機關權責，海岸巡防署應擬定其他政策獎勵查緝非法情事；而且除年終工作獎金之外，尚有考績獎金，故此工作獎金預算有檢討空間。

(2)其次，「加班值班費」編列 1,224 萬 2 千元，海岸巡防署應秉人力妥適運用，鼓勵同仁規律工作作息，完善交接機制，並顧及同仁工作之餘生活品質。「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編列 48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應酌予刪減。

爰凍結部分預算，待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預算凍結 5%，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另外，行政院亦於 106 年 1 月 3 大幅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海洋油汙建立通報、協調及處理機制。惟海洋廢棄物隨洋流漂移，海漂廢棄物多來自於陸源汙染或漁業廢棄物（浮具或漁具），且難以認定汙染行為人誰屬，有賴於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岸汙染清理。為守護海洋環境，保育海洋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擇定部分海洋生物資源較稀有豐沛之海域，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清理，並將規劃及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2. 107 年度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13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241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5,103 萬 8 千元，主要減少項目為「通訊資訊管理作業」107 年度編列 1 億 5,91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 億 7,312 萬 3 千元。有以下問題：

(1)分支計畫「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621 萬 5 千元，係辦理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經費，佔本節預算額度之 99%，海岸巡防署應考量資安維護並培育通信系統維護人才，酌減委外情事。其次，「設備及投資」編列 7,900 萬元，其中「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編列 3,900 萬元，以上均屬高價位計畫，且為兩年型計畫，其計畫

之動機、目的及內容，應適度提供，以利日後監督檢驗。

(2)鑑於海岸巡防署有標案無法如期履行、成品有瑕疵無法達到既定標準等情事，本「設備及投資」應有刪減檢討空間。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3.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3,137 萬 9 千元。根據海洋公民基金會統計，全球每年約產生八百萬噸海廢垃圾，其中三百四十萬噸來自大陸地區。而因海流影響，臺灣首當其衝接收海廢垃圾上岸堆積，成為世界海廢問題第一個關口。惟查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　未見有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保育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4.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情報蒐整作業」之「赴大陸地區參加第 13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及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由於歷年兩岸海上共同打擊犯罪執法未見成效，近年來仍偶見中國漁民有越界挑釁、捕撈等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5. 有鑑於海岸巡防署派員赴大陸計畫中，辦理 2018 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相較上年度預算辦公費多支出 3 千元，辦公費應屬固定支出費用，惟海岸巡防署既辦理相同之業務，而上年度僅需花費 2 萬 8 千元，下年度卻增加預算，考量我國財政拮据，各機關應如實匡列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 2018 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6. 海岸巡防署航空能量整體規劃欠佳，雖數艘大型艦配有飛行甲板，但除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以外，國防部與空中勤務總隊其餘直升機皆無法使用，更甚者，國內所有直升機皆無法進駐兩艘 3,000 噸級艦配屬的機庫，使海岸巡防署縱使建置航空能量相關設備，卻無從運用於實際勤務上，基本上海巡艦巡航時直升機均不會隨之出勤，造成預算投資之浪費。如今海岸巡防署更編列預算籌購旋翼型無人機，若缺乏妥善計畫，恐將步上使用不佳之後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對現有直升機相關設施、未來無人

機使用提出具體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洪宗熠　蔡適應

7.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旋翼無人機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3,600 萬元，經瞭解海岸巡防署原規劃 16 億元海巡旋翼型無人機計畫，僅獲行政院同意小規模「試辦」，未來視其實施成效，再決定是否擴大辦理，顯見行政院對該計畫存有疑慮；再者，海岸巡防署面臨人員精簡問題，陸軍「銳鳶」無人機已移編給海軍，並成立「海上戰術偵搜大隊」，專責對海上目標物的偵搜與追蹤，海軍明年度更編列 2 億元經費，持續採購銳鳶無人機，令人質疑海岸巡防署籌建的旋翼型無人機與海軍銳鳶無人機隊之間，是否有投資與功能重疊問題，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8. 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2 億 3,137 萬 9 千元，其中「通訊資訊管理作業」原列 1 億 5,917 萬 2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署將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將用於海域上即時偵測掌控動態，協助海岸巡防區執法、查緝非法犯罪行為，迅速取締違法漁業事件。為督促海岸巡防署能按計劃期程順利推展，避免採購弊端發生，以達預算監督之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9.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許多國家相鄰，漁民作業頻繁，在海象與氣候變化下偶有意外發生，相關搜救計畫往往涉及雙邊或多邊搜救，惟海岸巡防署自過去至今僅僅與中國舉辦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面向偏頗，緊急時刻時缺乏聯繫機制對漁民保障嚴重不足，且海岸巡防署具有準軍事單位性質，僅與對臺具有侵略野心之中國舉行聯合搜救演練亦相當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爭取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達成同等搜救演練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蔡適應

(三)鑑於海岸巡防署近年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觀之（05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7.29%、64.81%及 83.54%，較 104 年度 95.20%、75.00%及 95.92%，其中志願役軍官及士兵比率大幅降低，顯示招募成效並未如預期，而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實須檢討改進，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針對人力招募不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35 億 2,237 萬 7 千元，占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56.32%，主要係未來巡防艦艇空間設計及營舍使用空間將考量女性同仁服勤生活作息之需求等經費。從該署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情形觀之，性別預算占年度預算比重介於 40.96%至 61.93%間，其中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5.36 百分點，據海岸巡防署歷年女性現職人員配置情形觀之，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文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 27.38%至 29.20%、軍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 2.01%至 11.44%，及警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 2.16%至 4.05%，顯示該署現職人員女性服勤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針對女性同仁適任之勤務種類、時間、方式及住用空間需求妥適規劃，逐步推動女性參與海巡業務。爰請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五)海岸巡防署籌備之海洋委員會預定於 107 年度 4 月成立，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委員會設置目的係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推動，海洋保育署亦有整合規劃海洋保護區之執掌，惟現行海洋保育之相關規範，散布在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海洋汙染防治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欠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供各權責機關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又漁業署與海洋保育署分別掌理「漁業資源」及「非漁業資源」之保育事項，其定義及權責劃分尚待釐清；此外，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鑑於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涵蓋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保育、漁業及環境等政策領域，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允宜配合現行法令納入成立後組織運作，俾作為現行勤務及業務執行之準據並適時建立與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以因應海洋專責機關發展需求。爰請海岸巡防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六)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將於明（107）年 4 月成立，由於掛牌在即，相關人員、會址、辦公大樓與組織，以及正副主委選任作業皆尚未到位，為求政府組織再造運作順利，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海岸巡防署加速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組織改造作業，俾利盡速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改造工程。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七)106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11 條修正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修正案」，據以推動「岸海交流」。未來，具航行、輪機相關專業證照的軍職人員可調往艦艇服務，年紀稍大的艦艇人員，則可調往岸上執行查緝工作。為確實落實案海交流、促進人力資源活化及運用，爰請海岸巡防署將岸海交流之盤點與實際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八)107 年四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設立在高雄。就海岸巡防署 105 年 3 月 21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專案報告，海洋委員會員額 60%由海岸巡防署移撥，餘 40%由海洋相關部會調任。爰請海岸巡防署就移撥調任人員數目及意願之調查狀況，及海洋委員會硬體設施籌辦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九)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情況觀之，105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7.29%、64.81%及 83.54%，較 104 年度 95.20%、75.00%及 95.92%，其中志願役軍官及士兵比率大幅降低，顯示招募成效未如預期，截至 106 年 8 月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爰請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85 億 8,68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洋巡防總局前於 98 年業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次有執行進度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如：100 年度及 103 年度保留數分別均高逾 1 億及 6 億餘元，並且屢經審計部於 99 年、101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出前開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疏失。有鑑於慶富案突顯履約管理、驗收等各階段工程進度之重要性，本次籌建海巡艦艇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長達 10 年，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2.「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包含 107 年度臺中港海巡公務碼頭新建工程及臺中海巡公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截至 107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 億 9,548 萬 6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7.87%，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近期慶富案亦影響我國船艦建造甚鉅，海洋巡防總局應務實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3. 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及商港法相關規定等，故規劃興建中部地區專用公務碼頭，並於緊鄰碼頭旁新建臺中海巡公務廳舍，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辦理。惟截至 107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 億 9,548 萬 6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7.87%，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查該總局說明，碼頭新建工程主要落後原因係既有碼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窒礙，未見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具體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上開預算執行情形及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4.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第 4 年編列經費為 8,600 萬元。根據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104 年至 106 年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42.16%、15.98%、9.29%，顯示預算之執行率落差甚大。因係既有碼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阻礙工程進行進度，以致影響後續工程，使得原計畫期程 104 至 107 年，調整 104 至 109 年，總計畫金額由 8 億 7,737 萬 2 千元，下修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由於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整合中部地區海巡碼頭及專屬辦公廳舍等多項施作嚴重落後，恐影響未來各類船艦之泊靠配置，允宜後續積極控管執行進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改善工程施作嚴重落後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趙天麟

5. 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於「後勤業務」中編列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第 4 年經費 8,600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 億 948 萬 6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2.82 億元。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本計畫起源於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回開

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務求如期如質完工。為避免工程延宕致艦艇面臨無處棲身之窘境，海岸巡防署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6. 有鑑於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以臺院防字第 1060015828 號函核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但國艦國造是否恰當，經慶富船廠國艦國造事件後，國人相當關心該計畫各層面之問題，機關應重新審慎評估整體計畫之細節及重大事項，且 107 年度預算案籌建海巡艦艇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以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需求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宜審慎評估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7.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 40 億 7,696 萬 6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歷年來除陸續增購巡防救難艦艇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外，並編列數億元艦艇養護經費，以應大修、歲修等需要；惟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另妥善率目標值由 74%降低為 67%，惟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仍屢創新，將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8. 為強化艦艇機動調度、防衛海域安全等目標，海洋巡防局擬定「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臺南艦，然該艦自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總計四年發生三次海損，致該艦停航達 848 天，艦服役天數僅 56.5%，影響我國海域巡護密度與其他任務甚鉅，相關維修費用更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監察院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提出相關人員彈劾與海岸巡防署糾正案。經查臺南艦於 100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海損後，由於相關賠償金額過於龐大，超出保險公司投標金額，致 102 年第 2 次海損造成船體保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以及第 3 次海損導致 103 年船體保險，又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上次三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以上保險不利條件，無疑將目前海洋巡防總局總價值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曝於風險之中。海洋巡防總局應就所屬人員強化航海專業技能與安全觀念，降低海損情形，並就如何處理艦艇保險費理賠條件與範圍，提出對應配套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9.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海域綜合管理」、「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及「艦艇建造及維修」皆編有國內外、大陸地區差旅費共 406 萬 3 千元，惟皆屬海洋巡防業務，業務具重疊性質，應秉人員精簡出勤、業務整合原則撙節支出。

有關本目「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38 億 5,484 萬 5 千元，鑑於臺南艦、新北艦等新設船艦飛行甲板未能起降直升機無法提供戰力需求，且 100 噸級巡防艇亦未能如期交艦，有損我國海岸巡防救護戰力，本目編列金額執行率須審慎評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10.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總經費 54 億 0,551 萬 2 千元，分 7 年辦理，102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6,827 萬 1 千元、7,452 萬 6 千元、5 億 5,093 萬 7 千元、10 億 7,304 萬元及 6 億 0,495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交船作業。惟日前海岸巡防署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而充新招標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11. 海洋巡防總局於 99 年至 108 年規劃完成新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另汰建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及延壽 2,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20010114 號函核准修正，總經費達 162 億 0,460 萬 3 千元，107 年度賡續編列第九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鑒於艦艇招標案件金額動輒數十億乃至百億，然投標方式未盡妥善，致使發生如慶富案等弊端，海洋巡防總局應審慎檢討造艦案之現行投標方式、投標資格與投標評選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該局就如何避免舞弊情事並確保廠商造艦能力，研擬妥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12.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原編列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後續 5 億 5,703 萬 5 千元，然因海洋巡防總局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13. 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於「艦艇建造及維修」業務編列 40 億 7,696 萬 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中續編「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本計畫之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造 28 艘 100 噸巡防救難艇建造案，該公司亦為海軍獵雷艦案承包商。據查該公司近來出工率持續下滑，10 月份平均僅達 13%，11 月 1 日至 19 日出工率為 0%，經海洋巡防總局 5 次行文預告慶富船廠及負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另監造單位船舶中心亦多次催促趕工後，雖有零星派工，仍因缺料問題，無具體施工進度。原訂 106 年 4 月 30 日交船之第 14 艘 PP-10068 巡防艇，經展延工期 119.5 日（颱風 3.5 日、廠區風災受損 100 日、一例一休 16 日），完工日期展延為 106 年 8 月 28 日，截至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遂由海洋巡防總局依合約規定與慶富造船公司解除契約。

有鑑於解除契約恐延宕原訂交船進度，為避免影響海域執法能量，海洋巡防總局應積極採處作為，業請針對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保固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另行招標後續處置情形進行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14.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與投資」編列相關費用計 37 億 0,962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暨延壽計畫」續編第九年建造費用 5 億 5,703 萬 5 千元，該計畫原先規劃未來於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船艦時，將輔以規劃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但預算中心報告指出，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滿 7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黑鷹直升機落艦經該總局與空中勤務總隊多次溝通因事涉空勤專業問題，以致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推動與空中勤務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並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以利勤務進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趙天麟　葉宜津

15. 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6. 行政院將在 107 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新的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以因應海洋事務需更朝統合性的治理需要，現有海岸巡防署將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因應新主管機關須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重新評估戰略需求。目前添購之 4,0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同時可搭載方陣快砲，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未來將有「野戰醫院」等級的完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將成為「海上大型醫療船」，但海岸巡防署本身目前並無醫療體系人員編制，新艦醫療人員派出，目前海岸巡防署也尚未有人力編制且人員招募不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人力及醫療專業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7.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備及投資」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主要規劃分十年打造 141 艘巡防艇，惟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幾經審計部糾正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欠缺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採購案之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等缺失，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未詳盡敘明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18.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總經費 426 億 0,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107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第 1 年建造費用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巡防總局於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 46.64 億元，凸顯先期規劃、預算編列欠周延完備；其中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19. 行政院將在 107 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新的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以因應海洋事務需更朝統合性的治理需要，現有海岸巡防署將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因應新主管機關須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重新評估戰略需求。惟添購之 6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用船單位一再反應，600 噸級艦型不利海巡人員登檢，耐波

力有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現有 600 噸艦型修改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0. 海岸巡防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即將進入尾聲，各大型艦艇皆已成軍服役。海洋巡防總局明年度正式職員僅有 2,713 員，在艦艇人力編制上已有所不足，此時續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計打造 141 艘各型艦艇，讓早已捉襟見肘的人力更是無力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艦艇勤務、人力提出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姚文智　陳其邁　蔡適應

21. 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及各區巡防局，因應本院委員質詢提案要求，原住民族按原住民族基本法得合法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各自於其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原住民族 QA 專區），惟原住民族於海上利用自然資源係以海洋巡防總局為執法單位，海洋巡防總局亦應於其網站架設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查海洋巡防總局目前未就上開注意事項列於其官方網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更新其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原住民族 QA），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曾銘宗　陳怡潔

22.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海事專業訓練」編列一般水警特考訓練經費 1,101 萬 9 千元，惟查，該項費用相較 106、105 年度預算數 424 萬 3 千元、471 萬 4 千元，分別增加 677 萬 6 千元、630 萬 5 千元，增幅達 130%以上。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二)海洋巡防總局於 11 月 26 日正式與慶富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即將該公司列為不良廠商，且不予發還各項保證金計四億餘元，另通知連帶保證銀行撥付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全數款項，然經查慶富公司實有眾多關係企業，卻未一併納入海岸巡防署之不良廠商名單。鑒於艦艇標案總金額動輒數十億乃至百億，海洋巡防總局應採更嚴格標準，擴大考量至該關係企業，一併納入不良廠商名單，以防不良廠商假借其關係企業名義再次取得標案，爰請海洋巡防總局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關係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三)慶富關係企業「豐國造船公司」，曾於 99 年先後得標「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案」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案後續擴充」，分別以 1 億 2,590 萬元及 2,400 萬等金額得標，然經查「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案」得標價格 1 億 2,590 萬元，與官方設定之底標價格差距甚小，恐有底標洩漏之嫌，爰請海洋巡防總局應就偉星艦標案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釐清是否有底標洩漏、內外勾串等舞弊情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四)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勤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編列第九年建造費用 5 億 5,703 萬 5 千元，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162 億 0,460 萬 3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自 96 年起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96-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99-108 年）」，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總局新造之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2,000 噸級臺南艦均尚未完成直升機落艦演練，詢據海洋巡防總局說明，該總局業積極協調空中勤務總隊，自 104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已陸續完成宜蘭艦、高雄艦、新北艦、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等 7 艘與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之落艦訓練及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培訓，惟黑鷹直升機落艦經該總局與空中勤務總隊多次溝通因事涉空勤專業問題（1.需完成飛行員換裝訓練 2.機型差異需時間熟悉 3.實際評估黑鷹技術限制及落艦裝備需求）致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請海洋巡防總局於安全無虞下，持續與空中勤務總隊溝通黑鷹直升機相關機艦組合作業，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落實計畫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五)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勤務」項下「後勤業務計畫」之「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編列第四年經費 8,60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 億 9,548 萬 6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7.87%，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 5 億 0,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落差甚大。考量本計畫涉及未來各類船艦之泊靠需求，為避免工程延宕致艦艇面臨無處棲身之窘境，海洋巡防總局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務求如期如質完工，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請海洋巡防總局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六)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籌建

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第一年建造費用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426 億 0,512 萬 3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 46.64 億元，凸顯先期規劃、預算編列欠周延完備；另審計部屢提出該方案缺失，包括：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採購案之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等缺失。鑑於以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需求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爰請海洋巡防總局審慎評估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七)每年 2 月至 7 月之飛魚季為雅美（達悟）族之傳統文化核心，惟近年來蘭嶼飛魚季受到許多外來的挑戰，如：104 年屏東漁船在蘭嶼近海作業以及 105 年觀光客水上摩托車研習，嚴重干擾飛魚季捕撈飛魚儀式並引起地方民眾反彈。海洋巡防總局業提出「有關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勤務之指導原則」，並於本（106）年 2 月 15 日於蘭嶼舉辦護漁誓師大會，維護蘭嶼傳統、保育海洋生態之決心令人欣慰。惟除雅美（達悟）族之飛魚季外，東海岸之阿美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自古亦有以傳統竹筏或浮具捕魚之海洋文化，亦屢遭騷擾難以維持。原住民族是台灣珍貴的資產，其千百年來之生活型態孕育出獨特傳統文化與祭儀等，國家應尊重並協助繼續傳承。爰請海洋巡防總局仍要積極執法禁止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行為，並定期提供執行報告，俾利國人及原住民族瞭解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之重視。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6 億 3,53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編列 7,757 萬 2 千元。其中，所編列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達 240 萬 1 千元，經查往年編列數額未如今年多。鑑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為每年固定支出，海岸巡防總局應供理由告知為何增加該筆費用之原因，包括增購武、化、觀測、彈藥等裝備。此外，發電機、割草機若無增加發電、割草需求，或亦無增加機台數，增加發電機及割草之費用，實應說明。其次，「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 億 3,41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6 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 1 億 4,2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1,296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建置資訊設備資安問題嚴重，海岸巡防總局實有必要提出本計畫資安維護等級之說明，以及本年度辦理

概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海岸巡防總局今年大幅新增建築物耐震補強費用，顯見其對各廳舍之建物狀況有所顧慮，由於海巡廳舍多半位於海邊，終年受到濕氣與鹽分之影響，折舊狀況令人擔憂，惟走訪各地海巡廳舍便可發現超過 30 年之廳舍比例相當高，更有許多屬於鐵皮屋，缺乏維護經費，使基層人員生活環境相當惡劣，對照海岸巡防總局大張旗鼓造艦，更可發現有限資源利用偏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對下轄所有廳舍提出完整建物檢驗報告，並具體規劃老舊、鐵皮屋之汰換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蔡適應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總金額為 141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志願役士兵招募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根據海岸巡防署資料來源顯示，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逐年下降。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訂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顯見其招募成效不佳，應需針對招募辦理強化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分配情形等加以進行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趙天麟

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之「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3 個 105-107 年計畫、1 個 106-109 跨年計畫、3 個 107-109 年計畫。鑑於已在推動之 4 個計畫，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以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至 106 年編列執行數，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至今年 8 月僅執行 2,251 萬 1 千元，執行率只達 37.5%。另依該總局提供預算數執行率資料顯示，至 106 年 10 月止，「海岸巡防業務」預算執行率為 82.44%，故海岸巡防總局應加速推動並檢討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5. 審計部業於 101 年度曾提出審核意見略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辦理基

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是以，海岸巡防總局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切實改善。惟就後續工程之辦理，相關之 4 項新（改）建營舍等工程觀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為確保未來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確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2,884 萬 4 千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8,168 萬 4 千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5,418 萬 4 千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6,908 萬 5 千元，四筆預算合計高達 2 億 3,379 萬 7 千元，確實過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8,168 萬 4 千元」等合計 2 億 3,224 萬 9 千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又分別編列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支應「辦理房屋耐震補強及磚造與鋼筋水泥房屋等建築修繕費 434 萬元」等合計 1,720 萬 4 千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其他業務租金」支應各項訓練用租用車、新兵接運車輛等預算。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 107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各局均編配有各型車輛，應可滿足支援各項勤務。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9. 查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等賠償收入，107 年度所編列 26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78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約 203.3%，且三個年度之編列皆處於增長趨勢，顯見進用機關對於人員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方面成效有限，致使志願士兵因不適服現役，而寧可賠償離營；但 107 年度中部地區巡防局就有關「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工作項目，仍編列高達 310 萬 1 千元之預算，恐有績效不彰之嫌。為促使用人機關積極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1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其中「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之「水電費」內支應「辦理局本部及所屬辦公營舍水電費 1,895 萬 4 千元」。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均分別編列，惟據各局預算員額比例等相關因素推估，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水電費 1,895 萬 4 千元」顯然偏高。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1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於「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948 萬 9 千元，減少 16 萬 8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經查：由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479 萬 8 千元、1,770 萬 4 千元、1,687 萬 5 千元及 61 萬 3 千元，而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293 萬 9 千元、893 萬 7 千元、1,061 萬 9 千元、1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資料顯示進行中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審計部亦曾建議海岸巡防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避免計畫執行嚴重延宕情形再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林麗蟬

1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1,569 萬 9 千元，於「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原列 5,965 萬 7 千元。由北、中、南各區巡防

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顯示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有鑑於營舍整建工程係為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等問題，為督促相關單位盡速完成營舍整建，盼提升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改善營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1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於 105 年度起，進行各階段工程，據海岸巡防總局預算中提及，本計畫七項工程中有 3 項屬於「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工程」以及 1 項「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進行中工程，3 項屬於「107 年度」預計辦理工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劃，總金費為 1 億 1,460 萬元。由於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仍在進行中。然而據海岸巡防署預算報告中提及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根據資料顯示進行中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改善目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趙天麟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801 萬元。惟查，一般賠償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12 萬 1 千元，本項收入內含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且妥謀改善措施，並參酌近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等，覈實編列相關收入，以達成「招得來、留得住、具專長、有願景」之目標。爰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營舍整建工程計畫」5,965 萬 7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及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進行中工程進度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未審慎評估、控管及審查計畫內容及進駐人數需求、經費編列合理性等，肇致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遲延、居民抗爭、未事先辦理地下管線調查並

控管遷移時程、決策變更致工程數量增加或停辦、未覈實編列水土保持計畫經費及離島運輸成本預算，致工程經費不足等，導致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爰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就計畫部分項目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偏低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且確保施工品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主席：第 2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1,880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83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預算凍結 25%，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為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事項，但其分支計畫內容，許多業務已與中央政府單位重複辦理，如配合宣導中央政治及施政目標及低碳環保研討會、宣導財政、經建等相關業務；且目前地方各縣市政府也已充分自治，實不需要再重複編列相關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黃昭順

2.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歲出編列 1,543 萬 7 千元，較去年增列 345 萬 5 千元，原因為教文及資料業務項下增列省政資料館原九二一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 萬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又將室內空間裝修工程列入施政業務項目項下，並占教文及資料業務經費 1,275 萬 9 千元之 62%，顯不恰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增列此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3.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543 萬 7 千元，項下「教文及資料業務」編列 1,275 萬 9 千元，占整目預算之 82.6%。經查係增列省政資料館原 921 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 萬元（占教文及資料業務經費 62%），較 106 年預算增列 634 萬 3 千元。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請相關單位針對該陳列室空間裝修其

必要性及效益進行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4.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教文及資料業務—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90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01 萬 3 千元，增加 800 萬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二)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雜項設備費」中，編列預算為 146 萬 7 千元，汰換冷氣機、監視系統等，會議廳音響設備、國際會議廳投影機等，由於國家財政困難，會議廳使用率高，才有更換設備之需求，故請臺灣省政府須謹慎評估更換之必要性，爰凍結相關費用 50 萬元，俟臺灣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會議廳之使用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三)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編列辦理珍貴不動產草山御賓館之維修養護與保險等經費計 10 萬餘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省政府對草山御賓館已無公用需求，且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已協調接管單位，爰允宜儘速研議完成撥用程序，以利古蹟修復保存。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四)立法院審議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要求草山御賓館移交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據瞭解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意願接管，爰臺灣省政府應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不動產撥用之行政程序，以利後續修復管理與保存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五)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編列 1,675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陽明山宿舍等珍貴財產以及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所需。經查：草山御賓館已閒置多年未妥善管理，且未來走向不明，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係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經管，惟因無使用需求，且接管時早已塌毀多年，故曾提議解除古蹟身分，以節省預算並活化國家資產，惟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而監察院亦於 103 年間函請行政院妥處，然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意願接管。鑑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之業

務規模、預算、人力宜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位於直轄市，亦非位於縣（市）範圍，故草山御賓館等珍貴財產之未來走向，允宜儘速研議改選任適當之管理機關。爰此，為適當維護草山御賓館等公有珍貴不動財產，並衡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職掌、經費規模等因素，爰要求臺灣省政府研議於 107 年度底前移撥至適當管理機關辦理。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6,326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26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15 萬 2 千元，包含員工值班費 60 萬元、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97 萬 6 千元以及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 57 萬 6 千元。相較 106 年同一科目編列之預算數 178 萬 6 千元，增加 36 萬 6 千元，增幅 20%，究其細項，值班費預算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40 萬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較 106 年度員額縮減 5 人，且臺灣省諮議會已非民意機關，業務大幅縮減，宜提升工作效率，衡酌業務實需撙節加班費與值班費支出，爰凍結 20 萬元，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諮議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臺灣省諮議會，置諮議會議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三年一任。經查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第七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且該條例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經查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議會交流事務」43 萬 2 千元、「諮議員會館」49 萬 8 千元，係為支應 19 位諮議員出席開會、考察、住宿會館維護、出國參加議會聯合會等各項經費，鑑於該會已不具民意機關性質，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之預算籌編原則，相關支出允宜本節約原則覈實編列。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宜視諮議員人數現況調整減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2. 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編列 296 萬 8 千元。經查 106

年 8 月底第 7 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定諮議員費用 203 萬 8 千元，宜應就諮議員之實質功能與人數現況調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3. 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議員諮詢業務—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以支出諮議員開會出席費等。查臺灣省諮議會現已非屬民意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對縣（市）自治所提意見，不具約束力。衡酌臺灣省諮議會業務功能已調整，且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未明定諮議員人數下限，為期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允宜遵循節約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針對調整諮議員人數與相關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4. 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諮議員費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諮議員開會出席費 152 萬 4 千元，惟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預算時，基於諮議員為無給職之規定，決議減列諮議員之研究費，以及省諮議員參加定期與臨時之諮議會會議，係為法定業務會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針對如何落實逐年減少諮議員之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5. 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諮議員會館」編列 49 萬 8 千元，查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中規定，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十五日。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年不得超過四次。經詢問該機關，實際開會天數不超過 50 天，確實有活化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諮議會針對如何活化諮議員會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三)「議員諮詢業務」項下編有第 1 節「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43 萬 2 千元、第 3 節「諮議員會館」49 萬 8 千元，共計 296 萬 8 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括諮議員出席費、前往美國參加議會活動、提高住宿品質之一般事務費等。惟自民國 86 年精省迄今 20 年，臺灣省諮議會已非屬民意機關，功能與影響力甚微，如再編列上開經費，實有違政府組織再造之目標，經查 106 年第七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為諮議長，然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爰建請積極推動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5,960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兼職費」5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福建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福建省政府編列 70 萬元作為購買公共藝術裝置，經瞭解是因承接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始編列預算購買該公共藝術裝置作為地標之用，讓民眾得以清楚福建省政府亦為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然福建省政府業務本就是服務金馬地區之居民，實不須再特別編列預算購置公共藝術裝置作為地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2. 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中，編列 73 萬元，其中，編列設置一處公共藝術經費編列 70 萬元，但無任何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針對設置此公共藝術原由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二)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省政服務」計畫編列 799 萬 9 千元，主要係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中央政府可經由一般性補助款與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機制，直接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經費，無須經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再轉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查，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六項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團體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鑑於中央對縣（市）政府已具補助機制，爰要求福建省政府自 108 年度起相關補（捐）助應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回歸現行補助款機制辦理，研議不得續行編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主席：第 26 款暫行保留。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5,478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508 萬 7 千元。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00 萬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4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5 億 2,147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3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2,177 萬 5 千元。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 27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11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 億 5,428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1,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6,928 萬元。

主席：第 3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2,96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1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萬元。

第 87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4 億 0,6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僑務委員會 8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32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2 萬 8 千元。

主席：第 4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0,003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3 億 1,4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 7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防部 79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 11 億 9,6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2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萬 5 千元。

第 21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9 億 4,494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496 萬 8 千元。

主席：第 7 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32 億 0,151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4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資訊處理」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1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8,901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任務不明，據報載係為協助推廣新南向政策，把民間意見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並與其他非政府組織（NGO）、青年與智庫交流。現有之行政部會，不少民間組織皆已執行，是否有疊床架屋，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必要，不無疑義，或恐將淪為政府分配國家資源利益之白手套。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089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編列 3,88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二)外交部長年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兩組織雖有其歷史背景，然近年來，人事長期為特定人士把持，毫無任何業務功能，且含人事費在內之所有經費均仰賴外交部補助。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三)外交部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上述單位對我國外交工作如促進國際空間、對我國之重視等等，成效令人存疑且已不合時宜。106 年度外交部補助預算原編列為 2,827 萬 1 千元，105 年立法院則提出減列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全部補助費用之預算刪減案，外交部也同意應刪除。然 107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 2,155 萬 9 千元，僅減少 24%，外交部應即刻讓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轉型為資助籌募經費之組織，而非政府資助之組織。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四)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現已失去創辦之意義，且淪為私人把持，故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383 萬 6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五)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現已失去創辦之意義，且淪為私人把持，故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1,772 萬 3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六)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尤其是東協國家多為威權國家甚至軍事領導，對於國際 NGO 之監督甚為排斥，甚至發生柬埔寨政府指控民進黨介入該國選舉、迫使當地臺商登報自清！但玉山論壇卻還訴求以人為本、推廣 NGO 經驗的新南向，顯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推動新南向政策欠缺務實。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3,880 萬元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383 萬 6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772 萬 3 千元，經查二組織之人事費預算，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為 240 萬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為 852 萬 3 千元。鑑於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為冷

戰時期為圍堵共產主義而成立之組織，惟其主要人事多年未更替，疑淪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工具，而政府多年來仍編列其人事費，恐有以公濟私之嫌，復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饒穎奇又於 105 年 11 月赴中國參加中共官方於人民大會堂舉辦之孫中山紀念會，此舉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反共產主義之成立宗旨大相逕庭，更令國人不容，鑑於今日之國際現況及兩岸情勢多有變遷，致使此二單位功能式微，甚無實際作為，是否維續此二組織，係值得政府深究之課題，宜全數減列。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八)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1,772 萬 3 千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383 萬 6 千元，合計 2,155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 2,827 萬 1 千元，雖然金額減少 671 萬 2 千元，但減少的是業務費，其中仍分別有 48%、63%補助經費被使用於人事支出，人事費比例不減反增，較之受外交部補助國內團體受補助平均人事費支出（18%）3 倍以上。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會長饒穎奇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仍參加中國孫逸仙 150 年誕辰紀念大會唱中國國歌、正襟危坐聆聽習近平講話，顯見該團體並無調整其親共立場，且違反該會「以團結中華民國人民，並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士，共同努力，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建立自由、民主、和平、繁榮的世界為宗旨」之設立目的，外交部實無必要再編列預算補助這樣的團體。另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是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的區域組織，外交部恐有重複補助之嫌。其三，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並非法人團體、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甚至尚未完成設立（立案）登記，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未經合法立案之團體恐有違法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呂孫綾

(九)外交部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相關經費大幅刪減至 1,15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 1,792 萬 4 千元（60.72%），惟編列給「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之補助經費便達 2,155 萬 9 千元，顯有不公，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補助多年，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或比照一般團體循正常途徑申請補助經費。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十)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089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383 萬 6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772 萬 3 千元。然查此二團體有其成立之時代背景，惟今日臺灣、世界之自由民主已蓬勃發展，其推展自由民主之宗旨、反共之歷史理念皆已不符我國推展外交之實際需求。且該會之實際功效，如會務幹部影響力、會議實質效用亦顯空泛。另查外交部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捐助經費 1,772 萬 3 千元中，人事費用 852 萬 3 千元占 48.09%。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捐助經費 383 萬 6 千元中，人事費用 240 萬元占 62.56%。相較外交部對所有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0,059 萬 4 千元中，人事費用 7,363 萬元之平均比例 18.38%，顯然高出甚多，亦使業務可用經費甚稀，實不合理。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會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綜上述二點，恐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十一)「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為新設組織，107 年度獲編外交部補助經費 3,880 萬元，惟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立之目的宗旨、任務及目標、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等，皆無所悉，編列預算中包含 870 萬 1 千元之「其他」經費，亦無從得知編列事由，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4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二)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 3,880 萬元。惟查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定明年成立，然並無任何細部說明，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立之目標亦未呈現，無法獲知其功用，且透過捐助之基金會，在相關監督上亦有阻礙，無法有效監督其執行成效，我國外交資源爭取實屬不易，外交部應妥善運用，而非一昧捐助成立基金會，分食外交資源，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三)查外交部 10 月間成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作為玉山論壇的常設辦理機構，專責新南向相關事務，擬與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分庭抗禮，就以此次參與論壇的各國來賓觀之，在 20 多位貴賓中，有政府現職的僅有美國小型企業署副助理署長及印尼經濟統籌部基礎建設與區域發展副部長兩人，其餘皆為已退休官員，顯然兩岸緊張情勢持續升高之際，東南亞各國皆不願冒著跟中共翻臉的風險，與臺灣有密切的官方往來。鑑於「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恐無實質成效，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089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 3,880 萬元，減列 8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十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經常及資本支出，共計 3,880 萬元。據瞭解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在 106 年玉山論壇結束後才開始籌備，依蕭新煌資政受訪表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主要任務是協助推廣新南向政策，把民間意見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也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青年與智庫交流，並定期舉辦玉山論壇，然迄今未有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正式成立之期程。爰凍結 3,88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外交部為改善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狀況，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0 萬 5 千元，其中 313 萬 7 千元用作首長及職務宿舍修繕計畫。經查外交部於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首長及職務宿舍維修費每年約 450 至 390 萬元不等，惟經管宿舍 261 戶中，至今仍有 85 戶未入住，其中北投致遠新村宿舍 51 戶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 25 戶空置狀況最多，總閒置率達 24.75%。係因屋況舊損待修繕而導致不適居住，亦或經管宿舍供過於求，外交部均應擬具管理精進報告並檢討修繕進度及閒置運用狀況，若外交部經管之宿舍已供過於求，外交部應將宿舍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充分發揮國有資產使用效能。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部首長及職務宿舍閒置狀況管理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林昶佐
莊瑞雄

(二)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1,85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1,852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業務編列相關業務費及設備費，合計 1 億 2,45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辦理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增加 1,994 萬 8 千元。然本項計畫工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且政府經費應審慎編列，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許毓仁　吳焜裕

2. 外交部「強化資訊安全專案」自 102 年度開始連年編列預算，預分 6 年期建置 90 個駐外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核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非機敏性相關資訊，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度，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

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 億 1,594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駐外機構資通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費說明及效益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呂玉玲　林昶佐　江啟臣　莊瑞雄

3.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 億 1,594 萬 1 千元，係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惟該計畫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計畫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說明與預期達成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吳焜裕　林昶佐　莊瑞雄

4.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有關「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預算編列 3,406 萬元。惟查該筆預算並無細部說明，如各駐館處相關經費使用規劃、編列情形、預期目標，不利預算監督，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說明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吳焜裕　林昶佐　莊瑞雄

5. 鑑於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預算編列 1,75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25 萬 8 千元，增幅 55%，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加預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6.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建置費」預算編列 862 萬 4 千元。該計畫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計畫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建置規劃、績效評估指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三)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辦理迄今已屆第 15 年，目的為培育新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對英語文之學習興趣，因此外交小尖兵獲選隊伍參訪國家，多以英語系國家為主。然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欲大幅增進我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交流。爰

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382 萬 9 千元中，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小尖兵過去辦理成果及未來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多元化辦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許毓仁
莊瑞雄　林昶佐　吳焜裕

(四)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有關「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預算編列 1,047 萬元。惟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經費已有編列，相關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 1,108 萬 2 千元，外交部身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竟採委辦方式處理預算，顯淪為買辦功能，預算編列徒具消化，實屬不當，為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上開預算編列 1,108 萬 2 千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六)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編列 451 萬 2 千元，惟查臺日關係雖號稱友善，然其相關事務推展甚慢，如臺日經貿談判、海權事務、慰安婦議題等，且臺日相關溝通談判之分工未能明確，以臺日 EPA 會議為例，外交部駐日最高層級官員—駐日本代表，竟未能得知相關會議籌備進度與召開日期，臺日關係已逐漸友善，相關溝通層級亦要跟隨提升，顯示我方重視與日關係，而非一味仰賴民間協會，亦不利相關政策之監督，且查兩者經費亦有互相流用之情形，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臺日相關公共政策議題進度緩慢及檢討未來臺日溝通談判之公部門與民間協會分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七)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外交使節會議經費。經查 103

至 105 年外交使節會議辦理情形，其辦理會議次數及與會人數逐年遞減，恐淪為形式上大拜拜，未因召開會議有具體效益之發揮。為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使節會議」預算編列 1,63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莊瑞雄
吳焜裕　羅致政

(八)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政府外交預算有限，各項支出應衡量政策推動之必要性為原則。經查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選送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惟多數受訓語種含英文、日文、韓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語言，在國內大專院校、專業語言訓練中心應可獲得專業之培訓，出國語言受訓由於經費龐大，應侷限於國內無法提供訓練之語文。同理，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在預算有限之條件下，將排擠其餘預算，應無必要性。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2.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惟查 106 年國慶，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在駐德國館處國慶酒會上，以德文「慶祝一個民主政體 106 年生日」為標，而未具體寫出我中華民國國名，引發爭議，事後竟有相關進修人員打電話要脅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撤下照片之情事，而外交部對該名人員亦未有任何懲處，可見外交部認可該名人員如此失職之作為，造成外交部聲譽受損，顯見外交部在相關領事人員駐外進修之教育訓練有缺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該事件提出具體行政調查報告，並檢討未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3.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經查，外交部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11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外交部派員出國接受語訓係外交人員訓練之必要成本，惟外交部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亦編列相關預算，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外交部應妥善整合部內各項訓練資源，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外交部派員進修語

訓資源統整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4. 外交部為提升我外交領事人員專業知能，每年均選送人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見習與出國進修等。本項預算之編列數自 102 年起逐年上升，然就計畫執行之效益，外交部說明未臻詳盡。且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惟目前外交領事人員熟悉東南亞語言人數尚有進步空間，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如何精進本項作業及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許毓仁　吳焜裕
林昶佐　江啟臣

5. 外交領事人員培訓是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的主要職掌，外交部若有人員出國進修之需，應妥善運用該學院各項訓練資源，不應再於外交部底下編列相關預算，而有業務重疊，浪費資源之問題。外交部應逐年調整預算配置，不再編列本計畫預算。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江啟臣

(九)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今日臺灣電子報（TAIWAN TODAY）近期瀏覽人數有相當幅度成長，除我國以外，以主要客群為日本、美國為主要來源，顯見法西德俄語系國家有待加強宣傳。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在臺灣光華雜誌推出東南亞各國語文版本之餘，今日臺灣電子報卻未比照辦理，顯有不足。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陳亭妃

2. 外交部辦理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工作，其中包含製作今日臺灣電子報與發行臺灣光華雜誌月刊之業務。時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光華雜誌已配合發行東南亞語文版本，然今日臺灣電子報迄今尚未有東南亞語文版本，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許毓仁

3.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碳、避免資源浪費，外交部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並利用近年來社群媒體蓬勃發展，以取代傳統紙本出版品編印。為節省紙本印製，增加電子數位推廣之績效，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有關「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預算編列 5,241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江啟臣

4.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84 萬 4 千元，主要內容為製作國情影片、今日臺灣電子報、光華雜誌月刊等，然經查國情紀錄影片、出版品及今日臺灣電子報等，語言版本為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俄文等，並無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此值政府戮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為使新南向國家政府、團體或民眾多加瞭解臺灣之國情采風，外交部之對外宣傳品製作部分，應加入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以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林昶佐

5.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國情紀錄片製作……製作英日法西德俄今日臺灣電子報等經費」預算編列 2,514 萬 4 千元。惟查今日臺灣電子報，外交部僅有 6 個外語版本，其中亞洲國家僅有日、俄，東南亞國家一個皆無。新南向政策是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的主要外交政策之一，其也多次宣示臺灣應以區域組織之參與為目標，然臺灣身處亞洲，在相關官媒外語版本，卻相當稀少，顯有不配合當前蔡英文總統決策之意，更有扯後腿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今日臺灣電子報之外語版本，研擬增加東南亞國家語系之可行性與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十)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然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中，仍有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

度，且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成長速度緩慢，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復又「設備及投資」編列之「雜項設備費」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2.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作為維持駐外使館基本行政維持作業。經查，106 年我國外交使館、代表處、辦事處裁撤 6 館：利比亞代表處因當地局勢業已暫停館務運作，經行政院核示後裁撤；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及駐巴拿馬大使館皆因斷交而予以裁撤；駐關島、吉達及挪威辦事處則因業務整併而裁撤。外交部應將裁撤後預算資源分配至其他使館，依照外交戰略及總體目標需求分配使館資源。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駐外使館資源配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莊瑞雄　吳焜裕

3.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465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編列 6,213 萬元，然補助僑團之工作已有僑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處理，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4. 外交部為辦理駐外使領單位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編列獎補助費用。然查 107 年預算編列較 106 年增加 2,157 萬元，卻未明確增加之理由，對於過去執行成效說明亦無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6,21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江啟臣

5.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菲律賓與我國關係十分重要，然其近來著力與中國維持良好關係，此一外交方向是否影響我國與菲律賓關係發展，應特別注意。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菲律賓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菲關係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吳焜裕
許毓仁

6.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印尼為東南亞最大國家，也是穆斯林人口最多之國家，其經濟近年亦在高度成長中。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印尼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印關係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7. 澳洲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一，與我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且亦為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之重點地區。近期傳出澳洲本要與我國牽動自由貿易協定，卻因中國之阻擾而延後，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雪梨辦事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8. 澳洲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一，與我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且亦為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之重點地區。近期傳出澳洲本要與我國牽動自由貿易協定，卻因中國之阻擾而延後，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9.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向與越南經貿往來密切，亦有許多臺商在越南投資，因此我國與越南之關係是否穩定，於我國臺商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越南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臺越關係發展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0.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緬甸自民主改革後，國家日漸開放，與我國之往來亦越增密切。2016 年我國正式在緬甸成立駐外辦事處，為兩國關係之新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緬甸代表處

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臺緬關係發展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1. 自英國公投脫離歐洲聯盟後，其目前政治局勢並不穩定。而 106 年迄今，英國已發生 5 次恐怖攻擊，顯見其成為恐怖分子之主要目標。由於我國與英國之經貿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英國代表處編列業務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英國政情與歷次恐攻之緊急應變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2. 德國大選結束後迄今，總理梅克爾無法順利組閣，且大選結果極右派另類選擇黨成為第三大政黨，顯見德國之政治局勢不穩定，且有排外、反移民之民意。由於我國與德國之經貿、科技合作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德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德國政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3. 法國自新任總統馬克宏上任以來，由於各項改革措施未能得到多數法國人民贊同，大規模遊行時有所聞。由於我國與法國之經貿、科技、軍事合作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法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法國政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4. 歐洲聯盟自英國公投脫離後，即顯出更為整合之傾向。除討論是否要在財政上進一步整合，歐洲聯盟中 23 國並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簽訂歐洲防衛協議，因此歐洲聯盟之未來發展動向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歐洲聯盟政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5. 紐約為美國最大城市，其區域內華裔人口達 6%，為全美最多，亦為我國僑胞重要聚集區。考量我國僑胞、觀光遊客、學生甚多，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北美地區駐紐約辦事處編列業務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6. 休士頓為美國德州最大城市，也是美國第四大城，國際化程度高，亦為我國僑胞重要聚集區。然近來德州時常發生重大槍案，結合國外恐怖分子與國內孤狼型攻擊，對民眾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脅。考量我國僑胞、旅外國人甚多，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北美地區駐休士頓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7. 波士頓為美國名城，歷史悠久，且具有相當多之知名高等學府。考量我國僑胞、觀光遊客、留學生甚多，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北美地區駐波士頓辦事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十一)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32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形式過於籠統，且外交部未曾以任何形式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預算之支用與國際組織活動參與狀況。再者，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近年來淪於口號性，外交部始終反覆覆誦特定客觀上無法參與之組織，未對實質參與其他國際組織之策略進行研究，使得我國國際空間無法突破，外交部之安於現狀與不作為有怠惰之實。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329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江啟臣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329 萬元。惟查我國近 2 年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時有遭受阻礙一事，尤以爭取參加非會員之

國際組織阻力最大，且觀之 106 年上半年外交部所提供之績效評比，似比 105 年同期略有下滑，顯見其國際組織活動參與績效呈逐年下降。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3. 深化並推動我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向為我國外交重要工作之一，而在國家財政拮据，預算有限之下，更應精準投入資源。查外交部辦理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等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4,43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506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達 21%。然又比較外交部設定之年度績效指標，僅增加 1%，顯不符比例。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4,434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4.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88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4,918 萬 6 千元，增加 1,970 萬 8 千元，經查，其增加之部分，以國外旅費為最，較去年增加 2,617 萬 4 千元，增幅達 32.7%。然此科目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而 106 年 11 月我國於德國波昂參與聯合國氣候會議，環境保護署署長等官員因中國干涉，無法進入會場，此早已非單一個案，而為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之事，外交部實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而非僅增列國外旅費而已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5. 深化並推動我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向為我國外交重要工作之一，而外交部於 106 年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大會時，均以投書外國媒體之方式，對世界表達我國對國際社會貢獻之意願與成果。然此一方式效益如何，外交部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37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我國今年加入聯合國之策略與未來相關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6. 我國在太平島駐軍多年，且島上資源足以自給自足生活，明顯合乎國際法上對於島之定義，但菲律賓卻單方操弄國際，誣指太平島為礁，意圖強佔南海廣大資源，甚至射

殺臺灣無辜漁民，令臺灣人民舉國憤慨。馬前總統任內親自登島宣示主權，但民進黨政府不僅毫無作為，甚至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而對菲律賓卑躬屈膝。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7,974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作為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及其他工作之用。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0,629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二)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惟近年來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占外交部補助考查業者數之比率皆僅 1 成餘，且業者實際投資標的侷限部分特定國家，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呂孫綾　江啟臣

2. 外交部為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前往邦交國投資，歷年均編列補助投資成本或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 1,560 萬 9 千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實際於邦交國投資業者僅占補助考察業者之 1 成，且部分國家每年均組團考察但卻未有業者實際投資。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業務效益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3. 外交部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來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占外交部補助考查業者數之比率皆僅 1 成餘，且業者實際投資標的侷限部分特定國家，投資考察之補助機制容有待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4.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特給予機票及投資金額之補助，惟近年來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占外交部補助考查業者數之比率皆僅 1 成餘，且業者實際投資標的侷限部分特定國家，投資考察之補助機制容有待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

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5. 外交部鼓勵臺商前往友邦投資作為金錢外交之輔助手段，惟部分友邦政經環境不穩定，臺商經營多數陷入困境，尤其當邦誼中斷後，臺商更是形同孤兒。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 1,488 萬 9 千元辦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6. 針對外交部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488 萬 9 千元，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不彰，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對邦交國投資環境改善效果有限，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執行率僅 65.73%，顯見實際需求有限。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江啟臣

(十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64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外交部每年固定補助包含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中阿文經協會、中國回教協會等特定團體，惟上述團體部分因為政策因素造成疊床架屋之實，已無存在必要，部分業務推動成效有限，每年不看計畫的例行補助，恐無正當性。其次，亦不解各外館辦理臺灣廟會民俗文化展之用意與成效為何，文化相關業務應不屬於外交部職掌範圍，是否需要編列預算辦理不無爭議。可見外交部在辦理國際會議及交流之預算編列時，缺乏遠見與計畫性，更陷入為編列而編列之問題。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2,990 萬元。106 年度同樣 3 項主要項目之預算經費計 1 億 0,865 萬 7 千元，換言之，107 年度增列 2,124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項目中有關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經貿團體舉辦活動等經費編列 3,34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列 390 萬元，大幅增

加近 10 倍，其原因不明，欲提供技術協助之對象、預計補助之活動項目，未予說明，不利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3. 外交部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中，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目的在與各國舉辦各項經貿論壇、就區域經濟整合事項進行交流或研討。在美國決定退出 TPP 的情況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 11 國達成新協議，確定今後仍將持續推動 TPP，並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在國際貿易上，我國經濟具有一定之實力，實不應被排除於各國之外，對於 CPTPP 的爭取，我國理應更加積極作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加入 CPTPP 之可能性及 CPTPP 與新南向政策發展之關聯性與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4. 外交部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預算，其中各相關單位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編列 2 億 1,082 萬 2 千元，然各單位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亦未說明過去計畫執行效益。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1,08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5. 外交部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預算編列 8,084 萬元，其中多數為委辦費用，外交部對於歷年委託單位、研究及培訓成果，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8,08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6. 外交部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專案，協助台美國會議員交流及增進美國朝野對我支持，預算編列 8,067 萬 7 千元。然查於推動經貿交流工作項目中，亦有編列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之聯繫費用，似有重複之處，且具體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8,067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7. 外交部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計畫，然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均有辦理各項類

似之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如何強化橫向聯繫，整合資源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本項業務辦理狀況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合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8. 2016 年 8 月 16 日新南向政策綱領公布，對外宣告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經查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國家，主要為外交部的亞東太平洋司所轄管業務範圍，然亞東太平洋司於本項預算中，僅編列 2,917 萬 3 千元（占 4%），此經費的編列是否能有效協助推動新南向相關政策作為，顯有疑問，亦無法顯出外交部對發展與新南向國家間關係之重視。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917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9.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眾外交等經費」預算編列 1,23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有增列情形，惟該筆預算並無說明增列原因，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0. 鑑於臺日雙邊貿易長年不平等，年年逆差，臺日貿易逆差幾乎一倍，日本尚欲強迫我國開放進口核災區食品毒害臺灣人民，外交部絲毫無具體因應作為，107 年度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預算卻大幅增加 256 萬 3 千元，顯未深刻檢討政策缺失。為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11. 查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 73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 540 萬元增加 195 萬 1 千元。然查臺日經貿大幅逆差問題持續無解，自越南轉進臺灣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亦與越南政府遲遲無法處理共識，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欲派員前往蒐集農產資料，亦不得其門而入。少了美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11 個成員國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宣稱就協定的「核心要素」達成協議，並將協定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政府雖仍持續爭取第二波加入，但與單邊國家之貿易問題都無法解決，欲再加入 CPTPP 之決心，讓人質疑。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

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其中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 735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12.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為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等事務，預算編列 661 萬 5 千元，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661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13.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國與亞太國會議員……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預算編列 596 萬 9 千元。惟查慰安婦議題臺日協商牛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一場會議皆未召開，我國未能掌握慰安婦議題相關主動權，與其他國家相比，我皆屬被動許多。慰安婦議題係屬我國爭取國際正義重要議題，外交部卻相形被動，實屬不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慰安婦議題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4. 鑑於亞洲所有二戰時期曾被日本荼毒的國家，對於慰安婦被迫害的事，無不深惡痛絕。104 年 12 月底，日本和南韓就二戰期間慰安婦議題達成共識，日本同意出資 10 億日圓（約 2.73 億元新台幣）為南韓倖存慰安婦成立基金。反觀我國政府未正視臺灣慰安婦慘遭日軍奴役殘害史實，應儘速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596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15. 外交部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5,898 萬 3 千元辦理相關計畫，107 年度預算編列擴大為 3 億 1,5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700 萬 2 千元，增幅為 22.01%。其中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為 7,672 萬元，惟統計至 106 年 9 月，執行率僅 46.02%，107 年度擴大編列為 1 億 1,302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630 萬 7 千元，增幅達 47.32%，顯見該計畫執行率不佳，其實際執行狀況、執行率偏低原因有待釐清。允宜優先查明上述狀況、原因，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2 億 5,64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16.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惟查臺日經貿雖有交流，然卻難有具體成果，臺日關係號稱友好，在實際成果上卻難以呈現，不利臺日關係之發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臺日經貿交流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7. 鑑於亞洲所有二戰時期曾被日本荼毒的國家，對於慰安婦被迫害的事，無不深惡痛絕。104 年 12 月底，日本和南韓就二戰期間慰安婦議題達成共識，日本同意出資 10 億日圓（約 2.73 億元新台幣）為南韓倖存慰安婦成立基金。反觀我國政府未正視臺灣慰安婦慘遭日軍奴役殘害史實、未儘速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反而在「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07 年度新編列預算特別加強「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活動，顯然逢迎拍馬、本末倒置。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030 萬 2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積極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18. 針對釣魚台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爭議尚未獲得國際共識，但日本卻單方視為專屬經濟海域，屢屢驅趕臺灣善良漁民，對於臺灣要求漁權談判相應不理，且未見駐日代表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捍衛臺灣人民尊嚴與臺灣利益，顯見臺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給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350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9. 外交部於巴拉圭建交 60 週年時，巴拉圭總統卡提斯致詞現場翻譯不周，如將先總統「蔣介石」譯成「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甚至是直接跳過段落。為此監察院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糾正，經查糾正內容指出，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訪前，巴拉圭大使館便將總統致詞文，電郵至外交部。惟負責單位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竟未把電郵交給傳譯人員，導致傳譯人員無法事先擬稿，僅能現場

無稿即時翻譯，造成許多翻譯不周之狀況。另監察院指出，事後調查發現，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以為負責單位是禮賓處，據此研判外交部內部單位權責不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或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其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11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0. 日本長年對於臺籍慰安婦之認錯、道歉與賠償事宜相應不理，且未見駐日代表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捍衛臺灣人民尊嚴與臺灣利益，顯見臺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596 萬 9 千元給亞東太平洋司辦理協助慰安婦向日求償、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0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1. 針對釣魚台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爭議尚未獲得國際共識，但日本卻單方視為專屬經濟海域，屢屢驅趕臺灣善良漁民，對於臺灣要求漁權談判相應不理，且未見駐日代表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捍衛臺灣人民尊嚴與臺灣利益，顯見臺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給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0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駐日本代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2. 在二戰後，我國設立「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做為兩地交流的特殊安排，過去推動我國與日本琉球地區各項合作與交流亦有貢獻，外交部每年仍匡列預算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近幾年甚至還發生補助金額執行率只有 50%的狀況。現今時空背景與二戰後已有相當不同，我國在 106 年業已成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臺灣與日本沖繩之交流已恢復正常，兩地人民、團體交流也相當頻繁。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23. 鑑於 106 年我國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遭片面更名，原以「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The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Dubai）名

義登記設立，現已改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名義續維持運作；另巴林王國的臺灣駐巴林商務代表團（Trade Mission of Taiwan to the Kingdom of Bahrain）也已更改為駐巴林台北貿易辦事處（Trade Office of Taipei to the Kingdom of Bahrain），顯然外交部近年來對西亞經貿交流活動未有具體效益，其作法上亟需調整。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809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4.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 千萬元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惟臺灣民主基金會接受外交部補助後，部分主管人員由執政黨關係人士擔任並領取高薪，甚至發表偏頗之言論，導致臺灣社會觀感普遍不佳。經查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 千萬元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有年年增列趨勢，然在預算說明上卻無任何細目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且查歷年總統出訪，幾乎每次都超出預算，還得挪用其他預算支應，顯見外交部在預算控管上顯有缺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 107 年出訪規劃與花費細目及預算控管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106 年度編列 1 億 5,568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2,596 萬 9 千元，預算金額逐年增加。查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元首出訪，但幾次出訪爭議不斷，金援外交疑雲、奢華包機爭議，預算編列是否過於浮濫，皆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3.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2,799 萬 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4. 外交部證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漁船給我友邦吐瓦魯，該起事件讓國家顏面受損，外交部不應該袖手旁觀，應該積極介入，避免我國際形象進一步損壞。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五)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分支計畫，和 106 年度比較，計劃邀訪亞太地區外賓增加 17 人次，但編列預算減少 168 萬元（-3%），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增加 38 人次，編列預算大幅增加 1,391 萬 5 千元（+23.38%），預算書內卻無任何說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410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部邀訪各地區外賓之預算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莊瑞雄　呂玉玲　許毓仁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六)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3,64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政府兵役制度 107 年將邁入全募兵制，替代役制度連帶受影響，將由現行 1 年又 15 日役期縮減為 6 個月，且限縮役別至警察、消防、社會等重點役別，如此縮減將衝擊外交替代役之安排，由於近年來外交部進用許多替代役從事重要工作，擔任人力缺口協助，未來替代役制度變革後，目前卻未見外交部規畫相關業務之走向以及人力缺口之問題。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3,64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2. 外交部 107 年新增辦理「援外科技成果展」預算編列 960 萬元，然於預算書中未有任何詳細說明，無從得知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0 億 2,59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援外科技成果展計畫目的及經費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林昶佐　江啟臣

(十七)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6 億 1,381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 6 億 0,501 萬 6 千元，惟未有任何增列說明，無法得知用於何處，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十八)外交部辦理「遠朋國建班」，其目的在加強我國與邦交國政府及政黨人員之聯繫，並深入了解我國政府與政策，107 年度預算編列 5,174 萬 8 千元。然本計畫之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519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十九)蒙藏委員會廢除後，預算有部分併入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處理蒙古事務。然除了蒙古國之外，海外藏人也是外交部應該重視的支持臺灣的網絡。分佈於世界各地的 20 萬流亡藏人，有很強的國際遊說能力、扎實的人際網絡，許多人更在世界各國的政經領域擔任要角。達賴喇嘛尊者能在世界各國旅行、拜會重要領袖。更重要的是，藏人社群對臺灣相當友善，達賴喇嘛也一再鼓勵藏人加強跟臺灣的交流。因此，外交部應積極與海外藏人民選政府「藏人行政中央」建立窗口。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84 億 3,875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二十)外交部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好國家合作計畫，計畫內包含由國防部提供屆齡直升機、悍馬車、機車等軍需項目，然以悍馬車為例，單輛維修費用平均竟高達 80 餘萬元，分年編列超過 7,000 餘萬元作為修護之用，以美軍合法網上標售堪用悍馬車之價格為 30 至 180 餘萬元比較，外交部顯有虛擲預算。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億 5,861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一)外交部於 107 年度新增「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預算編列 1,575 萬元，惟計畫之相關說明過於簡略，無從了解實際之需求。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2,476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目的及經費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二)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外交部下轄車輛數量過多，部分館舍更出現車比人多之狀況，且外館購車始終浪費，未考量預算、環保性、方便性之因素，一昧購入大排氣量之汽車，汰換頻率遠較其他部會頻繁，許多仍相當堪用之車輛亦編列預算汰換，在外交預算有限之當下，顯有浪費。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江啟臣

2. 查外交部 107 年度擬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38 輛，雖有車輛使用達 10 年，但行駛里程數未逾 12.5 萬公里，將之汰購恐浪費預算之嫌，應有效撙節開支，並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3. 外交部為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及公務用車 38 輛，預算編列 4,074 萬元，然詳細汰購清單、種類未見說明。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二十三)近日總統出訪太平洋友邦之旅，主軸定為「永續南島，攜手共好」，說明應可運用我國環保技術及再生能源協助南太平洋友邦提早面對極端氣候所面臨之威脅。然查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的合作中，僅有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並以投融資方式進行，實有不足，應更積極主動拓展我國優勢，協助友邦解決問題，除加強雙邊技術交

流，也提升我國與邦交國之友好關係，以利臺灣善盡地球公民之義務，協助南島友邦做好環境變遷調適，俾利「永續南島」能順利推動。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四)我國外交困境往往受制於中國壓力，傳統外交難以突破。當今外交趨勢已經從「官對官」走向「官對民」的公眾外交模式，為突破此一外交困境，我國外交部成立「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檢視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現行作法，總預算編列 1 億 0,527 萬 8 千元，其中 8,107 萬元預算卻是在辦理國慶酒會，與前述公眾外交之內涵顯有出入。公眾外交是臺灣突破中國外交封鎖的最好戰略，外交部應積極並強化公眾外交相關作為，翻轉傳統官方外交的侷限與僵化。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下列問題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增加公眾外交資源，擴大在鎖定目標國家舉辦臺灣文化節、臺灣設計展等活動，並將其納入外交部對外重點戰略目標，建立我國國家形象。2.研提適合我國在國際社會倡議與推動之優先議題，並針對各項優先議題的相關發展挹注資源與人力，俾利在有限的時間、經費與人力限制下，達成強化我國國家形象/品牌之地位與價值的具體目標。3.善用民間力量（如 NGO 組織、公民團體等等），鎖定特定有利臺灣曝光之國際活動並大力支持 NGO 以及公民團體擴大參與。4.駐外館處應協助駐在地留學生所舉辦之臺灣教育文化等活動，透過結合留學生的力量傳遞臺灣軟實力。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吳思瑤

(二十五)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國領袖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同意針對南海行為準則（COC）展開協商，外交部也指出關於南海爭議，我國主張應透過多邊爭端解決機制共同協商，依據「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和平解決，並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維護南海的航行自由與飛越自由，並且不該將我國排除在外。爰建請外交部就我國關於南海主權之鞏固及面對南海主權聲索國即將進行南海行為準則之協商，我國該如何因應等具體作為，積極研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六)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交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 3 億 1,5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5,898 萬 3 千元，增加 5,700 萬 2 千元，增幅 22.01%。外交部身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於 106 年度編列 2 億 5,898 萬 3 千元，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 9,93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38.36%，執行進度容有檢討改善之處。外交部應加強控管相關經費執行進度，並秉於駐外機構主管機關權責，依相關規定協調各主、協辦機關檢討人力、經費等資源之整合與配置，以利駐外館處遂

行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七)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刑民事之司法互助協議（包括與洗錢、毒品防制、警政合作、人口販運、情資交換及移交受刑人等相關之雙邊文件）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涉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八)在美國決定退出 TPP 的情況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 11 國達成新協議，確定今後仍將持續推動 TPP，並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在國際貿易上，我國經濟具有一定之實力，實不應被排除於各國之外，對於 CPTPP 的爭取，我國理應更加積極作為。行政院亦曾表示，請相關部會及早因應，做好各種準備，爭取加入該協定。爰建請外交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與爭取加入 CPTPP 之有關單位，就加入 CPTPP 之可能性、CPTPP 與新南向政策發展之關聯性與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等相關內容，積極進行研商，以使我國做好加入之準備。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九)臺灣與巴拉圭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簽訂「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並經立法院審查完竣後正式生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重要性在於巴拉圭為我國在南美洲中唯一的邦交國，更是南美洲主要自由貿易區「南方共同市場」的成員，南方共同市場人口高達 3 億並有 3 兆美元的區域產值，係具有相當經濟潛力之市場。因此，透過此經濟合作協定，協助我國企業與南方共同市場有所連結，並提升雙邊在經濟、投資、技術等合作，增加我國與南方共同市場其他成員國之關聯與瞭解，惟經查，我國與南方共同市場國家中，經貿關係緊密性最高的國家即係巴西，106 年截至 7 月，雙邊的貿易總額達到 20 億美金，是我國第 25 大的經貿夥伴，105 年整年度也有近 30 億美金的成績。爰建請外交部就我國與南方市場其他國家簽訂相關經貿協定之計畫、目標等，積極進行相關規劃研擬。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日本對於臺灣人民所主張的向臺籍慰安婦認錯道歉、協商釣魚台主權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等訴求，長期相應不理，如此以殖民地心態來對待臺灣、嚴重傷害臺日關係與臺灣人民的情感。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提升臺日關係的平等發展。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一)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前亞東關係協會）長期受外交部補助，協助處理對日交流事誼。惟現任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對於臺灣人民關心的臺籍慰安婦、釣魚台主權及沖之鳥礁海

域漁權等議題都未有具體作為，甚至隨著日方立場起舞，讓臺灣利益任人宰割。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要求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來立法院報告，卻未獲善意回應。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臺日關係協會的監督事宜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正視國會的監督職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二)我國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為促進彼此人員間的互訪、交流，並活絡臺灣觀光產業，我國對東協 10 國中，計有對 2 國開放免簽、3 國試辦免簽、5 國有條件免簽；然這 10 國中，目前僅有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有開放我國免簽。外交關係係以對等互惠為原則，為深化我國與東協 10 國間之關係，保障我國外交之權益，爰建請外交部就具體如何爭取其餘東協國家開放我國免簽，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三)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外交部應於試辦結束後，針對免簽證開放之預期觀光及經濟效益，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討，作為未來免簽開放之參考依據，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四)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惟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若干國家來台從事販毒或色情犯罪活動增加，引發治安疑慮，促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檢討因應。調查報告指出，開放免簽證後，來台從事色情活動人數明顯增加。經外交部發言人於媒體上披露，於陸續開放若干邦交國免簽及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簽證放寬措施以來，東南亞國家來台旅客人數成長顯著，106 年 1 到 9 月來台人數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33%，其中查獲從事違法行為的比例極低。為確保我國國人安全，外交部應於未來給予免簽證待遇試辦結束後，會同相關單位，做出「免簽待遇及治安風險控管」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五)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惟 18 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中，僅有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4 國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根據我國憲法第 141 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惟外交部未遵守外交平等互惠原則，恐不利我國未來之外交談判，外交部應於試辦期間結束後，審視試辦國態度，並以此作為外交談判籌碼，要求遵行平等互惠原則。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六)外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0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首長及職務宿舍（國內部分）年需修繕費 313 萬 7

千元。據外交部提供資料，其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配住戶 261 戶，未配住或老舊不堪配住者 85 戶，閒置比率達 24.57%。由於上開宿舍因興建年代久遠，屋況不佳尚待修繕，不適配住，致閒置比率較高，後續修繕費用勢將日益增加，爰要求外交部宜衡酌入住需求及修繕成本，研議最適處理方式，以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三十七)外交部為辦理駐外單位公務車輛，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然查自 105 年起迄今，編列汰換 39 輛（105 年）、38 輛（106 年）、38 輛（107 年），但預算數卻甚有差距，為 4,739 萬 6 千元（105 年）、4,502 萬 4 千元（106 年）、4,074 萬元（107 年），最高數額與最低數額差距達 600 餘萬元，然外交部歷年均未有詳盡之說明，基於國家資源運用之資訊透明，爰建請外交部就駐外單位車輛汰購等事項，進行相關檢討，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會及大眾之監督。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八)外交部駐外單位因不同地域而有不同需求，於許多國家之駐處為與其他部會之駐外單位合署辦公。然各單位之公務車輛均為國家外交之所需，又所有公務車輛均由外交部駐外館處主管負責調度，爰建請外交部調查所有駐外館處公務車運用之現況，並提出相關調度使用規範，以利國家外交資源運用。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九)鑑於我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行政院亦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單一性別比例必須達三分之一之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惟經查，外交部轄下一級單位主管及駐外館處館（處）長有女性比例偏低之情形：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該部轄下 9 司 1 會 6 處及 3 常設性任務編組，共 19 個單位，正、副主管共有 44 位，其中 10 位為女性，比例為 22.73%；另外交部 114 個駐外單位共有 107 位駐外館處館（處）長，其中僅 9 館處係由女性出任館長，比例僅 8.41%。由此顯見外交部轄下各單位一級主管單一性別比例皆未達三分之一，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原則未符，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爰建請外交部檢討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俾符性別平等之人權價值。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四十)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將選舉中之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其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持續推動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惟根據外交部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轄下有 9 司 1 會、6 處及 3 常設性任務編組，共 19 個單位，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正、副主管共有 44 位，其中女性為 10 人，包括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亞西及非洲司副司長、歐洲司正、副司長、國際組織司副司長、人事處處長、公眾外交協調會副執行長、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國會事務辦公室執行長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等，女性比例為 22.73%。外交部 114 個駐外單位共有 107 位駐外館處館（處）長，其中僅駐釜山辦事處、駐墨爾本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駐多倫多辦事處及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等 9 館處係由女性出任館長，單一性別比率更僅 8.41%。為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符行政院並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外交部應檢討人事性別平等政策，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一)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於世界各地之僑校有 827 所，學生數達 30 萬 5,502 名；查僑校均為僑胞發起成立，財務、人事均自主，然則僑務委員會每年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僑校教材與師資培訓，顯見僑校與我政府關係之深。然以巴拿馬為例，我國與其斷交後，位於巴拿馬之中巴文化中心僑校頓失我國駐在當地窗口。因此，外交部如何於此狀況下，持續協助僑務委員會，維繫與當地僑校之關係，甚為重要。爰建請外交部就此項事務，和僑務委員會協力合作，務使當地僑校、僑教不失依靠，維持我國在當地之關係不為中國所取代。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四十二)外交部 107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560 萬 9 千元。檢視近年來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情形，100 至 105 年度補助考察業者家數年逾 40 家，補助金額計 1,297 萬 4 千元，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業已補助 68 家。惟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皆未及 10 家，另業者考察之國家自 100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計 29 個國家，惟實際投資標的僅及於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史瓦濟蘭、瓜地馬拉、索羅門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等 6 個國家，部分國家如尼加拉瓜年年皆組團前往考查，惟未有業者實際前往投資，部分國家如聖克里斯多福則未經考察即有業者願意前往投資，外交部對業者投資考察補助之策略於質於量皆有可檢討之處，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四十三)駐德國代表處在 106 年的國慶酒會的紅布條中，以民主政體「Demokratie」取代中華民國「Republik China」。惟外交工作就是要讓國家走出去，而駐德國代表卻連國家之名都不提，更遑論如何讓國家走出去。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事件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以維護國家的尊嚴。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四)蔡英文總統在出席 2017 永續科學國際研討會時表示，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已經準備好了」，政府盡其所能用負責任的方式，發展永續能源，並對國際做出貢獻。惟民進黨政府為了強推 2025 非核家園計畫，不惜以高排碳的燃煤及天然氣發電來取代，讓臺灣人活在污染的空氣中。以台中為例，過去台中人均排碳量 1 年不超過 10 噸，如今卻逼近 15 噸，明顯背離國際減碳潮流，甚至 106 年的國際氣候變遷表現指標評比，我國在 57 國中排名第 54，表現不佳，衝擊環保外交。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臺灣如何在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真正落實國際減碳承諾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維護臺灣參與國際合作的空間。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五)外交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 3 億 1,5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5,898 萬 3 千元，增加 5,700 萬 2 千元，增幅 22.01%。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則為政策執行之第一線單位，為利相關駐外館處順利推行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允宜秉於駐外機構主管機關權責，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調相關主、協辦機關檢討人力、經費等資源之整合與配置，俾利駐外館處遂行政策推動。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四十六)96 年時，斷交國積欠我方的呆帳（含貸款、或由政府擔保代償債務等）至少有 1 億美元，包括塞內加爾、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諾魯共和國、馬其頓共和國、尼日共和國等前友邦。至 102 年與甘比亞斷交後，欠款總額已累計超過 5 億美元。從 105 到 106 年又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與巴拿馬斷交，相關投資、合作與金援計畫所累計的呆帳金額都是民脂民膏來填補。惟蔡英文總統 105 年的英翔專案與 106 年的永續南島出訪，仍持續以各種形式的金援（含相關投資、合作與金援）來維持外交關係，明顯與其承諾的「金錢外交不存在」不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金錢外交及外交呆帳相關事宜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莫讓他國把臺灣當搖錢樹，以維護國家尊嚴與人民權利。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七)為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增進我國在國際上曝光度，外交部特別建置 Youtube「潮臺灣」影音平台以利推廣。然依據外交部截至 106 年度 10 月之數據分析顯示，瀏覽前 10 名國家暨地區（分國觀看次數佔本評到總觀看次數比），統計第一為美國 7.5%、第二為越南 6.6%、第三為印度 5.2%。經詢問外交部，我國觀看次數比為 26%，遠高出各國觀看次數，顯與平台設置目的不符，宜允應更加強國際宣傳，俾利宣揚我國軟實力。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四十八)近年來青年赴澳洲打工人數位居第一，但因並未強制要求我度假打工青年於簽證時須出

示購買意外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文件，若我度假打工青年出國前未購妥足額保險，發生意外時恐支付鉅額醫療費用，造成當時人及其家屬及大經濟負擔。爰此，外交部應針對我青年赴各國之網路加保海外保險商品加強宣導，並思考是否主動檢視其投保率，以確保我國青年在海外之相關權益，俾利政策推展順利。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四十九)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辦理迄今已屆第 15 年。查本計畫係依據全民外交理念，配合落實教育部「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而辦理，目的為培育新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對英語文之學習興趣，因此外交小尖兵獲選隊伍參訪國家，多以英語系國家為主。然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欲大幅增進我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交流，故外交部未來辦理此項計畫，應考量是否增加不同語系選拔，並增加參訪新南向目標國家，以提升此項計畫之效益。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編列內容係用於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等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用。惟蔡英文於 106 年「太平洋友邦之旅」預算花費超出預期，顯見外交部於預算掌握上有待加強，外交部應檢討本次元首出訪預算掌握狀況，並依此作為下次元首出訪預算調配參考之依據。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一)外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 1 億 2,456 萬 5 千元。據外交部表示，此計畫係原辦理已久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107 年度擬續編 15 個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建置經費 862 萬 4 千元，及該網路建置後所需之通訊費 1 億 1,594 萬 1 千元。惟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外交部未依預算法等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應請外交部檢討改正。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二)鑑於外交部駐外使館資源有限，外交部 107 度公開預算歲出規模 232 億 0,151 萬 1 千元，雖較 106 年度 222 億 9,615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535 萬 8 千元（4.06%），惟各駐外館處營運經費編列數 93 億 5,335 萬 5 千元卻較 106 年度減少 2 億 0,406 萬 3 千元（減幅 2.14%），除了人事費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由 106 年度 32.45 元調整為 30.65 元而減列 1 億 9,674 萬 8 千元外，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皆因配合行政院匡列概算額度減少而分別減列 916 萬 8 千元及 283 萬 2 千元，駐外館處可用資源因近年來政府財政拮据難有所成長

。為因應我國駐外館資源逐年遞減之趨勢，建請外交部每年應將我國所有資源依各館處業務量、地域經濟情勢、政策作為等面向，作最適配置，以發揮整併外交資源之綜效。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資通安全檢查時，偵測發現異常情形，研判係領事事務局發送予外館電郵之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可能遭不明第三方 IP 攔截。領事事務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郵件軟體開發/維護商檢視郵件登入紀錄，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期間，遭外部不同來源 IP，使用匿名網路 Tor（The Onion Router），每天以間隔 30 分鐘輪流登入不同外館電子郵件帳號，約有 1 萬 50 筆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行政院 106 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計畫」五大主軸第一項即為「寬頻建設暨網路安全」，其目的為「提升全國資訊與資安環境，保障國家及人民安全」為目標，提升政府部門資訊與資安環境，保障國家及人民安全。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生資料有外洩之虞情事，卻未在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安更新之規劃內，顯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對症下藥，尚有欠漏。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就本次資安事件採取相關資安補強措施，倘經檢討後仍有其他加強資安措施之需要，建議向行政院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數位計畫之預算分配，作為更新、強化我國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之用。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四)鑑於我國國人參與境外詐騙案例層出不窮，外交部迫於國內壓力須與犯罪地國家交涉，並嘗試引渡回國。因我國對於犯罪地之證據收集十分不易，又與各國未簽訂共同打擊犯罪之協定，致縱使我國犯嫌引渡回國接受司法審判，亦因犯罪當地國不願提供犯罪偵查收集之證據，導致證據不足使之當庭釋放，造成我國國際聲譽二次受創。爰要求外交部於交涉時，應優先考量國際法規及慣例，並一併請求當地執法單位提供犯罪偵查收集之證據，以利我國司法之審判；若有當地執法單位枉法栽贓誣陷之情事，外交部亦應據理力爭，以求我國國人第一時間之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五)鑑於菲律賓總統於公開場合演講點名我國為菲律賓毒品來源之製造國，又有我國國民於境外涉及毒品犯罪遭判死刑之事件傳出。為保護我國聲譽，外交部應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相關單位積極宣導境外毒品犯罪防治。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六)外交部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之計畫，除選送特考及格的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外，亦有選送在職中的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然關於新南向國家之語言人才相當不足，經統計 105 至 106 年度，共選出 33 名外交領事人員進行語言訓練，訓練之語言種類為新南向國家語言者，僅有 6 人，顯有待改善。有鑑於此，爰建請外交部就外交領事人員接受語言訓練之計畫、方向及語言種類之人數規劃等進行通盤性之檢討調整，以配合政府重要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七)有關外交部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共 2,450 萬 6 千元，辦理公文歸檔委外服務案及庫房租金。外交部應積極落實檔案管理，加強推動檔案數位化進程，以活化檔案庫房運用空間為目標，並將具體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羅致政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馬文君　莊瑞雄

(五十八)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外交使節會議經費，經查 101 至 106 年外交部有關召開外交使節會議辦理情形，其辦理區域工作會議次數及與會人數逐年遞減，且此 6 年並未舉行過任何 1 場使節會議，僅舉辦區域工作會報，爰建議以後年度應依照實際辦理情況，於預算書適正表達。

提案人：馬文君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呂玉玲　江啟臣　莊瑞雄

(五十九)為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開放泰國及汶萊旅客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內赴臺免簽 30 天的簽證優惠待遇，期增加東南亞客赴臺觀光人次。但經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 年 1 至 7 月來臺旅客人次及成長率，汶萊僅 1,329 人次，成長率為-42.74%，觀光人數不增反減，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改善方針，並宜斟酌各國提供免簽之適當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六十)鑑於臺灣民主基金會係由外交部捐助成立，其預算受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爰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邇後辦理年度活動，應邀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出席；另董監事會會議紀錄與預算編列使用報告、年報及出版刊物應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此外，為了解臺灣民主基金會之運作情形，將另擇時安排考察該基金會。

提案人：許毓仁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蔡適應　呂玉玲　莊瑞雄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4 億 3,307 萬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5 萬元及「領務電信傳遞」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29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領務資訊系統相關運作預算編列 4,346 萬 5 千元，民眾基於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於出國時至領事事務局官網「出國登錄」系統登錄緊急聯繫資料，

惟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未與時俱進，國人出國相關資料數次遭到外洩，使國人曝露於潛在危險中，領務資安問題亟待改善。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2. 近來政府陸續開放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來台，監察委員調查發現，若干國家來台從事販毒或色情犯罪活動增加，引發治安疑慮。為督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檢討因應，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2002 年起為方便旅外國人於遭遇急難事件時，駐外單位能立即連繫國人提供協助，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然查於 106 年 2 月發生系統遭駭客入侵，國人個資遭竊事件，致國人對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產生莫大疑慮。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領務資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4. 監察院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就資訊安全維護不周，導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 萬多筆有外洩之虞，戕害政府形象，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的信賴，提出糾正。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於領事事務管理中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作為領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軟硬體維護之用，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系統）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今，登錄人次佔內政部移民署出國人數統計之比率從未突破 1%，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實屬偏低。此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欠周，致該登錄系統於 106 年 1 月發生遭入侵情事，使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嚴重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不利系統之有效利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利用率及資安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生民眾出國資料無法收取，領務作業電子郵件系統有異常活動情形、公務密碼設定規則遭破解之情形，有心人士成功登入系統盜取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領事事務局發送駐外館處之資料、已加密或未加密之郵件。顯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未具體明確通知事件當事人及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鑑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相關規定。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資通安全檢查時，偵測發現異常情形，研判係該局發送予外館電郵之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可能遭不明第三方 IP 攔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郵件軟體開發/維護商檢視郵件登入紀錄，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期間，遭外部不同來源 IP，使用匿名網路 Tor（The Onion Router），每天以間隔 30 分鐘輪流登入不同外館電子郵件帳號，約有 1 萬 50 筆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領事事務局資安精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預算編列 9 億 4,534 萬 5 千元。查 107 年度預計發行 210 萬本護照，其印製成本較 106 年、105 年預定發行之 195 萬本為低，究其原因係過往印製本數、費用皆過於高估，致原物料囤積，或 107 印製成本降低，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賴許多志工、進用替代役男人數眾多，且擔負一線護照申請相關工作，業務繁重。惟 107 年度政府全募兵制上路，替代役制度將有極大變革，外交部是否得繼續獲撥替代役男，尚屬未知，對於未來領務工作之衝擊，目前未見相關說明。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5,658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2. 國人赴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 處外館，以婚姻為由申請來臺灣依親

登記面談人數年平均即超過 3,500 件，還尚未包括申請第 2 次面談以上案件數，但我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有人力編制面談官不足以消化大量面談案件，造成面談等後期長達 3 至 4 個月，顯然越南面談官人力嚴重不足，不僅造成面談官身心俱疲工作疲乏，面談案件品質上也令國人質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督導駐外館處領事業務有欠周延因應。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5,658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領務電信傳遞」預算編列 969 萬 5 千元。查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105 年度編列 897 萬元，106 年度編列 908 萬 1 千元所需費用逐年增加，107 年度編列 969 萬 5 千元，增列之原因為何，未予說明，預算是否浮編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中編列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並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待加強。基此，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領事事務局為加強協助旅外國人，於其網站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以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允宜廣為宣導，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5 年 5 萬 6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1 千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54%）。98 年度開放旅行團辦理動態登錄以來，每年平均僅約 688 團登錄。故就整體而言，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以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19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260 萬元。惟查 106 年國慶，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在駐德國館處國慶酒會上，以德文「慶祝一個民主政體 106 年生日」為標，而未具體寫出我中華民國國名，引發爭議，事後竟有相關進修人員匿名打電話要脅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撤下照片之情事，而外交部對該名人員亦未有任何懲處，可見外交部認可該名人員如此失職之作為，造成外交部聲譽受損，顯見外交部在相關領事人員駐外進修之教育訓練有缺失。爰凍結 50 萬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應以此事件為例，檢討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並研擬將此案例納入負面教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第 8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0 億 3,59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497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6,417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第 31-32 頁「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所載，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所編列之人事費如不含駐歐組駐外人員薪資及加班值班費，計為 2 億 2,258 萬 7 千元。惟國防部所訂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應儘速研擬改善方案，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6,417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2. 107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第 31-32 頁「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所載，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所編列之人事費如不含駐歐組駐外人員薪資及加班值班費計為 2 億 2,258 萬 7 千元。惟國防部所訂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經查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其 101 至 105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最高為 181 人（105 年度），最低僅 162 人（101 年度），占各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約介於 80%至 90%之間；近 5 年人事費結餘 773 萬 5 千元至 1,826 萬 9 千元不等，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亦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

額仍不足 23 人，人事費結餘高達 5,662 萬 5 千元。顯見該項預算有浮列之嫌，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6,417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二)查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轄下史政編譯處，為我國軍文史保存、編譯最高政策單位，然其相關經費散見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項下，致無法明確看出其預算額度，亦無法評估其經費使用內容及效益，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463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劉世芳

(三)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463 萬 5 千元。查其中委辦費 60 萬 8 千元預定辦理「世界國防廉潔評比與國軍未來廉政工作精進策略研究」與 106 年委託之研究主題「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相去無幾，連年委託，是否確能達到成效，應予說明。又物品、一般事務費較 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實際需求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2. 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756 萬元，惟查該預算細目與 106 年度所編列差距不大，然預算卻增列近 200 萬元，且相關行政耗材與物品應該撙節為之，似有可樽節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3. 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287 萬 8 千元，惟查該預算細目與 106 年度所編列差距不大，然預算卻增列近百萬元，且相關行政耗材與物品應該撙節為之，似有可樽節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四)鑑於審計部近年許多報告指出，國防部大大小小的採購合約及研發案都出現「整體評估作業過於草率」、機關之間「組合作業有欠積極」及「未將規格納入需求規範」等問題，顯見國防部對其科研及委製案均無法有效監管，缺乏專案稽核、整體評估作業，導致科研及委製案均未能滿足國軍作戰需求，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287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及委製案監管、稽核、評估等相關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五)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6,040 萬 7 千元，辦理各營區之禮賓勤務、警衛安全、警監視系統及陳展設備等設施保養。經查國軍歷史文物館於 106 年 8 月 18 日 11 時，遭呂姓犯嫌藉參觀時機，破壞展示櫃強化玻璃及鐵製固定扣環，竊取抗戰時間日造軍刀，並砍傷總統府憲兵。犯嫌破壞展示櫃時，因該展示櫃未設有警報磁簧，且國軍歷史文物館館內數名軍官因協助其他參展民眾，未及時察覺犯行，致生犯嫌持館藏軍刀前往總統府犯下暴行。顯見國軍歷史文物館有管理上之疏失及設備待更新等問題，雖國軍歷史文物館已增設防盜感應警示器、加裝防盜門等實體防護設施，仍應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中華軍史學會會刊內容，過多比例集中討論國軍抗戰時期之戰史，而忽略國共內戰、國軍來臺後保衛臺澎金馬之重要戰役，內容偏頗、缺乏戰略觀，明顯有預設立場。未來相關支出應回歸一般專案補助，不應持續以每年度定額形式捐助。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9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2. 國防部為推展國軍史政學術，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團體「中華軍史學會」，然捐助之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9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劉世芳

(七)依 107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第總-7 頁有關「國防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所載，國防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從而提出「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等年度施政目標共 6 項，並逐項訂定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惟所訂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容欠妥適，恐致施政績效之衡量有所偏頗。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

預算編列 2 億 0,924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八)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編列 2 億 0,924 萬 8 千元，凍結 1,25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科目，新增「對國內團體之補助」預算 1 億 2,507 萬元，依說明係為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所需。該計畫捐助對象係預計於 107 年 5 月成立、屬國防智庫性質之財團法人，藉以取代國防部原已設置多年、尚未完成正式組織編制作業之「國防智庫籌備處」，但卻同時於部內另成立性質類似之「戰略研究中心」，由國防部整合評估司人員兼任研究員並接收國防智庫籌備處原任 5 名臨聘研究人員，暨續辦其原發行之「國防情勢雙週報」。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分支計畫中，預計進用 5 人編列 436 萬元，另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科目中，亦分別為辦理國防智庫編印、國內外智庫交流研討活動等編列相關經費 3,363 萬 4 千元。如此作法之必要性待酌，2 者職能有無疊床架屋之處有待釐清。為促進國防資源有效運用，以及前述 2 者之整併，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60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2.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605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5,991 萬 6 千元增加 1,613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2,058 萬 5 千元，更較 106 年增列 1,186 萬 8 千元。查 107 年預定除同 106 年度執行臺灣政軍訪問團、華日、華美、華歐、東南亞智庫交流、國防安全會議、華美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等交流會議外，另參與二次戰略論壇（CSIS、AEI）及華美專案政策會議等多項赴美交流會議。然國防部規劃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其中亦編列高額之交流經費，稱官方身份不利深度交流，唯有透過此智庫方可發揮與他國智庫交流之功能，是否確為如此不無疑義。縱若屬實，在國家資源有限性下，此 2 者已明顯重複編列，本項工作計畫之國外旅費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3. 國防部 107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新增「對國內團體之補助」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作為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所需。然參酌立法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財團

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院址預定設於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管有之國防部舊址（位於臺北市博愛路），其租用面積達 4698 平方公尺（約 1421 坪），107 年度係以 8 個月租期編列租金 555 萬元（換算年需租金 832 萬餘元，平均每月需 69 萬餘元），該租用面積如以其專任人員編制數 64 人計算，含個人辦公空間及一般性共通空間在內計算之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達 73.4 平方公尺（約 22.2 坪），容有疑義。另 106 年 12 月 4 日國防部整合評估司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修正之營運費用彙計總表，查尚未修正前之用人編列共計 54 人，而調整後共計 64 人，其中新增董事長 1 人、研究人員新增 5 人、研究助理新增 5 人，依其修訂說明，乃因原編列之年終獎金 355 萬 7 千元係因作業疏失，故調整為用人薪資，惟將原不該編列之年終獎金調整為用人薪資，恐尚缺正當理由。最後，有關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與國防部現已存在之戰略研究中心恐有業務重複之情形，則有待審慎評估及檢討。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4.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惟查國防部 107 年欲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作為國防專屬智庫，然現行國防部仍有相關研究單位，其研究能量仍需統整，且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後，其與國外智庫交流業務費非常少，以 106 年編列 564 萬 2 千元作為籌備之用的智庫來說，顯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仍未做好準備，其功能亦受質疑，恐有酬庸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5.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補助」預算 1 億 2,507 萬元，用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查該計畫捐助對象係預計於 107 年 5 月成立、屬國防智庫性質之財團法人，藉以取代國防部原已設置多年、尚未完成正式組織編制作業之「國防智庫籌備處」，但卻同時於部內另成立性質類似之「戰略研究中心」，如此作法之必要性待酌，2 者職能有無疊床架屋之處有待釐清。又若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目的只為國防政策之擬定，國防部應善加運用民間智庫，僅大張旗鼓利用國家資源成立財團法人，難脫逃避國會監督及國防白手套之名。且組織章程、內容不明，在任務、定位未明之情況下，已傳出董事長大位競爭激烈，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淪為為特定人士、執行特定事項而設立之白手套，則有違法濫用國家資源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6.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計於 2018 年 5 月成立，卻已編列 2019 年之年終獎金 335 萬 7

千元，國防部雖已調整相關人事費用，但顯示該項費用費用超過原始計畫所需之經費，且國防部送交本院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說明資料」，相關營運費用迄今已修正 2 次，經費編列過於草率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7. 國防部 107 年度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預算 1 億 2,507 萬元中，除 5,000 萬元係擬作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創立基金（列資本門）外，餘 7,507 萬元係供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自 107 年 5 月成立後迄年底共 8 個月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列經常門）所需。據國防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載，其原編人事費 5,044 萬 6 千元、業務費 2,462 萬 4 千元，嗣因內閣改組於 106 年 9 月撤回重送版中，就前揭經常門同額預算改列為人事費 4,143 萬 2 千元、業務費 3,363 萬 8 千元（各減少、增加 901 萬 4 千元）。可推論其原編人事費超逾所需，卻臨時將該超額數全數調整轉供作業務費使用，實顯其預算編列未盡嚴謹。經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規劃於 107 年 5 月成立，首年預計進用專任人員 54 人，本應以 8 個月計編年需薪資數，卻編列 1 個月應於次（108）年度始需發給之年終獎金（計 355 萬 7 千元）有欠合理。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8.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乃一結合軍事學術與實務之研究機構，意義重大，國防部說明資料詳細，惟未見董事會、戰略諮詢委員會人員組成背景。綜觀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性質，應就退役軍事人員、前官員、學者等領域背景人員各按一定比例共同組成，以便取得多元且專業意見。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明訂相關人事背景組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9. 依國防部籌設「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說明資料指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院址將設於國防部舊址，應得無償使用，惟預算中卻編列房租費 555 萬元，且縱為有償使用，其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達 22.56 坪，遠高於一般公務機關人均辦公空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均辦公空間為 12.3 坪），顯於所需，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10. 查國防部以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為由，預計 107 年 5 月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作為責成機關，既籌設財團法人為國防智庫並裁撤原「國防智庫籌備處」，卻又成立「戰略研究中心」辦理同屬國防智庫業務性質之事務，然依國防部所訂戰略研究中心之任務項目，其中尚包括如「國內外智庫交流及智庫外賓來訪接待與座談」、「辦理區域安全國防論壇」、「駐外單位蒐集之智庫報告研處」等同屬國防智庫業務性質之事項，且「戰略研究」本即國防智庫核心業務之一，該「戰略研究中心」之編成對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籌設，其必要性恐受質疑。據國防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載，其原編人事費 5,044 萬 6 千元、業務費 2,462 萬 4 千元，嗣因內閣改組於 106 年 9 月撤回重送版中，就前揭經常門同額預算改列為人事費 4,143 萬 2 千元、業務費 3,363 萬 8 千元（各減少、增加 901 萬 4 千元）。爰可悉其原編人事費超逾所需，卻臨時將該超額數全數調整轉供作業務費使用，實顯其預算編列未盡嚴謹。部分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如薪資、交流出訪費用、辦公房舍租金等容未合理、核實編列，請國防部檢討上述之問題。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2,507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王定宇

(九)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605 萬 5 千元，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國防評估等，惟查近年共軍頻繁侵擾我領空（海），惟近期似有加大行為，國防部應有相關因應之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共軍侵擾我領空（海），及後續兩岸軍備、戰略及我軍相關防禦策略統整研擬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十)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58 萬 5 千元，惟查該預算較 106 年度增列逾千萬元其中用以參加 2 個戰略論壇 CSIS、AEI 就近千萬元，惟查近 3 年國防部派員參與相關會議，其經費連年成長，106 年又大幅增列，並未有預期成效之評估，顯未有當；且國防部 107 年欲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作為國防專屬智庫，則相關智庫會議應由智庫參加，顯見國防部內部對於相關智庫並未有統籌主導之單位，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4,778 萬 6 千元，經查其業務辦理之主要內容係為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及人事法令研修等項目；國防部闡明其欲透過國防資源管理，依國軍整體政策之規劃，持續提升人力管理及役政

工作。惟查兵役行政之推動辦理，監察院於 106 年 6 月調查報告之意見表示，其曾於 102 年 11 月間完成近年國軍官兵自殺及自傷案頻傳之調查，並曾提出「國防部宜研議放寬志願役軍士官於法令所定應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前，得依個人志願申請退伍之相關措施，俾無意軍旅生涯者提早離開軍中，防範以自傷手段遂行其退役目的之情事再次發生」1 項調查意見，指出針對欲提前退役之軍、士官除藉由心理輔導外，根本之道乃係擘劃相關完善之退場機制；然而迄今仍無見國防部相關機制之建立。再查國防部所統計個案諮商輔導之類型中，從 104 到 106 年 7 月 31 日為止，諮商者最高比例的即適應不良。總計近 3 年受輔導 1 萬 0,051 人之中，就有 1,989 人適應不良，而 1,989 人裡有 499 人即基層尉官及士官。而現行軍官士官並無得依志願申請賠償之退場機制，國防部多年來完全忽視基層軍官士官之沉痛心聲，實則人力管理上之根本失職。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人力管理之檢討及法規研議之增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許毓仁　蔡適應　洪慈庸

(十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因應募兵制推動，女性志願役士官兵近年人數多有增加，故推動性別平等友善實屬重點業務；國防部辦理國防資源管理相關預算，其中說明亦提及推動性別平等為其重點事項之一，然對於計畫細節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2. 國防部未來推動募兵制，已為國軍當前建軍備戰重大課題，國防部遂決議成立「國軍招募專責機構」，藉此統合國軍招募資源，採取主動行銷，廣建宣傳通路，並結合民間與政府組織，使青年學子獲得投入軍旅之完整資訊，俾達成廣拓軍士官來源，全面提升國軍幹部素質目的。目前國軍戮力推行募兵制，由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揀選人員擔任招募員，訓練招募員，惟查招募員長期執行招募工作，卻持續支領勤務（戰鬥）加給，顯為不平，請國防部針對所屬單位之招募人員是否繼續支領勤務（戰鬥）加給進行檢討。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王定宇

3.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5 萬 8 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監理會、年金改革……等，惟查國軍近年募兵成效不佳，106 年上半年達成率僅有 25.6%，且基層幹部嚴重招募不足，導致基層幹部勤務加重，甚至傳出自虐、自殺等情事，國防

部募兵推動顯有疏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4.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5 萬 8 千元，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服制改革、軍人保險間理會、年金改革、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學合會報及評鑑、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事項。惟查募兵制計畫實施迄今，雖國防部多次報奉核定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待遇以增誘因，惟迄未見顯著吸引效果；年金改革溝通不良，無法提供資料予國會說明改革內容，對外溝通落差，徒增社會紛擾；軍人保險條例於 99 年 5 月以後經 2 度修正，然迄 107 年方於預算編列籌組監理會辦理基金監理事務，顯有怠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5. 鑑於志願役招募不如預期，以 105 年度為例志願役增加 5,423 人，僅為義務役減少人數 2 萬 5,339 人之 21.40%；106 年度前 8 月志願役增加 917 人亦僅為義務役減少人數 6,055 人之 15.14%，為求精進募兵方式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6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十三)國防部辦理募兵推動及年金改革等業務，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2 萬 3 千元。經查國防部為推動募兵制，於各軍種基層單位編列專職人員專司人才招募，使得各軍種除戰訓本務外，仍需負責人才招募，背負重大業務，其執行壓力實屬基層，重心已不在國防部本部，其本部預算應予酌減。又國防部推動年金改革政策等業務，國防部應為現役軍人發聲，保障現役軍人福祉及權益，惟國防部主張之所得替代率版本「六十加二」不被採用後，竟妥協選用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所得替代率版本之「五十加二點五」，顯與國防部應堅持之本責不符，其應針對該項預算予以凍結。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049 萬 5 千元，惟查 106 年爆發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詐貸案，隨後遭爆國防部在無知會立法院之情形下，擅自挪用其他預算款項支付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 24 億工程款，無視該筆預算已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凍結之事實，國防部在相關財務督導上顯有失當，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未來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十五)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與督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辦理貫徹國防法制化施政目標，精進法制作業，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賡續法規資料庫更新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1,033 萬 7 千元。根據「國軍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不適服現役統計表」，軍官、士官及士兵經記 2 大過不適服汰除人數大量增加。軍官遭記 2 大過汰除 104 年僅 2 名，至 105、106 年 2 大過汰除人數增至 7 及 6 名；士官遭記 2 大過汰除，104 年僅 11 名，105、106 年 2 大過汰除人數增至 30 及 23 名；士兵遭記 2 大過汰除者，104 年僅 32 名，105、106 年 2 大過汰除人數增至 136 及 129 名，表示近 2 年因 2 大過汰除之人數皆有顯著之提升。國防部辦理法務及督考，應促使國軍軍紀精進，惟近 2 年遭記 2 大過汰除人數大增，顯見軍紀逐漸廢弛渙散，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與督考」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33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與督考」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33 萬 7 千元，惟查國軍 106 年風紀案件不斷，性騷擾、毒品、收賄皆有，且不乏中高階幹部，顯見國防部法治教育猶待加強，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未來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十六)國防部本部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 4,9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本部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 4,950 萬元，惟查國防部每年雖投入不少資源研發，然技轉民間卻乏有所聞，國防為每國家必要之重，所有資源也都居其行政之冠，相關研發技術若無軍事需求，沒有技轉民間，甚為可惜，且國防部應做科技產業領頭羊之角色，應透過非必要技術之技轉，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未來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學合計畫，期結合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合作投入國防科技自主研發；然預算書中對研發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65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十七)國防部本部第 4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9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本部第 4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910 萬元，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擬成立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惟相關執行業務沒有說明，且外界亦有國軍介入民間資訊安全與輿論塑造之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相關說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本部第 4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910 萬元，辦理資安旗艦計畫—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藉由「健全緊急應變組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事故處理能量」及「深化全民資安意識」四項策略執行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建構整體安全網路使用環境。然實際執行內容為何，應具體說明，係建置「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或委中科院開發資訊分享平台，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之任務有何差異，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4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91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067 億 7,180 萬 2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2 億 4,501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第 1 目　「軍事行政」170 萬元：

(一)陸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50 萬元。

(二)空軍司令部：「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8 萬元。

(三)後備指揮部：「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46 萬元。

(四)政治作戰局：「業務費」之「國內旅費」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參謀本部：「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目　「情報行政」400 萬元：

(一)「行政管理」200 萬元（含「業務費」中「房屋建築養護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

(二)「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100 萬元。

(三)「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400 萬元：

(一)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

(二)國防大學：「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房屋建築養護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3,653 萬 2 千元：

(一)陸軍司令部：「運輸作業」中「業務費」300 萬元、「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53 萬 2 千元、「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100 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房屋建築養護費」500 萬元。

(三)軍備局：「後勤綜合勤務」「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營產管理」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參謀本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六)國防防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 目　「一般裝備」36 億 0,838 萬 4 千元：

(一)陸軍司令部：「國軍政教視聽器材」項下「政戰裝備」100 萬元。

(二)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35 億 3,746 萬 4 千元、「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200 萬元、「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6,000 萬元、「國軍政教視聽器材」—「政戰裝備」45 萬元。

(三)空軍司令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200 萬元、「國軍政教視聽器材」項下「政戰裝備」58 萬元。

(四)後備指揮部：「國軍政教視聽器材」項下「政戰裝備」9 萬元。

(五)憲兵指揮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100 萬元、「憲兵警備運輸車」—「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00 萬元、「國軍政教視聽器材」

—「政戰裝備」30 萬元。

(六)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教視聽器材」—「政戰裝備」50 萬元。

第 6 目　「軍事人員」—參謀本部「各項加給」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3,469 萬 2 千元：

(一)陸軍司令部：第 2 節「營建工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滴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331 萬 2 千元。

(二)海軍司令部：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138 萬元。

(三)軍醫局：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3,000 萬元。

共計減列 36 億 9,03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30 億 8,14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0 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主要業務為辦理召募等人事事宜，鑑於陸軍軍官學校 104 至 106 年之招生人數分別為 271 人、330 人、518 人；入學人數則分別為 254 人、186 人、243 人；獲得率分別為 93.73%、56.36%、46.91%，獲得率近年來有下降之趨勢。另陸軍專科學校 104 至 106 年之招生人數分別為 1,166 人、1,045 人、1,657 人；入學人數分別為 968 人、1,045 人、911 人；獲得率分別為 83.02%、63.22%、54.98%，獲得率近 3 年亦具明顯下降。綜上，國防部為因應軍中基層幹部人力不足問題，近期逐步提高陸軍軍官學校及陸軍專科學校之招生名額，惟招生狀況未盡理想。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7,587 萬 3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7 萬 9 千元，惟查 107 年度預算書預算編列，106 年上半年國軍召募士官兵達成率僅 25.6%，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相關人員招募作業成效不彰，陸軍官校、專校召募率均未過 60%，為各軍種最低，且 107 年人事行政費用較 106 年增列逾千萬，以過多資源去執行績效偏低專案，是否有其必要性，猶待商榷，爰減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招募績效偏低，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電腦（含周邊）設備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未列明服務內容，係何等服務？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25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近 1 倍，惟未說明增列原因，且觀之細目說明，多以一般行政物品為主，相關物品使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2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65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59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是否確有需求，增加之目的、任務為何，預算編列之合理應予說明，且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0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逾 500 萬元，惟未說明增列原因，且觀之細目說明，多以一般行政業務為主，相關經費使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辦理各級士官督導長至各單位督（輔）導、瞭解基層士官兵生活實務及驗證精進士官制度等所需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61 萬 1 千元，惟查 106 年 6 月，發生金防部戰車營志願役莊姓一兵於營區內單槓場自縊身亡案件，隨後又傳匿名網路爆料，直指國防部隊士官幹部欺壓基層士兵，一堆士官在寢室滑手機、業務都交由士兵對釘互代等情事。陸軍編列高額士官督導旅費，卻沒能找出此問題，反而需由士兵自戕，才能讓問題出現，而事後陸軍亦並未公開調查報告，更加看出陸軍敷衍了事的消極心態，士官督導制度形同虛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辦理內部管理督導、新兵甄選、招募作業、募兵制輔訪、人事業務講習、會議、演訓、督訪等所需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4 千元，惟查陸軍 106 年風紀違紀案件不斷，性騷擾、自殺、酒駕案件層出不窮，內部管理顯然不當；且陸軍募兵成效不彰，編列高額督導國內旅費，是否能達到預期成效，質疑甚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將各類業務所需國內旅費之相關使用之改進、未來提升績效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00 萬元，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未說明軟硬體品項、項目預算金額，也未說明購置、租用抑或汰換。另辦理事務印表機、影印機更新購置，未明列各需求單位項目、數目、預算金額，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874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68 萬 7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主要增列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相關交流及研討作業等，惟未有說明增列原因，不利預算監督，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6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 年編列 131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軍事情報交流座談會、情報幹部在職訓練授課等業務講習、訓練、座談會聘請講師所需。然較 106 年度所編 1 萬 2 千元，大幅增列 130 萬元，預算是否浮濫編列，不無疑義，應針對欲辦理之場次、聘請之講師、講習之主題及預期之成效，提出說明。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55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 103 至 106 年 10 月底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入營新兵確陽數及確陽率雖俱明顯趨緩。惟在營服役官兵近年之尿液篩檢結果，有明顯升高之趨勢，103 至 106 年 10 月底之確陽數分別為 166、240、334、598；確陽率分別為 0.03%、0.038%、0.047%、0.086%。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559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2. 查陸軍六軍團 53 工兵群 106 年 3 月發生王姓一兵於休假期間涉犯性交易及搶奪，陸軍六軍團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汰除該名士兵。陸軍八軍團部屬軍官徐姓上校於指揮部門口酒駕自撞分隔島，經警方酒測後發現酒測值達 1.5 毫克，移送法辦，106 年 11 月 15 日核予「大過 2 次」。前者士兵涉犯嚴重刑事犯罪，雖已遭汰除，仍顯示陸軍法治教育仍有不全之處；後者身為上校，卻愧對國家耗費資源長年栽培，無法以身作則，顯見陸軍法治教育上不達下無效。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559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4 萬 9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報告，在查核國軍反毒工作推動情形，發現國軍 102 至 104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陽性率為 0.08%，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確陽率為 0.16%至 0.21%，高於在營服役官兵的 0.03%至 0.05%；且 104 年度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 777 人，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 537 人亦較在營服役官兵 240 人為高；然經審計部 105 年度持續追蹤查核結果，國軍 103 至 105 年度的尿液篩檢確陽率，由 0.08%降至 0.07%，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篩檢確陽率為 0.12%至 0.21%，仍較在營服役官兵 0.03%至 0.05%為高，但已自 103 年的 0.21%逐年降至民國 105 年的 0.12%，確陽數亦由 483 人降至 401 人，呈現改善趨勢；而同期間在營服役官兵的確陽率卻由 0.03%逐年上升至 0.05%，確陽數亦由 166 人增加至 334 人，表示新兵吸毒率下降，而在營服役官兵吸毒率則上升，顯見國軍在反毒工作法治宣導及教育上顯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2 萬元，辦理業務所需資訊服務費，未列明服務內容，係何等服務？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4,73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陸軍採購及外購軍品業務，107 年度預算編列 4,736 萬元作為陸軍採購等人事、業務及設備費。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汽車基地勤務廠綜管室黃姓士官長、翻修工場張姓中士、儲備庫張姓士官長及黃姓中士等 4 員，涉嫌驗收放水、洩漏底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約談；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前往陸軍六軍團關渡指揮部實施搜索，並將保修連李姓及陳姓士官長列為嫌疑人實施偵訊。陸軍後勤指揮部於維持採購紀律尚待加強，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許毓仁
林昶佐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4,736 萬元，辦理陸軍各項購案計畫評核、招標訂約、履約督導等採購相關事項。經查 106 年「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伙食人力委外等 20 案」契約之附加條款明訂，得標廠商並無菜單之建議權，惟該案之得標廠商華成食品有限公司卻有提出菜單之不良行為；而前揭 106 年之契約並未針對前開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訂有廠商違規扣點等處理機制，採購之辦理顯有疏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許毓仁　蔡適應　洪慈庸

3. 針對 106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爆戰術軍車採購弊案（國軍悍馬車、中型戰術輪車），金榮祥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仲仁等 18 間汽車零件業者涉嫌自組圍標集團，再由負責的士官長以 1%作為不法回扣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業者取得標案，導致有 50 餘件軍車涉弊端。為了填補行賄成本，業者甚至改用中國進口備品，收買了驗收的士官長，由士官長提出偽造的合格安裝適用報告。另外，儲備庫 2 位士官長還涉嫌偷賣正規的臺製戰備。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67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戰術軍車弊案說明、缺失檢討、懲處方式、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許毓仁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670 萬元，惟查臺灣透明組織曾針對國軍士官兵抽樣做民調，有三成三的受訪者未能正確認知經費運用的程度，統整 3 個主要原因：(1)不知道作業規定。(2)基層單位欠缺專業及獨立的會計人員。(3)以達成任務為第一要務而便宜行事。顯見其相關採購程序宣導方面仍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未來各項採購程序進行檢討，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莊瑞雄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有關「運費」預算編列 3,378 萬 6 千元，辦理採購國內、外地區物資相關內陸運雜、海、空運、裝卸、倉儲及支付國內第一、二接轉作業等所需。較 106 年度編列 2,079 萬元增加 1,299 萬 6 千元。然所運物資、項目為何未予敘明，不利國會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物

品」預算編列 263 萬 4 千元，惟查物品使用多用於行政用途，且較 106 年度亦有增加，相關行政物品使用應基於撙節原則，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79 萬 1 千元，惟查 106 年陸續發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汽車基地勤務廠採購弊案、伙食採購弊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雖有督導制度，卻未能洞燭機先、防患未然，反而讓媒體大肆報導，傷害國軍形象甚深，督導制度形同虛設，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就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392 萬元，與 105 年度、106 年度所編預算額度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無疑義。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106 年 12 月 5 日於立法院三讀，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相關規定，史政作業將如何因應辦理，應提出具體之作為。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據作戰需求辦理相關年度軍需購案迭遭國防部改編至其他單位使用，如黑鷹、銳鳶無人機等，顯計畫作業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 71 萬元大幅增加。查該項主用於辦理軍制編裝、建軍備戰、綜合系分相關資料印製、團體獎勵及會議布置等所需，是否確有需求，預算編列之合理應予說明，且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4 萬 1 千元，辦理業務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未說明軟硬體品項項目預算金額，也未說明購置、租用抑或汰換，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 萬元，辦理雜項設備費，未列明品項、數目、細目預算金額，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包含各單位檔案庫房之照明設備、空調系統及警監系統。經查陸軍第六軍團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新店分庫南港營區待水銷資料遭人竊取。本案肇發後，陸軍第六軍團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即封鎖現場，並函請新北市憲兵隊偵辦。經過陸軍調查該批水銷資料為「98-101 年間之糧秣單及憑證」，並無機密屬性，本次無情報洩漏之風險。本案並無肇生情報洩漏之風險，惟檔案庫房之警監系統有待強化係為事實，陸軍應針對檔案庫房警監防衛系統修正及改善，以防未來情報洩漏風險之可能。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編列 1,346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57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570 萬元，惟查臺灣透明組織曾針對國軍士官兵抽樣做民調，有 67.4%的受訪者不同意國軍本身就能做好反貪污、廉政的工作，且認為國軍的反貪污廉政工作需要引進公民團體來參與軍方的反貪污工作，顯見國軍的財務督察的確有改進空間；且陸軍近 1 年來軍紀案件不斷，相關督察作為竟未能事先警覺，影響國軍聲譽甚深，督察制度形同虛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督察制度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570 萬元，查 106 年 11 月陸續傳出陸軍志願役士兵於營區違規使用手機，並拍攝營區訓練、槍枝裝備照片並上傳網路散播，督察作業是否落實，管理措施是否有效使人信服，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業務，包含各項心理輔導、保防安全工作等相關業務。經查陸軍六軍團 584 旅陳姓中尉於 106 年 7 月 4 日午間以棉繩自縊，經送往湖口仁慈醫院急救不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於辦理心輔業務時，不應僅針對士

官及士兵，基層軍官肩負領導重任，其業務壓力更甚於基層士官及士兵。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將心輔業務平均分配於陸軍各階級軍士官兵，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9,879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林昶佐

(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編列 2,802 萬 2 千元，係辦理眷戶權益、眷村土地處理、文化保存發展等工作。惟查眷村是臺灣文化相當重要的部分，但隨著時間的演變，眷村相關的人事物逐漸凋零。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大量眷村拆除改建，原居民也陸續離開，剩下未改建的眷村，也因為缺乏管理機制，導致許多珍貴的建築物面臨毀損的命運。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其所轄眷村文化保存，提出具體進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十六)軍中性騷擾事件頻傳，106 年又有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男性士官長性侵男士兵事件。另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王姓士官長騷擾女下士、涉案王姓士官長僅記 3 小過處分，且未依職權提醒營長相關人士作業程序部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只給予記申誡 2 次處分，處罰明顯過輕，而且對葉姓士官長只就其督管不周及知情不報部分，給予記申誡 2 次懲處，卻未對其他勇於檢舉、呈報及反映處置不當的官兵，給予適度獎勵。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29 萬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性侵害案件通報、申訴調查、處理程序、查核追蹤及管考機制等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十七)106 年 3 月底，楊梅「雙連坡」靶場進行射擊訓練竟然子彈波及到附近社區 1 位民眾。新聞報導中提到陸軍目前已完成靶場地面整平、增設遮彈板等作業。考慮到避免以後類似情形發生，陸軍其他靶場是否有遵守靶場標準程序及確定周邊環境安全有必要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324 萬 6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十八)國軍辦理後備軍人自願短期入營服役制度，成效不彰，顯與預期目標差異過大，至今也無預算運用成效及工作成效評估等可稽。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80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十九)陸軍擬辦理更新泳池鋼棚等設施設備，惟政府近期大力推動太陽能屋頂相關計畫，各單位應統一考量以撙節鋼棚、屋頂防漏水等工程預算。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475 萬 7 千元中，凍結 375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2 萬 3 千元，惟查國軍 106 年開始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試行辦理 5 單位，計畫進用 123 個員額，而迄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報名 163 員、核定入營 86 員，達成率 70%，雖達成率過半，然實際參與員額僅 2 位數，實無法有效看出其績效，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針對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二十一)國防部年度動員作戰整備為國家安全之重大項目，舉凡民安、萬安及自強演習等，均須動員各項機械等以落實成效，以備戰時所需。然單位編列預算時相關作業、講習費用竟高於相關業務租金，顯有失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218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十二)國防部各單位人力不足已屬常態，營區安全維護不易。然陸軍編列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各項戰備整備、教育及勤務召集等設施僅編列 216 萬元，反將營區阻絕設施等維護編列 1,189 萬 6 千元，與營區安全維護成效本末倒置。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900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2,09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屏東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長年演訓，對砲擊噪音、塵土、震動等造成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下降，國防部雖編列睦鄰經費，但限於公眾用途；緊鄰訓場的 20 多名屏東縣恆春鎮仁壽里民，不滿經費重複用在道路、水溝舖設，對可實質改善生活器質的隔音窗、冷氣卻未設置，為求該筆經費能用於確實改善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之用途，應

研擬另立專案協助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2,090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作戰綜合作業，包含辦理營區阻絕設施設置費用，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8,192 萬 7 千元。經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雙連坡靶場實施輕兵器射擊訓練時，步槍彈頭跳彈誤傷民眾。陸軍六軍團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雙連坡靶場遮板牆增建工程。為督促陸軍統整全國靶場訓練設施安全狀況，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5,385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營區阻絕設施設置狀況及靶場訓練安全設施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辦理睦鄰捐助，對列管連江縣等 10 縣市訓練場睦鄰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7 年編列 2 億 1,600 萬元。較 106 年度睦鄰經費 1 億 9,500 萬元增列 2,100 萬元（其中對澎湖縣增列 200 萬元、臺中市增列 700 萬元、屏東縣增列 1,200 萬元），107 年度睦鄰經費僅增列 3 縣市，不符比例原則。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2 億 1,60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編列 13 億 9,803 萬 6 千元，係辦理標槍飛彈、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及 7.62 公厘狙擊彈，惟未有細目說明其 3 項彈藥採購之必要性，且該筆預算較 106 年度增列 2,227 萬 3 千元，無法得知增列原因，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二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執行一般彈藥購製、維護與銷爆毀所需費用每年高達 20 餘億元，應擴大技轉由國內生產比例及運用彈藥推陳、效期彈藥射擊等手段來降低採購及銷爆毀金額。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1 億 4,561 萬 4 千元中，凍結 4,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編列 4 億 6,16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編列 4 億 6,165 萬 1 千元，查 106 年度有關國內旅費與委商運輸費用，實際執行金額約為預算金額之八成，經詢由於該預算金額係以各單位編制人員計算，然現實之國軍人數並未達編制數，致經費使用上與預算金額存有落差。由於國家資源有限，為使預算覈實編列，委商運輸購案之預算編列方式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莊瑞雄
林昶佐　呂孫綾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國內旅費公路換票證」、「國軍國內旅費鐵路換票證」、「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換票證」等採購所需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2,647 萬 3 千元。考量國軍已完成全募兵制，志願役官兵國內旅費鐵、公運使用換票證意願低，致成效不佳，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2,647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莊瑞雄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548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工兵處辦理各營區老舊管線更新、兵舍整修、一般公共設施修繕維護工程等業務，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548 萬 4 千元。經查陸軍第六軍團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支援隊庫房，於 106 年 7 月 22 日 12 時因線路老舊引發失火，經單位巡查人員發現後，通報消防隊協助滅火，無人員損傷。此案突顯出部分營舍老舊、管線待修建問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針對現有營區管線老舊等問題進行檢整。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陸軍各營區老舊管線檢整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因國軍推行募兵制之故，女性志願役官兵之人數於近年來逐漸增加，為因應女性官兵生活需求，建置性別主流化生活營舍至為重要，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 億 5,353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性別主流化營舍建置狀況與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二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預算編列 1,158 萬 9 千元，與 105、106 年度所編預算額度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開發「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係整合及接收國軍現有或建置中之情蒐與指管等系統及資安防護與監控系統，共享戰場情資形成共同戰術圖像。建置後應能有效與國軍現有指管系統（迅安系統）達到互通能力，以有效進行戰場管理。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097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9 億 9,81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為配合外交工作辦理軍事裝備援助，捐贈悍馬車、直升機等裝備，然相關經費並未編列於年度內，且維修汰除裝備需耗費高額經費超過全新裝備 1/3 甚或 1/2 以上費用，虛擲預算及預算編列不實。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9 億 9,81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軍各式輪車、裝備零附件常年車材零附件因庫房管理未自動化、派工紀律不佳及管制失當造成零附件遺失或成為多餘料件，單位應積極尋求科技化管理等手段，杜絕虛偽造假及多餘料件流失。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9 億 9,81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政府決定餽贈多明尼加包含 2 架 UH-1H 直升機、90 輛悍馬車等軍用備裝，且軍備需

先經檢整修繕完畢後，運送至多明尼加。此案耗費檢整費及運費，經計算後每輛悍馬車約花費 120 萬元（檢整費用約 85 萬元，運費約 35 萬元），光 120 輛悍馬車檢整及運費就花費 1 億 0,800 萬元，尚未計算 UH-1H 直升機及剩餘餽贈軍備之檢整費用。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其計畫內容為確保現有軍備妥善，以維持戰鬥部隊發揮應有之戰力。國防部未編有餽贈相關之預算，對於餽贈多明尼加軍用裝備之檢整費及運費，國防部擬撥用此分支計畫預算，顯與本分支計畫預算運用之目的不符，且恐打擊我國陸軍現有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相關預算，並不利我陸軍保持應有之戰力。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9 億 9,81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一)陸軍為辦理組合型戰車訓練模擬器、AH-64E 直升機飛行訓練模擬器等委製及主要裝備與可修件，委託民間廠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管道辦理維修，相關模擬器應結合購案特性要求技轉相關訓練及保修模擬器，而非採購。另科技發展 VR、AR、MR 已漸趨成熟，應思考一套多模式方式辦理委製採購，而非各自編列預算行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5 億 9,917 萬 8 千元中，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三十二)陸軍 105 年執行天頻系統委製案迄 107 年，建置戰車通信裝備，應編列於設備，另相關建案應分年編列至車內及個人通話系統而非採分案辦理，另採購裝備未能通案考量 C4ISR 發展，將造成重複投資。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5 億 9,917 萬 8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三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伙食人力委外」採購及廢舊不適用經理品標籤印製等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788 萬 4 千元，惟查 106 年 10 月有國軍現役人員爆料媒體，指曾涉嫌行賄軍士官、販售灌水肉給部隊的廠商「華成食品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國防部最大的廚房外包廠商，負責全臺 13 個營區、得標金額近億元。而即使國防部與華成食品有限公司的合約清楚載明，廠商沒有食材「建議權」，由各單位伙委負責採購，但華成食品有限公司卻對伙委施壓，將自家代理、生產的食材賣進營區，士官伙委因為不配合採買華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食材，竟遭調職，此報導一出，影響國軍聲譽甚深，足

見陸軍在採購作業上顯有疏失，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三十四)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就「國軍新式數位迷彩服材質不耐洗滌」乙事，所發布之新聞稿表示，新換發之迷彩服有材質不耐洗滌之情形，以及社群網站有官兵爆料迷彩服事件層出，雖國防部已提出破損迷彩服「一套換一套及正確洗滌方式」之解決方案，惟仍無法解決迷彩服品質所生之問題，故責成國防部提出檢討報告，且陸軍身為迷彩服大宗使用者，應為官兵著想，避免官兵額外花費外購迷彩服，陸軍應如何配合國防部軍備局，協助在製作迷彩服過程中，減少後續產生之問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8,299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三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各式消耗性補給品」採購，107 年「男性內衣」編列 507 萬 5 千元，「男性內褲」編列 709 萬 5 千元，「黑尼棉襪」編列 730 萬元。國軍推動全募兵，為提高從軍意願，應積極提升志願役官兵在營生活之自主性，個人貼身衣物宜改為服裝代金自理。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各式消耗性補給品」等採購預算編列 9,970 萬 1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各式專用、通用服裝購製」，鑑於國防部甫於 103 年斥資 2.2 億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打造數位迷彩服，卻陸續發生迷彩服洗滌破損、材質不夠完善、不耐穿、品質不良等問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各式專用、通用服裝購製」預算編列 2 億 7,182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三十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多用途橋車」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7,523 萬 1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三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個人成套潛水裝備」，全案預算編列 1 億 6,064 萬 3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4,016 萬 1 千元，計畫籌購個人潛水裝備 128 套，經

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係因 98 年採購之裝備已屆使用年限，故建案採購，然縱新購 128 套加計原有裝備數量，是否可滿足陸軍兩棲營之需求，不無疑義，新舊裝備間將如何調整應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個人成套潛水裝備」預算編列 4,016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三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全案預算編列 2 億 5,794 萬 2 千元，106 年度編列 8,719 萬 6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074 萬 6 千元，執行內容涵蓋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設施整建、軟硬體整合、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製繳。然預算說明未臻具體，未能提供詳細之成本規劃評估及計畫必要性之說明。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7,074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3 億 1,682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全案金額 19 億 6,521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682 萬 9 千元，預劃獲得 14 套雷觀機，然經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每套單價約為 612 萬元，若以 107 年度預劃籌獲 14 套計，預算需求僅 8,568 萬元，餘 2 億 3,114 萬 9 千元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3 億 1,682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國軍多功能雷觀機」所需業務費編列 3 億 1,618 萬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四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消防車籌購」—「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74 萬元，惟查至 106 年 10 月，相關預算執行率為零，且陸軍內部亦有決議辦理 106 年度預算保留，顯見其預算執行落後，相關執行進程顯有阻礙，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四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全案金額 4,746 萬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322 萬 2 千元，全案預劃獲得戰術射擊指揮儀（106 台）、技術射擊指揮儀（191 台）、數據輸入器（267 台）、陣地顯示器（159 台）。然籌獲方式不明，成本計算僅提供每台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之單價，無法窺知計畫之全貌，預算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編列 322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四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編列 59 億 8,101 萬 5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7 年度編列「新型通用直升機」相關預算作為續向美方採購 60 架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以汰除 UH-1H 型老舊直升機。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99 年及 105 年 12 月核定各移撥 15 架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予內政部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分別作為協助其救災工作及因應空軍海鷗直升機機齡老舊問題，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留數量僅為原計畫之一半，然本計畫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年度以「戰備急需」為由建案，嗣後卻將半數撥交予其他機關使用，恐難達成原預計之戰備效益。另參酌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預算編籌期間如奉核定有業務移轉或單位隸屬變更者，應由原單位報請改分配預算額度。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並未修訂相關計畫，移撥予空軍之 15 架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相關經費仍繼續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自行編列，且 107 年後交裝之剩餘 19 架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均係予內政部（6 架）及空軍（13 架），而非陸軍使用，容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編列 58 億 8,948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2. 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自 97 至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計畫向美國採購 60 架 UH-60M 通用直升機，用以汰換使用逾 30 年，酬載能力銳減、導航精度不高、無預警及反制系統、夜視能力不足、無法遂行夜間支援任務及國土防衛作戰之嚴峻戰場環境，且面臨原廠停產，零附件籌補困難，不易維持妥善之 UH-1H 直升機；先前移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5 架，今（106）年又移撥空軍 15 架。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5 年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質疑影響陸軍戰演訓任務，國防部答詢表示檢討後仍能滿足陸軍相關需求。報載目前陸軍確須將面臨汰除的 UH-1H 直升機延壽以滿足目前任務需求，且陸軍計畫建案再增購 32 架 UH-60M 直升機，顯見國防部移撥政策草率，違背原建案目的，且在國會答詢時，未能就事實陳述，藐視國會。

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編列 58 億 8,948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為「新型通用直升機」案，編列第 11 年度預算 59 億 8,101 萬 5 千元。該計畫係預計於 97 至 109 年度編列經費 847 億 3,786 萬 7 千元，向美方採購 60 架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以利汰除 UH-1H 型老舊直升機。經查其計畫所購置 60 架直升機中，前已規劃移撥 15 架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又於 105 年將其中 15 部移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留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僅為原規劃數之一半，恐難達成陸軍原擬之戰備效益，亦難見陸軍執行「新型通用直升機」建案之決心。105 年 11 月陸軍流用 4 億 5,000 萬元予海軍支用「獵雷艦第二階段」第 3 期款項履約款；而本案又未將 15 架購機相關款項改分配由空軍負擔，其財產移撥、帳務劃分及預算控管有諸多未妥之處。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編列 58 億 8,948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4. 鑑於國防部不當流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採購 UH-60M 通用直升機年度預算 4 億 5,000 萬元支付海軍獵雷艦第 3 期款項，顯見陸軍預算編列浮濫。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型通用直升機」中「業務費」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58 億 8,948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為「新型通用直升機」案，編列第 11 年度預算 59 億 8,101 萬 5 千元。該計畫係預計於 97 至 109 年度編列經費 847 億 3,786 萬 7 千元，向美方採購 60 架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俾利汰除 UH-1H 型老舊直升機。惟其計畫所購置 60 架直升機中，前已規劃移撥 15 架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又於 105 年度再將其中 15 部移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留 UH-60M 型通用直升機僅為原規劃數之半數，是否仍能達成該軍原欲達成之戰備效益，恐不無疑慮。又本案未將 15 架購機相關款項改分配由空軍負擔，其間財產移撥及帳務劃分亦有未臻妥適之處。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型通用直升機」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090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其中編列「業務費」1 億 0,239 萬 3 千元。經查陸軍建案「新型通用直升機」有預算進度控管不佳、建案規劃相互矛盾之狀況。99 年度將購得之 15 架直升機逐年移交至內政部，用以提升內政部救災能力；105 年度除又將購得之 15 部直升機移撥空軍，用以汰換空軍老舊海鷗直升機外，甚至流用 4 億 5,000 萬元予海軍支用「獵雷艦第二階段」第 3 期履約款。其原訂計畫 60 台 UH-60M，建案至今僅剩 30 台留於陸軍使用，與當初陸軍建案規劃「戰備急需」之理由相互矛盾。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239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預算編列 19 億 9,844 萬元，凍結 3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自規畫至今曾傳出採購弊案，推動不順。106 年確定生產 30 鍊砲版本，此外更傳出預計產製 105mm 戰砲車，車型種類屢次變動，連帶影響陸軍建軍規畫，但國會始終無從得知陸軍最終意向。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預算編列 19 億 9,8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2. 陸軍自 2006 年起迄今籌獲新式裝步戰鬥車以作為我地面部隊高機動、步兵裝甲防護之主力裝備，預定於 2020 年籌獲完成；然就成軍迄今，本項裝備於部隊之撥補與是否配合研擬新式戰法，預算書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預算編列 19 億 9,8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3. 國防部於 94 年核定裝步戰鬥車購製計畫，並於 102 年 9 月修訂，依據 102 年修訂內容：107 年預定編列 57 億 4,222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定編列 57 億 4,066 萬 4 千元；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卻大幅下修至 19 億 9,844 萬元，卻未述其原因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4. 陸軍辦理裝步戰鬥車採購非第 1 次採購卻在新購車輛與原購車輛無重大差異下，逕由國防部軍備局改列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增加預算支出高達 40%；另鏈砲型車輛價格為世界之最，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砲塔顯成無效投資，身為作需單位對於成本及預算合理性全然不管。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9 億 9,8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5. 預算法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預算編列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惟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劃採購裝步戰鬥車部分，未詳列 107 年度購製數量資訊，且未區分 30、40 公釐機砲裝步戰鬥車及指揮車，僅列 106 至 112 年之總數，立法院無從知悉每單位購製成本，不利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國防部允應妥予檢討改正預算書表編製內容。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9 億 9,8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6. 陸軍辦理裝步戰鬥車採購，107 年度採購預算編列近 20 億，然卻未依採購輛數編列預算。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9 億 9,8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四十五)陸軍編列於 107 年辦理保修車研改以擔任游修機動車輛，編列 900 萬元改裝 2 輛中型戰術輪車，惟單輛改造費用高達 450 萬元，相關價格已可採購 4 輛廂型車擔任游修，經檢視相關設計鄙陋，即於預算未審查前辦理開標。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保修收集站工程車研改案」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900 萬元中，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四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計畫係預計於 101 至 107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6,102 萬元。經查海軍為籌措支用「獵雷艦第二階段」第 3 期履約款，原訂計畫向陸軍流用 105 年「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預算達 2,645 萬 3,398 元，雖最後決定不予流用

該項目後，仍使該項目之預算控管及必要性遭受質疑。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40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七)陸軍多項主力，舉凡 M60A3、CM-11、V-150、M41D、各式火砲服役數十年，裝備老舊已逐漸不符作戰需求。舉例而言，陸軍八二三砲戰倚重之 M1 240mm 榴彈砲於現代及未來戰爭中角色式微，唯陸軍迄今仍未具體提出改善或汰換購置計畫，不僅對國防安全有所衝擊，更影響官士兵同仁人身安全。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0,417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下轄超過 25 年之各式裝備提出綜合汰換與提升計畫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四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 億 4,890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T91 模訓館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1,196 萬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T91 模訓館甫於 99 年斥資 2,000 萬元啟用，使用迄今僅 7 年餘，陸續發生「T91 步槍射擊訓練模擬器」系統其性能、構型與陸軍各旅級單位之「輕武器射擊訓練模擬器」有明顯差距，顯見 T91 步槍射擊訓練模擬系統建案時未對其功、性能詳實驗證、驗收，浪費公帑。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T91 模訓館系統提升案」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90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八輪甲車模訓館暨組合訓練模擬系統」案，107 至 110 年計需 9 億 3,909 萬 2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2,379 萬 2 千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八輪甲車組合訓練模擬系統，應先完成先導型裝備系統軟硬體設計與組合訓練模擬系統之功、性能驗證，避免追加預算惡習，浪費公帑。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八輪甲車模訓館暨組合訓練模擬系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379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編列直升機作戰訓練系統、實兵模擬接戰系統、八輪甲車模訓暨訓練組合模擬系統、T91 模訓館系統、LSB 重框橋架設等編列高達 8

億餘元分別設立模擬器。然科技發展 VR、AR、MR 已漸趨成熟，應思考一套多模式方式辦理委製採購，而非各自編列預算行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 億 4,89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四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辦理「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0,648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 106 年度至 10 月執行率為 0，且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才行開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決議 106 年度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該計畫執行有落後阻礙之情形，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五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107 至 109 年計需 8 億 3,327 萬 8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3,049 萬 3 千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甫於 97 至 104 年籌補新式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1,630 套 5 億 7,092 萬 1 千元，使用迄今僅 2 年餘，現以缺裝補充案採購 1,267 套 8 億 3,327 萬 8 千元，單價過高，顯見新式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建案作業草率，有浪費公帑之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049 萬 3 千元中，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五十一)國軍部隊之戰力繫於良好之後勤，而其中官兵之食糧甚為重要，關係士氣之高低；查國軍各式野戰口糧內容已多年未做更動，近期國軍推出新式口糧與加熱式餐盒，政策目標值得肯定；然就新式口糧更換與相關後續研發進程，預算書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1,556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五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東山彈庫興建工程」，全案分 5 年執行，107 年度編列 1,920 萬 9 千元。經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無法清楚說明本項工程前年度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僅能按預算書表臚列，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92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五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有關「一、四、五支部輸油管線汰換工程」，全案分 5 年執行，107 年度編列 9,131 萬 3 千元。經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無法清楚說明本項工程前年度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僅能按預算書表臚列，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一、四、五支部輸油管線汰換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9,13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五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裝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9,72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辦理「作戰區資料中心暨異地備援系統整合」以及「汰換老舊伺服器、印表機、交換器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計需 9,722 萬 7 千元。然 106 年度此科目之分支計畫與今年幾乎雷同，僅編列 795 萬 3 千元，107 年預算卻暴增 12 倍有餘，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並未說明大幅增列預算之原因，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9,722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2. 作戰區資料中心暨異地備援系統整合案為陸軍重要設備投資，惟預算書無從了解相關需求與規劃。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9,722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該整合案進行項細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五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其他設備」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編列 3 億 1,785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105_109 年陸軍官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 6,541 萬元。然查國防部日前正式公告「107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受到 106 年國軍各軍官學校 106 學年度各校錄取分數已下修 4 至 5 分，但卻仍無法招滿額的情況下，國防部 106 年大幅刪減 107 年各軍官學校的招生總名額高達 144 人，其中陸軍官校刪減 173 人，刪減幅度最大，嚴重影響國軍新血之補充，連帶影響預算編列及設備採購之實際需求性。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編列 3 億 1,7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五十六)鑑於軍隊國家化早已伴隨民主化而逐漸確立，黨國不分之威權的、背離自由民主的諸般象徵，亦須有所變革，諸如陸軍軍官學校校歌仍保有「黨旗飛舞」等字眼，國防部有關單位應亟思在自由民主的環境下，如何引領軍隊傳統與時俱進。查國立政治大學之校歌，原有「實行三民主義為吾黨的使命；建設中華民國是吾黨的責任。」等具黨國色彩、有違民主自由風尚之字句，但多年來經學生反應，於 106 年 9 月經校務會議提案，校方成立「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研究建議可行方案，並經「檢討現行校歌廣徵意見專區」及紙本問卷為期 62 天徵詢意見，而於校務會議討論、表決，無異議通過既保留原校歌，並增訂校歌新詞，將上述兩句改為「實踐民主法治是我們的使命；維護自由人權是我們的責任。」國立政治大學之作法既保留所謂之校方傳統，又能與民主自由精神若合符節，此為雙贏之舉，可供國防部相關單位參考。沒有不能改變的歌詞，只有不想改變的心態。此分支計畫辦理「105-109 年度陸軍官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計需 6,541 萬元，除設備更新外，建請陸軍軍官學校及國防部相關單位考量妥適之作法，使校歌歌詞所彰顯之學校精神，亦能符合自由與民主之精神，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 億 9,612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五十七)曾在海軍司令任內負責執行專案管制會議的參謀總長李喜明聲稱他對獵雷艦脫模業務沒有概念，啟人疑竇，而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辦人員也是海軍退伍，顯示獵雷艦全案幾全由海軍「自己人」包辦。某種程度顯示，為何獵雷艦案長期明知問題重重，海軍卻不聞不問，直至弊案爆發。而海軍為了說明原因自清，出示相關文件，強調脫模時間有證據可稽，而從文件內容，也意外讓外界見識到，簽名的慶富專案經理人，也是海軍出身的退伍軍官，獵雷艦案裡外全案都由海軍「自己人」包辦，讓外界合理懷疑海軍多所維護此案的可能背景，令人生疑。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0,821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五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3,33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3,33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預算書預算編列，106 年上半年國軍召募士官兵達成率僅 25.6%，相關募兵績效顯然不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募兵動能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如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海軍高雄左營海軍艦隊指揮部黃姓中校副處長，106 年 1 月中旬遭警方查獲疑似吸毒，且未依規定在 3 個月之前提出退伍申請，卻在 19 天內完成所有退伍手續，人事行政手續顯有缺失。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3,33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五十九)海軍迭肇生多起撞船事件及雄三誤射重大軍紀事件，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突顯海軍訓練亟待加強及改進，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編列教育訓練經費為 4 億 6,286 萬 9 千元，僅約陸軍三分之一、空軍五分之一，海軍編列投資門（後勤、裝備）預算卻與陸軍相當，接近空軍二分之一，優良裝備而不思訓練將損及國家安全。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9 萬 1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六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02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聯合監偵暨預警情資研討會」、「執行 sidescan 偵照任務」、「年度戰備測量任務」及「國軍情蒐指導會議」等會議及任務等所需國內旅費。然較 106 年度所編 330 萬 9 千元，大幅增列，究係辦理研討會之預算經費或出席會議之經費，若為國內旅費，何以鉅幅增加，預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六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05 萬 5 千元，辦理海軍毒品防制等法治教育。經查 106 年 3 月海軍保修指揮部 2 名士官前往高雄市酒店消費，遭警方臨檢查獲「愷他命」毒品及吸食工具，全案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2 員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核予「2 大過處分」汰除；106 年 1 月海軍艦隊指揮部主計處前副處長黃姓中校遭警方攔檢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吸食器等物，黃員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自辦退伍獲准，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接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於 106 年 8 月 3 日始核予「2 大過處分」，當時已引起海軍涉有包庇之質疑。除海軍高階參謀涉犯毒品犯罪顯現海軍毒品防制教育不確實外，亦應解釋為何海軍艦隊指揮部前主計處副處長核予處分之待遇與保修指揮部兩名士官不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4,8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為我國籌獲重要之軍事裝備，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相關程序精進甚為重要；近來海軍採購獵雷艦過程中，作業程序被指出若干缺失，所需檢討之處甚多，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4,85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4,858 萬 4 千元。查國軍屢傳採購爭議，海軍獵雷艦案更遭行政院列出五大缺失，各界直指國防部之採購流程及辦理採購人員之能力，有檢討加強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六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46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46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 193 萬 1 千元增列 274 萬元，增加之工作項目集中於辦理各種史籍印製、陳展文宣暨客製輸出印刷、史政作業講習及文化性資產維護等所需一般事務費，使用之目的、內容為何，應予說明。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106 年 12 月 5 日於立法院三讀，針對該條例之相關規定，史政作業將如何因應辦理，應提出具體之作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業務所需資訊服務費，未列明服務內容、品項細目、單位數量，係哪些服務？租用抑或購置？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前有獵雷艦案勻支流用預算，預算編列宜更嚴謹、清楚。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 303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預算 303 萬 1 千

元，辦理海軍主計作業業務。經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為支付「獵雷艦第二階段」第3期履約款，24億5,480萬8,298元，在未經立法院同意前，流用105年度一般裝備預算，提早支付原訂於 106 年付款之款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明知依照「獵雷艦採購合約附加條款」之內容，得依約拒絕付款，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卻仍提早付款，致生「獵雷艦專案」之後續問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為無物，其驕縱妄為，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之行為，同若無視民意，應受最嚴厲之譴責。國防部應重新檢討主計業務，並要求各軍種主計處恪遵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及預算秩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海軍為支付獵雷艦第3期履約款24億元，提前撥款，流用105年武器預算分別為天鳶專案4億5,000萬元、AAV-7兩棲突擊載具採購案4億元、光華計畫6億元、各式靶機具採購 1,800 萬元、S-70C 海鷗直升機、淨水車及消防車 3 億元，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5億元，特種作戰突擊艇7,000萬元，陸軍生物偵檢車2,600萬元，愛國者飛彈性能提升及採購749萬元，合計24億元。依照契約，得拒絕付款，海軍仍然撥付廠商。主計部門應慎重執行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303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303萬1千元，與 105 年度、106 年度所編預算額度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無疑義。又獵雷艦案第 3 期款原預定 106 年度之預算審議公告後方為支付，然實於105年10月已進行預算調控，時值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未能據實說明預算支用及編列情形，顯未允當，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業務所需資訊服務費，未列明服務內容、品項細目、單位數量，係哪些服務？租用抑或購置？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前有獵雷艦案勻支流用預算，預算編列宜更嚴謹、清楚。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22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六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1,1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業務所需資訊服務費，未列明服務內容、品項細目、單位數量，係哪些服務？租用抑或購置？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前有獵雷艦案勻支流用預算，預算編列宜更嚴謹、清楚。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1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 有關海軍未依「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案合約，辦理支付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款項，致使國庫損失至少 24 餘億元，有嚴重行政疏失。為端正國軍行政作業，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9,394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六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預算編列 1,004 萬 6 千元，與 105 年度、106 年度所編預算額度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六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國會連絡作業」預算編列 51 萬 4 千元，凍結 25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於 106 年 3、5 月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關「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案相關報告，未經內部審查，致內容不實，有欺瞞立法院監督之實，顯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管理鬆散，國會聯絡作業未善盡職責。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國會連絡作業」預算編列 51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海軍獵雷艦案紛紛擾擾，受到外界各項質疑，該案執行年度海軍宜戮力溝通化解國會監督疑慮。與陸軍預算相比，實宜合理安排提供相關資訊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國會連絡作業」預算編列 51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編列 551 萬元，惟查臺灣透明組織曾針對國軍士官兵抽樣做民調，有 67.4%的受訪者不同意國軍本身就能做好反貪污、廉政的工作，且認為國軍的反貪污廉政工作需要引進公民團體來參與軍方的反貪污工

作，顯見國軍的財務督察的確有改進空間；且海軍近一年來風紀案件亦有耳聞，相關督察作為竟未能事先警覺，影響國軍聲譽甚深，督察制度形同虛設，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就督察制度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六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3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敦睦遠航為海軍定期唯一遠航活動，每年因遠航區域有所更動，預算連帶異動幅度可觀，相關規劃惟雖有適度保密必要，仍不應完全保密，應對國會進行簡報，特別是赴邦交國訪問的內容，應適度公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374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 107 年度敦睦遠航活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有關遠航訓練之運費預算編列 1,784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 785 萬元增加近 1,000 萬元。查執行敦睦遠航計畫，訓練海軍軍官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及艦艇部隊，實地訓練國際禮儀、海上生活與本職學能，使在校所習理論與實際環境相印證，培育海軍新一代人才。換言之，為海軍軍官學校每年例行業務，預算何以大幅增加，應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七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4,08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971 萬 3 千元，然 106 年 9 月 146 艦隊所屬成功級子儀艦進行標準一型飛彈卸彈吊掛作業時，飛彈不慎墜落於甲板，所幸無人員傷亡，這也是繼 105 年 7 月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後，又一重大缺失，顯示海軍之訓練亟待改進，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七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4,08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逾 4,000 萬元，惟觀之相關細目說明，並未有具體增列原因，且 106 年 12 月 7 日屏東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進行聯勇操演，中午休息開放居民通行至周邊村落，卻有民眾闖入未清理戰場的基地內撿拾廢棄砲彈殼，不慎引爆未爆彈，造成 1 名民眾腹部遭破片劃傷 3 處各約 1 公分傷口，1 名民眾被爆炸震波震倒，顯見海軍在相關操演上，對於場地管控猶有漏洞，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未來相關操演

場地管控、人員安全、彈藥管控，研擬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七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一、二、三級艦艦長職前班至民間大學院校（單位）實施艦船模擬儀訓練及研習相關課程補貼教材、膳宿、交通費用等所需教育訓練費，107 年編列 323 萬 5 千元。經查海軍軍官學校與海軍技術學校均設有艦船模擬儀訓練設備，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23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七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辦理「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危險路段修建」、「林園靶場」及「壽山輕兵器靶場」射擊場地及核生化防護系統、各式靶機及靶材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6,707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 4,069 萬 8 千元增加近 2,638 萬元。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定辦理「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訓場危險路段修建」（728 萬 1 千元）、「林園靶場」（2,427 萬 9 千元）及「壽山輕兵器靶場」（800 萬元）射擊場地及核生化防護系統、各式靶機及靶材維護等。然除前三者計需 3,956 萬元外，尚有 2,751 萬 8 千元用途不明，執行方式不明，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未來是否流用他處，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七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未說明軟硬體品項、預算金額，也未說明購置、租用抑或汰換，預算編列似乎過於籠統。前有獵雷艦案勻支流用預算，預算編列宜更嚴謹、清楚。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8 萬 2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五)鑑於「迅安系統」為國軍重要聯戰指管系統，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研製的「迅聯系統」未來將安裝於海軍新一代艦艇上；為能有效執行國軍聯合指管，「迅聯系統」亦應整合「迅安系統」及戰術資料鏈路。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迅安系統後續維持案」預算編列 1 億 6,669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迅聯系統」能否相容於國軍現有指管系統（迅安系統）及資料鏈路，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七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 80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電腦兵棋作業相關預算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約 7 倍，惟預算書無從了解內容所在。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 80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操演電腦等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案，汰換與新增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攝影機、印表機及網路設備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7 年度編列 702 萬元。經查海軍辦理聯合對抗戰術模擬系統每年委民間廠商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6 年編列 70 萬元，107 年編列 70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02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七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 80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 809 萬 9 千元，惟查海軍 106 年大幅增列電腦兵棋作業費用，多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觀之其細目，大多以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攝影機、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惟未有相關採買型號與報價，其價格不亦掌握，應有撙節之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日前甫結束「電腦兵棋推演」，並針對共軍 2025 年兵力進行戰力評估，檢視電腦兵棋作業預算較往年大幅成長，這是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所謂，在「電腦輔助指揮所推演」（電腦兵棋推演）過程中，均已納入各類想定，並以料敵從寬的態度去執行的預算編列設定嗎？預算編列並未體現國防部料敵從寬的想定，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編列 80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七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操演電腦等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案，汰換與新增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攝影機、印表機及網路設備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7 年度編列 702 萬元。經查海軍辦理聯合對抗戰術模擬系統每年委民間廠商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6 年度編列 7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70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70 萬元中，凍結 3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七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電腦兵棋作業辦公室門禁系統、資訊機房系統汰換等所需雜項設備費，107 年度編列 8 萬元。經查海軍辦理維護電腦兵棋作業辦公室、資訊教室空調系統及門禁系統等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7 年度編列 3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中，凍結 3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八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電腦兵棋作業辦公室門禁系統、資訊機房系統汰換等所需雜項設備費，107 年度編列 8 萬元。經查海軍辦理維護電腦兵棋作業辦公室、資訊教室空調系統及門禁系統等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7 年度編列 3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8 萬元中，凍結 8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八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評價聘雇人員從事各型艦艇修護工程所需加班值班費，107 年度編列 1,330 萬 8 千元。經查海軍往年辦理評價聘雇人員從事各型艦艇修護工程所需加班值班費，106 年度編列 951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913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1,330 萬 8 千元中，凍結 1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八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7 億 2,24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2 陸上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辦理工作船臺維保、測試

裝備儀器及消防系統檢修等各式陸上裝備（委）修及危險性機（儀）具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71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近 10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無法窺知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劍龍教練儀暨聲納聽音教室委修」、「光六教練儀維護」、「乾坤系統軟體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7 年度編列 9,104 萬 6 千元。經查海軍往年辦理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民間廠商辦理劍龍教練儀暨聲納聽音教室等各型教練儀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6 年度編列 5,461 萬 5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241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辦理「劍龍教練儀暨聲納聽音教室委修」、「光六教練儀維護」、「乾坤系統軟體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9,10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八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有關「500MD 型機維修所需零附件迫緊等 156 項」及「S-70C（M）型機維修所需零附件嵌入物等 323 項等」二型反潛機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編列 1 億 7,552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近 1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類似，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八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有關「LVT 各型登陸戰車維修所需零附件空氣濾清器等 1,527 項」、「AAV7 型兩棲登陸車輛（含突擊艇）維修所需零附件引導閥等 2,979 項」等各型履車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編列 3 億 3,18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逾 1 億元，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無法概知預定辦理情形，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八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有關「艦艇零附件軍購案（TW-P-JVQ）」、「艦艇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二號訂單 FMSO II（TW-P-KMM）及 S-70C、500MD 航材

配件（TW-P-JVI）」等循軍購管道辦理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編列 5 億 6,401 萬 8 千元，惟該筆預算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無法窺知增列原因，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八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有關「各修造工廠執行各型艦艇、履車及飛機修前勘估及實況備料籌補所需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編列 14 億 5,259 萬 2 千元，惟該筆預算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八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艦艇設計服務顧問」、「美系艦艇後續技術支援」、「中法海軍合作後勤支援協議」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07 年度編列 7 億 0,440 萬 8 千元。經查海軍往年執行艦艇修護廠務機具、美系艦艇後續技術支援、中法海軍合作後勤支援協議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06 年度編列 5 億 4,133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 億 4,040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N4 艦艇修護及委商保修：辦理「艦艇設計服務顧問」、「美系艦艇後續技術支援」、「中法海軍合作後勤支援協議」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0,440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莊瑞雄

林昶佐

(八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7 億 2,245 萬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康定級電羅經介面轉換器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目前執行康定級艦第一艘通信暨輪控系統性能提升，據了解有減規驗收狀況。為維護國軍作戰裝備能有最佳功、性能以執行戰、演訓任務，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康定級艦電羅經介面轉換器研製」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1,20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6 到 109 年編列 9 億 9,900 萬元

執行「康定級輪控系統精進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目前執行康定級艦第一艘通信暨輪控系統性能提升，據了解有減規驗收狀況。為維護國軍作戰裝備能有最佳功、性能，以執行戰、演訓任務，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康定級輪控系統精進案」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10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八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修護工場等廠房設施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07 年度編列 1 億 1,483 萬 5 千元。經查海軍往年執行辦理廠房設施修繕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106 年度編列 6,353 萬 5 千元，105 年度編列 6,229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浮濫，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辦理修護工場等廠房設施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等預算編列 1 億 1,483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莊瑞雄
林昶佐

(九十)因募兵制之逐步推行，海軍之女性志願役官兵人數漸增，艦艇單位是否有改善相關之性別主流化生活設施，甚為重要；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有關 N4 艦艇生活設施預算編列 1,287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九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6 億 4,911 萬 8 千元，然未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清楚敘明生活設施改善、陣營具所需項目、數量、不利國會監督，且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九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7 年度：計畫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預算編列 15 億 5,931 萬 1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針對陸戰隊部分單位仍使用屆壽期之 LVTP5 車輛，火力及裝甲防護系統老舊，採購兩棲突擊車，107 年度編列 15 億 5,809 萬 8 千元。經查海軍為支用「獵雷艦第二階段」第 3 期履約款 24 億 5,480 萬 8,298 元，於 105 年 11 月向 105 年度預算「AAV7 兩棲突擊車軍購」流用 4

億元。顯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算控管及掌握不盡詳實，本建案於 105 年竟還有 4 億元得於流用，海軍應檢討「AAV7 兩棲突擊車軍購」之實際預算需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編列 15 億 5,80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編列 15 億 5,931 萬 1 千元，查本案原核定之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8 年，全案預算 53 億 2,428 萬 2 千元，然 105 年執行期程修訂 104 至 110 年，全案金額增至 58 億 1,260 萬 4 千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美方招標作業是否已完成、執行進度是否如期，國內車堡設施預定 107 年驗收，但美方卻需延至 109 年方能交車，空窗期間之設施維護應如何處理，預算增加之原因，是否為流用他處，皆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3.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當流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年度預算 4 億元支付獵雷艦第 3 期款項，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之「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 億 5,80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4. 我國向美採購的 AAV7 兩棲突擊車，在莫拉克風災及重大天災時，救災表現相當好，但是價格也很貴，國軍應自行研製偏重救災功能的 AAV7 車，以充實國軍救災裝備及能量。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編列 15 億 5,80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九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2,775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針對海軍近程防空飛彈模擬實戰實施追瞄射擊訓練，採購各式靶機具採購案，107 年度編列 2,765 萬 5 千元。經查海軍為支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第 3 期履約款 24 億 5,480 萬 8,298 元，於 105 年 11 月向 105 年度預算「各式靶機具採購案」流用 1,800 萬元。顯見國防部海

軍司令部預算控管及掌握不盡詳實，本建案於 105 年度編列 3,126 萬 8 千元，竟流用 1,800 萬元，超過半數皆用於流用，海軍應檢討「各式靶機具採購案」之實際預算需求。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2,76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各式靶機具採購案」，全案 1 億 7,774 萬 6 千元，107 年度編列 2,775 萬 6 千元。查海軍自 104 年起執行本案，然執行方式不明係全案統一於 104 年辦理招標後分年交貨，或逐年招標逐年驗收交貨，無法清楚說明。若為一次性採購，其標餘款應於交還國庫。而非用於資源調控，致生 105 年協助獵雷艦提前給付第 3 期款與廠商之爭議事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針對各該軍事裝備採購案有統一之作業標準，並據實反應於預算之編列，以利審查。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2,775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九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全案 9 億 1,776 萬 9 千元，106 年度編列 3,408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3,593 萬 9 千元，然本案執行進度不佳致部分款項將須辦理保留，是否影響後續建造工程，又海軍針對本案之預算執行與編列是否確實，不無疑義；又獵雷艦弊案爆發後，國人對海軍執行之國艦國造案已無信心，能否確實符合海軍需求且如期交艦，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快速布雷艇」預算編列 1 億 3,593 萬 9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九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編列 1 億 8,812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美國政府於 106 年宣布出售 MK-48 重型魚雷 46 枚（36 枚戰雷、4 枚操雷、6 枚訓雷）於我國，一來汰換我國潛艦老舊之 SUT 魚雷戰力，二來因應潛艦國造預計增加艘數之用，本案爭取數年，相當不容易，惟海軍竟未編列相當於 2.5 億美金之充足預算購足 46 枚，僅購買戰雷 24 枚、操雷 4 枚，嚴重衝擊水下戰力。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長程潛射重型魚雷」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7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長程潛射重型魚雷」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769 萬 8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編列 1 億 8,812 萬 4 千元，查本案計畫向美籌購新型潛射長程重型線導魚雷（24 枚戰雷擊 4 枚操雷）。由於尚未與美簽訂發價書，明確之支付款期程與金額尚未確定，預算執行充滿不確定性，為避免後續再遭調整或流用他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九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編列 2 億 5,87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當流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年度預算 7000 萬元支付獵雷艦第 3 期款項。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87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全案 8 億 2,224 萬 1 千元。107 年度編列 2 億 5,870 萬元，查本案執行期程訂 105 至 109 年，自 105 年執行至今尚無法順利決標，本案後續能否順利籌獲，不無疑義。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編列 2 億 5,87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於本案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九十七)查海軍辦理獵雷艦造艦案缺乏有效專案管控機制，導致弊端叢生。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7 億 3,747 萬 6 千元中，凍結 3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九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原列

17 億 4,026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海軍 106 年完成沱江級艦精進設計，並於 107 年度開始第一批次量產計畫。惟沱江級艦之規劃 12 艘最後 1 艘交艦時期居然拖延至 2039 年，時程拖延過久，且錦江級艦艦況無法延壽至 2039 年，嚴重衝擊我國海上安全。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 億 3,947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全案 144 億 3,444 萬 7 千元，106 年度編列 5,186 萬 7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7 億 4,026 萬 3 千元。查本案目前執行後續艦合約（精進）設計階段，設計時程約 1 年，107 年預定執行戰系裝備委製及　臺建造，然獵雷艦弊案爆發後，國人對海軍執行之國艦國造案已無信心，且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係由原型之沱江艦再加以改良，能否確實符合海軍需求，且如期交艦，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原列 17 億 4,026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九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2,45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為籌獲新一代飛彈巡防艦，並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啟動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計於 2 年內完成設計階段；然預算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2,45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2. 鑑於監察院 104 年對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南艦」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相關缺失提出糾正，為避免類案再生，海軍建案籌建第一代飛彈巡防艦亦應參考相關缺失，審慎規劃。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2,45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海軍採用澳洲雙船體技術，興建海軍沱江級飛彈巡防艦，但未來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是否將繼續採用雙船體的技術，各界爭論不斷，軍方也傳出將不再繼續採用雙船體造艦的說法。有專家對此互持正反意見，有人提醒海軍，放棄雙胴船型設計，改回單體船型的結果，　臺的籌獲成本及全壽期成本勢必會隨之增加，造艦預算將增高，海軍應審慎思考，避免預算遭到浪費。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2,45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戰鬥系統提升案」之整體獲得規劃書函報行政院，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依行政院審議結果核定全案後，海軍隨即納編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中。雖國防部 105 年 10 月 7 日新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業已刪除軍事投資「須於目標年度 12 個月前完成建案始能納編預算」之規定，然本案係規劃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且與美方軍購無涉，國防部趕於 106 年 8 月完成建案核定，海軍隨即納編 107 年度預算案，可顯其建案倉促。且截至 106 年 8 月底「電戰系統案」預算執行率僅 36.13%；而「系統整合協助案」需俟 106 年 12 月始能取得相關技術文件，其妥適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計畫總經費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25 億 9,372 萬元）。按海軍 2 艘劍龍級潛艦成軍服役已近 30 年，為提升其執行戰備任務之戰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前已於 105 年度提出「劍龍級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又於 106 年 5 月委由荷商 RH Marine Netherlands BV 集團辦理「劍龍級潛艦系統裝備介面整合技術協助案」，該集團需於 106 年 12 月前提出技術文件及整合評估報告。按潛艦設計繁雜且內部空間有限，相關設備更新牽一髮而動全身，其建案當應妥適規劃並依序執行為妥，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電戰系統案」及「系統整合協助案」尚未有初步成果前，即倉促於 106 年 8 月納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其妥適性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均有待商榷。(1)為辦理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國防部海軍司

令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相關建案多達 3 件。(2)「戰鬥系統提升案」無涉對美軍購，然卻於 106 年 8 月 3 日始奉核定，顯係倉促建案納編。(3)截至 106 年 8 月底「電戰系統案」預算執行率僅 36.13%；而「系統整合協助案」需俟 106 年 12 月始能取得相關技術文件。(4)在尚未取得潛艦設計及各系統介面整合文件前，即倉促提出「戰鬥系統提升案」，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3. 鑑於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前已於 105 年度提出「電戰系統案」，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9,065 萬 5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支用數僅 3,275 萬元，執行率 36.13%，進度顯有落後。另按荷商 RH Marine Netherlands BV 集團於「系統整合協助案」中，係就　臺機電提出技術文件，而「戰鬥系統提升案」後續將由得標合約商負責安裝及測試等工作，然潛艦各系統設計繁雜且內部空間有限，相關設備之更新及建置，除涉及高度軍事科技專業外，如何與現有　臺機電等裝備進行整合，更攸關新裝備是否能順遂運作，爰荷商 RH Marine Netherlands BV 集團所提供技術文件當有助於「戰鬥系統提升案」合約商之設計、執行與整合等工作，然在渠等技術文件取得前，海軍即倉促納編「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計畫經費高達 74 億餘元，且 107 年度所編預算即高達 25 億 9,372 萬元。按本案投資經費龐大，一經決定影響深遠，其建案程序當應通盤考量且縝密規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電戰系統案」及「系統整合協助案」尚未有確切成果前，即倉促納編「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其妥適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4. 服役近 30 年的海軍劍龍級潛艦，在面對敵人新式艦艇發展已顯現戰力不足的問題，海軍應思考更新潛艦或國艦國造以為因應，潛艦老舊與武器落後不但對軍隊人力安全造成威脅，也無法因應外在軍情威脅。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計畫總經費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25 億 9,372 萬元）。

經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近年就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業陸續提出相關計畫，其已有「戰鬥系統提升案」及「長程潛射重型魚雷」2 建案，然在前各案執行尚未有確切成果前，國防部即趕於 106 年 8 月核定「戰鬥系統提升案」建案，並納編 107 年度預算，在此倉促作業下，其決策品質有欠妥適，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計畫總經費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25 億 9,372 萬元）。按海軍 2 艘劍龍級潛艦成軍服役已近 30 年，為提升其執行戰備任務之戰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前已於 105 年度提出「劍龍級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又於 106 年 5 月委由荷商 RH Marine Netherlands BV 集團辦理「劍龍級潛艦系統裝備介面整合技術協助案」，該集團需於 106 年 12 月前提出技術文件及整合評估報告。按潛艦設計繁雜且內部空間有限，相關設備更新牽一髮而動全身，其建案當應妥適規劃並依序執行為妥，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電戰系統案」及「系統整合協助案」尚未有初步成果前，即倉促於 106 年 8 月納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其妥適性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均有待商榷。(1)為辦理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相關建案多達 3 件。(2)「戰鬥系統提升案」無涉對美軍購，然卻於 106 年 8 月 3 日始奉核定，顯係倉促建案納編。(3)截至 106 年 8 月底「電戰系統案」預算執行率僅 36.13%；而「系統整合協助案」需俟 106 年 12 月始能取得相關技術文件。(4)在尚未取得潛艦設計及各系統介面整合文件前，即倉促提出「戰鬥系統提升案」，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全案 74 億 1,254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1 年，107 年編列 25 億 9,372 萬元。然執行方式、內容、期程、預期效果未於預算書清楚揭露，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是否流用他處，皆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原列 25 億 9,372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8.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當流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年度預算支付獵雷

艦第 3 期款項。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9. 海軍劍龍級潛艦正由荷商 RH Marine Netherlands BV 集團進行系統整合協助案，預計於 106 在 12 月前取得該公司所提出之相關機電裝備技術文件，該文件攸關潛艦系統設計、裝備配置等工作，尚不宜於取得系爭文件前即貿然動工，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億 9,26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一〇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5 億 7,727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當流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年度預算 4 億元支付獵雷艦第 3 期款項。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7,58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採購案重大違失，自招標、合約管理到執行監督等均未能善盡職責嚴審嚴管，都將嚴重影響海軍後續建案推動與執行，與兵力整備期程，顯見國防部及軍種面對預算龐大的「國艦國造」、「潛艦國造」與「國機國造」均未建立一套有效的審監與管理機制，且建造潛艦所需關鍵技術更難獲得，預算更為龐大。為端正國防預算之用。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7,58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潛艦國造目前辦理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因潛艦與水面艦不同，需要在設計時即講求精確無誤，無法接受如水面艦的誤差餘裕。因此在設計時須確定各裝備商源，故國防部此時應有相當之把握提出商源清單；再者，潛艦設計圖之核定應由公正第三方機構進行，但第一階段標案中，設計與檢核作業均由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未能達到公正檢核之作業。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

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7,58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提出各項商源清單，並改由公正第三方進行合約設計圖驗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4. 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案，107 年度編列 5 億 7,58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建立潛艦之細部設計前段工作及　臺、戰系裝備試研製等事項。根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所述，「本案計有 5 項設計階段，現正執行第 2 階段構想設計，目前已完成國內裝備試研製廠商評選作業，刻依優序辦理議價簽約事宜；另國外裝備籌獲部分，已初步選商作業，刻實施廠商徵信及擇優分析，進度正常」，而預定 107 年之工作目標為「完成合約設計工項」。且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亦指出 107 年將提出所謂「初稿」。此案自 105 至 109 年，共計編列近 30 億元，可謂國艦國造重中之重，計畫期程之控管、關鍵零組件之籌獲等等，皆須有效評核，以免延宕後續建造期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5 億 7,58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7,580 萬 8 千元，查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至今年 10 月執行率僅 40%，相關執行顯有落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全案 29 億 9,770 萬 8 千元，107 年編列 5 億 7,727 萬元。查本案為政府重大造艦政策，然獵雷艦弊案爆發後，國人對海軍執行之國艦國造案已無信心，且建造潛艦為國內首次嘗試，能否如期提出設計藍圖，又所需裝備如何選用，能為國內造艦能力提升多少能量，皆為國人所關注。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5 億 7,727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7. 潛艦國造茲事體大，現有慶富案可謂殷鑑不遠，尤其目前造船業不景氣，難道靠潛艦國造翻身？此點海軍應該審慎思考，若把潛艦設計給與未有潛艦經驗之業者，就像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急著攔標獵雷艦，以期解決其資金需求，海軍需要考慮周詳。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

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5 億 7,58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4 億 3,159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決標後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107 年度編列 14 億 3,051 萬 2 千元。經查海軍辦理獵雷艦造艦案缺乏有效專案管控機制，導致弊端叢生。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及避免類案再生，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3,051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鴻運計畫招標不順，不僅只有 1 家廠商投標，且該廠商明白表示依照海軍之預算無法打造符合要求之艦艇，海軍在預算評估上有相當精進空間，尤其本案因上述原因已延後交艦期程，更是衝擊海軍急需汰換之兩棲戰力。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3,051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討預算評估過程與兩棲艦隊未來走向，且鴻運計畫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案，104 年投綱核定，期程由 106 至 110 年，共需 62 億 9,736 萬 4 千元。然此案 106 年 5 月、7 月歷經 2 次流標，且修訂招標規範，將戰系與武器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　臺部分則由船廠投標，但 106 年 7 月 19 日招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最有利標），後經國防採購室審查該廠商資料，惟判定資格不符。而根據國防部軍備局 106 年 9 月 21 日提供之資料，此案 107 年度目標為「管制　臺建造工程得標船廠依約及建造計畫完成第一期建造工作」，但進度現況卻為「技術服務：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與得標廠商（船舶中心）完成簽約。　臺建造：已於 8 月 15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因無廠商參標而流標。現海軍綜整造艦直、間接成本彙整商情分析評估報告，賡續依程序修訂建案文件調整預算及期程。」此籌建案 106 年度編列 13 億 2,177 萬 8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4 億 3,159 萬 5 千元，從招標過程即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觀之，期程已有延宕。因獵雷艦籌獲案，國人極為重視國軍建案、招標及履約過程，爰針對第 5 目

「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4 億 3,051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4. 海軍為汰換現有老舊之旭海級、中和級登陸艦，並配合國艦國造，預計籌獲新型兩棲船塢登陸艦；然查迄今未能順利開標，影響我國海上兩棲戰力之建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4 億 3,051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全案 62 億 9,736 萬 4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4 億 3,159 萬 5 千元。查本案 106 年進度不佳，107 年預定　臺建造開工及戰系委製是否延宕，應予說明，且獵雷艦弊案爆發後，國人對海軍執行之國艦國造案已無信心，能否確實符合海軍需求並如期交艦，造艦進度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4 億 3,15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決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一〇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柴電潛艦第一階段」部分，總計畫經費 117 億元，自 96 年起編列，因未獲美方國會授權，遲無法支用相關預算，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僅編列作業費 50 萬元。時過境遷，國防策略因新政府上臺已有所改變，潛艦國造已成目標，是否仍有對美軍購柴電潛艦之必要，本計畫之續存與否令人質疑，故 105 年 11 月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立法院已決議刪除，然海軍復於 107 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詢 106 年度仍維持本案人員與作業費，其經費如何流用應予說明；未遵守立法院之決議，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柴電潛艦」預算編列 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一〇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62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向美採購的 AAV7 兩棲突擊車，在莫拉克風災及重大天災時，救災表現相當好，但是價格也很貴，國軍應自行研製偏重救災功能的 AAV7 車，以充實國軍救災裝備及能量。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編列 121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 海軍採用澳洲雙船體技術，興建海軍沱江級飛彈巡防艦，但未來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是否將繼續採用雙船體的技術，各界爭論不斷，軍方也傳出將不再繼續採用雙船體造艦的說法。有專家對此互持正反意見，有人提醒海軍，放棄雙胴船型設計，改回單體船型的結果，　臺的籌獲成本及全壽期成本勢必會隨之增加，造艦預算將增高，海軍應審慎思考，避免預算遭到浪費。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12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3. 得標獵雷艦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不僅沒有製作軍艦的技術，又無資金承攬如此巨大的標案，因此需要向外籌措資金。然而過程中，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又遭到銀行拒絕核貸，顯見廠商資金短缺與技術不足。政府推動國艦國造，但承包獵雷艦的「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問題頻傳，海軍未能有效查明，如今發生狀況，海軍宜檢討建案情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籌獲獵雷艦」預算編列 114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4. 服役近 30 年的海軍劍龍級潛艦，在面對敵人新式艦艇發展已顯現戰力不足的問題，海軍應思考更新潛艦或國艦國造以為因應，潛艦老舊與武器落後不但對軍隊人力安全造成威脅，也無法因應外在軍情威脅。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劍龍級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6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5. 審計部在「民國 105 年政府審計年報」中明文刊載，海軍編列了 8 億餘元預算採購靶機，放著市場上新式靶機不買，卻去採購美軍封存 10 餘年、沒有 GPS 系統導控飛行功能的舊型靶機，結果臨上陣時，這些靶機一大堆都失效墜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循建案及採購作業程序，經國防部核准新增靶機軍購需求並核定採購計畫後據以執行，自行運用「光一計畫」未結軍購案款，修正發價書納列靶機項目，且審計部檢查時，相關採購文件都已不見，海軍未善盡保存職責。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10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6. 潛艦國造茲事體大，現有慶富案可謂殷鑑不遠，尤其目前造船業不景氣，難道靠潛艦國造翻身？此點海軍應該審慎思考，若把潛艦設計給與未有潛艦經驗之業者，就像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急著攔標獵雷艦，以期解決其資金需求，海軍需要考慮周詳。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146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〇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63 萬 3 千元，辦理各種軍品採購及外購作業。經查海軍司令為支付「獵雷艦第二階段」第 3 期履約款，24 億 5,480 萬 8,298 元，在未經立法院同意前，流用 105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提早支付原訂於 106 年付款之款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明知依照「獵雷艦採購合約附加條款」之內容，得依約拒絕付款，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卻仍提早付款，致生「獵雷艦專案」之後續問題。顯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海軍裝備採購之紀律有待加強。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〇六)海軍自 104 至 107 年度編列 3 億 0,048 萬元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海練四號教練儀性能提升專案」，以使模擬儀裝備具新一代艦反潛裝備雷同性能，有效支援反潛作戰訓練、反潛對抗等操演所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驗收時要求海軍「降低合約規格」驗收，顯見該裝備性能提升後無法達到原規劃功、性能，嚴重影響海軍艦艇官士兵反潛作戰訓練。為確保本專案能如期如質完成，維持艦隊官士兵訓練水準，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海練四號教練儀性能提升專案」預算編列 7,229 萬 8 千元中，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〇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遠程機動雷達車組建置」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07 年度編列 4,603 萬 4 千元。經查海軍辦理籌建遠程機動雷達系統 2 套，全案規劃 106 至 110 年編列 4 億 5,886 萬 4 千元執行，原肩負海洋堅偵體系重要之 P-3C 反潛機移編空軍，勢必對海洋監偵雷情作業，以及支援遠程雷達站涵蓋範圍造成重大影響。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遠程機動雷達車組建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603 萬 4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〇八)海軍一級艦中康定級艦防空能量相當薄弱，僅具備不適合、早已不敷使用的海欉樹防空飛彈，該飛彈之無效嚴重暴露艦艇與官士兵之安全於險境。據了解，海劍二防空飛彈研發工作已完成，惟海軍至今卻一直未編列相關預算與計畫進行拉法葉級防空飛彈汰換作業，置人員安全於不顧。其次，海軍 500MD 直升機戰力受其機型設計影響較為受限，且僅能搭載於濟陽級艦上，近期未配合艦艇聯合出勤，更未被納入每年重大操演，考量應對中國潛艦艦隊龐大之威脅需求，先前我國拒絕美國 MH-60R 軍售，海軍航空反潛戰力須有所提升。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編列 822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具體拉法葉級汰換海劍二防空飛彈計畫與反潛直升機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一〇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1 億 8,555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符合支領國軍留營慰助金人員所需獎金，107 年度編列 8,413 萬 1 千元。經查海軍 105 年辦理符合支領國軍留營慰助金人員所需獎金為 5,782 萬元，106 年為 5,330 萬 6 千元。為避免預算編列不實，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歲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8,413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編製內聘雇人員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所需退休離職儲金，107 年度編列 9,206 萬 5 千元。經查海軍 106 年辦理編制內聘雇人員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所需退休離職儲金為 2,549 萬 2 千元，105 年為 637 萬 5 千元。為避免預算編列不實，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退休退職給付」預算編列 9,206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一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8,958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95 至 114 年，總經費為 345 億元，107 年續編預算 8,958 萬 2 千元，辦理黑橋排水改善工程，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國防部預算評估報告中指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此計畫進度停滯多時，103 年度前僅編列工程管理費，而 102 年度更無編列預算；103 年計畫修訂後，展

延期程達 8 年之久（原定 106 年完工），未來能否順利按預定進度完成招標及施工，並依修訂後期程於 114 年度完工，尚有諸多不確定性，除海軍近年各式新型艦艇陸續成軍，對左營軍港之靠泊席位需求隨之增加。復以美國 2018 年財政年度之國防授權法案亦提及研議軍艦停靠臺灣高雄港之可行性，若此計畫之執行仍繼續延宕，將不利我國國防。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8,95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958 萬 2 千元，惟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06 年度辦理左營二港口先期規劃，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才行開標，且海軍內部亦決議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其計畫執行有落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3. 海軍因應新一代兵力陸續成軍，為滿足作戰需求，規劃「左營第二港口擴建工程」。「威海計畫」共分 2 大部分，一是左營二港口的擴建工程，在左營軍港北側新建第二港口，新增另一條進出航道，提供更多船席及完整的岸勤設施，預計在 2025 年完工啟用；二是左營二港口陸域設施先期規劃，因應港口擴建後，陸域腹地需配置相關修護、辦公、官兵生活及休憩等場舍及營舍，將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及提出評估報告，預計在 106 年底以前完成。海軍左營基地是海軍重要的基地，鑑於新一代兵力陸續成軍，左營軍港船席的需求數也隨之增加，加上目前左營基地僅有單一進出口，容易遭到敵方封鎖，為避免多艘艦艇在靠泊時，形成被攻擊目標，因此戰時必須採單艦分散靠泊，一旦有任務需要時，艦艇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出港，完成海上機動。此案屬於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戰備工程計畫，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致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預計 114 年度始能完工，其計畫之提出與評估顯過於草率。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8,95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107 年度編列 8,958 萬 2 千元。經查海軍原訂 105 年開始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工程一再延遲開工。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 8,95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一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辦理「旗津廠區土壤汙染工程……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7,692 萬 3 千元，惟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辦理 CE168 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工程，至 106 年 10 月執行率為零，且預於 106 年才辦理契約分年計價，相關辦理進程顯然落後，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一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114 萬 6 千元辦理行政管理之用。惟空軍近年管理不彰、軍紀渙散，例如空軍清泉崗基地營區，106 年 2 月傳出毒品滿天飛，陸續被撿拾 53 包毒品，遍佈停機坪、籃球場、停車場、道路二旁草坪等，綿延 2、3 公里遠，儘管事後軍方大規模驗尿，但不論是官兵吸食或是外人丟棄，都顯示人員管理與營區管理有嚴重缺失。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一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2,93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性別平等政策，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於分支計畫「人事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 2,930 萬 3 千元。經查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608 群李姓一兵（女），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搭乘公務車返營途中，遭陳姓上兵（男）不當碰觸。該案經單位性騷擾申訴會審議，陳姓上兵「性騷擾成立」，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核予陳兵「申誡 2 次」處分。惟該案受害人李姓一兵（女）稱事後遭長官要求反省一事，雖國防部供稱係為誤解，亦提醒國防部於處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時，應恪遵性別平等法處理規範，勿對受害人產生二度傷害。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30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453 萬 9 千元，惟查空軍 106 年相關風紀違紀案件不斷，其中不乏士軍官幹部，空軍每年編列高額督導旅費，卻未能察覺出品行不良之幹部，而任其發生違紀案

件，甚至鬧上媒體版面，徒傷空軍形象，則相關督導旅費似無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士官督導業務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一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 7,476 萬 4 千元，辦理辦理內、外購軍品海、陸、空運輸、美內陸運輸費及軍品運輸接轉、裝卸、倉儲費等所需運費。較 106 年度所編 5,818 萬元增加 1,658 萬 4 千元。然所運物資、項目為何未予敘明，不利國會監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一一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2,58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空軍清泉崗基地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清晨發生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 53 包分散棄置營區各地，震驚社會。監察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有關空軍清泉崗基地營門管制情形，執勤憲兵僅採目視方式實施，無法對人、車、物品詳細檢查，對於小包裝之毒品或違禁品，實難以發現。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雖依規定每日抽檢 3 至 5 人、車，惟未要求執行單位記錄或攝影存證，現場亦無相關監督機制，以督導執行人員落實檢查，顯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對於人、車進出及攜行物品之檢查方式、相關程序及督導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另營區內重要處所亦有監視器損壞、攝錄畫面欠佳及攝錄範圍不足等情事，致未能查出犯嫌。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2,584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2,584 萬 4 千元，惟查臺灣透明組織曾針對國軍士官兵抽樣做民調，有 67.4%的受訪者不同意國軍本身就能做好反貪污、廉政的工作，且認為國軍的反貪污廉政工作需要引進公民團體來參與軍方的反貪污工作，顯見國軍的財務督察的確有改進空間；且空軍近 1 年來軍紀案件不斷，相關督察作為竟未能事先警覺，影響國軍聲譽甚深，督察制度形同虛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一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心理衛生等心輔作業，經查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劉姓上士遭同袍發現行為怪異，於 106 年 2 月 9 日事假期間，車內燒炭自殺已遂；空軍通信

航管資訊聯隊傅姓一兵，早察覺傅員情緒不穩，已介入輔導，惟傅員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夜間在寢室內自縊已遂，發生憾事。此 2 案自殺前皆有徵兆，同袍皆發現其行為怪異，若空軍所屬心輔人員能事前及時施作必要之處置，皆有挽救生命之可能。傅員已於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心輔單位介入後，仍發生憾事，顯見其空軍心輔制度有其應檢討之處。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82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一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08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7 年度預算中編列「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應召員等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計需 261 萬 3 千元。原規畫招募 400 人，最後包含陸、海、空、憲兵等 4 軍種預算員額也僅召募 211 人，而第一批簽約投入的僅 26 人，其中人數最多的陸軍，參與開訓更只有 4 人，差距甚鉅，顯見國防部對此政策推行，未能審慎評估。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261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經查 106 年度空軍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成效與預期招募人數有極大落差。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87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實際招募人數達一定比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56 萬 9 千元，惟查國軍 106 年開始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業務，試行辦理 5 單位，計畫進用 123 個員額，而迄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報名 163 員、核定入營 86 員，達成率 70%，雖達成率過半，然實際參與員額僅 2 位數，實無法有效看出其績效，相關業務顯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針對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一八)因應國防需求，我國基於國家安全相關國防建設之建置確實有其必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也於全國各地設置多處飛彈陣地，然而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不僅戰略考量上容易成為攻擊目標，亦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

音，更是民眾須長期承擔。但長期以來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有立即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7 億 1,054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前開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何欣純

(一一九)因國軍推行募兵制之故，女性志願役官兵之人數於近年來逐漸增加，為因應女性官兵生活需求，建置性別主流化生活營舍至為重要，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0,380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一二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140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宗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俊賢、工程師許朝欽指示林姓助理在 105 年 8 月 3、4 日拿訊號處理模組到陽明山空軍第一作戰管制中心（嵩山雷達站）架設價值 200 萬元、美商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的訊號處理模組，其中包括控制器、降頻模組、定向天線、數位訊號處理模組等，蒐集刺探軍方無線電電磁紀錄，當場被警方查獲，查扣頻譜分析儀、指向性天線等儀器。經國防部勘驗確認蒐集到的 34 筆訊號皆為軍事機密。據悉，從訊號內可得知戰鬥機位置、戰管資訊、空中和地面傳遞指令等，若訊號被譯破將產生極大危害，國家安全產生漏洞。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140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2. 近來共軍軍機常以單機、多機編隊飛行臺海周邊，其中亦搭配有電子戰機，可刺探我國空防及電子情報，故空軍能否反制、防制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140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相關反防制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3. 鑑於「迅安系統」為國軍主要聯戰指管系統，空軍現有 F-16、E-2K、P-3C 均可與「迅安系統」整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強調其研製之系統（如衡山指管系統、聯成指管系統等）均具與「迅安系統」互通能力。空軍 IDF 戰機為我空防主力機種之一，亦應納入「迅安系統」規劃，以有效執行國軍聯合作戰。爰針對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二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29 億 3,079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中，就各型飛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編列預算 88 億 3,489 萬 6 千元，其中就獲撥 UH-60M 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編列購置預算 4 億 8,039 萬 6 千元。經查國防部於 105 年 12 月核定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採購「新型通用直升機」移撥 15 架予空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爰於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UH-60M 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採購案」預算 4 億 8,039 萬 6 千元。依空軍說明：「107 年接收 15 架 UH-60M 型機，為使任務執行順遂，所需備份件需先行籌購，以增加機隊備份可用資產，所需預算 2 億 6,349 萬 3 千元；另是型機規劃將擔任救護任務，需籌購相關油箱、吊掛等，所需預算 2 億 1,690 萬 3 千元。」然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各年度預算書就「新型通用直升機」案之說明，「本計畫係以軍售方式，向美方採購 UH-60M 通用直升機 60 架，建立訓練能量、整體後勤支援、教學設施、美方支援服務、各式備份料件及國內相關配合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奉核將其中 15 架直升機移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後，隨即辦理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修訂，依其說明該次修訂係「依 99 年 8 月 6 日美方提供之發價書所載計價說明，本軍以採購 60 架機及維持 45 架機為原則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奉國防部核定，預算 847 億 3,786 萬 7 千元；……。」顯示移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之 15 架直升機所需維護航材已包含於陸軍原建案計畫中，空軍 107 年度另行編列零附件購置預算 2 億 6,349 萬 3 千元，恐已有重複編列之虞。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29 億 3,079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2. 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資通業務」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中，就各型飛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編列預算 88 億 3,48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編 23 億 3,461 萬 1 千元（增幅 35.92%）。其中就獲撥 UH-60M 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編列購置預算 4 億 8,039 萬 6 千元，然該型機於陸軍新型通用直升機計畫中即已包含 45 架直升機之航材零附件，空軍 107 年度增編該型機之部分零附件購置預算恐有重複之虞。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29 億 3,079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係辦理人員及裝備保修之用。惟空軍裝備維修經費龐大，又需要專業人員，人事費用亦高，但各項裝備在演訓時，問題仍層出不窮。例如 106 年 6 月屏東九鵬基地實彈操演，飛彈指揮部試射鷹式飛彈與 IDF 試射天劍二型飛彈均告失敗，顯見裝備可靠度大有問題，嚴重危害我國空防安全。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29 億 3,079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中，就各型飛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編列預算 88 億 3,48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編 23 億 3,461 萬 1 千元（增幅 35.92%）。其中就獲撥 UH-60M 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編列購置預算 4 億餘元，然該型機前於陸軍投資建案計畫中即已包含 45 架直升機之航材零附件，空軍 107 年度增編該型機之部分零附件購置預算恐有重複之虞。又 AT-3 型機配合「新式高級教訓機」計畫而延後除役，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AT-3 型機過往雖曾辦理延壽計畫，然使用年限已自 106 年度起陸續屆至，該軍雖規劃辦理「強漢二號」以增加其維修檢查項目，然 107 年度零附件預算卻大幅減列 40%，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29 億 3,079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5. 105 年華美軍事會議中，美方同意供售兩型遠距遙功武器（JSOW 及 HARM），空軍遂將原列緩購品項之電戰莢艙等 6 項裝備納入，並於 105 年報經國防部同意修訂「鳳展專案」投綱暨總工作計畫，增賦計畫經費 196 億元，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106 年度編列於「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中，F16 型機共計 933,935 千元。按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經費增列 196 億元，依前揭預算法規定當為本院預算審議重點，然該軍 107 年度預算書中，對所規劃增列高達 196 億元設備或武器之品項、數量、計畫金額，甚或目的及預期效益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不利本院審議，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29 億 3,079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 F-16 型機偵照莢艙系統維護案、前視紅外線導航莢艙技術協調會及任務規劃系統技術服務案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9 億 3,383 萬 5 千元，惟查 F_16 型機偵照莢艙過去有妥善率不佳、維修不易之紀錄，有影響戰備之可能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 F_16 型機偵照莢艙相關保修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 IDF 型機基礎模擬機（UTD）裝備維護案、勞務工時費等 3 項契約（勞務案─技術支援服務）及模擬機年度維護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1 億 6,872 萬 9 千元，惟日前空軍新竹基地開放全兵力預校，一架 IDF 戰機於演訓時發動機意外故障，所幸人機均安，卻也突顯 IDF 戰機之缺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 IDF 戰機訓練及保修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幻象型機機體零附件開放式供售、M53_P2 發動機零附件開放式供售及航電、電戰系統零附件開放式供售裝備零附件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5 千元，惟 106 年 11 月初發生飛官何子雨駕駛幻象戰機演訓時墜海失蹤，且觀之我國歷年幻象戰機意外事件，相較其他戰機，其意外事故有偏高跡象，其保修是否有調整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幻象戰機相關保修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有關「辦理 IDF 型機勞務工時等 3 項契約裝備零附件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1 億 7,613 萬 2 千元，惟 106 年 6 月，一架 IDF 戰機演練射擊時，一枚天劍二型飛彈沒有點火，直接墜落海裡，導致演訓失敗，惟是否是 IDF 戰機設備故障，抑或是天劍二型飛彈故障，不得而知，然可確定相關保修應有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 IDF 戰機、天劍二型飛彈保修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二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5,39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評價聘雇人員薪酬所需約聘僱人員待遇，107 年度編列 8,491 萬元。對照往年空軍辦理評價聘雇人員薪酬所需約聘僱人員待遇，106 年度為 6,873 萬 2 千元，105 年度為 6,760 萬 2 千元。為避免預算編列不實，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8,491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評價聘雇人員作業所需加班值班費，107 年度編列 171 萬 1 千元。對照往年空軍未編列辦理評價聘雇人員作業所需加班值班費。為避免預算編列不實，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171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二三)有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7 年度預算中編列自陸軍接收 15 架 UH_60M 型直升機之標準航材零附件採購案，計需 4 億 8,039 萬 6 千元，有浮報預算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8,039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二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5 億 7,689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各型飛機等相關裝備及設施，針對 P-3C 型機「航材配件開放採購」、「後勤補給支援協定」及「非標準航材零附件採購」，107 年度編列 3 億 1,420 萬 5 千元。經查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張姓士官長等 4 員，於 106 年 3 月 2 日在營內替所屬慶生時發生不當嬉鬧失序行為。利用吊掛 P-3C 發動機及螺旋槳等沈重零附件之吊掛機吊起隊上下士嬉鬧。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針對張姓士官長等 4 員依照「營內行為失序」乙情，核予「記過 1 次」至「申誡 1 次」處分。P-3C 反潛機近日成軍，係我國空軍作戰之一大新生力軍，其零附件採購本應予支持，惟 P-3C 所屬之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曾利用重要器械嬉鬧，難認 439 聯隊重視該項零附件購製案。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

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P-3C 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預算編列3億1,420萬5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日前報載我向美採購的12架P-3C長程定翼反潛機原定106年7月成軍，卻因重要零附件「消失性商源」問題，僅有 3 架是「全妥善機」，導致服役期程被迫延到106 年底，嚴重影響國軍的反潛及海岸巡防戰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解釋「目前 P-3C 妥善情況均能滿足戰備及訓練需求」；而先前海軍在本案作戰需求規劃採購 12架，用以替換26架老舊的S-2T來滿足最低作戰需求，如今空軍只要3架「全妥善」就能滿足戰演訓需求，顯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該型機作戰任務規劃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原建案目的不同，使有如此大的差異。為確保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發揮原預期最大作戰效能，以及維持機隊裝備妥善，符合國軍戰備需求，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3億1,420萬5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空軍求生發報機機型老舊，規格與國際標準不符，若發生意外恐會降低遇難人員被搜索的可能性，空軍應儘速汰換求生發報機。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09億6,317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一二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各型飛機等相關裝備及設施，針對C-130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配件採購」、「非標準航材零附件採購」及「二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預算編列5億5,293萬5千元。經查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基勤隊設施分隊於106年6月8、9日搭軍機前往澎湖旅遊，期間分隊長陳姓少校等 7 員官兵於夜間涉足不正當場所。空軍已於106年9月5日針對分隊長陳姓少校等7員「涉足不正當場所」乙情，核予「大過1次」至「記過2次」不等處分；另分隊長陳少校於7月1日調離現職。C-130運輸機係我國重要之軍用運輸機，惟我國部分軍官將軍用運輸機當作旅遊之用，又在旅遊期間涉入不當場所，空軍應檢討C-130現行使用規則。爰針對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C-130 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5億5,293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二六)有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107年度預算中編列「消耗性服裝（內衣）」採購案581萬3

千元。國軍推動全募兵，為提高從軍意願，應積極提升志願役官兵在營生活之自主性，個人貼身衣物宜改為服裝代金自理，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81 萬 3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執行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二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凍結 12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辦理現有 F-16A/B 型戰機「航電系統」等項目性能提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計畫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將總經費提高為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較原計畫增列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僅略以：「針對本軍針對本軍現有 F-16A/B 型戰機，執行『航電系統』等項目性能提升，強化機體結構、提升偵知、電戰能力及獲得精準武器，並增加使用年限、大幅增加作戰能力及提升自我保護能力。」然本計畫除辦理 F-16A/B 型戰機航電系統、機體結構與次系統之性能提升外，尚包含購置武器系統、彈藥、飛操軟體、模訓系統等多項設備，惟其品項、數量及成本等資訊卻未說明，預算編列理由顯較為簡略。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5 年增列採購「DRFM 電戰莢艙」等 8 項裝備金額高達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較原計畫 1,100 億元，增加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幅 17.84%），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然 107 年度預算書有關本計畫增列之品項、數量、金額、目的及效益卻付之闕如，實不利預算審查。最後本計畫增列對美採購武器裝備金額高達 196 億餘元，然渠等武器裝備前於 100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時既已緩列美方未同意出售品項，是否仍屬行政院原核定計畫內容之一環，恐有疑義。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2. 為辦理現有 F-16A/B 型戰機「航電系統」等項目性能提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於 100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計畫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

計畫，將總經費提高為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較原計畫增列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幅 17.84%），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惟於空軍 107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所增列購置設備或武器之品項、數量及經費需求等資訊均隱匿未提，除合理性難明外，亦不利本院審議。又本修訂計畫增列鉅額經費，然卻毋須報行政院審核，除未臻合理外，亦顯現行「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辦理現有 F-16A/B 型戰機「航電系統」等項目性能提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於 100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計畫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經查國防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將總經費提高為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較原計畫增列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幅 17.84%），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惟於空軍 107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所增列購置設備或武器之品項、數量及經費需求等資訊均隱匿未提，除合理性難明外，亦不利本院審議。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72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4. 有關報載空軍在 F_16 戰機性能提升「鳳展專案」中，計畫換裝新型莢艙，最初編列 1 億 6,000 萬美元，計畫換裝 42 套 ALQ-131A FMS 電戰莢艙，但在美方以研發成本上漲為由，同樣價格竟只能採購 12 套，數量大幅「縮水」，當初選用 ALQ-131A FMS 電戰莢艙一來是聽從美軍建議，二來是考量美軍 F_16 機隊未來也將選用這款莢艙進行提升，但現今美方已放棄 F_16 機隊性能提升計畫，國軍是否要放棄市場上較便宜且成熟的產品，仍採購美方不採用的新型莢艙，有待商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04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5. 鑑於空軍 F-16A/B 性能提升計畫採購 ALQ-131FMS 軍售型電戰夾艙，原本所需的 42 套美方卻以研發成本上漲為由，竟變成只能採購 12 套，未來還得追加預算。而且美方要求我 106 年 11 月簽署之發價書其中包含高額之研發費用，另交付期程須延至 4 年後，國防部須重新評估此案的成本與需求量，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

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6. 為辦理現有 F-16A/B 型戰機「航電系統」等項目性能提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於 100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計畫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將總經費提高為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較原計畫增列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幅 17.84%），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惟於空軍 107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所增列購置設備或武器之品項、數量及經費需求等資訊均隱匿未提，除合理性難明外，亦不利本院審議。又本修訂計畫增列鉅額經費，然卻毋須報行政院審核，除未臻合理外，亦顯現行「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蔡適應　劉世芳

7. 為辦理現有 F-16A/B 型戰機「航電系統」等項目性能提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前於 100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計畫期程 101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100 億元。嗣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將總經費提高為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較原計畫增列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幅 17.84%），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惟於空軍 107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所增列購置設備或武器之品項、數量及經費需求等資訊均隱匿未提，除合理性難明外，亦不利本院審議。又本修訂計畫增列鉅額經費，然卻毋須報行政院審核，除未臻合理外，亦顯現行「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級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辦理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惟查該案總經費從 1,100 億追加到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加支出 1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卻未充分揭露資訊、不利本院審議，而且國防部為協助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而從 106 年度預算中不當流用該項預算；再加上如果只是一昧地延長使用年限，只會讓我軍飛行員的生命更處在不確定的危險之中，尤其當美國川普總統上臺後，臺灣應把握美、中情勢之變化與大國之間的角力，積極爭取 F_35 建軍。為促其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9. 查「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 105 年度 9 月核定鳳展專案投綱暨總工作計畫修訂案增賦預算由原編 1,100 億元至 1,296 億 2,376 萬 4 千元，增幅 196 億餘元。然增加預算係為採購原計畫外之武器裝備或因原定採購之武器裝備價格波動，致須調整原定預算額度，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0 億 1,18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10. 鑑於國防部不當流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年度內預算 14 億餘元先行墊付海軍「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採購案。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之「業務費」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90 億 1,04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11. 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原於「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中編列 1,100 億元，嗣於 105 年度增列經費達 196 億元，並自 107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至 112 年度，卻未於預算書具體說明，不利本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之「業務費」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90 億 1,04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一二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45 億 1,963 萬 5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每季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第 2 季所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各界一再宣布高級教練機即將於 2019 年出廠，2020 年首飛，尤以 AT-3 已達壽限，高級教練機為空軍重要訓練機種，不宜再有任何差錯，每階段進度應由國會實質掌握。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45 億 1,96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每季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第 2 季所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取代 F-5 與 AT-3 教練機而啟動新一代高級教訓機計畫，但蔡英文總統卻堅持「國機國造、自研自製」，不僅研發能力與品質有待考驗，進度時程

更加難以掌握，如何落實 2020 年量產的目標。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45 億 1,96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每季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第 2 季所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全案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107 年度編列 45 億 1,963 萬 5 千元。查獵雷艦弊案爆發後，國人對國軍執行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案已無信心，能否確實符合空軍需求並如期交機，造機進度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45 億 1,96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第 2 季年中定期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4. 鑑於空軍編列「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龐大，且該案設計、研發、採購併案執行，為避免新式高教機建置後無法達到原建案時之需求。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式高級教訓機」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5 億 1,96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第 2 季年中定期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二九)鑑於「迅安系統」為國軍主要聯戰指管系統，空軍現有 F_16、E_2K、P-3C 均可與「迅安系統」整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強調其研製之系統（如衡山指管系統、聯成指管系統等）均具與「迅安系統」互通能力。空軍 IDF 戰機為我空防主力機種之一，亦應納入「迅安系統」規劃，以有效執行國軍聯合作戰；另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對國軍相關武器裝備性能提升，均有要求軍種降低規格驗收現象。為確保國軍裝備提升案能如期如質完成，有效提升國軍戰力，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0 億 4,922 萬 1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三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編列 519 萬 8 千元。惟查目前我國現有主力戰機，包括 F_16 型機、幻象型機、IDF 型機，皆已服役多年，且目前世界各國都有淘汰類似型號戰機之計畫，我國應未雨綢繆，積極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惟目前仍未看出空軍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之規劃，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下一代主力戰機購建方向、進程，及相關型機之選擇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三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預算編列 19 億 9,706 萬 3 千元，辦理人員薪餉、加給等之用。惟國軍近年招募成效不彰，更應加強留營率，尤其空軍飛行員更需要長期之訓練與養成，才能戍守臺海防衛前線，但飛官同仁卻持續被民間航空業者挖角，侵蝕我國空防戰力。爰要求國防部應檢討留營規劃，為促其改善，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三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8 億 1,09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部分，107 年度編列 2 億 2,000 萬元。查本案 106 年度編列 3,80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不佳，至 106 年 10 月僅執行 5.1%，是否因此延宕 107 年工程進度，不無疑義，容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有關「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預算編列 2 億 2,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 6,105 萬 3 千元。查本案 105 年度編列 1,224 萬 2 千元，106 年度編列 4,484 萬 1 千元，然分年預算執行率不佳，105 年度僅 3.9%，106 年度至 10 月僅 1.6%，皆辦理預算保留；其執行率不佳應予說明，當初建案針對預算規模、工作進度期程之規劃是否妥適，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有關「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編列 6,105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有關「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所需設備及投資」編列 6,105 萬 3 千元，惟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至 106 年 10 月進度僅 2%，且空軍內部亦決議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其計畫執行有落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有關「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 億 2,000 萬元，惟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至 106 年 10 月進

度僅 12%，且空軍內部亦決議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其計畫執行有落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三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有關「辦理佳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 億 4,964 萬 6 千元，惟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辦理佳山洞庫系統整建，至 106 年 10 月進度僅 26%，且空軍內部亦決議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其計畫執行有落後，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三四)2017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旨在還原歷史真相，並且徹查威權時期之統治象徵並予以轉型。國軍自解嚴之後，落實軍隊國家化乃國家首要政策，然軍中對於蔣家之個人崇拜依然擱置處理，派三軍儀隊戍衛兩蔣陵寢，恐有違反轉型正義，國軍應儘速撤出兩蔣陵寢，撥交給當地政府管理，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21 萬 6 千元中，凍結 4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一三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20 萬 5 千元，惟查國軍 106 年相關風紀違紀案件不斷，其中不乏士軍官幹部，國軍每年編列高額督導旅費，卻未能察覺出品行不良之幹部，而任其發生違紀案件，甚至鬧上媒體版面，徒傷國軍形象，則相關督導旅費似無必要，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士官督導業務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三六)八二三戰役為國軍冷戰時期保衛臺澎金馬安全指標性戰役，惟現行規範中領取馬祖民防自衛隊生活慰助金之條件中竟要求須在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連江縣累積滿 5 年，但該慰助金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編列，慰助金領取條件應僅限於參與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為限，不需加上設籍滿 5 年之過度限制。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029 萬 1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一三七)日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管教不當致死案判定國賠，國軍部隊訓練向來為高壓力取向，領導統御又因人為差異頗大，各級更應重視官兵權益保障，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官兵權益保障預算卻編列 0 元。爰針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06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

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三八)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20 萬元，辦理「65K2 步槍雷指器購置」案，經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採購該項裝備預用於教召部隊打靶前教育訓練使用，平均 1 週僅使用 1 天，且國軍現有「62K2 步槍雷指器」420 具，已足夠提供國軍教育訓練所需，國防部應主導以調借方式滿足國防部所需，不需另案採購，以撙節預算使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三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8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721 萬 1 千元，係辦理「衛戍區無線電指管通信系統保修維護」案，惟預算書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案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360 萬 4 千元，辦理「衛戍區無線電指管通信系統保修維護」案，經查該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僅需 809 萬 8 千元，其餘 550 萬 6 千元未見任何細項說明，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四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有關「辦理軍事偵察裝備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188 萬 9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四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辦理「戰情指管視訊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成本估算為何，未予說明，不利國會監督，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四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3,385 萬元。惟查南韓知名演員宋仲基飾演韓劇「太陽的後裔」後大幅提升南韓軍隊形象，國防部也仿效拍攝「最好的選擇」，只是劇本、演員、經費都不如南韓，更遑論效果！果然播出後，收視慘澹！「最好的選擇」第 1 集首播平均收視率僅 0.22，比起 2011 年國防部與三立電視合作拍攝的「勇士們」第 1 集平均收視率 0.47、全劇 15 集平均收視率 0.42 大幅退步！更比不上 2015 年公視籌拍的「一把青」，第 1 集 0.80、第 2 集 0.82 的收視率。國防部想學韓劇「太陽的後裔」來提振國軍形象，明顯有浪費之嫌，凸顯決策不當。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四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17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政府擴大舉辦九三軍人節相關活動，並邀請多位高階長官與會，殊值肯定。惟於此同時在八二三炮戰、古寧頭戰役等重要軍史紀念上參與層級卻明顯偏低，古寧頭戰役更是每 5 年才紀念 1 次，國軍面對如此重大、保衛臺澎金馬之戰史紀念上不應如此輕視。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174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2. 鑑於 103 至 106 年 10 月底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入營新兵確陽數及確陽率雖具明顯趨緩。惟在營服役官兵近年之尿液篩檢結果，有明顯升高之趨勢，103 至 106 年 10 月底之確陽數分別為 166、240、334、598；確陽率分別為 0.03%、0.038%、0.047%、0.086%。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有實施反毒宣導，加深官兵反毒認知，杜絕毒品危害之責，然在國軍毒品危害尚未明顯趨緩之際，其 107 年度預算書有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說明均未提及有關加強推動反毒宣導及其他精進作為，實有待改善。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174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一四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莒光園地、全民國防文宣、形象廣告、募兵文宣等所需事務費計 1 億 3,393 萬 6 千元，相關宣傳經費尚還有保防單元劇 1,517 萬 1 千元、一報三刊 1 億 5,307 萬元、全民國防宣導 150 萬元，不包含其他部會、其他衍生租金、維護費、採購費、旅費等即超過 3 億元，預算編列應深自檢討國人普遍接受度不佳、從軍人數遞減的實際成因，大量的空列宣傳預算所獲成效並不成正比，虛擲預算甚鉅。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393

萬 6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四五)國防部規畫於北部印製廠舊址成立托兒所，供國防部所屬官兵托育之用。惟問題在於，每每國防部釋出相關福利，不論是先前的餐點，或這次的托兒所，從客觀條件觀之皆無法在基層單位落實，不僅出現不公平現象，更可見國防部大張旗鼓宣傳，絲毫不顧基層同仁之感受，偷渡高官福利。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00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訂出明確招收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一四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心戰訊息偵蒐系統」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58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心戰訊息偵蒐系統」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581 萬 6 千元，惟外界對此計畫有國軍介入民間資訊安全與輿論塑造之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 106 年辦理心戰訊息偵蒐系統編列 1,997 萬 9 千元，107 年亦編列投資 2,581 萬 6 千元；2 年投資已近 5 千萬元，然預算未統籌辦理或辦理分年分支計畫，顯有逃避巨額採購監督之嫌。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2,470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四七)國防部軍備局未依海軍獵雷艦第二階段合約，而逕自流用各軍種 106 年度預算共 24 億元來支付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款項，未善盡管理職責，導致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傷及國軍形象。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預算編列 111 億 8,208 萬 9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四八)依據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然查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編列，其數額與 106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顯不符合零基預算原則；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編列 1,267 萬 1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一四九)國防部軍備局配合辦理海軍「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案，未依合約便宜行事，流用陸、空軍年度預算辦理支付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款項，且未善盡職責避險，導致預算重大損失。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59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五〇)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查每年編列高額委辦費辦理工業合作，但我國軍事工業合作之項目仍然沒有具體之進展，顯見成效不彰，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五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的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106 年 7 月 21 日清晨失火，軍方表示是機械室起火燃燒，是否有人為疏失，起火原因應儘快鑑定。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 萬元中，凍結 6 萬元，俟國防部 3 個月內提出失火之原因、有無人為疏失、檢討改善等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一五二)國防部軍備局為辦理所屬各單位辦公、生活營舍設施檢查修繕，經查其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全彈裝配所閒置廠房，於 106 年 7 月 21 日 6 時疑因電線走火引發火警，經巡查人員發現後，由單位消防隊實施搶救，並通知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協助滅火，無人員傷損。國防部軍備局業管營舍眾多，除環境衛生及民人安全外，亦應注意管線更替，請國防部軍備局針對所轄相關營舍、設施檢整相關管線，務必避免下次火事肇生。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878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五三)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9,757 萬 8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土城等多處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環境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2,653 萬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1.31%）。據國防部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防部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 165 處、面積逾 919 公頃，且不乏閒置期間已逾 10 年者，國防部允督促其積極檢討釋出，以利國家資產活化。經查國防部雖已訂頒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然迄今空置營區面積及空屋數量為數仍多，然其近年釋出營地之面積卻逐年降低，103 至 105 年度釋出面積分為 663 公頃、152 公頃及 52 公頃，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則僅釋出 53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19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9,757 萬 8 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2. 國防部軍備局為辦理空置營區委商巡管，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編列相關事務費用；然又查空置營區常因地處偏遠，成為環境及治安死角；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9,75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空置營區委商管理績效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3. 因應國軍歷年人力精簡，許多營區成為空置營區，然又因其仍有戰時使用之需求，因而無法釋出於國有財產署；又諸多空置營區如能在維持準備戰時使用之前提下予以活化，將能發揮更大效益，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9,75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4. 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臺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國防部目標值則為 21,156 千瓦。惟查國防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6,214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0 千瓦，達成率為 0%。國防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9,75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王定宇　呂孫綾　劉世芳

5. 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及空屋閒置情形多年來未能改善，卻逐年擴編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107 年度編列 2,953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00 萬元，顯不合理，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1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6. 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土城等多處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環境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2,653 萬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1.31%）。據國防部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防部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 165 處、面積逾 919 公頃，且不乏閒置期間已逾 10 年者，國防部允督促其積極檢討釋出，以利國家資產活化。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1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7. 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土城等多處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環境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2,653 萬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1.31%）；辦理空置營地圍籬興建及建物拆除作業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之 2120 萬增加 130 萬 6 千元（增幅 6.16%）；。經查，據國防部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防部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面積 919 公頃，較 105 年底 924 公頃減少 5 公頃。空屋 1,816 處較 105 年底 1,924 處減少 88 處、樓地板面積減少 20,463 平方公尺，然相關經費編列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有虛列預算之虞。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1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8. 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土城等多處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環境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2,653 萬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1.31%）。據國防部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防部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 165 處、面積逾 919 公頃，且不乏閒置期間已逾 10 年者，國防部允督促其積極檢討釋出，以利國家資產活化。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1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9. 國防部軍備局於全國各地空置營區數量不少，鑑於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應積極研討如何讓空置營地活化，如此也可減少委商巡管等額外支出。爰針對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1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針對空置營區活化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10. 國防部為照顧官兵與臺北市政府合辦幼兒園辦理地點為國防部旁，未能考量國軍三軍幼兒園已於臺北市且考量地點也非基層部隊實需，顯然與造福基層官兵之意有違。另既為合資國防部竟須出資高達 7 千餘萬元且該幼兒園為改建而非新建。且為預算編列前即逕予招標，顯有不當，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未盡專業職責建議及管制。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5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11. 106 年 4 月南崗營區軍民公用道路旁空置庫房遭民眾闖入偷竊資料，目前還無法確認損失情況以及是否涉及機密文件外洩。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5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軍備局提出損失情況、維管人員加強教育、空置營地巡查、公務資料存管紀律之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12. 鑑於國防部軍備局 107 年度為辦理「土城營區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精武營區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前鎮二營區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空置營區環境整理、空置營區警衛勤務、召開會議（購地、撥用、糾紛等協調會、檢討會、公聽會、工作檢討會）及營產業務需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講習、營產輔訪等業務、清潔用品等，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2,653 萬元，增加 300 萬元。查國防部為管理維護空置營地及周延處理土地問題，業於 97 年訂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然 103 至 106 年 6 月底所釋出之面積分別為 663 公頃、152 公頃、52 公頃及 53 公頃，相對於國防部所屬 165 處總面積約 919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度顯過於緩慢，且其中更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5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13. 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土城等多處空置

營區委商巡管及環境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2,653 萬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1.31%）。據國防部軍備局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防部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 165 處、面積逾 919 公頃，且不乏閒置期間已逾 10 年者，國防部應督促其積極檢討釋出，以利國家資產活化。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5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五四)國防部軍備局 107 年度新增採購高速攝影系統（510 萬 2 千元）及油泥雷射量測設備（391 萬 4 千元）相關需求應為生產單位產製過程所需，所需預算應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支應。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021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五五)國防部軍備局為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劃，辦理營區整建，及將營區歸併後之多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釋出；故辦理國軍不適用營地土地作價、有償撥用及土地出售等措施，並撥充至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然國軍刻正為因應募兵制推行，改善官兵環境而規劃執行「興安專案」營區環境整改建；故營改基金財源穩定甚為重要。但比較 106 年度僅撥充 18 億餘元，106 年度卻暴增至 92 億餘元，顯見財源狀況落差極大，爰針對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 92 億 4,501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興安專案」及營改基金財源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一五六)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6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土汙整治，105 至 106 年度執行共計編列 5 億 6 千餘萬元，雖環保條件隨時空亦有變遷，然國防部軍備局有無深切檢討成因、失職人員及相關單位賠償責任，且編列高達 5 億元之預算經查尚無簽定最終處理原則或合約條件，相關工作是否成為預算黑洞無法定論。爰針對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16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2. 鑑於國防部依據行政院 95 年 9 月 19 日核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推動計畫」，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令頒「國軍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及改善整治綱要計畫」，並於 95 至 103 年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辦理營區污染潛勢場址之查證工作，如發現污染情事，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國防部嗣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令頒「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辦理軍事營區（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自主檢測調查、污染整治作為及整治復育措施。經查國防部軍備局於 107 年度預算環保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9,347 萬 2 千元，作為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材處所等 4 區域污染整治復育」計畫，較 106 年度 6,164 萬 5 千元，增加 3,182 萬 7 千元。另監察院審計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未妥慎評估污染場址整治工法及所需作業期程，及時依規定請環保主管機關改採控制場址執行整治，致無法於應變措施計畫期限內完成改善。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47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3. 國防部軍備局為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材處所等四區域污染整治復育」，於「環保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列預算編列 9,347 萬 2 千元以辦理此案；然編列數額較 106 年度 6,164 萬 5 千元相比，大幅增加 51%，說明卻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47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該區域汙染狀況及整治進度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一五七)國防部主計局預算編列 1,277 億 4,37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主計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277 億 4,378 萬元。惟查國防部未依海軍獵雷艦第二階段合約，而逕自流用各軍種 106 年度預算共 24 億元來支付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款項，國防部主計局卻未盡把關職責，導致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傷及國軍形象。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國防部主計局預算編列 1,277 億 4,378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 國防部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2,971 萬 3 千元，查國防部長年存有「資源調控」或「預算流用」之陋習，致預算編列與國會監督僅為形式，未能發生實質監督之成效，有藐視國會之嫌，具體案例更呈現於海軍提前支付獵雷艦第 3 期款。如何落實國防預算編列及執行，減少流用事件之發生，國防部主計局應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3. 國軍各項重大之採購、外購作業，攸關國軍能否順利籌獲重要軍事裝備，如何精進督考相關預算編列執行甚為重要，爰針對國防部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 3,486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4. 國防部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 3,486 萬 3 千元，惟查 106 年爆發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詐貸案，隨後遭爆國防部在無知會立法院之情形下，擅自挪用其他預算款項支付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 24 億元工程款，無視該筆預算已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凍結之事實，國防部主計局在相關財務控管上顯有失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未來相關預算調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五八)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5,137 萬元，辦理人事行政、法務及法制作業之業務。惟查國防部軍醫局所屬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於 105 年 1 至 3 月曾延遲給付護理人員之加班費，業經勞動部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案；更傳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有違法解雇護理人員之不當情事，顯見國防部軍醫局之管理有嚴重疏失。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5,137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所屬醫院人員工作條件之改善」一事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許毓仁　蔡適應　呂玉玲

洪慈庸

(一五九)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預算編列 5 億 3,84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有關「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醫療大樓及第九病房耐震補強工程案」預算編列 4,385 萬元，惟查國防部軍醫局 106 年度辦理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醫療大樓及第九病房耐震補強工程，至 106 年 10 月進度為零，且國防部軍醫局內部亦決議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其計畫執

行有落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有關「國軍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編列 5,400 萬元，惟查國防部軍醫局 106 年度辦理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至 106 年 10 月進度為零，且國防部軍醫局內部亦決議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顯見其計畫執行有落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六〇)鑑於離島及偏遠地區國防部所屬軍醫院醫生及護理人員嚴重缺乏，國防醫學院畢業之公費生人數不敷補足各級醫院所需，且招聘民間醫生及護理人員成效不彰，嚴重影響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役之官兵醫療救護，損害部隊戰力甚鉅。為確保國軍官兵醫療之權利，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 億 7,916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六一)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2,68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費」預算編列 1 億 2,68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1,863 萬 2 千元增編列 821 萬 1 千元，然增列原因並未說明，且該費用其中用於各會議、講習所需文具、紙張、墨水、碳粉夾等所需物品計 6,629 萬 3 千元（高達 52%），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公部門應共體時艱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部隊救護技術員個人攜行急救背包籌補」採購案，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無詳細說明，亦無任何預期成果，不利預算監督。爰針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2,684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六二)國防部軍醫局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40 萬 6 千元，用於醫務訓練、軍醫業務會報會場佈置、餐點及資料印製所需費用，然在醫務訓練及業務會報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留用而編不得而知，且國防

部推動少紙化，減少會議資料及公文紙本成效不錯，另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公部門應共體時艱撙節使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六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於 107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0 萬 4 千元，辦理「國防醫學院院區 AC 道路改善工程」、「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教學大樓漏水改善工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營區人行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營區周邊檔土牆及圍籬改善工程」等 6 項工程案，然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人行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及周邊檔土牆及圍籬改善工程等 2 項環境改善工程，應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項下自行籌措項目，不宜由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580 萬 4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一六四)國防部軍醫局為辦理「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畫執行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全案計需 9 億 0,333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各軍種皆有委由民間廠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管道採購之訓練模擬器，因而無法達到各類模擬器做到組合訓練之情境，另科技發展 VR、AR、MR 已漸趨成熟，應思考一套多模式方式辦理委製採購，而非各自編列預算行之，且國軍軍醫人力嚴重短缺，執行一般醫療任務已嫌不足，在國防經費短絀及人力短缺的狀況下，是否需投資 9 億多元採購該系統，仍有待商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5,853 萬 2 千元中，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一六五)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編列 11 億 8,469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軍醫局預算書中編列各項設備預算，惟僅寫道 27 項醫療設備與 91 項醫療裝備，編列過於簡陋，使國會無從得知相關業務概況。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編列 11 億 8,46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說明所有 107 年度政策計畫、添購裝備系統明細與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莊瑞雄　馬文君　呂孫綾

2. 鑑於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 億 5,260 萬元辦理「提升選兵醫療能量」、用於購置「高階心導管整合系統」等 91 項設備儀器，以提升相關醫療裝備對病灶檢測範圍與其精密（確）度，期達募兵「選優汰劣」之目的，然查報考志願役軍士官兵之社會青年，可至全國軍民所屬醫院共 39 所實施體位檢查，且檢查項目僅需胸部 X 光、心電圖、抽血/驗尿、眼科、牙科、外科、血壓/身高體重、內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等 10 大項，故案內所購買 91 項設備儀器如何能達到有效提升募兵「選優汰劣」目標，無法有效判別，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1 億 8,46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3. 觀近日東亞情勢變化，可得知我國周遭發生熱核戰爭之可能性日益增加。作為一狹長島國，我國若遭核武器直接或間接攻擊，將因無腹地可退而造成我國軍民大量受波及。由此，以我國軍為中心之核輻射醫療防護及應變措施至為重要，如此在遭受核攻擊時才能建立以軍方為主、民間為輔之醫療急救體制，以處理大量核輻射傷患。然國防部軍醫局在此項下卻僅編列購買治療癌症之機具，而全無關於核攻擊醫療防護及應變之設備支出。綜上，國防部軍醫局身為國軍醫療衛生相關事務之主政機關，亦為國軍發展核攻擊醫療防務之主要單位，該機關對職務之輕忽實不可接受，爰將國防部軍醫局用於「核輻射防治放療設備整備」之預算做處理，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1 億 8,46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國軍如何結合軍民資源應變核攻擊」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王定宇　呂孫綾　劉世芳

4. 鑑於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209 萬 9 千元辦理「國軍醫療裝備整備」、用於購置「生理監測器、肺功能檢測儀、血壓計、麻醉機」等 27 項醫療器具，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設置或囤處之處所、配覆之標準，且目前軍醫人員來源嚴重不足，招募成效不彰，未來可有足夠人員及能力操作醫療機具，仍屬不明，能否達到預期成效不易判別，故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1 億 8,46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六六)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2,62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軍事教育設備旨在為達軍醫專業人員人才培養，精進醫學，推動流行病防疫研究。惟高通量次世代定序與微陣列分析系統等 306 項設備儀器中，未見相關必要人才培育計畫，與後續如何落實防疫計畫，為避免屆時購買設備後無從產出研究成果，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2,62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2. 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2,62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高通量次世代定序與微陣列分析系統」等 70 項設備儀器，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跨年度計畫，而預算書內相關說明卻無任何細目說明，編列需求過於鬆散，不利預算監督。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落實。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7,41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用於辦理充實圖書中心、戰傷中心教學設備，相關說明卻無任何細目說明，編列需求過於鬆散。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落實。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94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六七)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預算編列 7,9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5 年前國防部軍醫局提出 1 項為期 5 年、約 3 億元經費的「生物防護研究計畫」，同時中止向美方繼續購進炭疽疫苗，但國防部軍醫局原先承諾自製的炭疽疫苗至今無著落，最後一批購自美國的疫苗又早已過期，在東北亞國際情勢一觸即發之際，臺灣面對炭疽生物恐怖攻擊，恐怕只能坐以待斃。爰針對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

項下「醫學研究」預算編列 7,99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2. 國軍生物防護研究中，推展生物防護醫學研究工作項目，由於數年來研究成果各界不易得知，在炭疽疫苗也未見研發量產，為避免國家所需疫苗儲備不足，衝擊國家安全，在非傳統威脅急遽升高的現今，更需謹慎處理。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預算編列 7,999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3. 國軍部隊在訓練、作戰與平時備戰時對醫療之需求均與一般民間之需求大不相同，專門研究相關領域之學科—軍陣醫學也因此而生。我國作為世界醫療先進國家之一，專門研究與部隊官兵健康相關的軍陣醫學研究在我國亦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惟我國國軍基層卻沒有因為蓬勃發展之軍陣醫學而受到更加良好之照護，相關醫療照護仍停留在非常基礎簡陋的狀態，使我國軍弟兄暴露於醫療後援不足之風險下。綜上，國防部軍醫局身為國軍醫療衛生相關事務之主政機關，卻在我國軍陣醫學發展如何落實在基層缺乏具體作為，該機關對職務之輕忽實不可接受，有待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我國軍陣醫學如何在國軍基層落實」報告與具體措施。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33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王定宇　呂孫綾

(一六八)國防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學生「阿立」被發現感染愛滋病毒，105 年遭國防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操行不及格退學，引發軍方涉嫌歧視爭議。由於本案最高行政法院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目前仍無進度，因此包括阿立向國防部國防大學求償、衛生福利部開罰國防部國防大學等 2 案都仍在觀望，目前停擺不動。但因國防部國防大學對愛滋病者有歧視，且刻意刁難使其退學，造成校譽受損，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一六九)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0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國防部國防大學 104 至 106 年之招生情況，政戰學院之獲得率分別為 93.73%、56.36%、46.91%；管理學院之獲得率分別為 89.0%、96.15%、59.56%；理工學院之獲得率分別為 95.28%、65.95%、46.35%；理醫學院之獲得率分別為 91.47%、

94.79%、95.04%。綜上，除理醫學院之招生情況較佳外，其他包括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之獲得率均有大幅度下降之趨勢，顯示出近 3 年來國防部國防大學雖逐步提高招生名額，惟招生狀況卻未盡理想。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09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2.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097 萬 8 千元，為因應軍中基層幹部人力不足問題，國防部近期除持續增加專業軍官班及專業士官班之招募名額外，亦同步提高軍事院校招生名額，然查國防部國防大學相關招生狀況卻未臻理想，招生率最低僅四成六，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七〇)107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編列老舊教學大樓整修等工程委託設計預算，僅整修設計竟高達 486 萬元，且所屬校區及需求目的等均未詳列，無從監督。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老舊教學大樓整修等工程委託設計」採購案預算編列 486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一七一)國防部國防大學編列消耗性服裝採購案需 909 萬元，惟考量相關消耗性服裝實用率甚低，應撙節預算。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消耗性服裝」採購案預算編列 909 萬元中，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七二)鑑於近來報章媒體報導國防部花費 2.2 億替全軍換裝新式數位迷彩服，然其品質不佳，多數基層官兵也反應新式數位迷彩服不僅太薄、容易破、還會縮水，且禦寒能力欠佳，影響基層官兵身體健康，進而危害國軍基本戰力。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012 萬 7 千元中，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七三)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8,69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9,314 萬 7 千元。卻未列

出設備項目、規格、明細、單價等相關比價資訊，且相關庶務機器應先檢視該機關內是否有閒置機器可挪用，以撙節政府開支。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2. 國防部國防大學 107 年預算於「教育訓練業務」及「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已編列 240 萬 2 千元及 366 萬 9 千元，共計 607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教學研究設備更新及汰換於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然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9,314 萬 7 千元，辦理充實（汰換）校園資訊環境設備，顯有浮編公帑之嫌。為端正公務部門預算使用態度，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9,314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3. 國防部國防大學 107 年預算於「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561 萬元，辦理教學用具更新及各項教學研究實驗設備，然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468 萬 8 千元，辦理教學設備（施）充實與更新，顯有浮編公帑之嫌，為端正公務部門預算使用態度，爰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468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七四)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配合政府辦理百萬屋頂相關作業辦理屋頂招標，然招標條件涉及綁標，經國防部業管單位國防部軍備局要求更正，卻置之不理、逕自開標，後以公文延誤為由卸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主計、政風督察、總務督管已然全無功能，主官督導亦嚴重失職。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56 萬 2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一七五)國防部參謀本部之人事行政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578 萬 1 千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國防部預算評估報告中，有多項關於人事部分之建議，例如「國軍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且增幅有逐年遞減現象，恐難於短期間募足所需人力」、「未能妥適因應幹部人力缺口逐年提升軍事院校招生名額，遽然大幅提高招生數卻致獲得率偏低，軍校生補充規劃恐待精進」、「為達成志願役員額招募目標，不斷放寬招募條件，容顯其兵員之獲得及維持不易，未來國軍素質亦堪慮」等等。而過去 1 年無論是後備軍人短期志願

入營（即「後備戰士」或「周末戰士」）、士官得轉升尉官等新作為，皆是嘗試改善召募之成效。惟查國防部軍事人員預算員額，官士兵合計為 17 萬 2,308 人，較 106 年 18 萬 6,327 人，減少 1 萬 4,019 人；而各軍事校院正期生與專科生之招生入學比率逐年下降，肇致基層軍官人力缺口。而國軍亦須面對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衝擊，除相關單位需針對我國戰略環境檢討所需之裝備、編制，人事參謀次長室應再精進召募作為。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9,205 萬 7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一七六)國防部預算規模有限，各項經費應有效運用於基層官士兵。校級軍官退伍之相關職業訓練應回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非國防部業務，不應將預算用於此。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845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一七七)國防部 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執行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等所需作業費 1,600 萬元，相關入學測驗均大幅簡化、甚軍官部分已取消測驗，然預算編列不減反增。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0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七八)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軍備交流任務，確保軍品如期、如質獲得，有效提升作戰及戰備能量，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272 萬 2 千元。經查國防部與多明尼加軍事交流時，同意餽贈陸軍 UH-1H、悍馬車等部分軍備予以多明尼加。惟其餽贈品項尚需鉅額檢整費及運費，其負責軍事交流之國防部參謀本部未將相關費用權責區分清楚，致使國防部需動用軍備預算支應檢整費用，恐不利我國軍保持應有之戰力。顯見國防部參謀本部於軍事交流之後續處理相當草率，應將餽贈相關經費支用來源確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七九)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500 萬元，辦理鼓勵國軍軍事校院教師（官）發表學術期刊所需。然查該獎金 106 年度僅編列 100 萬元，107 年度提高至 500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而學術研究為教育人員之本業，若需靠獎金發放方有研究及發表之動力，恐無助於教育品質之提升。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一八〇)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8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為因應募兵制推行，加強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與各項招募活動，惟相關內容及預期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86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林昶佐

2. 鑑於志願役招募不如預期，以 105 年度為例志願役增加 5,423 人，僅為義務役減少人數 2 萬 5,339 人之 21.40%；106 年度前 8 月志願役增加 917 人亦僅為義務役減少人數 6,055 人之 15.14%，為求精進募兵方式，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86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3. 國防部辦理整合性行銷網路廣告、全省縣市車體廣告等招募宣傳活動（不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各單位招募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即高達 5,873 萬 1 千元，然招募成效與宣傳成效不盡然成正比、從軍意願低落顯與國家政策亦息息相關，而單就整體行銷來看，國防部應徹底整合實體及網路行銷宣傳方式，集中預算整體發揮效益而非各自編列分散使用。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873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呂孫綾
林昶佐

4. 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人才招募「整合性行銷網路廣告」，於 107 年度「教育行政」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 3,867 萬 8 千元。經查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臉書 106 年 4 月 26 日於臉書刊登徵才快報，惟使用之插圖用步槍倒插，頂上放著鋼盔，前面還有軍靴之倒影畫面，此為紀念陣亡士兵之擺設方式；106 年 9 月 3 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臉書刊登軍人節紀念活動，惟使用之插圖倒影實為中共解放軍。此皆顯現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於招募宣傳不甚用心，除將整合行銷委外經營外，人才招募中心亦應派員審核過濾。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

事務費」預算編列 5,873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呂孫綾
林昶佐

(一八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86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辦理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儲備軍官訓練團已編列 2,575 萬元，復又於承辦單位編列作業費 1,223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尚不含委託民間大學辦理相關業務獎補助費 1 億元，編列高達 1 億 3 千餘萬元，僅從民間大學招募 195 位軍官，成效不彰、虛擲預算且既已委辦民間大學，何又以國防部所屬單位編相關預算 1 千餘萬元。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6 億 3,370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國防部參謀本部 107 年度補助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團招訓，所需經費以 600 人次估列，然近 5 年實際招募人數扣除已退訓人數最高不過 173 人，經費估列顯然過於樂觀，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75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一八二)國防部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編列 10 億 0,296 萬 9 千元，辦理國軍各類志願役軍士官兵招募所需費用，然經查各類班隊招募成效不彰，尤以各軍事院校正期班隊招生更嚴重不足，顯見國防部雖編列高額預算執行招募工作，但由於構想、方法及執行方式過於老舊或態度不夠積極，因而造成吸引力不夠，青年從軍意願不高、預算投資浪費情事發生。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6 億 3,370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呂孫綾
林昶佐

(一八三)國防部辦理軍校正期班儲備軍官訓練團等各類班隊計 9 項，9 個班隊辦理行政作業即編列 1,223 萬 8 千元（不含同名義編列之養護、租用、一般事務、各類酬金及各類衍生之設備費），其中相關班隊如儲備軍官團既編委辦費用又編行政費用，主從及需求恐有重

複編列。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223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八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7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分支計畫中，除新增委託民間大學辦理之委辦費 2,575 萬外，另於同業務計畫之「對學生之獎助」中編列對大學儲備軍官團學生之獎助費用 1 億 4,400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1,175 萬元增列 1 億 3,225 萬元，增幅高達 1,125.53%。然其 107 年度補助經費逕以 600 人次估列，較 106 年度招募且仍在訓人數 173 人增列 427 人，恐過度樂觀，爰其 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及補助預算均有偏高之嫌。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75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2. 國防部自 106 年度起將大學儲備軍官團招訓業務委由民間大學辦理，國防部參謀本部於 107 年度「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計畫之「教育行政」分支計畫中，除新增委託民間大學辦理之委辦費 2,575 萬元外，另於同業務計畫之「對學生之獎助」中編列對大學儲備軍官團學生之獎助費用 1 億 4,400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1,175 萬元增列 1 億 3,225 萬元，增幅高達 1,125.53%。增列大學儲備軍官團委辦費並大幅提高學生招募人數，然對照過往情形，除招募人數估列恐過度樂觀外，相關費用亦有高估之嫌。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8,375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3. 國防部對學生之獎助費用，包含大學儲備軍官團學生補助費 1 億 8,375 萬 8 千元，較 105 年 1,175 萬元增加甚多，所需經費以 600 人次估列，然近 5 年實際招募人數扣除已退訓人數最高不過 173 人，經費估列顯然過於樂觀，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8,37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呂孫綾

(一八五)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為強化全國營區整體安全，維護關鍵軍事設施，辦理相關安全防護作業，惟計畫內容與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業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174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2. 經查中國人民解放軍已連 2 屆參與美軍所主辦之環太平洋軍演（RIMPAC），但國軍始終無法參加。由上可知國防部在規劃與外國共同演訓一事上始終過於消極，並未積極爭取，使臺灣失去許多交流機會。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美國正式爭取參加環太平洋軍演、紅旗軍演、銀旗軍演等演習，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正式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3. 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有關「辦理聯合作戰、戰備整備、作戰演訓等計畫、制定、執行與督導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預算編列 753 萬 7 千元，惟查 106 年國軍相關重大演訓，陸續發生 2 枚鷹式飛彈未依預定軌道飛行脫鎖、經國號戰機演練射擊天劍二型飛彈沒有點火，發射後直接墜海事件，嚴重影響演訓成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4.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為強化營區安全防護等工作編列相關軍事設施費用及養護預算 5,775 萬 4 千元（不含各單位編列預算），國防部為新營區不需編列高預算，各單位又依各自需要編列所屬預算，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編列 5 千餘萬元等同採紅包式分配各單位，相關營區國防部應採整體規劃配合科技演進，設計相關智慧型警監系統、各項戰備整備、教育及勤務召集等設施。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業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174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5. 政府於 106 年宣布 4 年期國防總檢討 QDR 後，提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新型戰略，相關官員亦反覆宣傳重層嚇阻之意涵。惟據了解，不論電腦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均未針對重層嚇阻新觀念提出相關修正，仍比照過去演練科目進行。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675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一八六)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344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三軍新兵入伍訓練期末鑑測科目已數十年未作大幅更動，相關科目與標準要求食古不化，實無法滿足未來戰場環境之需求，在有緊急事態發生時，官士兵之安全更會因為受訓不足而有直接危害。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3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各軍種新訓鑑測項目與時俱進具體修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2. 因應國防需求，我國基於國家安全相關國防建設之建置確實有其必要，但實務上，部分國防設施常因禁建或噪音，造成周邊居民困擾與城鄉發展受限，顯然與現代社會所揭櫫的國防軍事建設發揮增值的投資效果，以使國軍建軍與國內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有所違背。現行的國防設施之設置無論是武器訓練場、彈藥庫、油料庫、飛彈陣地、實彈射擊危險區域等相關勤務，長期以來因影響周遭居民生活甚鉅。為同時兼顧國家安全與地方建設發展，國防部應就前揭狀況予以地方政府合理之權益損失補償，但長期以來國防部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有立即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34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何欣純

3. 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有關「辦理國軍海強操演、三軍聯合實彈射擊、聯合空投訓練、聯字號操演及重砲射擊訓練、聯兵旅對抗、聯合空投訓練、聯合特種作戰訓練視導及整備工作、各聯訓基地訓練場地整建等相關訓練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02 萬 6 千元，惟 106 年 12 月 7 日屏東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進行聯勇操演，中午休息開放居民通行至周邊村落，卻有民眾闖入未清理戰場的基地內撿拾廢棄砲彈殼，不慎引爆未爆彈，造成 1 名民眾腹部遭破片劃傷 3 處各約 1 公分傷口，1 名民眾被爆炸震波震倒，顯見國防部參謀本部在操演相關督導上，對於場地管控猶有漏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一八七)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為主管後勤政策暨法規研修與武器修護與管理等審查，然各單位相關維保預算疑似大幅寬列相關零附件採購又屢遭質疑，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怠忽對預算及採購等工作嚴審嚴查嚴管。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17 萬 6 千元中，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八八)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營區消防系統、空調、電梯設備等機械養護等業務於 107 年度「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分支計畫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10 萬元。經查 106 年 7 月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支援隊庫房因線路老舊發生火災；106 年 7 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全彈裝配所閒置廠房因電線走火引發火災。國內近日亦多起火災事故，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辦理營區消防系統養護，應注意各營區消防系統養護狀況，檢整營區管線是否老舊，有無致生火災之風險。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110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八九)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高階網路設備及周邊維護等相關網路系統軟硬體費用編列 3,354 萬 8 千元，相關作業亦於其他預算內編列相關作業，無從區隔。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354 萬 8 千元中，凍結 3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九〇)鑑於近來報章媒體報導國防部花費 2.2 億元替全軍換裝新式數位迷彩服，然其品質不佳，多數基層官兵也反應新式數位迷彩服不僅太薄、容易破、還會縮水，且禦寒能力欠佳，影響基層官兵身體健康，進而危害國軍基本戰力。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九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編列 58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有關「辦理國軍資訊人員勤務加給所需法定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588 萬 2 千元，惟查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已編列相關勤務經費 3 萬 2,100 元，預算顯有重複，且據國防部統計資料，106 年 7 月及 8 月該項加給發放金額均僅 6 萬元（均為 8 人），106 年下半年預估發放金額約 158 萬元（預估約 72 人次，平均每月 12 人），顯示目前符合網路戰勤務

加給支領條件之人數極為有限，然國防部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卻高達 3,444 萬元（預估發放人數 320 人）（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編列經費），換算半年約需 1,722 萬元，已為 106 年下半年預估金額 158 萬元之 10 倍，其預算顯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防部參謀本部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編列 234 萬元，然 106 年下半年網路戰勤務加給預計發放 72 人，然 107 年卻以數 320 人估列，顯然過於高估，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58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一九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對所屬設施設備整理養護未善盡其責，造成設施損壞影響人員安全。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60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九三)近年來，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已經取代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成為情蒐中國大陸和預警情報的重要單位，也是對岸情治單位最想滲透的重鎮。但卻屢屢發生資訊保防不夠落實的狀況，甚至在懲處上也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曾有古姓女中尉違規使用 USB，原本人評會建議記過 1 至 2 次大過，後來複審予以記大過 2 次，也列入不適任汰除名單。但同年卻也有研處 1 名少校、1 名上尉，以及 2 名中尉，共計 4 人，都因為違規使用 USB，懲處卻與古姓女中尉截然不同，最終竟然只核定「罰薪」，懲處 1 個月薪資的 20%。此一「罰薪判例」，除懲處標準不符國軍規定外，更影響後續相關保防工作的落實。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5,37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未來懲處標準程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一九四)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8,46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國軍現有之衡山系統、聯成系統，研發中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均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是類系統目前均是獨立運作，在國軍人力精簡、短缺的狀況下，應將系統整合、資源共享等原則納入後續考量，在預算捉襟見肘的狀況下，降低預算支出，以減少守值人力。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

訊管理」中「業務費」相關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鑑於國軍現有之衡山系統、聯成系統，研發中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均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應與「迅安系統」達到互通能力，以有效進行戰場管理。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迅安系統後續維持」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9,943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九五)查國防部於 106 年度成立資通電軍指揮部，並編列資訊及網路專業加給費 3,838 萬 7 千元，期能招募擁有資訊專才的社會青年投入軍旅行列，以提升國軍資訊、網路相關能力，然在招募專業人才進入軍中後，卻沒有效發揮專業能力，每年國防部仍編列高額預算在相關軟體系統維護費上，導致人力投資浪費。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12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九六)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 億 7,618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07 年起辦理相關基礎建設籌購或新建案，原設施編列更新及維護費用等採購案初估規模達高達 7,596 萬 3 千元，應規劃拆零納補及低限度維持以撙節預算。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 億 7,61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 查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8,570 萬 3 千元辦理「光纖單體」、「國軍資訊通信系統」及「RT-7000 高頻數據通信系統」等 9 項採購案，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無詳細說明，亦無任何預期成果，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 億 7,61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一九七)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預算編列 6,545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預算編列 6,545 萬 3 千元，作為人員維持之用。惟資訊安全、電子通訊、系統開發等專業技術人才養成不易，有技術者更是國際電子通訊與資訊企業積極爭取之對象，國防部仍以舊思維來成立資通電軍的作法明顯不合時宜，應提出更符合世界人才趨勢之作法。為促其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2.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3,210 萬元，然 106 年下半年網路戰勤務加給預計發放 72 人，107 年卻以 320 人數估列，顯然過於高估，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4,458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修正「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表」，增列加發「網路戰勤務加給」，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核發。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07 年度預算則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中，編列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0 萬元；另參謀本部亦於同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34 萬元，合計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編列預算 3,444 萬元。為提升國軍資安防護及網路作戰能量，並提高誘因以廣招優秀專才，國防部自 106 年 7 月開始核發「網路戰勤務加給」，然依國防部 106 年下半年實際發放資料顯示，目前具有領取網路戰勤務加給資格之人數極其有限，而是類人才之培育又非一蹴可成，其發放人數及金額均不易於短期間內大幅增加，國防部 107 年所編「網路戰勤務加給」恐過於高估。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編列 4,458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4.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編列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0 萬元，經查為整合國軍資通電整備能力，國防部業於 106 年 6 月編成「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且「網路戰勤務加給」發放對象有一定資格限制，發放金額按其專業能力不同

而有所差異，故網路戰勤務加給發放人數及金額其編列數參照目前發放實況，恐過於高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5.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有關「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3,210 萬元，惟據國防部統計資料，106 年 7 月及 8 月該項加給發放金額均僅 6 萬元（均為 8 人），106 年下半年預估發放金額約 158 萬元（預估約 72 人次，平均每月 12 人），顯示目前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條件之人數極為有限，然國防部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卻高達 3,210 萬元（預估發放人數 320 人），換算半年約需 1,605 萬元，已為 106 年下半年預估金額 158 萬元之 10 倍，其預算顯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6. 查「網路戰勤務加給」106 年下半年度預估發放金額約 158 萬元，預估約 72 人次符合領取資格，然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卻於 107 年度編列「網戰勤務加給」3,210 萬元，按人才之養成非一蹴可成，如此編列顯有高估之虞，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4,458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7.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編列辦理國軍資訊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0 萬元；另參謀本部亦於同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34 萬元，合計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編列 3,444 萬元。經查：「網路戰勤務加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核發，據國防部統計資料，106 年 7 月及 8 月該項加給發放金額均僅 6 萬元（均為 8 人），106 年下半年預估發放金額約 158 萬元（預估約 72 人次，平均每月 12 人），顯示目前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條件之人數極為有限，然國防部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卻高達 3,444 萬元（預估發放人數 320 人），換算半年約需 1,722 萬元，已為 106 年下半年預估金額 158 萬元之 10 倍。按網路戰勤務加給係按人員所考取專業證照類別、張數，以及戰果實績評比情形區分等級發放，其中支領加給最低之「專精二級」人員即需具備 2 張專精級證照，而人才培育又非一蹴可成，該項加給發放人數及金額誠不易於短期間內大幅增加，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編列數，對照目前發放實況，恐過於高估。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4,458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8. 為提升國軍資安防護及網路作戰能量，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核發「網路戰勤務加給」，於 107 年編列 3,210 萬元。經查，網路戰勤務加給係以「國軍各單位占網路作戰相關單位編制職缺，具網路戰軍職專長編制職缺完全資格之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網路情蒐、防護、反制等相關工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為發放對象；並依所具專業證照資格以及戰果實績評比情形，區分專家級、菁英一級、菁英二級、專精一級及專精二級等 5 類，各類人員每月依序加發 5 萬元、3 萬元、1 萬 5 千元、1 萬元及 5 千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項加給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發放，7 月及 8 月僅 6 萬元（均為 8 人），106 年下半年預估發放金額約 158 萬元（預估約 72 人次，平均每月 12 人），顯示目前符合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條件之人數極為有限，但 107 年度網路戰勤務加給預算卻高達 3,210 萬元，恐有過於樂觀評估之嫌，資通電指揮部宜檢討評估發放需求，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4,458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一九八)由於我國外交處境艱難，國軍毫無機會與外國進行協同訓練、共同執行勤務。為達精進國軍實力，同時增加與邦交國交流合作，爰要求國防部協同外交部研究，除駐外人員、顧問團、訪問之外，派遣國軍部隊前往邦交國共同訓練、執行勤務之可能性，精進彼此國家軍隊實力，並訂定可長期實行之計畫協議，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一九九)查國軍各式裝備塗裝，目的為有效降低作戰時被辨認、發現、鎖定之可能。因此裝備塗裝樣式應符合該裝備設定之作戰環境，始能有效達到迷彩效果。唯國軍現行迷彩樣式，多有不符作戰背景設定；臺灣人口密集，城鎮聚落眾多，城市作戰可預期為作戰主戰場，但卻毫無採用城市迷彩。如空軍 C-130H 運輸機，不解其迷彩樣式為何採用叢林迷彩；憲兵各式裝甲車，作戰背景為城市作戰，卻仍採用叢林迷彩。綜觀各式裝備，包含雲豹甲車和軍人服裝，國軍目前塗裝樣式，多未考慮不同之作戰情境，大多仍以綠色叢林迷彩為主，不符合塗裝目的，甚而有反效果之可能。綜上所述，要求國防部檢討現行迷彩樣式，調整塗裝以符合各式不同作戰環境，以達隱蔽效果，並在 107 年 6 月底前將裝備、服裝迷彩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二〇〇)查國防部 106 年度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撥用關於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總經費共 1,235 萬 9 千元，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則編列 1,117 萬 7 千元，經費縮減近 10%。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惟基於管

理方便，多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部實際執行，目前全臺灣共計 40 處退舍、分布於陸軍、海軍、空軍等國防部所屬單位。然進一步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編列費用額度與國防部實際需求有極大落差，且作業費支用項目限制過多，基本水電費更是毫無編列，所有款項撥款也未依照固定時程，常有拖延撥款情事發生。基於預算有限與部會分工。爰要求(1)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業務報告前，完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業務交接之計畫與時程。(2)國防部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接所有有關業務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107 年度國防部不應繼續使用所屬預算支付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所需。若經協調後仍需支付，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國防部同意後辦理。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〇一)我國贈送多明尼加 UH-1H 直升機、悍馬車與相關零件，乃美事一樁，不過援贈定案前外交部卻未編列預算，亦未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導致國防部不僅須自行檢整裝備，更要自行籌措該項上千萬之經費，實有不妥。儘管臺灣與多明尼加邦交相當重要，也是各界所關注，惟國防部既無事先被通知，挪用預算支付相關裝備為立法院所不可接受。爰要求國防部完整計算此次援贈案所需經費，包含檢整、運費與其他一切必要支出，計算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另爾後在外交部未確認於年度內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或提出奉行政院核定之分年歸墊計畫前，不得開始從事檢整，亦不得先行墊付。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二〇二)基於推廣全民國防，促進軍民關係，宣揚國軍保衛臺澎金馬之戰史，要求海軍比照各國經驗，研議於左營成立軍艦軍史館之可行性，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〇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近萬名軍職人員，且操作各型艦艇。綜觀全世界主要國家，多數海巡單位皆有第二海軍地位，以美國海岸防衛隊而言，更是美國五大武裝力量之一，以便於在緊急時刻可提供國防部應對中低度威脅之協助。我國國防部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雖建立有一系列相關機制，高層也固定進行會議討論，惟在實兵階段卻少有交流，若有需要時，恐將面臨合作不順之困境。綜上，國防部需主動聯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重大操演派兵參與；並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每年國防部之演訓，供其參考是否共同參加。爰要求國防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相關規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呂孫綾

(二〇四)國防部各單位軍事投資預算編列計畫眾多，惟預算科目卻往往置於同一項下，導致每年均出現所謂預算勻支之狀況，儘管符合法律規定，卻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實，有所不妥。基於立法委員預算審議之監督法定職掌，並為免國家利益遭受損害，危及國防安全，國防部必須依預算法之規範執行政事，爰要求國防部未來軍事投資預算各計畫，關於對

外軍購、對內採購之付款變更，需辦理跨軍種、跨分支計畫之經費調整，應以書面報告說明事由，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另管制預算（標節餘款）運用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　呂孫綾
江啟臣　許毓仁

(二〇五)我國自 107 年起將實施全募兵制，但人口近年來不斷減少，估計在 2025 年達到高峰，之後逐年下降，對募兵制有相當大的衝擊。且根據人口數和募兵員額比例，我國募兵員額佔總人口比例過高，外國同比例者多為徵兵制國家；可預期未來募兵制推行不易之處。爰要求國防部自 107 年起，每半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募兵成效及編現比狀況」報告；並針對編現比變化提出兵役制度轉型之需求。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二〇六)近年來國防產業自主蔚為政策主流，包含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之計畫皆陸續推出，但國防自主需考量國內相關產業和國防需求，兩者並進，不宜偏廢其一。國防自主須對產業界能量進行完整評估，了解國造效率和可行性，如有不足之處，可尋求外購方式以維持國防戰力，避免計畫時間過長，造成國防空洞化。如沱江艦量產案第 11 艘成軍時程已排至 2039 年，前後長達 24 年，時程明顯過久，對國家安全有所負面衝擊。爰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國防自主之需求、產業界能量、外購可能性，並在 107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二〇七)國軍早年中、低階官士兵待遇不佳，衍生國軍設有「鐵、公路換票證」與、「外離島空運換票證」等作法，以減輕國軍官士兵在差勤旅費上的支出負擔。如今國軍完成推動全募兵，近 2 年均大幅提高國軍志願役官兵待遇與加給，加上現階段交通運輸如高鐵、捷運等，致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習慣大幅改變，也讓志願役官兵對國內旅費鐵、公運使用換票證意願低落，成效不佳。請國防部與陸軍於半年內儘速通盤檢討現有相關換票證之作法，依照志願役官兵意願、需求、營區遠近與交通服務之密度，並研討加入高鐵等新交通運輸工具之需求，給予官兵更多更好的選擇。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〇八)國軍推動全募兵，為提高從軍意願，應從改變年輕人對軍人印象，增加國軍正面、有朝氣與陽光形象，雖然軍人往往都被視為「國家裝備的一部分」，軍人既是「國家裝備」，那全身上下包括從頭戴的軍帽、身穿的軍服甚至到腳穿的鞋，無一不是公發的，也就是從頭到腳，包括連內衣褲都由國家包辦的概念。既然全募兵達成，國防部有必要積極提升志願役官兵在營生活之自主性，個人貼身衣物宜改為服裝代金或由國軍服裝供售站供應，請國防部於半年內儘速提出研討精進國軍「各式消耗性補給品」作法書面報告，並安排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考察。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〇九)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其 101 至 105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最高為 181 人（105 年度），最低僅 162 人（101 年度），占各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約介於 80%至 90%之間；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亦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3 人。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允宜妥適調整，國防部允應探究其因妥加改善，俾依法足額晉用。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〇)國防部近各年度就文職人員皆以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為其預算員額數，雖每年均甄補多名新進人員，然在同期間退離人數亦居高不下情況下，各年度淨增加人數極為有限，甚至為淨減少（如 105 年度新進 24 人，卻退離 23 人，爰僅淨增加 1 人；101 年度新進 3 人，退離人數則高達 16 人，致反為淨減 13 人）。國防部依過往經驗預期難以達成進用目標，爰近年就文職人員之人事費皆未依所列預算員額 203 人之實需數 2 億 5,395 萬 9 千元實質編列，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致國防部長年來皆進用不足，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積極設法甄補以資適法。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一)107 年度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及全民防衛動員室為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等業務，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4,778 萬 6 千元，國防部並將「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然募兵制政策執行以來，由於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未如預期，為提升招募績效，國防部不斷放寬招募條件，顯示兵員之獲得及維持不易，惟如此未來國軍素質恐堪慮。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適當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二)國防部自 100 年以來迄 103 年底，依募兵制計畫以「先緩後增」方式辦理「執行驗證期」之志願役人力招募，結果未盡理想。在無法募得足額志願役兵員情形下，經延後 2 年實施期程至 105 年底後，其志願役總人數僅 14 萬 9,108 人，距募兵制計畫希達成以 19 萬 6 千人編制員額 9 成（即 90%編現比）所計算之目標數 17 萬 6,400 人差距仍大，106 年度國防部就志願役總人數亦僅估列 15 萬 7,108 人。中共解放軍空軍謀我日亟，多批次多架次進行繞島巡航，我軍事空間遭受嚴重壓縮。爰要求國防部重視對岸軍事威脅，應研議適當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三)國防部依業務計畫性質之不同，其年度歲出預算概可區分為人員維持費、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等 3 大項。107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 3,278 億 3,902 萬 8 千元中，人員維持費 1,539 億 5,171 萬 2 千元（占 46.96%）、作業維持費 832 億 4,138 萬 3 千元（占 25.39%

）、軍事投資 858 億 1,190 萬 6 千元（占 26.18%）、其他 48 億 3,402 萬 7 千元（占 1.47%）。107 年度人員維持費無論金額及比重均為近年新高，軍事投資則為新低。然隨著志願人力需求之日益增加，國防部又持續擴增多項勤務加給之發放對象或額度，且軍人保險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仍高達約 440 億元，均顯未來人員維持費需求欲小不易，國防部當應注意其對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並妥劃對策。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適當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預算編列。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四)按國防部主計局 107 年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薪餉」分支計畫中，就官兵薪餉編列 406 億 7,294 萬 2 千元，其中志願役人數雖係以 16 萬 716 人估列，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國軍志願役實際人數僅 14 萬 5,608 人，無論與預算員額或「募兵制」計畫所訂志願役人力 90%之 17 萬 6,400 人相較，均仍有萬人以上之差距，鑑於義務役役男又將於 107 年度全數退伍離營，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夠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五)國防部自推動募兵制計畫以來，將重點置於志願士兵之招募。然募兵計畫旨在提升整體志願役現員人數，志願士兵僅為計畫之一部分，尚有志願役軍官及士官等，爰計畫成效當以考量退離因素後之整體志願役人力能否逐年穩定提升為據。國軍志願役人數雖自 103 年度起逐年增加，至 106 年 8 月底人數為 14 萬 5,608 人，惟細觀各年度志願人力增補狀況，以 104 年增加 8,554 人最多、增幅 6.54%亦為近年最高，然 105 年度增加人數 5,423 人，增幅降為 3.89%，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增加 917 人，增幅更僅 0.63%，如依此增加速度，恐難於短期間達到募兵計畫目標之 17 萬 6,400 人。爰要求國防部應詳述處理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建軍備戰。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六)為提升募兵誘因，行政院前分別核定國防部自 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第一、第二階段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國防部主計局 107 年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中，就戰鬥部隊增支之志願役勤務加給即編列 27 億 5,015 萬 9 千元。惟是項加給所劃定可支領之各軍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之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致實施迄今已逾 2 年，仍有部分部隊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之隱憂。其中戰鬥部隊類型之劃定，不分艱苦程度及其服役年資，僅概以服勤於非營部連及營部連區分為 2 級，各部隊均一體適用每月增支 5,000 元或 3,000 元，如此方式能否發揮吸引效果，有效改善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恐有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戰鬥部隊加給形成誘因機制加以改善，編列新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軍招募。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七)現行戰鬥部隊加給發給方式，係不分任何戰鬥部隊種類，採同一額度之齊頭式給與，對於其中相對較為艱苦、較無人願往之部隊，欠缺進一步之激勵、補償機制；又該加給僅以官兵服役部隊別認定發給，並未考量其在該部隊服役年資之長短而有所差別。如此作法，顯與「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希能達「長留久用」及「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之意旨未符，恐無助於改善類如陸軍機步部隊、裝騎部隊等單位現階段編現比偏低現象。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改善齊頭式發給戰鬥部隊加給且未與服役年限連結之作法，提出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八)軍事教育為國軍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兵力精簡及強化作戰能力之基礎，多年來培養諸多優秀人才及軍中幹部，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每年並為軍事院校編列為數頗鉅之經費，如107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預算編列 7 億 8,810 萬 2 千元、陸軍司令部則分別為陸軍軍官學校及陸軍專科學校編列 1 億 9,131 萬 2 千元、1 億 6,897 萬元。國防部近年為因應國軍基層幹部人力不足問題，除持續增加專業軍官班、專業士官班之招募名額外，亦同時以提高軍事院校招生名額方式因應。然基層幹部缺員問題存在已久，國防部未能儘早預劃並透過軍事院校逐年增加招募所需人力，卻遽然自 105 年起大幅提高招生名額致獲得率偏低，106 年度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學生獲得率已不及 5 成，國防部對於軍事院校招生員額之規劃，允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新方案並因應少子化與軍隊缺員現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軍建軍備戰。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一九)國防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民國 107 年國防部停止徵集義務役役男及實質達成募兵制目標之相關規劃、執行進程」專案報告時明確表示：「……預判 106 年底志願士兵編現達 90%以上，可滿足部隊需求，……，107 年不再徵集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將全數轉服一年役期替代役，……。」、「義務役將於 107 年底全數退伍離營」、「未來將儘速達成志願役人力 90%之政策目標」。然檢視 107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國防部主計局就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6 萬 716 人編列（較 106 年度僅增加 3,608 人，增幅 2.30%），距所訂 17 萬 6,400 人目標數仍差距 1 萬 5,684 人（差幅 8.89%）；且依往年經驗，經執行後之年度實際數與預計數多存有相當落差，屆時距目標之差異程度恐將不僅於此。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二〇)現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係 95 年 9 月修正發布，其母法已歷經 99 年 5 月及 104 年 12 月 2 次修正，然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卻迄未配合檢討修正，致多項規定內容存有與母法未契合現象。如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已修正增加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為保險項目，其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就有關國防部交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之軍人

保險事項卻未配合修正納入；軍人保險條例第 6 條已修正取消指定死亡給付受益人之作法，改為所列各款親屬依序為受益人，其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仍續以指定受益人方式為補充規範。爰要求國防部應儘速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二一)國防部設有一級與二級權保會之審議制度業已行之多年，國軍人員如有不服處分時，可依循該等機制提出審議之申請，以尋求適當之救濟。惟查國防部二級權保會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案件之相關資料，經撤銷之案件共計有 153 案；如以法定程序之踐行而言，單單「調查程序有瑕疵」或是「人評會組成不符規定」以及「評議程序不符規定」者即有 28 案，有高達五分之一比例之案件係有程序之問題，顯見基層單位主官及承辦人員多有無視「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情事，進而潛在影響基層官兵之權益。爰建議國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就上開問題徹底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研議改善措施之相關說明，俾利國軍人員權利之維護。

提案人：林昶佐　許毓仁　蔡適應　洪慈庸

(二二二)國防部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募兵制，近年來並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及措施，大舉招募志願役士兵，以求達成提升國軍之編現比。惟查國軍 106 及 107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第 1 條甄選條件第 3 項體格第 12 款規定，相較 105 年以前之辦理，開放讓原因「血色素濃度」或「扁平足足弓角」等 2 項轉服替代役者，得於替代役服役完後再申請複檢以服志願役；而前述情事顯與「兵役法」第 4 條之立意有所違背，相關單位僅求編現比之數字得以達標，而有未審慎辦理之疏失。爰建議國防部應於 2 個月內儘速提出檢討之相關說明，以求募兵制之質與量並重。

提案人：林昶佐　許毓仁　蔡適應　洪慈庸

(二二三)鑑於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根據評估顯示，「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之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職務分派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有待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提倡性別平等理念，勇敢向兩性平權方向前進，消除針對女性軍職人員的歧視及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莊瑞雄

(二二四)針對 2017 年 9 月 19 日國軍屏東九鵬基地展開「神鷹」、「天馬」與「雷霆」實彈操演，操演過程其中 3 枚「拖式二 A」飛彈發射後隨即落海。軍方表示這次用的拖式飛彈都是 2014 年到期的「屆籌彈」以消耗存貨為由。過去 2006 年「漢光演習」就有兩枚拖式飛彈落在觀禮臺附近海域，2010 年「天馬操演」時 1 枚拖式飛彈提早落地，另 1 枚飛越靶區在後山爆炸。同樣 2015 年的天馬操演也發生飛彈脫鎖飛到後方山頭的狀況。綜上顯示國軍實彈操演之安全性有所疑慮，飛彈試射不精準恐以後造成人員傷亡、甚至波及到民眾。爰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提出「拖式二 A」飛彈是否納入廢彈處理程序，並提供消耗存貨飛彈之決策人員、背後之安全性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莊瑞雄

(二二五)針對 2017 年國防部意外事件傳出不斷：「IDF 經國號戰機天劍二型飛彈沒有點火」、「2 鷹式防空飛彈爆炸的意外」、「勇虎戰車屏東三軍聯訓場墜溪」、「楊梅『雙連坡』靶場子彈波及民眾」、「高雄岡山 AT-3 教練機衝出跑道」、「205 兵工廠失火」及「陸軍南區專長訓練中心算錯役男退伍日期等事件」，造成國人對軍中的操練、軍心有所疑慮。爰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提出各事件之事故原因、相關懲處、強化軍中教育訓練、類似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等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莊瑞雄

(二二六)查原由陸軍籌獲之新型通用直升機採購案經編列預算執行後，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臺重創南臺灣，為提升內政部救災能力，國防部依政策指示於 99 年度核定，逐年將其中 15 架移交內政部供投入救災工作，戰時則以徵召方式納入國軍作戰序列。嗣又因空軍救護隊轄下海鷗直升機，面臨機齡老舊等問題，國防部於 105 年 12 月再次核定「陸軍 UH-60M 直升機移交空軍案」，將 15 架通用直升機移撥空軍。至此，陸軍司令部所留 UH-60M 數量 30 架僅為原計畫數之一半，是否影響戰備整備訓練，不無疑義。軍事單位隨政策調整改隸軍種非無前例，空軍救護隊縱獲得 15 架黑鷹直升機汰換海鷗直升機，然是否仍應籌獲自有機隊、維持專業之救護能力，存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空軍司令部檢討籌獲自主救護機隊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二二七)為因應軍中基層幹部人力不足問題，國防部近期除持續增加專業軍官班及專業士官班之招募名額外，亦同步提高軍事院校招生名額，然部分軍事院校招生狀況卻未臻理想，國軍中長期穩定幹部之人力來源堪慮。爰要求國防部檢討提升軍事院校招生成效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二二八)國防部軍備局 107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土城等多處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環境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 2,953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2,653 萬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1.31%）。據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防部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 165 處、面積逾 919 公頃，且不乏閒置期間已逾 10 年者，應檢討改進。爰要求國防部督促軍備局積極檢討釋出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二二九)針對國防部主計局 107 年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中，就戰鬥部隊增支之志願役勤務加給即編列 27 億 5,015 萬 9 千元。惟是項加給所劃定可支領之各軍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之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致實施迄今已逾 2 年，仍有部分部隊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

之隱憂。其中戰鬥部隊類型之劃定，不分艱苦程度及其服役年資，僅概以服勤於非營部連及營部連區分為 2 級，各部隊均一體適用每月增支 5,000 元或 3,000 元，如此方式能否發揮吸引效果，有效改善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恐有疑慮。本席等認為，依現行戰鬥部隊加給發給方式，係不分任何戰鬥部隊種類，採同一額度之齊頭式給與，對於其中相對較為艱苦、較無人願往之部隊，欠缺進一步之激勵、補償機制；又該加給僅以官兵服役部隊別認定發給，並未考量其在該部隊服役年資之長短而有所差別。如此作法，顯與前揭「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希能達「長留久用」及「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之意旨未符，恐無助於有效改善類如陸軍機步部隊、裝騎部隊等單位現階段編現比偏低現象。國防部允宜進一步檢討使該項加給之發給更趨合理，以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二三〇)針對 107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預算編列 7 億 8,810 萬 2 千元、陸軍司令部則分別為陸軍軍官學校及陸軍專科學校編列 1 億 9,131 萬 2 千元、1 億 6,897 萬元。經查為因應軍中基層幹部人數不足問題，國軍各軍事院校近年多以提高招生名額方式因應，惟部分學校近年學生招獲狀況未臻理想，如各軍事院校正期班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招生名額分別訂為 1,320 人及 1,848 人（較 104 年度之 1,178 人各增加 142 人及 670 人），然入學人數僅 993 人及 1,195 人，爰使獲得率從 104 年度之 94.57%降為 75.23%及 64.66%。另士官二專班亦有類此問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招生名額 2,494 人及 2,563 人，然僅入學 1,685 人及 1,616 人，獲得率為 67.56%及 63.05%，綜觀各校招生獲取狀況，106 年度正期班獲得率較低者為陸軍軍官學校及國防部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其獲得率分僅 46.91%及 46.35%，而士官二專班中，亦以陸軍專科學校之 54.98%最低，入學人數 911 人，不足數高達 746 人，國軍中長期穩定幹部之人力來源堪慮。又國軍基層幹部人力短缺問題存在已久，然國防部卻自 105 年度始陸續提高軍事院校招生名額，亦顯其對潛藏幹部人力需求之評估與規劃未臻確實，允應檢討精進。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二三一)針對 107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人員維持費已逾 1,500 億元，占國防預算比重達 46.96%。經查，107 年度該部主管預算 3,278 億 3,902 萬 8 千元中，人員維持費 1,539 億 5,171 萬 2 千元（占 46.96%）、作業維持費 832 億 4,138 萬 3 千元（占 25.39%）、軍事投資 858 億 1,190 萬 6 千元（占 26.18%）、其他 48 億 3,402 萬 7 千元占 1.47%）。該年度人員維持費無論金額及比重均為近年新高，軍事投資則為新低。然隨著志願役人力需求逐年提高、軍公教人員調薪、增加多項勤務加給之發放對象或額度、待撥補軍人保險責任準備金龐鉅等多項因素影響，是項經費未來需求欲小不易，在國防可獲財源有限、大幅調增不易情況下，國防部應就人員維持費無論金額及比重逐年提高對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經費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妥為因應。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林昶佐　蔡適應

(二三二)鑑於近年來國防部在眷村清冊及改建、搬遷事務已大致執行完畢，後續保存文化部分並非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能確實涵蓋；故在相關制度建立前，應做好過渡時期的維護，避免眷村文化快速凋零。國防部不應僅保存已經被認定為文資的硬體設施，而應以眷村文化整體性的思維處理，是故專責小組定期尋訪，軟硬體的文化保存都有其必要性、急迫性。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眷村文化保存作為確實執行，擬定相關政策作為，不可偏廢。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二三三)鑑於軍中自傷案件仍所在多有，2017 年 10 月中以來，就有義務役官兵因心理壓力過大，選擇跳樓致傷，事後被診斷出患有輕微憂鬱症；後又有軍官墜樓身亡。此種狀況顯示，各基層單位心輔機制應該加強初級防處措施，及早發現官兵異樣，以及積極研究壓力來源，以尋求整合性的改進。建請國防部在辦理自傷研討之外，更應責成軍醫局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提供三級醫療協處時，了解就診官兵心理狀態及緣由，並通報所屬單位心輔幹部持續追蹤協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二三四)鑑於軍中人權保障工作，在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方面，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事項監督重點，然近年軍中性騷擾、性平案件不斷，媒體多有報導，突顯軍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仍有很大加強空間，建請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加強宣導性別尊重議題，打造性別友善環境，確實建立官兵性平觀念，以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二三五)為因應募兵制之推行，未來如何穩定招募優秀潛力之年輕男女進入國軍服務，甚為重要；也因此，國防部及各所屬單位近期均加強著力於招募人才，更進一步要推動全民國防，除讓國人更了解國軍與國防事務，更要向下紮根，期使國軍人員招募更為順利。國防部為推動全民國防，除辦理各項針對年輕學子營隊外，更辦理許多營區開放之全民國防活動，均獲得國人熱烈之回響。然於此部分，國防部仍有進步之空間，除應發揮創意多元化活動項目外，更應結合政府其他部會，運用各種機會發揮全民國防之最大效益。爰建請國防部就現有全民國防相關之各種活動辦理，進行效益評估，資源盤點，並研擬未來更多元之行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二三六)為傳承國軍保家衛國之光榮歷史，建立國軍之榮譽感，國軍文史調查保存事務甚為重要；然查國防部各所屬單位歷年史政作業編列之預算，額度十分有限，僅能進行有限之文史保存與軍史、隊史館之維管等業務；且有陸軍司令部等多個單位，3 年來預算額度均未變動，顯見就此業務並無任何創新或整合性之作為。爰建請國防部研擬就國軍中長期

文史保存計畫，例如國軍重大戰役官兵口述歷史資料之建立，整合相關預算與資源，期使相關資源之使用效益最大化，方能真正達成國軍光榮歷史傳承之目標。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二三七)隨著國軍逐漸朝向小而精的現代軍隊發展，有許多營區在相關業務整併或移撥後，成為空置營區，其中有部分確認未來無用途之營區，已逐漸移轉與國有財產署；然仍有許多營區因國軍於戰略規劃中，戰時仍有相關戰備需要，因此需要保留於國軍所有。但諸多有戰備需要之空置營區係位於都市中之精華地帶，現今我國都市化之現象下，缺乏可資利用之土地；因此若能於維持戰時需求下，由國防部將之委託代管，為民眾可利用，將能發揮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益。爰建請國防部對所管之空置營區，進行相關之盤點作業，並研擬未來各項可能之利用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二三八)鑑於國軍推動各項政策時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KPI）時有實際執行後向下調整之情況，有礙國會評估各項政策推動之成效。爰要求國防部於各項政策宣布時，併將其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之「依據」、「目標數」及「數據起迄日」同步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二三九)查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多年來均未依法足額進用，且多以上校以上軍官或退除役人員為主要進用管道，有礙國防文官制度之建立，國防部應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之規定，儘速補充不足三分之一員額，並應檢討現行進用機制，以廣納多元人才。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四〇)鑑於眷村文化係臺灣多元文化之一環，亦為國軍袍澤及眷屬之歷史情感與記憶，但多年來未受政府重視及納入文化保存工作，且眷村相關文物保存及文化資產已逐漸凋零分散，為使眷村文化完善保存及再生創新，建請國防部會同文化部擬訂眷村文化保存法草案，並儘快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蔡適應

(二四一)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列修正案雖已於 105 年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改善諸多國防部及相關眷戶或住戶之居住權益，然因各年代與各軍種處理處置之相關規定各異，仍然造成部分老舊眷戶或住戶之爭議不斷，建請國防部全面清查各縣市眷村仍具爭議之眷戶眷舍，於 3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時在未有正當理由及配套措施時，勿以隨意驅離為主要手段，而應多溝通，以避免徒增軍民眷戶之隔閡。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蔡適應

(二四二)國軍對於掃毒要有決心，爰要求 2018 至 2020 年國軍將掃毒列為專案工作重點，成立零

毒品檢出專案團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孫綾　蔡適應
呂玉玲

(二四三)鑑於新台 17 線（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之開闢，自 2006 年經交通部核定後，因土地取得問題，延宕 10 餘年。自第 9 屆立法委員就任以來，透過 1 整年的溝通、協商，高雄市政府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新台 17 線北段路線獲得共識，並於 106 年 11 月動工。惟新台 17 線南段之路線經多年來多次研商，至今仍懸而未決。新台 17 線係高雄市重大交通建設，非僅緩解原台 17 線交通壅塞，更是為了促進北高雄之地方發展。爰建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就南段路線各方案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期於 3 個月內達成具體結論，以免發生南段工程無法銜接窘境，延誤已開工之新台 17 線工程進度，以達軍民雙贏。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四四)近幾年無人機的研發日趨精良，各種加掛示武器均能由無人機載負，造成國防安全的漏洞，且近幾年無人空拍機侵擾空軍基地的新聞屢見不鮮，造成不小的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機場營區安全防護的建置，針對無人機造成國防安全的問題，3 個月內統籌規劃反制方案，未來並編列預算建置或協調國防部軍備局生產相關反制無人機的設備。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劉世芳

(二四五)軍中染毒吸食毒品對國軍戕害甚大，恐影響國安，建議國防部查獲官兵染毒除依法移送司法偵辦外，應比照酒駕記過直接汰除以維軍紀，爰建請國防部研議官兵吸毒汰除機制並限制支領退休金，以為警惕。

提案人：蔡適應　馬文君　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呂孫綾　呂玉玲

(二四六)鑑於 106 年共機繞臺進行繞島巡航超過 35 次，次數之頻繁和演練內容對我空防及國土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要求國防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針對共機繞臺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蔡適應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吳焜裕

(二四七)國防部為照顧官兵與臺北市政府合辦三軍幼兒園，然設置地點、招募對象、收費標準多有待商榷之處，為避免國防預算浪費，爰要求國防部針對三軍幼兒園設置案需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且不可任意以工程標餘款項下支應。

提案人：馬文君　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許毓仁　蔡適應　江啟臣　呂孫綾
呂玉玲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四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原規劃於 107 年度執行完畢，經查係

海軍調整預算執行年度至 109 年，但預算書未編列該案預算且未見說明，有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嫌。為端正國防部預算支用作為，爰要求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四九)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配合政府辦理百萬屋頂相關作業辦理屋頂招標，然條件涉及綁標，經國防部業管單位軍備局要求更正，卻置之不理、逕自開標，後以公文延誤為由卸責。單位主計、政風督察、總務督管已然全無功能，主官督導亦嚴重失職，爰要求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二五〇)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爆發維安問題，顯示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握事前情資、與地方警力合作及現場應變之不足。期間甚至還傳出國家安全局人員涉嫌性騷擾女警，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向警政署署長關說隱蔽，顯示其風紀敗壞。國家安全局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發生之爭議，皆要予以檢討改進，精進維安任務，以保護我國元首人身安全。另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不及二成，對照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 93.87%、93.68%相較，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固有不同，然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三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同樣寄予高度期許。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國家安全局實有必要提升公開預算比率。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894 萬 6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吳焜裕　呂玉玲　江啟臣
呂孫綾　莊瑞雄

(二五一)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398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646 萬 9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應採零基預算原則編列，該項預算顯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林昶佐　吳焜裕　莊瑞雄

(二五二)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80 萬 9 千元，用於國家安全局各單位辦公處所影印機及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

租賃等租金費用。較 106 年僅編列影印機租賃費用 99 萬 6 千元，107 年另租賃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之必要性、租用數量、成本計算等應予說明。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莊瑞雄

(二五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書表針對設備購買之預算僅列出總額，並無比照其他部會詳列數量與單價明細。立法院預算中心更明確指出印表機單價高達 8 萬 5 千元，便宜行事使國會無從監督購買金額是否有所不當。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425 萬 8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明確指出各項購買需求與報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許毓仁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二五四)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123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1,400 萬元、運輸設備費 123 萬 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萬元。主要係供國家安全局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 2 案為國家安全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至 111 年，屬跨年期計畫，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當應依繼續經費方式表達。然上揭兩項計畫既編列於公開預算，其計畫內容當應完整對外公開，國家安全局卻以涉機密為由未能提供計畫詳細資料，致其建構計畫內容、各年度預算分配數及購置品項之合理性難明，不利監督與考管成效。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吳焜裕　江啟臣

(二五五)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書列 7 項關鍵策略目標，19 項關鍵績效指標，然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預計實施次數不明，如「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之「維持資裝高妥善率」，以「實際完成維保次數/預計實施維保次數 x100%」作為評估方式，然「預計實施維保次數」未予列明，不利監督。又如「精進總務後勤事項，支援情報工作推展」之「強化營區警衛安全防護」，以「實際實施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預計辦理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 x100%」作為評估方式，然「預計辦理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未予列明，同樣不利監督。爰要求國家安全

局持續強化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管制機制，並敘明各項衡量標準，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二五六)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123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1,400 萬元、運輸設備費 123 萬 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萬元。主要係供國家安全局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預算 5,000 萬元）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預算 1,100 萬元）、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預算 1,900 萬元）。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 2 案為國家安全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馬文君

(二五七)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79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19 萬 7 千元增加 1,579 萬 7 千元，增幅 129.52%。依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是項預算主係辦理情報支援單位資訊設備汰購經費，惟其年度預算書中，部分汰購設備並未依規定列明購置品項、數量及單價，容有未當。又印表機汰購預算已逾行政院所訂頒基準甚多，恐有高估之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馬文君

(二五八)中國對臺灣各界的統戰行為日益深廣，諸如對臺灣專業人才的片面開放市場、對農產品之採購、對臺灣青年的種種示好，經常見諸媒體，但對各地方縣市民間各式社團許許多多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活動，卻是隱而未現，為維護國家安全，並瞭解中國對臺灣各縣市之統戰情況，要求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就中國對臺灣各縣市統戰行為之統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莊瑞雄　蔡適應
王定宇

(二五九)國家安全局派駐地方人員，應以掌握境外敵對勢力以及國內安全重大威脅情資為主要任務，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行為，不當涉入地方選舉罷免等政治活動。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嚴格督導各地方派駐人員，查有違法實據者亦應依法嚴懲，以肅官箴，相關督導與查察報告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王定宇

(二六〇)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部分僅將政務人員人事費用（局長、副局長 1 人）

獨立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僅於說明中列舉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與特勤中心人員 271 人合併編列。近年來敵對勢力將國家安全局情報能量、人事資訊、預算等持續納為情蒐重點，鑑於情報機關之機敏特性，爰建請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妥適機密預算編製。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主席：第 9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不含第 11 目「僑務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14 億 5,70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書籍及香油錢等交誼饋禮」53 萬 8 千元。

(二)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100 萬元（含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通訊費」50 萬元）。

(三)第 6 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353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5,355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 萬元，其中編列檔案庫房租金 162 萬元。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多次提供僑務委員會閒置國有房舍之場址，僑務委員會並未明確選擇，仍舊以高額租金租賃檔案庫房，顯有浪費公帑之嫌，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從現有閒置國有房舍中，作為檔案庫房之選址，爰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相關情形及未來庫房管理加強精進作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二)僑務委員會預計佈建各樓層骨幹網路，含中高階網路交換器設備、光纖網路線骨幹及內網核

心交換器等硬體設備；購置網路資訊記錄管理平臺、防毒軟體、政府組態（GCB）管理及駐外人員資安提升方案等軟體購置費；電子公文交換模組、僑務資訊報表效能精進專案等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網路交換器、防毒軟體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容有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23 萬 2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僑務委員雖為我國僑務政策重要諮詢管道，然相關效益始終未能明顯呈現，且現在網路科技使用頻繁，僑務委員會議召開之必要性逐漸降低。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386 萬元中，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未來僑務委員會議建立相關規則與辦法，並訂定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四)106 年國慶慶祝活動地點分散，僑務委員會提供與僑胞之資訊不足，造成怨言不斷。例如僑胞於入境桃園、高雄、松山等機場後，須再轉乘不同交通工具（捷運、巴士、計程車、親友車輛），方能至僑務委員會領取僑胞證，舟車勞頓造成不便和勞累，是否為近年僑胞返台意願低落之原因，僑務委員會應予檢討。國慶晚會移至台中舉辦後，亦造成僑胞不便，有僑胞即投訴當日 16 時於休息站分發便當，17 時放置僑胞於炎熱露天廣場內，苦坐至 19 時節目表演，眾多僑胞於散場，返回台北集散地解散時，已是凌晨 1 時 30 分前後。僑胞因愛國之心回國支持國家慶典，但返台後卻為配合政策多有勞累，是否因此逐年削減僑胞返台之意願及熱情，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及改進。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900 萬 9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五)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預算編列 301 萬 5 千元，係辦理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民事務課程與講座，及辦理碩博士論文暨相關專文甄選以提供僑務事務學術風氣等。惟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05 年度共補助 11 個大學課程與講座，106 年度卻銳減至 6 個，以 2 年度獎補助費相差不遠情形下，在課程補助上卻有很大的落差，顯見僑務委員會在辦理此項業務上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 107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又增列 67 萬 4 千元，亦未敘明原因，似有浮編之虞，爰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鼓勵大學開辦僑民課程與講座之業務執行具體檢討，並提出精進方案，與 107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之大學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六)僑務委員會僑胞安心計畫 107 年編列 85 萬元，該計畫 106 年預定執行文宣、巡迴講座，成效如何，應予說明；107 年辦理海外專業青年重聚聯誼計畫，執行方法、目的、預計成效，應予敘明。另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獎補助費大幅增加（106 年 250 萬元，107 年 396 萬元），增加原因、預計補助對象、成效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編列 1,395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七)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70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200 萬元。惟查該筆預算有逐年增加趨勢，然卻無細部遴派計畫與展演清單，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整理相關遴派展演團體清單、赴海外展演期程，與預期達成成效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八)僑務委員會「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分支計畫已於機密預算「輔助僑教團體辦理夏令營暨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編列 100 萬元，復於公開預算編列經費，經費使用上應如何區分不無疑義，計畫執行之成效，及機密預算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1,130 萬 3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九)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355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107 年度僅編列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費用，然其中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費用較 106 年之支出增加（106 年 1,351 萬 4 千元，107 年 1,437 萬 7 千元），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 299 萬 4 千元，亦較 106 年之費用增加 100 萬元，舉辦各類諮詢講座、活動編列 252 萬 6 千元，較 106 年所編 110 萬元增加 142 萬 6 千元。所需之處所業務減少，但所需之業務經費卻增加，其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十)我國目前來台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生人數 103 學年度 281 人、104 學年度 486 人、105 學年度 754 人、106 學年度 1,034 人，合計 2,555 人。學生來台初期無任何語言適應期，也未派設任何通譯人員陪伴，導致專班設立成效較差。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未妥善後續追蹤學生，也無相關回饋機制。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33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跨部會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完整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林麗蟬

(十一)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1,483 萬元係用於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及輔助僑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並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其中編列 135 萬 6 千元用於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台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105 年 1 至 9 月僑資對我投資金額為 920 萬 5 千美元，而 106 年 1 至 9 月同期僑資對我投資金額僅 793 萬 7 千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126 萬 8 千元美元，共計衰退 13.78%。同 1 份資料顯示，105 年 1 至 9 月外資對我投資金額為 100 億 7,439 萬 2 千美元，而 106 年 1 至 9 月同期外資對我投資金額僅 51 億 7,548 萬 6 千美元，衰退額度甚至高達 48.6%。顯見僑外資皆有衰退現象，僑務委員會於增益海外僑台商對我投資成果不進反退。爰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務委員會拓展僑外資對我投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十二)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僑商經貿專題演講。惟為僑台商辦理經貿專題演講、企業診斷諮商等乃僑務委員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務委員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爰針對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 萬 7 千元中，凍結 85 萬 7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十三)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結合僑台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惟結合僑台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乃僑務委員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務委員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

別表現；另近年來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之保證業務，有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現象，並不利國際經貿全面發展，為協助台商能夠擴大海外市場，以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元中，凍結 4,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厚植海外僑校經營量能，提升僑校教學品質與效能，惟僑校設置之目的、定位以及與僑務委員會間的關係，說明未臻清楚。爰針對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 4,47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該會與僑校間之關係，及過去輔導補助僑校之相關作為與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莊瑞雄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許毓仁

(十五)經審計部調查，全球華文網存有電子書下載率偏低、相關連結搜尋不易等缺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時早已示警，惟相關承包單位仍未思改進，僑務委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針對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預算編列 313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全球華文網提出徹底檢討方案，具體要求承包單位改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六)海外青年技術班設立係以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俾利於僑居地事業發展為目的，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來海外宣導說明會多於馬來西亞舉辦，致學員之組成偏重單一國家，資源配置顯有不均。爰針對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099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海外青年技術班資源配置提出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十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協助臺僑商投資深耕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經檢視該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103 至 105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件數雖由 134 件增加至 184 件，授信、保證金額亦皆逐年成長，承作保證業務之 11 個國家中，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允

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呂孫綾　吳焜裕

蔡適應

(十八)因應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配合編列 4 億 4,932 萬元，相關工作計畫預算較 106 年度明顯成長，請僑務委員會就相關工作周延規劃及安排，同時加強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吳焜裕　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十九)鑑於搭橋計畫之精神，除了讓臺灣學生更了解海外僑務，且與海外僑民建立關係外，亦有協助臺灣學生接軌國際，故在遴選學生上，應設有一定比例之弱勢家庭學生名額，以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機會。

提案人：莊瑞雄　呂孫綾　吳焜裕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為了提高教師至海外教學與解決臺灣流浪教師問題，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協調，臺灣老師至海外教學應增加其服務年資，以鼓勵臺灣教師至海外教學。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一)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雖有拓展於其他國家舉辦，然仍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二)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政策，而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精神是人的交流，僑務委員會以往鼓勵並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就讀，然對於畢業生動態掌握，卻未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或行銷宣傳。經查，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專網，即以英文提供來臺就學的外籍生的心得感想，提高觸及有興趣來臺就讀的海外學子對相關資訊的了解。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蒐集畢業僑生畢業後之傑出成就事蹟，並積極於網路宣傳，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意願，以進一步推展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三)鑑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總統於經濟戰略會議中聽取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旗艦與潛力領域計畫報告，確定聚焦在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產業創新合作等「五大旗艦計畫」及跨境電商、觀光與公共工程等「三大潛力領域」。僑務委員會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項目中，編列加強推動僑胞安心計畫，用以鼓勵僑胞返國從事自費醫療。僑務委員會應注意遵守「醫療法」關於

醫療廣告章節之相關規定，並檢討現行及未來是否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十四)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導致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外館人力吃緊，僑務委員會應分析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外館人力配置，並適當做出業務調整、人力增援，不應為新南向政策推行造成之人力緊縮，而耗用外館其他部會之相關資源。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十五)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激勵僑胞來臺觀光消費，發行「僑胞卡」，配合全臺 438 家醫療機構、觀光旅遊、餐飲業、旅行、交通運輸等業者。僑務委員會應研究僑胞卡帶來預期效益，並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十六)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5 億 6,8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3 億 1,725 萬元增加 2 億 5,093 萬 1 千元，增幅達 19.05%，為適切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請僑務委員會於訂定年度目標時，持續強化設定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衡量標準。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十七)鑑於美國波士頓僑社長年與我國友好，今年始掛起中國大陸五星旗，顯見我國僑界版圖恐有鬆動之現象。僑務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各國僑社狀況，力保友我之僑社對我中華民國之認同，並製作僑務布局狀況書面報告，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十八)鑑於近日我國僑胞屢遭部分國人質疑身分及對國家之認同，甚至有聲音提議裁併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應解決我國僑胞認同之問題，堅定我國對僑胞重視之立場不變，海外工作經營應本於國家利益，除力求僑界團結和諧並提供僑胞優質服務外，應持續促進海內外國人之正向連結，增進對彼此間瞭解與重視，以穩定海外僑胞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十九)鑑於外交部裁撤駐關島辦事處，關島的僑務委員代表於總統出訪經關島致詞時，向總統表達，希望能恢復設辦事處。鑑於駐關島辦事處尚未裁撤前，有關僑務之推動，因僑務委員會在當地並無派駐僑務秘書，係由駐關島辦事處統籌辦理相關聯繫事宜，而駐關島辦事處裁撤後，相關業務係由駐帛琉大使館兼理，為維持政府與當地之連結，在駐關島辦事處尚未恢復設辦事處前，建請僑務委員會除加強與駐帛琉大使館保持密切聯繫，以

就近掌握僑情，並應加強當地僑務榮譽職之功能與角色，作為政府與僑界之聯繫及溝通平臺。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僑務委員會重要業務之一為輔導海外僑校運作；查僑校為我國對外拓展華語文化、加強僑胞、外國人士認識我國文化、提升我國認同相當重要管道。查目前全球友我僑校共計分布於 41 國、827 所學校、30 萬 5,502 名學生及 2 萬 3,178 名教師，顯見海外僑校及學生擁有相當數量。惟僑務委員會並未就僑校之發展及未來有清楚之政策說明，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就我國針對僑校未來發展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利僑務工作之推動。

提案人：呂孫綾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一)目前海外僑校均為僑胞籌款自辦、自主校務運作、教師聘任及財務管理；然僑務委員會亦於每年公務預算中編列經費予以補助教材、師資培訓等等，顯見僑校與僑務委員會關係至深。鑑於國內目前有許多優秀之教師人員，又因少子化問題致國內教育職務不足，若能媒合優秀教師前往僑校教學，將能提升海外僑校教學品質。因此，如何就教師至海外僑校教學之福利與待遇，研擬適合的政策與方案，極為重要。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須就此與教育部研擬具體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裔青年來臺進行志工服務，自 2004 年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於暑假期間前來臺灣，對國內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生及弱勢族群，進行英語志願教學志工活動。本活動可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同，並可提供難得珍貴之教學資源以協助偏鄉學校英語教育，立意良好。本活動為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應更加考量各地學校能平均獲得此一珍貴資源之機會，積極輔導前未獲選之學校，以擴大資源利用之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調教育部積極輔導過去未獲選之學校，以符合提升偏鄉教育資源之原則。

提案人：呂孫綾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大部分檔案原存放於僑光樓（大禮堂）1 樓及地下室作為檔案庫房，復經該會檢討結果，華僑會館因整體時空環境變遷，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決定將會館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需另尋檔案庫房以存放該會大量之實體檔卷，經多次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皆未覓得符合該會需求之國有房舍，導致僑務委員會需每年度編列高額租金於新北市五股區租用現有檔案庫房。惟國有非公用房地屢有閒置，該會未能有效運用國家資

源，僑務委員會允宜積極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然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業務成果，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僑務委員會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藉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機制帶動新投資，有效協助我僑臺商搶進亞洲新興市場，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三十五)鑑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積代償餘額仍高，造成基金年年皆有累計虧損，截至 105 年底止，代償金額中全部及部分收回計 588 萬美元，佔原始代償金額為 3,824 萬 8 千美元之收回比率為 15.37%，惟仍有 3,243 萬 9 千美元尚待收回。雖該基金近年來收回金額已有增加，惟該基金之保證戶均在海外，為維護基金債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仍應隨時注意加強基金債權催理，以提高收回金額，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回收績效不佳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提升收回率相關機制之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蔡適應

(三十六)鑑於僑務委員會應於平時透過邀請重要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回臺研習或參訪，此有助於政府與僑界建立密切聯繫及友好的雙向互動，以及協助臺灣結合僑界力量發揮僑務外交之加乘效益。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邀訪重要僑團負責人、幹部來臺參訪研習，並應注意傳統、臺籍等屬性之平衡，以及多安排至各地方縣市政府參訪，瞭解臺灣多元文化及進步情形。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機密預算之運用提出檢討，以利未來機密預算之監督及預算有效發揮其功效。

提案人：蔡適應　莊瑞雄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第 16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160 億 4,671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0 萬元（含「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0 萬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項下「業務費」20 萬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20 萬元）。

(二)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10 萬元。

(三)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中「設備及投資」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0 億 4,011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常年補助固定金額予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作為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用，然比較 106 及 107 年預算之預期成果，所預計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案件數，由 980 案減少為 850 案，又 107 年說明部分並未如 106 年分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所欲研究之主要內容。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針對「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應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該筆預算編列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林昶佐　劉世芳　莊瑞雄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 萬 7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預算編列 15 萬 2 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 年度編列 8 萬 5 千元，106 年度編列 8 萬 5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5 萬 2 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預算編列 4 萬 2 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 年度編列 1 萬 2 千元，106 年度編列 2 萬元，107 年度

編列 4 萬 2 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預算編列 6 萬 7 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 年度編列 4 萬 4 千元，106 年度編列 5 萬元，107 年度編列 6 萬 7 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4. 現行大專院校在少子化衝擊下，報考難度已不如以往，且大多數退役官兵已無須經由輔導協助即可就讀，然預算編列中編有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出席費及審查費，編此預算是否仍有需要。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0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多為委託及宣導項目。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 99 億 8,300 萬 9 千元，其中「榮民健康保險」編列 53 億 0,113 萬 6 千元、「榮眷健康保險」編列 17 億 5,778 萬 8 千元，「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 29 億 2,408 萬 5 千元。然查過去榮民與榮眷健康保險投保人數皆低於預算書所列之概估人數，而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則連年超支，此項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檢討。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王定宇　林昶佐　吳焜裕　羅致政
劉世芳　莊瑞雄　蔡適應

(四)經查就養榮民安置各榮譽國民之家人數，近年來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顯然各地榮民服務處並未積極加強宣導並瞭解榮民之需求，以提升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譽國民之家資源。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05 萬 3 千元中

，凍結 100 萬元，予以檢討改進，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王定宇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73 萬元，較 106 年度編列 493 萬 5 千元增加 79 萬 5 千元，其中水費、電費皆有調整，然 106 年水電費並未調漲，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由於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羅致政　王定宇　吳焜裕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72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30 萬 9 千元，說明和 106 年度相同，皆是各榮民服務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無從探究預算增列之緣由。爰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吳焜裕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七)榮欣志工之獎補助費，106 年度編列 9,556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0,033 萬元，增加 477 萬元。預算增加之原因，乃服務組長（397 人）之補助，由 106 年每月約 2 萬 0,008 元，增加至每月約 2 萬 1,009 元，換言之，每人每月約增加 1 千元。經查「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中，榮欣志工參與服務工作得補助交通、誤餐費，交通費補助 20 元、誤餐費補助 60 元。但此要點自 103 年至今並未修正，若交通及誤餐之獎補助費每人每月需增加 1 千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先從管理面檢討，而非逕自編列預算支應。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033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莊瑞雄　林昶佐
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

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 525 萬 4 千元。惟查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然卻少於溝通，不願意獲取社會共識，導致抗議四起、風波不斷，各項團體上街頭抗議時有所聞。而在軍人年金改革部分，對於相關修法進度卻始終無法對外說明清楚，尤其是退役軍人與其眷屬。爰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計有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和辦理指紋驗證 2 項，其中單日生活費預算頗有差距，其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為何同樣是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卻有差異。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3 萬 1 千元中，凍結 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列 1,181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76 萬元。其中「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 328 萬 2 千元」，相較 106 年派員出國計畫增加赴美「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大會及訪視榮光會」、赴美「出席固邦專案會議及訪視榮光會」，參與各項會議之實質效益為何，固邦應為外交部業務，何以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擔，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劉世芳　吳焜裕　羅致政　莊瑞雄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一)鑑於時代變遷，國軍逐步邁向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此方向轉型，以達政治中立化，成為客觀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社會團體，屏除成為特定政黨、意識形態進行動員之工具，尤其是領受政府補助之登記立案退伍軍人社團。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嚴格禁止退伍軍人社團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經發現，除依法追繳全數補助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3 年。然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狀況，擎天協會於 105 年舉辦擎天之愛演唱會、新春團拜研討會、十年回顧專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核定 57 萬元；106 年 5 月補助擎天協會會刊印刷 2 萬 4 千元。而擎天協會前任理事長陳興國退役中將，曾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參加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之紀念孫中山 150 周年誕辰大會，且接受訪問時更直言此舉「何罪之有」；而現任理事長蕭士材退役少將於 106 年 1 月在中國漳州參加第 5 屆海峽兩岸將軍連緣文化節開幕活動，同年 9 月與前理事長陳興國等團員以成都交流參

訪團之名，拜會四川省政協常委曹風平，會中蕭士材以「身在臺灣，心在大陸」自況，皆披露於媒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退伍軍人主管機關，對於獎補助之審認，宜應謹慎。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莊瑞雄　林昶佐
許毓仁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編列辦理「本會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等主機及伺服器維護」、「本會個人電腦暨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及「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費」等項目預算編列 1,315 萬元。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中未能詳盡說明細節內容或維護品項規格、價位，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實需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25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吳焜裕
劉世芳　羅致政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汰換本會所屬機構已逾年限、效能不佳防火牆」預算編列 680 萬元（40 部低階防火牆、1 套中央控管系統），成本估算為何，未予說明，不利國會監督。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審查時保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進度將會在 106 年度全部完成，107 年度將不會再另編預算。經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至今仍然尚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遂於 107 年度編列 4 億 5,513 萬 7 千元，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進度掌握有待加強。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513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林昶佐

(十五)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查 101 至 106 年度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平均占床率未達八成，未符合預算應核實編列，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5 億 5,106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吳焜裕　許毓仁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呂玉玲
呂孫綾　劉世芳

(十六)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全臺榮民總醫院體系之主管機關，卻對所屬護理人員之困境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已力向銓敘部陳情後，至今 5 年仍未完成解決，如此怠惰行為令人不齒。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07 萬 2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莊瑞雄　蔡適應　馬文君
許毓仁　劉世芳　林昶佐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近 5 千萬元。惟相關預算說明並未有增列原因，且並無細目得以掌握該項計畫實際作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細目與績效指標、預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羅致政　吳焜裕　莊瑞雄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八)經查榮民人數自 100 至 105 年平均每年自然凋零 1 萬 2,141 人，且 65 歲以上榮民每年平均減少 1 萬 1,314 人，但 107 年度預算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1,915 萬 1 千元，並未

說明增列預算之用途。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5,066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吳焜裕　羅致政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呂玉玲
呂孫綾　許毓仁

(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自 10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經查，截至 106 年 10 月，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完成 52 床轉型且對外營運，其餘 2,223 床仍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或施工階段，達成率僅 2.29%。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預算編列 7,890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林昶佐　吳焜裕　莊瑞雄
呂孫綾

(二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進行林區管理等費用，計畫內容與過去績效說明未臻明確，且未說明如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橫向合作事宜。爰針對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535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馬文君　吳焜裕　林昶佐　呂玉玲
莊瑞雄　許毓仁

(二十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配置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交通不甚便利，加以平均薪資較一般老人福利機構低，較難募足護理人力。為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7,400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蔡適應　吳焜裕　莊瑞雄　林昶佐
呂孫綾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818 萬 3 千元，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 533 萬 8 千元；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 2,28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編 501 萬 7 千元，然連年編列此預算，採購之品項、內容為何，未清楚說明，若設備係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機器設備應為常態性及多年使用，預算編列浮動劇烈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若有老舊汰換需求，亦　應予敘明，避免國家資源濫用，或浮編以利流用他處。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林昶佐　吳焜裕　蔡適應　莊瑞雄
呂孫綾

(二十三)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歷年來均高於全體就養榮民，106 年度兩者差距增至 9.5 歲，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年齡 90 歲以上者至 106 年度 8 月底計有 404 人，逾總體之半數，達百歲者更達 24 人，長居中國榮民之年齡遠高於臺灣，甚是奇怪。關於長居中國榮民就養金之發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採每年度 1 月與 7 月指紋寄回驗證，並派人赴中國實地訪查，訪查率 106 年度上半年只占總體 16.41%，無法完全查驗是否有中國人士冒領就養資源。各年度實地訪視亦發現已死亡者之比率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檢討現行制度，修正驗證作業方式，以杜絕外國人冒領之風險。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7 億 0,370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吳焜裕　呂孫綾　馬文君
呂玉玲　莊瑞雄　許毓仁　蔡適應

(二十四)查 103 與 106 年衛生福利部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評鑑資料顯示，獲得優等之榮譽國民之家數量由 7 家下滑至 4 家，遭評乙等之榮譽國民之家數量由 1 家暴增為 4 家。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評鑑優點、改進建議彙整表觀之，許多榮譽國民之家在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衛浴設施安全設備、消防與建管等機關查核資料有所缺失；復又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者多為長者，行動多所不便，若發生緊急事件，可能造成難以挽回之悲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等閒視之。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4,225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劉世芳　呂孫綾　林昶佐　馬文君
許毓仁

(二十五)鑑於「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係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身障服務機構資源不足，建構優質長期照顧環境，並與民共享，發揮機構服務最大效能，以期整合中部地區「中、彰、投、雲」及「嘉義、臺南」安、養護資源，成為中、南部「安、養護專區」，營造符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住之空間與環境。經查截至 106 年 9 月之執行進度，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業經申報竣工，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使用執照。然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僅完成整體遷建計畫修正，委託代建代拆，專案管理招標先期規劃，建置期程有落後狀況。為避免編列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412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許毓仁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442 萬元。查本項工作計畫中，有關「安養機構車輛汰購」106 年度編列 791 萬 5 千元，汰換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 1 輛、汰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 1 輛、汰換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中型復康巴士 1 輛、汰換新竹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 2 輛、增購板橋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 2 輛。而 107 年度再編列 214 萬 5 千元用以汰換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 1 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 1 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 1 輛。其中「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 1 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 1 輛」連 2 年重複編列，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公務車輛明細表，未明確標示使用之安養機構，致無法明確知悉汰舊之車輛是否卻為該榮譽國民之家之財產，且同型車輛中使用年份更久者為數不少，汰舊之標準為何，亦應說明。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林昶佐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七)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已轉（再）任公職者，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有 946 人，補貼金額 1 億 0,116 萬 6 千元。公教人員皆已制定相關法令，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範其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與公平原則尚有未符。又退伍除役官兵如有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及

34 條之情況而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者，依現行規定仍可續領優惠存款，主管機關應就上述兩種情況儘速修正現行規定。爰針對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08 億 3,381 萬 8 千元中，凍結 7,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八)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係屬國防部之管理權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117 萬 7 千元，作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有指定業務承辦人員查詢退舍狀況、退員勸住榮譽國民之家及輔導其外籍配偶職業訓練、就業等之責。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有相當多未符合相關規定及資格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繼續居住宿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前開作業規定，業務承辦人員應查詢及記錄目前退舍使用情形，亦應向遺眷說明宿舍入住規定，針對年紀較年長者，視其需求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 106 年 2 月實施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提供 65 歲以上榮眷、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惟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未符合規定繼續居住宿舍之情形卻未見改善，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處理態度過於消極。爰針對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許毓仁

(二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50 萬元，惟查 106 年度國防部尚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馬文君
許毓仁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項下，編列書籍及錄音筆預算作用為何，未見預算說明，爰針對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4 萬 2 千元中，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三十一)鑑於軍人年金改革方案未來通過後，退伍軍人員原有終身俸及 18%優惠利息等措施，將逐年調降俸額或取消優惠，導致退伍後所得減低，生活無法獲得足夠保障，亦影響社會青年從軍意願，造成國軍人才招募不易。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退伍軍人穩定就業具體配套方案，例如參考韓國報勳部補助退伍軍人再就業之作法，提供退伍軍人就業津貼，以保障期退伍後生活，並藉此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多為業務費，其中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 1 萬 6 千元，如何安排運用，是一次講座？還是多次講座？是邀請何種等級師資？是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人員擔任鐘點師資？亦未見詳細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預算編列說明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國軍官兵輔導就業業務，除統計輔導就業人數及達成就業數據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追蹤受輔導之榮民，其工作持續之狀況，並依據輔導就業時間中，分別以(1)1 年內再度失業。(2)持續工作 1 年以上，未滿 2 年。(3)持續工作 2 年以上，未滿 3 年。(4)持續工作 3 年以上。分別統計，並將統計結果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三十四)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係屬志工性質任用，為各榮民服務處第一線服務人員，協助推動照顧年長、弱勢之退除役官兵服務事項，其中包含了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作業，其工作至為繁重。惟相對所支用補助渠等費用，因受「志願服務」之名，渠等所領取之交通誤餐補助費不得超過國內基本工資，與其服務退除役官兵之辛勞不成正比。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服務時數、補助金額及應有之福利、提高保障措施、或另增加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額以舒緩工作負荷等，進行研討，俾激勵渠等服務意願，提升服務照顧水準。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三十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榮民所提供之協助主要採發放補助費方式，107 年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項下，針對經濟弱勢榮民之照顧編列急難救助金 5,309 萬 1 千元（17,697 人次*3 千元）及三節慰問金 6,264 萬 9 千元（6,961 人*3 節*3 千元/每節），合計 1 億 1,574 萬元。而近年社會救助措施已由傳統單純提供生活補助費，加入更多積極性、多元性之措施，諸如教育投資

、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更多積極性、多元性之作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既有之急難救助金發放及轉介地方社福機構外，另可參考前揭作法及精神，通盤檢討現有輔導資源之配置情形，提升經濟弱勢榮民之就業競爭力，使相關輔導資源獲得更有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三十六)由於特殊之歷史背景，有許多榮眷為新住民之身分，其陪伴年事已高之榮民，並擔負生活照護，貢獻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亦編列生活輔導相關費用，以使其能適應臺灣之生活環境。然查 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預算，較 106 年度有所減少，雖政府預算拮据，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於其範圍內盡可能增進新住民榮眷之生活輔導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以促進其權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三十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仍逾 150 億元，潛藏債務規模頗鉅，惟未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書僅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款利息 3,749 萬 4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4 億 1,764 萬 3 千元等簡略說明，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除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有間外，亦不利本院審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詳述處理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利息 3,749 萬 4 千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政策虧損 32 億 8,900 萬元，自 107 年度起編列 2 億 9,844 萬 7 千元，合計 4 億 5,513 萬 7 千元。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清理工作即將屆期，尚有諸多業務亟待清理，後續作為及期程，尚未陳報行政院核復，107 年度卻已先行編列公務預算填補。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爰建請提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三十九)查 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補助費」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中針對各級榮民總醫院醫療基金之挹注高達 29 億 4,506 萬 7 千元，內容含括執行、社區醫療服務、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高齡醫學照護與推廣以及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等，而預算說明中卻不見預計成效與目標，且缺乏業務之全貌，不利立法院監督，同時編

列基準亦不易掌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醫療基金之挹注金額與項目進行檢討，並就此疑義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四十)為因應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占床數比率呈逐年下滑、養護床呈攀升趨勢，又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加以榮譽國民之家配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更加凸顯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之重要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除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外，另針對符合條件之榮眷亦提供就學獎補助，允宜研議對曾獲公費補助且具備護理專業者提供誘因機制，鼓勵渠等回流赴榮譽國民之家任職（已退休者可選擇擔任護理志工），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四十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決議第二十七項：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 8 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惟每年 8 月份函送之收支報告僅列出半年度收支情形，難窺整體榮民醫療體系營運全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併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算書，以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四十二)因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截至 106 年 8 月底相關公務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 1.96 億元，預定 107 年度完成 2,275 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惟查，截至 106 年 10 月初，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完成 52 床轉型且對外營運，其餘 2,223 床仍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或施工階段，達成率未及 3%（2.29%）。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以合適方式編列預算。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四十三)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屢有完成醫療行為後霸佔床位、病房拒不出院之情事。榮民總醫院均未即時提出有效迅速之解決辦法，放任霸佔病房問題持續，若無媒體揭露，院方恐將繼續消極放任，讓國家資源形同個人資產，不僅積欠巨額費用無法獲得繳清，更嚴重影響後續有實際病床需求的病人無法得到適當醫療照顧。再者，此舉若衍生他人仿傚，恐導致我國醫療資源負面衝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提供目前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遭霸佔國家資源之清單、情事敘述與各項個案處理辦法，並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以前，全數處理完畢。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劉世芳　呂孫綾　林昶佐

(四十四)鑑於近年來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所設置之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平均占床率均未達 8 成，空間運用效率尚待提升。又截至 106 年 10 月初，實際已轉型護理之家並對外營運之病床數占所訂目標比率未及 3%，恐不利於 107 年轉型目標之達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持續輔導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並加強與有關主管機關溝通，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俾確保轉型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四十五)為表彰退除役官兵為國犧牲奉獻精神，彰顯尊崇感受與政府之照顧與重視，並增進社會對退除役官兵之認同與尊重，以鼓勵國人志願服役、擴大募兵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參考國外作法，並參照各級學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方式，檢討現行榮民證與第二類官兵權益卡，提供符合現代科技與便利使用之服務，編列預算，迅速換發，俾達施政有感及落實照顧退除役官兵。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預算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8 億 8,194 萬 8 千元，其中委外護理人力經費 1 億 282 萬 8 千元（209 人*41,000 元/月*12 個月）。有關當前各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配置情形，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有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配置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交通不甚便利，加以平均薪資較一般老人福利機構低，較難募足護理人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以合適方式編列預算。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四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規劃，在滿足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前提下，適量釋出床位資源予一般民眾可自費利用，因此未來照護人員之需求孔急。然在此一轉型階段，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照服員因薪資較低而面臨招不到、留不住的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視其照服員聘用之政策，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並提升所屬機構照護之品質。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四十八)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占床數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養護床則呈攀升情形，又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加以榮譽國民之家配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更加凸顯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之重要性。榮譽國民之家之設置法源不同於一般老人安養機構，其所需護理等專業人力配置，目前卻仍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截至 106 年 8 月底

，尚有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與既有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及勞動條件不如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除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外，另針對符合條件之榮眷亦提供就學獎補助，允宜研議對曾獲公費補助且具備護理專業者提供誘因機制，鼓勵渠等回流赴榮譽國民之家任職，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四十九)「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其衡量標準係「（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年度目標值則設定為 94.5%。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104 及 105 年度亦有內容大同小異之衡量指標，同期間各年度衡量指標實際值分別為 96.76%、96.37%及 95.69%，3 年度平均值為 96.27%，107 年度目標值卻訂為 94.5%，低於前揭平均值。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允宜參考先前執行績效，妥適調整目標值，俾符合績效管理精神。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許多榮譽國民之家之設備也漸漸老舊、空置。以新北市三峽區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為例，過去最多曾有 1,600 名榮民入住，而迄今僅剩 700 多名長者居住於此，其廣大面積園區未能妥善利用，甚為可惜。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是否能同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建立新式長照園區，以使園區土地利用發揮最大之效益，進行相關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五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許多榮譽國民之家之設備也漸漸老舊、空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亦編列相關費用以進行老舊建築之耐震補強與整建；然若能檢討相關預算運用，改整建以重建，增加更新式設備與床位數，使一般民眾亦能享受此一資源，將使預算使用更具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相關研擬，並就優勢劣勢進行盤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五十二)依據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及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各榮譽國民之家於每年 1 月份及 7 月份各實施手指紋驗證 1 次，倘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核發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榮民是否仍健在。各年度實地訪視發現已死亡者之比率（介於 2.08%與 9.21%之

間），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多數均不及 1%），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一旦有人謀不臧，恐難以杜絕就養資源遭不當侵占之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因公派員赴大陸計劃，計有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和辦理指紋驗證 2 項，然其中單日生活費預算頗有差距，其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為何同樣是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卻有差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四)近年給付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就養金隨人數減少而逐年下滑，惟其規模仍逾億元。鑑於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出 9.5 歲，當前指紋驗證作業尚且須搭配實地訪視，始能剔除部分無資格就養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配合科技發展，審慎評估採取準確度更高之查核機制之可行性，除強化相關作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影像作為佐證，以利就養資源獲得妥適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五十五)近年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之榮民人數逐年遞減，平均使用率呈下滑趨勢，雖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整體釋出資源之利用率未及 3 成，允宜積極了解安置對象之需求，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設施，並廣為宣導，俾利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益。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該會雖已採取因應作為，惟在設施建置上多涉及中程計畫，允應嚴格掌握工程進度，始能發揮預期成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六)鑑於退除役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共計 3,207 人，補貼金額共 2,833 萬 6 千元；106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 2,131 人，補貼金額共 1,877 萬 4 千元。然查服役條例第 33 條係規定軍官、士官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徒刑執行中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停止領受退除給與之情形；第 34 條係規定軍官、士官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喪失國籍、違反國籍法、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喪失領受退除給與之情形。衡諸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及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有明定

退休之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停止優惠存款。然目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則未有法規明文規範，導致違反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情事者，仍得繼續享有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既不合理，亦對奉公守法之退除役軍人顯失公平，更是社會大眾所無法接受。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偕同國防部就此情事於 2 個月內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之軍士官與公、教一致。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五十七)鑑於退除役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轉（再）任公職，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共計 825 人，補貼金額共 1 億 4,263 萬 7 千元；106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 946 人，補貼金額共計 1 億 118 萬 6 千元。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之軍官、士官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並無明文規範其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故其仍得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除有失公平外，亦徒增國家財政負擔。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就此情事，儘速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之軍士官與公、教一致。

提案人：劉世芳　吳焜裕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五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金額 2 萬 5 千元以上者，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而退伍軍人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一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有失公允，且救助性質不明，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可能擠壓到其他福利支出，同時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之準則，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

提案人：羅致政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五十九)鑑於國防人力目前嚴重缺額，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工作尚負有服役年限之限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做好安置退除役官兵之責任。行政院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軍人限制上校以上不得領取。理由為「中校以下軍人退伍時往往只有 40 幾歲，小孩可能還在讀高中、大學，比較需要照顧；上校以上軍官退伍年齡較晚，就沒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決定維持原案。」經查上校退休年齡與中校差異不大，行政院之理由顯不合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也贊同此種說法。為保證退役軍官之應有福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一切可能，向行政院爭取恢復上校官階退伍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六十)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已轉（再）任公職，105 年度仍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計 825 人，補貼金額 1 億 4,263 萬 7 千元；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則有 946 人，補貼金額 1 億 118 萬 6 千元。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105 年度仍辦理優存補貼者，計 3,207 人，補貼金額 2,833 萬 6 千元；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則有 2,131 人，補貼金額 1,877 萬 4 千元。按公務人員及教職員皆已制（訂）定相關法令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範其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與公平原則不符。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國防部研議修正法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關於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總經費共 1,235 萬 9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117 萬 7 千元，經費縮減近 10%。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惟基於管理方便，多年來委託國防部實際執行，目前全臺灣共計 40 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分布於陸軍、海軍、空軍等國防部所屬單位。然進一步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編列之費用與實際需求均嚴重不足，作業費支用項目限制過多，基本之水電費更是毫無編列，所有款項之撥款也未依照固定時程，時有拖延撥款情事發生。國防部站在實際面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的角度上，不得不先依照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第四大項「營舍管理（制）與維護」中第四點「退舍電費基本用度由各單位年度預算付費……」，並挪用國防部相關預算墊付。基於服務退員並非國防部業務，而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此舉形同編列一筆嚴重不足之預算，便把業務全數推託出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業務報告前，完成與國防部交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業務之時程與計畫並列載於業務報告中。再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國防部交接回所有有關業務。另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目前有 1,143 位老兵入住，但卻有 1,175 位「眷屬」，比退員還多，與規定是否相符？是否係歷史遺留原因？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在兼顧人道與符合規定的前提下提出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許毓仁　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劉世芳　呂孫綾　林昶佐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二)鑑於行政院辦理年金改革意見調查表及民意調查結果與民間退伍軍人團體及協會結果相差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官方辦理之意見調查表及民意調查結果之詳細

資料公布於眾，以昭公信。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說明會，應將退除役官兵意見反應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所釋出之年金改革版本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意見大相逕庭，顯見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未採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年金改革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出之意見，對比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採用狀況，製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六十四)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化及董事長、總經理安置相關問題，欣彰、欣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比例約佔整體股份 1/4，但董事長、總經理卻皆由朱家人把持，形成家族企業的怪異現象。這 3 家天然氣公司榮民安置率過低，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在的目的背離，且皆由朱家把持；從外觀上看來，民眾直觀上會認為這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持之家族企業，希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善。另外，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從 40%下降至 28.8%，且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持股超過 5%的股東沒有高育仁，高育仁卻能擔任董事長。一樣，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持股超過 5%的股東，董事長、總經理卻由陳家把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都有 20%，安置率卻很低，董事長、總經理皆為家族把持，且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從 103 年開始逐年銳減，105 年甚至銳減 42.27%，可見公司經營不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在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公司治理，並透過國會加以監督，讓資訊更公開透明。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吳焜裕　徐永明

(六十五)鑑於軍職退伍考試合格轉任公職人員，其職等及俸級悉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於轉任比（提）敘後，因所轉任職缺職等之不同，形成比（提）敘俸級之懸殊差異，且無法與軍職期間之俸級相銜接，致薪資待遇無法合理反映軍職年資。國家政策及推動募兵之際，國軍退伍就業輔導需求及退伍軍人能有適當的轉任待遇與尊嚴，並繼續發揮專才為國效力，實有效增加募兵誘因、留營實效、考轉任意願，應有檢討現行制度及作法之必需。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銓敘部、國防部共同檢討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　條例」，將軍職全年資納入提　年資及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公職退職服務年資併入軍職年資計算軍職或公職退休俸（金）。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第 25 款暫行保留。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1 款「稅課收入」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5,574 億 9,500 萬元，增列 2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5,774 億 9,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財政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之「菸酒稅」365 億 1,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實收數 306 億 1,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83.83%；又國庫署 107 年度歲入部分預算案 30 億 2,54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10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4,865 萬元。顯見為籌措長照財源提高菸稅反而導致菸稅、菸捐收入之減少，長此以往恐將不利於長照制度發展，爰此要求財政部應向行政院示警，重行檢討長照財源及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合併課徵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二)我國 106 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自 5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都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隨著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勞務日益頻繁，為掌握稅源，健全稅制，財政部應建立跨境電商營所稅繳納方案，並完善稅務入口網中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的網站建置，以利境外電商業者使用。請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我國 106 年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1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隨著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電子勞務日益頻繁，為掌握稅源，健全稅制，財政部刻研擬建立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方案。鑑於實施課徵電商所得稅，可能面臨適用租稅協定情事，且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境外電商購買廣告者甚為普遍，其稅源有無掌握，請財政部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租稅協定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1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5 項　財政部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庫署 25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16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5,26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 億 7,4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4,44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519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9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6 項　財政部 25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庫署 5,08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賦稅署 7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3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4,4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2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6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43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保險局，無列數。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7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財政部 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2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8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2 億 8,38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權利金收入」編列 23 億 0,923 萬 4 千元，近年地上權案件標脫率及標脫面積逐年降低，據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之案件統計，自 101 年度標脫率達 50%後即逐年下降，到 105 年度僅 13%，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07.66%；脫標面積自 101 年 3.08 公頃，到 106 年度 8 月僅剩 0.64 公頃，脫標總金額自 101 年度 30 億餘元下降至 106 年度 8 月之 2.6 億元，而收入預算情形僅 101 年度超收，106 年度 8 月底只有 5 億餘元，預決算差距逐年擴大，雖因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高達三成，導致標脫之地上權案件減少，亦有 4 件地上權案件辦理提前解約，然預算金額未減列致使二者差距愈加擴大，恐有虛列歲入之虞，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權利金收入」雖較 106 年度減少 11 億餘元，但應再檢討，爰建請國有財產署於就本案檢討規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案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新台幣千元

年度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標脫率%	列標面積	標脫面積	標脫總金額	得標權利金/底價%
101	24	12	50.00	8.2536	3.0800	3,233,462	174.57
102	49	22	44.90	15.2034	4.8494	7,220,367	138.01
103	46	17	36.96	25.0387	5.0779	2,705,556	107.92
104	48	16	33.33	16.5781	3.7798	7,016,469	118.08
105	46	6	13.04	16.7232	2.2954	1,530,898	107.66
106	26	4	15.38	6.8112	0.6464	260,068	113.25

註：1.資料來源：106 年為截至 8 月底數據。

附表2：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2,834,137	2,923,371	2,657,137	2,665,791
102	6,777,000	6,162,065	6,600,000	5,826,839
103	3,181,000	2,380,602	3,000,000	2,050,901
104	3,221,000	2,719,399	3,000,000	2,240,004
105	3,303,000	1,561,221	3,000,000	1,100,263
106	3,481,414	575,684	3,000,000	198,479
107	2,309,234	-	2,000,000	-

※註：1.資料來源：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數據，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3：地上權案件提前解約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訂約年度	解約年度	標案名稱	得標權利金	解約原因
102	105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05-2地號等5筆	767,890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102	106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25地號	61,200	
103	106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42地號	414,000	
104	106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117地號等3筆	686,660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3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5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6,536 萬 3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01 億 0,958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8,000 萬元（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其衍生之稅前淨利調整數得與該公司 107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衍生之稅前淨利調整數擇高計算）、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000 萬元，第 1 目、第 2 目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第 3 目「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5,000 萬 1 千元（含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4,95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其中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 8,96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13 萬 5 千元。惟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核心產品為印刷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有價證券、一般印刷品等，財政部一方面推動電子發票載具，力求推動無紙化，一方面卻又增列印刷廠紅利繳庫預算，在政策推動上明顯衝突，財政部對於印刷廠之繳庫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印刷廠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股息紅利繳庫」，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官息紅利繳庫未編列相關收入預算。惟中國輸出入銀行為財政部 100%持有的政策性銀行，主要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出口貿易，在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下, 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業務理應增加，財政部卻未編列其官息紅利繳庫預算。爰建請財政部重新核實計算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紅利繳庫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彰化商業銀行現金股

利 3 億 4,431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 億 2,570 萬 4 千元。惟彰化商業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彰化商業銀行將面對 6.1 億元損失，恐侵蝕彰化商業銀行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彰化商業銀行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3 億 7,590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 億 8,156 萬 6 千元。惟第一銀行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並成為主貸行，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第一銀行將面對 45.5 億元損失，恐侵蝕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五)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20 億 0,63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7 億 5,019 萬 4 千元。惟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面對 17.1 億元損失，恐侵蝕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六)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9,388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698 萬 9 千元。惟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面對 17.1 億元損失，恐侵蝕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楹

(七)財政部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其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356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9 萬 5 千元。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國艦國造」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卻因慶富公司惡意詐貸，聯貸案恐面臨解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面對 21.1 億元損失，恐侵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說明將如何補足相關收入預算，並將相

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八）自 104 年度起，為提升資本適足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辦理盈餘繳庫，形同國庫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挹注約 293 億元該予兩國營銀行（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平均繳庫決算共約 73 億元計列），但兩國營銀行資本適足率仍未高於全國平均，也未能補足 108 年底分別預估 262 億元及 224 億元之資本缺口，爰請財政部提出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近年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2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107	預算	-	-	-	89,615	5,074,195	5,163,810

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各年度各項資本適足比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6月底	12月底	6月底
本國銀行體系平均資本適足率	12.56	11.87	12.38	12.89	12.98	13.28	13.32
臺灣銀行	10.92	10.73	11.3	11.18	12.07	12.06	12.36
臺灣土地銀行	11.35	11.3	11.06	11.42	11.46	11.61	11.97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九)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辦理增資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已編列 88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18 億元，並以 107 年度盈餘不繳庫方式形同國庫挹注約 2 億元（依 105 年度繳庫數估算）累積資本，兩筆共計 20 億元，較原計畫 50 億減少 30 億元；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新南向國家 106 年度貸款目標為新臺幣 108.21 億，截至 9 月底止已達 100.37 億，達成率 92.75%；保證額度 106 年度目標為 12.72 億元，至 9 月底已達 25.74 億元，達成率 202.36%，增資計畫似已達成初步成效；鑑於該行業經增資及聯貸平台擴增業務承做能量，爰請財政部研議後續以盈餘不繳庫增資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2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107	預算	-	-	-	89,615	5,074,195	5,163,810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十)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 105 年度獲利配股利雖較 104 年度增加，惟仍有 50%的投資事業獲利衰退，財政部應及時因應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嚴格監督投資事業經營情形，掌握經營資訊。為保障各公股金融事業之投資無虞並維護政府全民利益，爰要求財政部應研擬對策減少投資不利益情形發生，並定期彙整報告各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現況，俾能及時協助處理。

說明：

1.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報告內容指出，截至 105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702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8 億 620 萬餘元，較 104 年 60 億 6,007 萬餘元增加 7 億餘元；惟仍有台灣行動支付等 16 家公司盈餘衰退，其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更擴大虧損達 4,800 萬餘元，而盈餘衰退公司占

總投資家數的 5 成。

2. 復查其中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5 家連 2 年盈餘衰退；或有經營管理問題（兆豐銀）或有景氣循環不佳影響，但經營團隊之因應為何？公股代表人是否善盡職責？財政部應該更積極主動提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資訊，減輕不利之影響。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234 萬 7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6,333 萬 4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6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部分。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1項　國庫署，無列數。

主席：第6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財政部 3 億 6,94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庫署 29 億 7,43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庫署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其他雜項收入」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2 億 2,135 萬元，較 106 年度減列 4,865 萬元，主要係因為預估菸稅調漲後將抑制菸品消費，導致菸捐收入減少。惟從財政部統計來看，106 年度 6 月菸稅新制上路，而 106 年度 10 月稅收統計顯示，10 月的健康福利捐實徵淨額達到 28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億元、年增率達 4.2%。爰建請國庫署重新核算因為菸稅調漲，影響菸捐收入增減之實際情況，以及如何加強走私菸品之查緝，防制健康福利捐因菸品走私而短徵，反造成稅收損失，也未達菸害防制效果，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89 項　賦稅署 1,26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0,60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3,50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0,90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4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2,3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銀行局 2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保險局 9 萬元，照列。

第 218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通過決議1項。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㈠數位化時代來臨，隨著電子發票普及率越來越高，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不列印紙本發票、高鐵公司亦可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直接將高鐵票存於手機通訊軟體（APP）中，不用再使用紙本高鐵票。節能減碳是政府的政策，唯現行公務機關報帳仍需檢附相關單據，與政府一直高喊的電子化政府背道而馳，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檢討現行報帳制度，研議透過雲端資料庫與電子發票系統、各種電子票證系統相連，以達成申報經費無紙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主席：二、歲出部分通過決議1項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2 億 1,367 萬元，減列「通訊費」2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20 萬元（含「辦理綜合統計」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7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部會所提各計畫未能滾動檢討預算執行，並適時減少或停止預算之編列，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865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預算呈逐年擴增現象，106 年度預算規模更高達 1,285 億元（占總預算數比率約為 6.51%，相較 100 年度之 575 億元成長 123.48%；倘加計特別預算則金額將更形龐大，或因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或因事前規劃審查不完備具體成效不彰，允宜檢討。（詳附表一、二）
2. 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分析，自 95 年度起辦理迄至 106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 137.15 億元，近三年之核定件數平均逾 300 件，核定補助金額也逐年攀升。
3. 該計畫之提案審查程序先期審核作業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再將結果彙報營建署接辦評審流程，惟各該案皆係地方政府所提，先期審核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慮；而後續之營建署審查評比著重圈選決議核定補助案件，未就各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定優先順序，以致部分補助案件執行不佳，甚至有因推動窒礙難行而撤銷（詳附表三），並且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核銷有延遲情事，造成營建署需要列管之情。
4. 本計畫推行超過 10 年，投入近 400 多億元資源，然民眾對於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未提升，顯見該計畫審核補助及編列預算容有改善空間。

【附表一】100-106年度中央政府對各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總預算	對各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特別預算	對各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預算金額	占總預算比率		預算金額	占特別預算比率
100	1,788,412	57,513	3.22%	203,266	53,687	26.41%
101	1,938,637	102,078	5.27%	21,833	20,419	93.52%
102	1,907,567	105,108	5.51%	8,541	5,363	62.79%
103	1,916,228	115,310	6.02%	3,323	300	9.03%
104	1,934,636	118,753	6.14%	9,326	5,284	56.66%
105	1,975,866	122,242	6.19%	14,099	540	3.83%
106	1,973,996	128,455	6.51%	15,724	8,919	56.7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附表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0-93	94-97	98-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計畫名稱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一期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期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三期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預算數	6,462	5,506	8,170	1,405	760	1,365	961	1,216	25,849
決算數	4,212	5,140	7,691	1,232	716	1,018	916		20,927

資料來源：營建署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附表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近年補助計畫撤銷統計表

單位：件

計畫名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9	7	3	17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5	6	14	7

資料來源：營建署統計至106年4月 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郭正亮　余宛如　羅明才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通訊費」編列 1,071 萬 9 千元，有鑑於其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支出，俾利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爰刪減 2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通訊費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各編列抽查相關所需差旅費 35 萬元及 2 萬 3 千元。經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主管機關預算賸餘數、賸餘率及歲出應付保留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亦未針對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執行率偏低之機關（基金）進行查核。次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亦曾就上述問題通過決議，該總處會後於書面報告陳述「請各機關於編制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等云云，有鑑於該總處針對前揭預算編列，未盡善

盡職責予以查核及督導，爰凍結該總處「國內旅費」預算 532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計 10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實地抽查效能之檢討與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3年度至105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摘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預算賸餘數	賸餘率
合計	62,641	3.27	38,904	2.01	35,918	1.8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91 萬 4 千元。經查，該總處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均編列 91 萬 4 千元派員出國參與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藉以精進該處內部稽核、國際最新普查調查及編算法及電子資訊化能力升級等職能。查該總處網站「統計專區—國富統計」資料，其部分統計項目仍以 77 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參採當期國民所得統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利用基點插補法編算，未與時俱進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普遍所採用之永續盤存法編製。有鑑於該總處每年均花費近百萬經費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與考察，卻未能汲取專業知識及國際經驗、及時精進職能，爰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派員出國參訪歷年具體成效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至107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法定預算數	年度核定/預計人*天
104	6	914	70
105	6	914	59
106	7	914	78
107	6	914	1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書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7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凍結「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督考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費鴻泰
林德福　施義芳　郭正亮　余宛如
羅明才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187 萬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核編、編印與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即為加強特種基金管理。惟非營業基金存有整體短期債務無總量管制，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爰凍結「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基金運用效率，以及存續必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預算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62 萬 2 千元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我國統計法已 40 多年未進行修訂，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所需之相關政府統計較以前更廣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統計法制、統計標準分類之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275 萬 9 千元辦理綜合統計業務，包括國民所得統計、性別統計等。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官網中增加視覺化查詢專區，將冷冰冰的數字資料以圖像化的方式呈現，惟因各項統計指標的類別不同，因此呈現的方式亦不一致，民眾在利用上較不方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計業務視覺化查詢專區查詢作業一致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1,319 萬 1 千元辦理家庭收支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大數據下的家庭收支統計規劃與應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編列

100 萬 4 千元。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為「環境與經濟帳」，主要用來觀察在發展經濟時，自然環境及資源的耗損情況。惟因為政府草率的能源政策，在能源政策上非但未能減少污染，反而增加更多的空污問題，顯見主計總處所做的綠色國民所得統計未能達到示警作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1,564 萬 4 千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主要是透過主計人員基礎、養成等訓練班與稽核理論及實務、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等專業研習班，以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惟主計人員訓練班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參訓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預計參訓人數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值減少甚多，應檢討改善，以客觀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升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主計訓練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1,562 萬 2 千元，此項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但對此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各年度優化情形資料付之闕如。為求有效監督，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1,716 萬 5 千元，經查自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6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編列約占總經費一半，審酌 107 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編列預算數額比例待酌，爰凍結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260 萬元，說明內容空泛，無法具體了解整修內容，本於撙節預算原則，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4,723 萬 1 千元，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度、107 年度預算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 620 萬元及 728 萬 1 千元進行汰購。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設備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於撙節原則進行汰購，爰此，凍

結預算 100 萬元，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十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 20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設相關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總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經查，該專案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17 次會議達成決議，請該總處之國勢普查處於辦理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時，研議納入多元性別或同居伴侶相關問項之可行性。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決議進行研議及評估，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詳細時程規劃，並於 107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歷次普查皆採派員地毯式實地訪查方式辦理，雖已於 95 年導入網路線上填報系統，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目前全臺企業自行上網填報家數只有 11 萬 7 千餘家，僅占 8.7%，普查拒訪率亦約有 3%；次查，201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統計法》修法討論會議，該總處提出之修正方向，就辦理「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機關」項目，拒絕、故意為不實答覆或故意阻撓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為者，加重其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科技日益發達，各機關電子化作業已是政府多年推行政策，惟近年詐騙事件頻傳，個人隱私意識抬頭，雖的確增加統計調查執行難度，但網路填報系統低度利用、拒訪率無法有效降低、提高罰鍰而未見其他配套措施等現象，在在顯示該總處對於如何提高普查效率及正確性，以及如何強化資安使國人安心使用系統等問題，並未有通盤檢討及就現有普查相關問題進行整體規劃。爰此，為提高統計資訊品質，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進行整體分析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九)107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計畫編列 9,326 萬 3 千元，預期成果包括「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案更新、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項目。經查，該總處工商服務業母體係以前次普查資料為基礎，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進行更新產製普查名冊。該項普查主要運用稅籍檔更新母體之廠商基本資料，並參考營所稅及營業稅統計資訊，作為普查名冊編製及資料檢核基礎，惟尚無法取得原始稅務資料以簡化普查項目。然查該項普查有關企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薪資等財務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已有詳實資訊，在去識別化或確認資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可研議修法參採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做法之可行性，由統計機關依法定期由稅捐機關取得企業營所稅、薪資及企業主檔等資訊，整合工商普查母體檔來源。爰此，為減少企業重複填報或漏（短）報之缺失，並提高統計效率及增進資訊之正確性，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速就上開議題與財政部開會研議，並與財政部將開會結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二十)鑑於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其他關於邀請講者各項費用支出之標準，現行講座鐘點費之價碼最高價為 2,400 元，即使為國外講者也一樣，此價碼相關費用支出與現今社會普遍演講價碼落差甚鉅，於此情況下公務機關難以邀請優秀講者授課。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將各項邀請講者費用支出標準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6款「監察院主管」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2,848 萬 5 千元，減列「國內旅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10 萬元，其餘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30 萬元（含「營建工程」20 萬元、「其他設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738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09 萬 8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項目編列 14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145 萬 8 千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878 萬 5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5 萬元。但查欲汰換項目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均為 106 年度法定預算中已編列汰換之項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此，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連署人：羅明才

(二)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計畫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86 萬 3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三)有鑑於審計部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計畫編列「通訊費」190 萬 9 千元，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之狀況下，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藉以最有效率地分配及使用有限之資源。爰此，凍結「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降低通訊費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連署人：羅明才

(四)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計畫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 105 年度逾 9 成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核疏失，顯示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審計訓練」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審計人員內控制度查核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五)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66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縣市地方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六)審計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4,231 萬 2 千元，參照 106 年 3 月 7 日「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及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等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之規劃，「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於 106 年 6 月底前申辦建造執照，於 107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啟用。惟經查，本計畫於 106 年 9 月 5 日、14 日、18 日重新辦理開標，仍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積預算執行率僅 6%。進度已嚴重延宕，卻於 107 年度仍續編 1,542 萬元，爰此，凍結「營建工程」中「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542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流標原因與改善執行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羅明才

(七)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542 萬元，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八)有鑑於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其他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523 萬元，然計畫內容中之「汰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已於「一般行政」計畫編列，而 106 年度法定預算亦有編列。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

嫌。爰凍結該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計部所有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詳細清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連署人：羅明才

(九)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但經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中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每季平均 193 個機關重新傳送資料，重傳率達 22%，第 4 季則因歲末為傳輸資料量高峰，致重傳率比高達 50%。

為考量減輕審計人員之書面審核工作負擔，且相關資訊檔案之品質攸關查核工作之進行，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中「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 523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十)審計部編列預算之「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書」雖已獲行政院同意，然該部修正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致計畫迄未執行。審計部雖屢從財務可行性等面向，敘明倘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完竣而交通建設審計處遷回進駐後，該處原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其房地市值已大於改建成本等，但行政院考量面向顯與該部有異，僅重申總統指示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整建原則而未予同意，爰建請審計部調整計畫修正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解決資產長期閒置問題。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一)公益信託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據信託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設立。目前共有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已訂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105 年第 4 季為止共有 207 個公益信託帳戶，信託財產規模約為 761 億元。其中信託財產規模在 5 千萬元以上者有 37 個，信託財產總額約 748 億元，占整體規模 98%；信託財產規模 1 億元以上者有 25 個，占整體規模 97%。由於現行公益信託制度規範密度不足，致使部分公益信託存有公益目的欠缺、公益事務行使比例偏低等問題，且有淪為稅捐規劃工具之疑慮。

據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許可公益信託設立後，並未善盡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的監督責任，甚至有部會從未比照對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的監督強度，進行定期查核。且有 72 個公益信託帳戶，係以辦法授權由地方政府許可並監督。

爰要求審計部專案查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信託業務，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十二)鑑於日前美方溢領國防部駐美採購組帳戶金額；慶富獵雷艦案又爆詐貸案，公股銀行連帶損失恐高達百億元，又是全民買單；審計單位功能全失！另，以往幻象機、拉法葉艦等購案之佣金索賠案，又持續打官司迄今；且查審計部過去三年均無赴國防部駐歐採購組視察，為強化審計功能與責任，掌握國家經費合法支用。因而建議，未來審計部每年必須派員赴國防部及外交部駐外單位，進行公務經費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未來如上述單位仍有經費支用不法事宜，審計部應追究責任。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原列 6,82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12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3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1 萬 9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1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 萬 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原列 5,747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42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32 萬 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9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原列 4,68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81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32 萬 4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7 萬元，提案減列 7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原列 5,88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80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6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7 萬 8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9 萬元，提案減列 9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1 萬 4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原列 6,007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2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7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2 萬 4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8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8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原列 7,056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46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 款 8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75 萬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1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1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7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主席：第6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10款「財政部主管」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48 億 7,045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35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5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10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8 億 6,820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其他給與」398 萬 5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54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54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8 萬元，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爰提案減列 48 萬元。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四)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5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0,437 萬 1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表現不佳，損及納稅人利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1,518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四)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其中「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編列 35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02 萬 6 千元，高出 50 萬 6 千元，增幅甚高。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且辦公室環境綠美化亦非國家必要之支出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五)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其中「聘請保全」項目編列 756 萬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396 萬元，高出 360 萬元，增幅幾乎達一倍。雖 107 年度尚含新建辦公大樓部分，但查同樣含新建大樓部分之「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項目，107 年度僅較 106 年度多編列百分之六。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本項保全經費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所有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六)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諮詢服務費 88 萬 7 千元。惟財政部之相關報告，有許多國際間專用的專有名詞翻譯，一般民間英文諮詢人員不見得瞭解，且財政部亦編列 3 千多萬元進行財政人員相關訓練，為撙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七)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 42 萬 2 千元。惟其中評審費 26 萬元、出席費 9 萬 2 千元，占該預算 83%，獎勵經費卻僅 7 萬元。財政部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已偏低，而大部分之經費用使用於評審及出席費，獎勵經費低如何提高內部人員參與自行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八)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 197 萬元。財政部對於稅改規劃、重大議題之研究多採委外方式進行，而不同的研究團隊會有不同的思維方向，有可能因此造成整體國家財政方向不一致，且政策未能具有延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九)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 78 萬 6 千元。為因應國際業務需要，培育國際租稅人才，增進對歐美等先進國家稅制及稅政瞭解，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善稅制及稅政，財政部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均選派相關人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相關課程，迄今已逾 10 多年。有鑑於國際租稅環境正歷經重大變革，為掌握最新趨勢有赴國外進修之必要性，惟該計畫已歷經十多年，財政部應檢視選派出國進修人員、研習課程選擇等相關規範如何更精進，以使該項計畫更具整體性延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委請精算師辦理財政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 9 萬 5 千元。惟相關費用於財政部所屬民營事業機構已編有相關預算，為撙節預算運用，同時減緩政府財政狀況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十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說明（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1,267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十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70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十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為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 781 萬 4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羅明才　盧秀燕

(十四)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1 萬 4 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考試作業費等。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五)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編列「物品」132 萬 1 千元，係教學物品、影印教材紙張、學員寢具、清潔衛生用品等經費。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六)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4,977 萬 7 千元，我國內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僅可藉由民間管理技術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運作效率，亦能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複查 10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 94 件，較 104 年減少 31.4%，簽約金額 606 億元，較 104 年減少 46.6%，簽約件數與簽約金額亦為 101 年以來最低，創業就業機會為 11,343 個，較 104 年大幅下降 79%，從近三年固定資本形成情形，亦顯示政府與公營事業所形成之固定資本遠不如民間所形成之公共投資，爰凍結 500 萬元，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促參推動環境與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年度促參簽約達成值及個案效益				
	件數	計畫規模（億元）	簽約金額（億元）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億元)	創造就業機會(個)
101	99	1,437	1,437	414	15,297
102	103	775	775	592	13,621
103	130	1,201	1,201	3,752	23,412
104	138	1,135	1,135	438	54,830
105	94	606	606	3,067	11,343
105與104年度之比較	-44	-529	-529	2,629	-43,487
106(至六月)	38	148	148	46	3,662

近年固定資本形成構成GDP				
年度	民間	政府	公營	固定資本形成總和
103	0.63	-0.24	0.07	0.46
104	0.52	-0.07	-0.09	0.36
105	0.51	0.03	-0.03	0.51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十七)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4,977 萬 7 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之總經費 4 億 3,904 萬元。107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4,750 萬 9 千元，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效益與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十八)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3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編列之 78 萬 4 千元超出 58 萬 3 千元，增幅接近 75%。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爰凍結 58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使用方式，包括人次、支付標準、工作內容等之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十九)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300 萬元，然計畫內容不明，欲達成之政策目的亦不清楚。有鑑

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該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運用資訊科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十)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4,00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建辦公大樓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宿舍大樓裝修等經費。因大樓裝修預算已列有家具、辦公櫥櫃等，為避免辦公家具預算重覆編列，同時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羅明才

(二十一)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 77 億 2,232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 107 年度財政部編列 77 億 2,232 萬 4 千元補助「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作為前此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時政府應負擔之法定義務支出，容因目前基金實務運作短期內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以舉債方式支應；復查，自 103 年度以來財政部已編列 363 億元撥補，迄至 107 年底止，累計歷年短絀將高達 634 億 4,002 萬 1 千元，國庫撥充達 455 億 1 千餘萬元，差短情況嚴重已不容小覷。
2. 另查，審計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高達 1,467 億元（甲-53）成為影響財政惡化之主要因素之一。
3. 立法院審議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作出決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研擬退場機制，然迄今未見提出可行方案。
4. 由於釋股計畫多年來已未獲立法院同意，長年以舉債方式支應撥補民營化基金相關支出，舊債未還又舉新債，恐非全民之福。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二十二)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3 年經費 18 億元，係為了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希望藉由擴增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南向計畫，輸出入銀行係我國唯一國營專業貿易金融機構，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惟目前尚未看到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輸出入銀行如何協助廠商降低籌資成本及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以

提升廠商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量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二十三)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鑑於過去我國會籍名稱被亞洲開發銀行擅自變更，顯見亞銀對我國會籍之不尊重。爰凍結財政部編列增資亞洲開發銀行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據此向亞洲開發銀行表示立場，待獲亞銀正面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二十四)鑑於過去我國會籍名稱被亞洲開發銀行擅自變更，顯見亞銀對我國會籍之不尊重。爰凍結財政部編列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 9,939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據此向亞洲開發銀行表示立場，待獲亞銀正面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二十五)財政部即將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現行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為避免有閒置之虞，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員工人數、辦公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規劃未來入駐機關，以避免該地閒置。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六)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自 103 至 105 年度止，債務還本預算編列占稅課雖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但因近年稅收超過預估，致決算結果，債務還本比率分別下降為 4.76%、4.50%、4.76%，連三年未達法定比率；為落實遵守財政紀律，爰請評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至少為 6%，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近10年債務還本及稅課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債務還本		稅課收入預算數			稅課收入實徵數	債務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預算%	債務還本決算占稅課收入實徵數%
	預算	決算	總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98	650	650	12,671	-	12,671	10,516	5.13	6.18
99	660	660	11,264	-	11,264	10,824	5.86	6.10
100	660	660	11,691	-	11,691	12,034	5.65	5.48
101	940	940	12,501	-	12,501	12,221	7.52	7.69
102	770	770	12,803	-	12,803	12,181	6.01	6.32

103	640	640	12,713	-	12,713	13,434	5.03	4.76
104	660	660	13,194	-	13,194	14,651	5.00	4.50
105	730	730	14,400	41	14,441	15,338	5.05	4.76
106	740	-	14,693	157	14,850	-	4.98	-
107	792	-	15,575	43	15,618	-	5.07	-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二十七)有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近年來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皆是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相關支出所需。經查，自 103 年度以來迄今，財政部已編列預算補助民營化基金高達 363 億餘元，顯然民營化基金已喪失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且鑑於民營化基金至 107 年底，其舉債空間僅剩 2 億元，然財政部至今卻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未該。基此，建請財政部應積極面對民營化基金之長期虧損及債務問題，應即評估該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儘速研議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或研議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二十八)鑑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立法院多次做成釋股作業暫緩實施之決議，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循運算程序由政府挹注民營化基金，107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 77 億元，自 103 至 107 年度已編列共 363 億元，然該基金短期債務舉債空間僅餘 2.08 億元，嗣後年度恐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以支付相關法定支出，為此舉將不符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爰請檢視民營化基金虧損及債務等問題，研議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營化基金收支、餘絀及國庫撥充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餘絀	國庫撥充
103	7,207,417	7,895,166	-687,749	7,014,000
104	7,428,262	7,955,394	-527,132	7,014,000
105	7,350,587	7,837,291	-486,704	7,014,000
106	8,235,962	8,493,789	-257,827	7,545,811
107	7,885,004	8,521,803	-636,799	7,722,324

民營化基金年底剩餘舉債空間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	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	舉債上限數	債務舉借數	剩餘舉債空間
103	-	635.31	635.31	611.9	23.41

104	-	633.06	633.06	618.06	15
105	3.7	633.03	636.73	623.23	13.5
106	4	633.03	637.03	624.58	12.45
107	-	633.03	633.03	630.95	2.08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二十九)有鑑於財政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之主管機關，惟財政部目前對於公股銀行股權之管理似乎多僅著重於核派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事宜，對於公股銀行股權管理強度似乎有所不足，且對於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及未能提升整體經營綜效，實有檢討之必要。因此，建請財政部除應加強重大事件之確實通報及強化公股銀行董事會功能，並應精進強化對公股銀行之相關管理措施，以維護政府持有公股之權益且裨益人民對公股銀行之信任。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三十)查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退休官員轉任公股行庫董事長，長期掌控財政金融體系，裙帶關係盤根錯節，甚至出現被監理者，即為監理者前長官之情事，因而衍生弊端，爰請檢討「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包含公股銀行董事長改為公開選拔、公開甄選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三十一)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NYDFS）於 105 年 8 月依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對兆豐銀行處以罰款新台幣 58 億元；時隔一年，華南銀行紐約分行又因無法符合美國洗錢防制規範，再遭警示，該等案例顯示公股行庫海外分行仍未積極落實內控與法遵；查兆豐依照 NYDFS 合意令訂定改善計畫，包括設立獨立監督人與相關工作人員訓練工作等，聘用人數年增百人，法遵成本年增約新台幣 10 億元，且美國紐約法遵規範漸趨嚴格，法遵成本將不斷提升，爰請評估八大公股行庫於美國各分行設立與業務之必要性、近五年之獲利情形與法遵成本，以及評估提升法遵至符合美國紐約標準之所需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三十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06 年 8 月份發布警告，中國整體債務以「危險的」速度成長，整體企業負債佔中國 GDP 比重，自 103 至 105 年增加 21%，主要原因為企業負債；經查自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我國國銀於中國曝險金額已自新台幣 1.53 兆快速提升至 1.71 兆元，公股行庫於 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對中國曝險金額亦從新台幣 6,327 萬元升為新台幣 6,475 萬元（附表 1）；過去我國公股銀行曾有多次於中國放貸後，遭中國企業惡意倒閉，提列呆帳以致國庫虧損之情形（附表 2），爰請財政部檢討公

股行庫於中國分行之放貸策略與風險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公股行庫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年第4季	105年第1季	105年第2季	105年第3季	105年第4季	106年第1季	106年第2季	106年第3季
臺銀	136,975	124,210	123,000	111,792	108,637	109,124	99,990	92,912
土銀	66,087	57,599	63,411	53,704	56,626	58,123	56,674	61,311
合庫	92,950	98,763	93,969	92,278	85,186	81,506	86,813	88,091
第一	106,043	94,808	96,604	85,004	81,194	76,704	73,807	74,552
華南	84,446	88,700	84,265	81,761	79,218	70,182	69,647	69,109
彰銀	80,266	71,668	65,610	68,682	73,561	63,726	65,574	70,719
輸銀	8,417	7,450	6,664	5,930	5,568	5,433	5,361	4,910
兆豐	160,296	163,729	173,489	148,808	150,577	130,077	146,735	148,805
中小企銀	43,276	44,757	41,207	38,257	40,356	37,914	37,150	37,101
國銀曝險金額	1,731,978	1,607,854	1,600,367	1,544,975	1,589,807	1,536,053	1,656,413	1,714,051
公股行庫曝險金額	778,756	751,684	748,219	686,216	680,923	632,789	641,751	647,510

附表2：今年公股行庫遭中國企業倒帳事件表

時間	事件	描述
103年	中國旭光高新企業倒帳案	由兆豐、台新、大眾、國泰世華、富邦、東亞、開發、台企銀籌組聯貸，九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31.5億元；另遠銀雖未參加聯貸，但自貸約新台幣6億，使遠銀反而成為國內最大債權銀行。
103年	中國索力鞋業倒帳案	由國泰世華、彰銀、台企銀、合庫銀、華泰、萬泰籌組聯貸，六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16.6億元，8月簽約撥貸後，9月索力即無法正常付息倒帳。
104年	中國福斯特紡織倒帳案	由彰銀、土銀、台銀、台新、玉山、中信、華泰、一銀籌組聯貸，八家國銀共貸出約新台幣18億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三十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該條文授權行政院訂定「教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自 68 年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免稅標準卻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的 80%持續下修至 60%，使稅收流失情形日漸嚴重。

以醫療財團法人之股利所得為例，依據財政部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資料，105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股利所得淨額為 121 億 1,574 萬元，創下歷年新高，因現行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股利所得，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故同一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的納稅總金額僅有 4 億 1,230 萬餘元。再者，僅以當年度收入支出之比例做為免稅門檻，而不考慮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同之性質與設立規模，亦難謂公平合理、量能課稅。

爰要求財政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現行規定對於免稅標準過於寬鬆、設立非營利組織淪為企業避稅管道等問題，並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於非營利組織採分類分級適用不同租稅優惠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前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三十四)為健全財政，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舉凡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 千萬以上者，皆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然而，14 年來行政院並未嚴格要求各部會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致使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存在效益分析空泛、未追蹤後續年度稅損、未研擬替代財源、未評估立委提案稅損金額等弊病。

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將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該作業之稅收損失金額下修，並增列規定，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於涉及稅式支出之法案三讀通過後，應於 1 個月內更新稅收損失金額，經財政部確認後公布於稅式支出報告專區。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三十五)財政部近年推動稅改，目標之一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查 103 至 105 年，中央政府稅收分別超出法定預算 721 億元、1,457 億元及 938 億元，為因應少子化危機，除現行綜合所得稅提供扶養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外，爰建請評估針對國小至高中之教育扣除額，每人 2 萬 5 千元，適用稅率 12%以下或綜合所得 113 萬元以下之家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三十六)財政部稅提出之稅改方案中，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預估有 62 萬戶受惠，約將產生 14 億元稅損，惟查 103 至 105 年，中央政府稅收分別超出預算

之 721 億元、1,457 億元以及 938 億元，為降低身心障礙者之賦稅負擔、達到照顧弱勢之目的，爰建請評估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加至每人 22 萬元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三十七)為建立勞資雙方共識，提升泛公股銀行之競爭力，請財政部在銀行員年金改革方案報行政院之前，須充分向泛公股銀行員工會溝通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曾銘宗

(三十八)鑑於財政部國稅各區局承辦人員所使用之個人電腦，除作業系統外，常用之 Office 系統（含 word,power point,excel），因經費不足，並未購足版權；故基層大多數同仁，辦理大量文書工作時，仍採用所謂免費且號稱與微軟相容之 Open Office 或 Libro Office 文書系統。然實務上，仍與原版微軟文書系統不完全相容，造成對外文書往來，仍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進行檔案、格式之轉換，嚴重影響同仁工作效率與熱誠。故要求財政部檢討改進作為，於本會期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三十九)鑑於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路跑活動已行之有年，然由於五區國稅局的處理方式與路線均一成不變，造成舉辦所在地與沿線居民及店家，營運之不便與困擾；加以每年除耗費數千萬公帑，辦理一次性大拜拜性質之活動外，尚要求公股行庫投入數百萬經費協助辦理；因此爰請財政部督導五區國稅局，辦理多元化之活動方式來倡導統一發票；並應一併訂立所收受統一發票受贈公益團體之遴選標準與受贈數量等作業細節。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60 億 6,90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155 萬元（含「債務管理作業」25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5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3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0 億 6,682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2 億 9,692 萬 4 千元，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共計 8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且該項國家支出之社會觀感已引起普遍大眾之不滿，甚至對於勞動階級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並弭平階級不公平之輿論對立，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8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其中「其他給與」編列 384 萬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

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編有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共計 25 萬 2 千元，其中「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有 23 萬 4 千元，查其編列於法無據，且此項國家歲出早已形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為撙節政府支出，且消弭社會不同階層之相對剝奪感，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23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四)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52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鑑於此，建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其中說明(8)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 153 萬 6 千元、說明(9)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68 萬 8 千元，合計費用高達 422 萬 4 千元，卻未見詳細說明，為樽節政府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154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國外旅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三)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查近日爆發之獵雷艦聯貸弊案，國庫署為我國公股行庫管理及監督機關，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並查行政院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國庫署就政府所派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執行業務、詳實徵信及執行各階段放貸之管理顯有未竟之責，有鑑於本事件之機關首長難辭其咎，且此一聯貸弊案之社會觀感已造成普遍大眾對於主管機關之強烈不滿，為支持社會輿論就此事件形成主管機關於未來之警示寓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四)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6,84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股代表改善出席率、提高公股代表對投資事業的參與度及事業轉投資虧損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擔任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及常駐監察人（事）職務者，每年出席會議次數應達四分之三以上；擔任董、監事職務者應達三分之二；亦將於本要點中將其出席率列為其績效考核項目之一。然查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報告重點審查意見資料顯示，統計 103 至 105 年度公股代表出席率未達 75%者分別有 7 人、6 人及 7 人（詳附表一），公股代表未出席善盡督導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之職責，顯失代表性。
2. 復查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總家數（103 至 105 年）計有 38 家、40 家及 40 家，虧損家數為 6 家、8 家及 6 家，虧損金額分別為 9.96 億元、27.97 億元及 36.15 億元，虧損金額有逐年擴大現象（詳附表二）。
3. 根據行政院成立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調查兆豐案報告指出核有以下缺失：(1)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等督導。(2)內部稽核未能確保查核品質及督促海外分行改善缺失。(3)未能將檢查報告重要缺失及時提報董事會等缺失。政府投資兆豐金控資本占 25.40%，並由財政部核派董事 12 席，而公股代表聯絡人未及時將檢查報告及受裁罰等情迅速陳報財政部，損及公股權益重大。
4. 綜上，國庫署六大核心工作之一即為「公股管理」，於公股代表一節管理不善，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一】財政部公股代表出席情形表　　單位：%

	公股代表總人數A	全勤出席B		出席率未達75%	
		人數B	比率B/A	人數C	比率C/A
103年度	98	62	63.27	7	7.14
104年度	96	53	55.21	6	6.25
105年度	92	51	55.43	7	7.61

【附表二】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整體盈虧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項目	轉投資事業		盈餘事業		虧損事業	
	總家數	盈虧合計	家數	盈虧金額	家數	盈虧金額
103	38	904.79	32	914.75	6	9.96
104	40	966.68	32	994.65	8	27.97
105	40	982.24	34	1,018.40	6	36.15

資料來源：審計部105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五)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1,998 萬 3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

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六)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 萬 3 千元。查其說明乃以「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小計 219 萬 6 千元，及「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小計 1 萬 7 千元，又該分支計畫係以「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

惟查 106 年度中，針對接連數起公股行庫管理不彰之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國庫署作為公股行庫之主管機關，竟未於事發前後展現為民看守國庫應有之法律作為及回應，已造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

為從嚴審查，並督促預算撥用機關委請法律專業顧問之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就 106 年度如何撥用預算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法令諮詢暨所得之法律意見採取如何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七)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576 萬 4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106 年 6 月菸稅調漲，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 月中旬，共查獲 1,790 萬包走私菸品，與 105 年同期 809 萬包相比，年增達 121.35%，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八)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2,458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可行之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報告重要審查意見指出，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

所辦理優質酒認證制度相關作業，期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國內製酒產業向上發展。經查國內目前酒製造業者家數有 356 家，酒類產品登記總量有 17,378 項。

2. 檢視 103 年度迄至 105 年度通過認證廠線及酒品項數共 48 家廠線，204 項通過認證酒品品項，而 106 年至 4 月止，累計通過優質酒類認證廠線及產品數計 35 家業者之 47 廠線及 208 項酒品，約僅占國內製酒業者家數之 9.83%，若以認證酒類品項占產品登記總量則僅有 1.2%，顯示成效非常低落。

3. 促進國內酒產業正面發展，並保障消費者飲酒安全權益。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九)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2,458 萬 4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 964 萬元（含資本門 450 萬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等作業及汰購檢驗設備）」之 964 萬元之部分，較 106 年度預算 516 萬 5 千元，增加達 447 萬 5 千元。

查此計畫乃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甚為重要，為從嚴審查並加強督促預算撥用之有效性，爰凍結 107 年度「委辦費」增列金額 447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委託辦理查驗及使用設備之現狀、所需汰換設備之情形及金額，暨委託查驗下為何仍需購置設備之整體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十)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61 萬 9 千元，查其中說明(3)乃以「透過電視、電台與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網路，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計 50 萬元，及說明(10)另以「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計 130 萬元，為本年度所未提列。為將有限人力集中執行私劣菸酒查緝之業務，並樽節國家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十一)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共 861 萬 9 千元，其中說明(8)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 261 萬 1 千元（查緝機關部分），為妥實敦促查核緝獲違規菸酒之案件處理時程，並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件列表、查獲種類數量、查核單位及計算之獎勵金，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十二)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2,135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106 年 6 月菸稅調漲，導致菸品走私情況大幅增加，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 月中旬，共查獲 1,790 萬包走私菸品，與去年同期 809 萬包相比，年增達 121.35%，且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

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菸品結合防偽標籤及電子發票，建制菸品追蹤管理系統」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三)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共 5,630 萬 5 千元，其中乃以「說明(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 3,295 萬 3 千元（查緝機關部分）」之部分，為妥實敦促查核緝獲違規菸酒之案件處理時程，並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件列表、查獲種類數量、查獲方式及所得計算之獎勵金」，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十四)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 1 億 2,17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107 年度分配預算 2 億 2,135 萬元作為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其中編列 1 億 2,174 萬 2 千元予各地方政府之查緝特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然審計部 105 年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
2. 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各縣市政府於 95 至 105 年度累計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14 億 0,958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5,827 萬餘元（執行率 75.08%），其中保留供未來辦理查緝業務之用者 2,626 萬餘元，其餘約 2 億 6,053 萬餘元均已解繳各市縣庫，不符規定用途。
3. 賦稅署曾有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走私菸品平均一年達 1 億 5,826 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為 41 億 9,500 萬餘元；惟據國庫署統計報告，101 至 105 年間中央及地方查緝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介於 990 萬包至 2,129 萬餘包之間，年平均數約為 1,441 萬包，約僅占研究報告推估數之一成左右，顯然查緝力道不足，容有改進空間。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十五)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5,263 萬元，以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公益彩券發行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並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為使資源有效分配，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六)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

」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補助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等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作業」。查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已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交付審查，為從嚴審核機關預算撥用之妥慎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該計畫預擬研究當前回饋金法制化之爭點暨具體之研究題目，並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十七)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揭露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保守估計約 17 兆以上；復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58 兆元，其中 95 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仍偏高，恐導致為中央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因素之一。且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預估至 107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957 億元。綜上，我國近年財政狀況雖尚屬穩健，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舉債問題導致帶動經濟成長之效益有限。職是之故，為因應我國財政問題並減少未來世代之負擔，要求財政部國庫署除應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問題外，並應秉持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積極檢討改善及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十八)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財政部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債法第 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賦予公庫向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之法源與避免刻意規避債務揭露之完整性，然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僅包含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情形，恐與公債法規定有悖，應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故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十九)公債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然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僅包含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與公債法規定有悖，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清查並揭露。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布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具之「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該準則第 6 點規定：「金融機構入口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第一優先等級要求，提供公共資訊之無障礙內容，另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下提供主要的電子銀行服務。」，但公股銀行除臺灣銀行以外，其入口網站皆未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在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部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其網路銀

行及網路 ATM 皆無法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明顯不符該準則之要求；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與華南商業銀行，雖另開發簡易版網路銀行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但放棄驗證碼功能影響資訊安全。財政部所屬各公股行庫之金融服務無障礙程度，遠不及中華郵政公司之入口網站、網路郵局及網路 ATM 皆已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 8 家公股金融機構，其入口網站、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皆應於 107 年 4 月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A 以上等級標章，並彙總各公股金融機構改善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二十一)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累計盈餘共達 4,070 億 4 千萬餘元。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等規定，盈餘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其餘 50%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且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表示社會福利經費不足，但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卻累積高額的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顯然未積極規劃使用，財政部應積極督促運用情形，並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

爰要求財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及其附表格式，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情形，除依據福利類別及項目按季填具執行數外，應併同揭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預算中以彩券盈餘為財源之詳細資料，以利各界檢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運用，有無以彩券盈餘分配款大量取代自籌經費編列之情形。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二十二)針對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有關查緝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之編列，因菸稅調漲後抑制菸品消費，導致菸捐收入減少（較 106 年度減列 4,847 萬元）。惟查，自菸稅調漲後，近期違法菸品走私查獲數量竟反而增加，據國庫署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中旬，已查獲走私菸品 1,790 萬包，較 105 年同期成長超過 1 倍，為近 4 年來菸品查獲量新高；高雄港亦查獲歷年最大宗走私菸品案件，同時 8 月也查獲全國首宗大型地下菸廠，推估 106 年全年可能寫下歷史查獲走私菸品量第五高的紀錄，顯見面對菸品走私問題不得不慎，惟 107 年度查緝作業預算編列卻因菸捐減少而減列；因此，為避免因預算的減少弱化私劣菸品之查緝能量，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除應賡續加強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及提高查緝績效外，亦應積極研議財源萎縮之因應措施及管制力道。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二十三)財政部國庫署為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事宜，於「國庫業務」計畫下列有「私劣菸品查緝作

業」分支計畫，而有關查緝作業經費之編列，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菸捐經定額分配後，餘額 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復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上開金額 95%分配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之用；是以，查緝作業經費多寡與菸捐收入具有關聯性。惟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13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4,847 萬元，主要係菸稅調漲後抑制菸品消費，菸捐收入減少所致，但因本次菸稅漲幅甚大，致走私誘因增加，據國庫署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1,109 萬 7,800 包，較 105 年同期 566 萬 5,900 包增加 96%（詳附表 1）。綜上，菸稅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而調漲，致近期違法菸品查獲數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約 1 倍，惟 107 年度查緝作業經費卻因菸捐減少而較上年度減列近 5 千萬元，恐弱化查緝能量，故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財源萎縮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附表 1：近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及私劣菸品查緝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萬包；新台幣千元

年度	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私劣菸品查緝預算	
		查緝作業預算	查緝機關獎勵金預算
101	1,343.69	266,365	40,091
102	2,129.53	265,392	41,736
103	1,690.35	268,197	33,189
104	1,055.17	269,530	32,984
105	990.93	274,500	36,004
105年8月底	566.59		
106	1,109.78	269,820	32,969
107	-	221,350	32,953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32 億 3,077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賦稅業務」120 萬元（含「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10 萬元、「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0 萬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0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30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 億 2,657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1 萬 1 千元，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1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郭正亮　江永昌

(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350 萬 3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20 萬 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郭正亮　江永昌

(四)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50 萬 6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該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且有違立法院決議意旨。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640 萬元，俟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計 61 萬 9 千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查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修正「財政部賦稅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範該署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

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惟查該署 107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性別平施政目標及相關經費編列，不僅未見上述規範納入重要施政事項，性平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內容濫竽充數、文字生硬嵌入既有一般行政等相關費用中，未見該署就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進行全盤檢討及編列合理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等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項目	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單位：千元）	小計
一般行政	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聘邀專家學者至本署專題演講，增進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之認識所需經費 5 千元。	487
	辦理政風興革問卷及廉政社會參與活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本署「往來業者」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電話問卷調查，並規劃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活動，積極宣導「誠信教育」及「性別平權」觀念，俾建構廉能政府所需經費 66 千元。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及環境教育影片、事務性設備耗材及辦公所需用品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所需經費 416 千元。	
賦稅業務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 10 千元。	132
	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報章雜誌廣告刊登費等 120 千元。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 2 千元。	
經費總計	619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三)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507 萬 9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96 萬 7 千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

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上網等事宜。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五)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63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六)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37 萬 5 千元。查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預、決算執行率，平均不到 8 成（詳請見下表），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財政部 104 年度就上提計畫已採行建議比率表不到 7 成，平均每次出國計畫提出之建議項數更只有 2.45 項，不到 3 件。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為避免國外旅費寬濫使用，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訂、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事後評估等，輟力撙節政府支出。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依據近年決算執行率皆不到 8 成之決算數，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公務預算部分）明細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政部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985	8,963	74.79	11,145	9,160	82.19	11,623	8,482	72.98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七)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4 年間國人平均每 5 戶飼養 1 隻寵物，到 104 年增加為每 3 戶飼養 1 隻，飼養寵物情形密集；進一步分析發現，六大都會區中，飼養家犬占全國 2/3，家貓數量成長倍增明顯，從 22 萬隻增加至 56 萬，成長 1.5 倍，其中一半集中於新北市、台北市及台中市。我國家庭飼養寵物比率越來越高，對於犬隻美容及動物寄宿旅店的需求也就應運成長，寵物商機每年上看新台幣 500 億元。

財政部於民國 84 年發布台財稅地 841615409 號函規定，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經營之「犬美容」「犬旅社」業務者，因非屬獸醫師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之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然據賦稅署提供資料，迄至 105 年度動物醫院辦理營業登記兼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者約有 5,500 家，其中以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約占總家數的 8 成多，課稅金額不到 3,000 萬元，平均每家稅額僅 5 至 6 千元；而開立發票者約為 1,000 餘家

，家數占比不到 2 成，課稅金額約一億餘元，平均每家稅額達到 8 萬至 10 萬元間，差別過鉅，顯有不實。

賦稅署應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查核，並輔導開立統一發票，避免稅捐不公。爰凍結賦稅署 107 年度「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數 553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八)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之該署全球資訊網服務費等 97 萬元。經查，財政部賦稅署之英文版頁面簡陋，不僅資訊詳細提供程度落差甚大，在最新資訊—新聞稿部分，相較於中文版已更新至 12 月，英文版頁面仍停留在 11 月中旬。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署英文版面將如何改進，使外國投資人得以更簡單明瞭了解台灣賦稅制度，進而有助於政府增加外資投入動力，並提供外國民眾更友善使用介面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九)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有關委外之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 60 萬元，本次研究擬以「我國地下經濟活動規模與所得稅法制之探討」為題，有關我國之地下經濟活動研究，已有國內之研究，如故前財政何志欽部長及其成功大學團隊之研究等，成果卓越，因此對於此研究項目，應以財政部期刊「當代財政」徵稿接續之研究，而非以專案計畫經費支出。因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計畫必要性說明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陳賴素美

(十)有鑑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物品費」105 萬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且現今網路平台可提供之資源相當多元，故應撙節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導等。惟近年來網際網路普及，民眾已熟悉透過網路學習，賦稅署應建立各更網路教育資源，透過數位化學習減少政府支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十二)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3 萬 6 千元，查其中媒體廣告宣導經費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虞（詳請見下表），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經費說明	備註
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及購買宣導品等20萬元。	媒體廣告費用
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報章雜誌廣告刊登費等12萬元。	「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及「落實性平精神」前後文因果關係預算編列說明語焉不詳，且亦屬媒體廣告費用。
「媒體廣告」相關費用計32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三)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153萬6千元，查其中約42%經費用途為「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計 65 萬元。查國家租稅制度近年大幅翻修，政府有義務對人民納稅權利義務加強教育及宣傳，稅務風紀健全對避免國家稅基流失亦至關重要，然卻赫見是項經費近五成專為籌備稅務節表揚大會使用，顯與計畫預算編列目的不盡相符，且於社會觀感不佳。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四)有鑑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32萬8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且現今網路媒體平台相當多元，可提供資源宣傳，故應撙節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十五)查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32萬8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六)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239萬元，主要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等。惟近年來行動支付掘起，未來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越來越多，賦稅署應提出因應行動支付之稅務稽核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194萬8千元，主要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惟

近年來行動支付掘起，未來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越來越多，賦稅署應提出因應行動支付之稅務稽核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八)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08 億 6,27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2,305 萬 6 千元，增幅達 9.28%。其中新增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400 萬元。惟中獎清冊資料恐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等問題，該系統建置之應用範圍等允宜向國人交代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余宛如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十九)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編列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 45 萬元。惟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不如預期，民眾利用無實體發票的意願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因應臺灣將於 108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進行法規預告，未來臺版 CRS 內容將與 OECD 規範高度一致，並將於 109 年第一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因應此項政策，查國發會於今年 7 月向行政院提報之金融產業發展戰略中，建議採取類似國外「租稅特赦」，鼓勵海外資金回流，對回流資金採一次性課稅，並採配套避免炒房。然查，依據財政部 107 年「吸引國人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相關租稅措施說明」報告，以及賦稅署副署長於 11 月公開會議表示，政府仍將採取最低稅負制 20%稅率課稅，軟性期許國外人海外資金能主動匯回、補報或補繳稅款，即可免予處罰。此項未定案之政策將因應俗稱「全球版肥咖條款」的 CRS 上路後拍板定案，但目前未見財政部對此提出統一之官方政策方向，甚有國發會送行政院草案與財政部賦稅署立場不一之情形。為有效吸引外資回流，同時兼顧租稅公平，爰要求財政部就上提政策提出清楚立場及說明、預期效益評估報告、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規劃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二十一)全球消費習慣迅速改變，未來實體購物及虛擬購物環境之占比將逐漸改變，據經濟部調查結果，我國 103 年全國 B2C（Business to Customer）電子商務市場較 102 年成長 16.1%，復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調查結果，臺灣消費者年網購消費總額 104 及 105 年分別大幅成長 14.1%及 12%，且預估再快速成長，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倘未能及時因應，未來恐將發生重大侵蝕稅基情形。依財政部賦稅署目前政策，現有關於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業務，主要按租稅客體區分貨物與勞務二部分進行。據賦稅署統計，惟查迄至

106 年 9 月為止，登記稅籍店商僅有 58 家，複查 106 年 5 月至 6 月、7 至 8 月營業稅收入分別為 4 億 2,200 萬 1 千元、4 億 6,432 萬 2 千元等。為確保稅收，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強蒐集相關稽徵資訊、檢討稽徵技術、輔導應辦理稅籍登記店商辦理稅籍登記、加強核課，以及相關法規配套規劃及進程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二十二)行政院宣示我國「行動支付」在 2020 年的普及率要到 60%、2025 年達 90%。韓國先前為推廣行動支付，針對使用行動支付的店家，可享 6 年內免被查帳、還有抵稅優惠。包括水電、瓦斯、學費、加油站、醫院、交通運輸、觀光遊樂場、故宮等業者，明年將分階段加入行動支付，為鼓勵小商家參與行動支付，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3 億 2,82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含「直接稅稽徵」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20 萬元、「間接稅稽徵」10 萬元、「法務案件處理」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680 萬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北國稅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18 萬 3 千元，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118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2,930 萬 9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臺北國稅局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獎補助費」63 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63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四)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經費 390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該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

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臺北國稅局針對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該 2 年度再移送案件徵起數占比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0.57%及 0.55%以及北區國稅局 0.70%及 0.62%，均較五區之平均數為低，績效不足，難以有效確保政府債權，爰凍結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數 6,393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

1. 105 年度國稅累計欠稅額（不含罰鍰）825.56 億元。依欠稅類別分析，以移送執行未結 572.38 億元（占 69.3%）最多，獲得執行憑證數 229.94 億元（占 27.9%）次之；另依稅目別分析，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417.06 億元（占 50.5%）最高，其次依序為營業稅 165.68 億元（占 20.1%）、綜合所得稅 133.13 億元（占 16.1%），顯示欠稅主體多為公司、行號等法人，相較一般民眾或者薪資所得納稅人更具稅務常識與能力，但仍欠稅甚至逃漏稅捐，殊不可取，而國稅局卻未對該等納稅本體之資料綜合整理、彙整清查，更顯疏失。
2. 另查，賦稅署所屬五區國稅局因無法順利徵起稅收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案件金額龐鉅，舉 104 及 105 年度為例，年度期初數分別為 428.99 億元及 400.75 億元，倘執行署無法查獲可執行之財產，則掣發債權憑證予國稅局，如若國稅局不積極再移送，將可能逾徵收或執行期間而註銷，難以保障政府債權；經查 104 及 105 年度再爭起數額不高（分別為 3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欠稅數比率為 0.81%及 0.93%。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余宛如

(二)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臺北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468 萬 4 千元，俟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提供「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三)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

列 2,687 萬 5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 萬 6 千元，是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五)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994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六)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44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七)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1,45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八)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協助辦理服務、外僑櫃台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工作費用」編列 264 萬 4 千元。查上開兩百多萬經費預算說明，未就資料整理工作內容做任何說明，殊難理解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費用為何將花費百萬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經費編列具體細項、費用分攤、民眾就外僑櫃檯利用程度之歷年成效及數據（業務項目、近五年民眾就該櫃服務項目利用次數）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九)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5,73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39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6,21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輔導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二)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3,12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5 億 4,118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2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018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計畫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 萬 4 千元，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10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1,998 萬 6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

編列 40 萬 2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4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四)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經費 261 萬 2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高雄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313 萬 4 千元，俟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提供「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二)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1,868 萬 5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 萬元，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等相關法規。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公務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43 萬 5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屬「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至少由 99 年迄今每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購置費用，除以違背常理原由汰換使用年限未及二年、金額相對小額之「物品」，內容更就具體物品項目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經費編列方法、物品具體細項、使用年限及情況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五)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88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六)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3,29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七)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5,50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八)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3,03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九)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731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高雄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13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7,767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9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20 萬元、「直接稅稽徵」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30 萬元、「間接稅稽徵」1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7,627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編列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21 萬元，查其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21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3,092 萬 9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4 萬元，查其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54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經費 426 萬 8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

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北區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512 萬 1 千元，並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3,506 萬 2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31 萬 6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慶政會報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867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9,39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針對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該二年度再移送案件徵起數占比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0.57%及 0.55%以及北區國稅局 0.70%及 0.62%，均較五區之平均數為低，績效不足，難

以有效確保政府債權，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數 1 億 0,694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5 年度國稅累計欠稅額（不含罰鍰）825.56 億元。依欠稅類別分析，以移送執行未結 572.38 億元（占 69.3%）最多，獲得執行憑證數 229.94 億元（占 27.9%）次之；另依稅目別分析，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417.06 億元（占 50.5%）最高，其次依序為營業稅 165.68 億元（占 20.1%）、綜合所得稅 133.13 億元（占 16.1%），顯示欠稅主體多為公司、行號等法人，相較一般民眾或者薪資所得納稅人更具稅務常識與能力，但仍欠稅甚至逃漏稅捐，殊不可取，而國稅局卻未對該等納稅本體之資料綜合整理、彙整清查，更顯疏失。
2. 另查，賦稅署所屬五區國稅局因無法順利徵起稅收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案件金額龐鉅，舉 104 及 105 年度為例，年度期初數分別為 428.99 億元及 400.75 億元，倘執行署無法查獲可執行之財產，則掣發債權憑證予國稅局，如若國稅局不積極再移送，將可能逾徵收或執行期間而註銷，難以保障政府債權；經查 104 及 105 年度再爭起數額不高（分別為 3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欠稅數比率為 0.81%及 0.93%。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余宛如

(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0,69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八)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7,0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九)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2,244 萬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費」編列 925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4,01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5,35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22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計畫編列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90 萬 7 千元，查其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90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 萬 8 千元，查其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33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三)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2,728 萬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經費 365 萬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

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中區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4,38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953 萬 4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 萬 6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慶政會報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購置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15 萬 4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屬「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歷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購置費用，除以違背常理原由汰換使用年限未及二年、金額相對小額之「物品」，內容更就具體物品項目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該經費編列方法、物品具體細項、使用年限及情況等相關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06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

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公室大樓管理費、保全費」459 萬 7 千元。經查，是項經費歷年皆編列 5,617 千元至 6,380 千元不等，在未有削減辦公大樓管理工作及保全需求之情況下，107 年度上開經費之刪減恐有壓縮人力資源、增加保全人員管理工作負擔之虞。為確實理解保全人員及相關管理工作報酬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局 100 年迄今，所有保全及管理相關人員之平均工時、平均加班工時及平均加班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統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16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84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印製電腦題庫、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宣傳手冊、節稅手冊及宣傳單等」62 萬 7 千元。查上開經費於 106 年編列 34 萬元，較 107 年增加近 2 倍經費，雖可理解因應稅法修正或有需要增加宣傳費用，然近年民眾對於稅務流程不熟悉等相關新聞仍時有所聞，是以政府宣傳成效顯然不足，宣傳教育方法需要亟需與時俱進。有鑑於上開經費對納稅義務人有重大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租稅教育宣導方案進行整體檢討與創新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計 6 萬 5 千元。經查，該局近年每年皆編列百萬元預算，重複購置標示牌、流程圖等設備；且內容相同之項目內容，經費編列卻有每年不同之情形。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歷年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原因、設施維護情況以及相關設備全部重整盤點（購買及使用年限、使用現狀、更換原因）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107 年該局流程圖等相關設施裝置經費編列情況一覽表

年度	預算計畫編列
100	本局及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83 元。
101	本局及所屬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83 元。
102	本局及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83 元。
103	本局及稽徵所櫃檯、服務臺之流程圖、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 165 元。
104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14 萬 4 千元。
105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12 萬 4 千元。
106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12 萬 4 千元。
107	結算申報及全功能櫃檯流程圖、標示牌、顏色標示動線等設施裝置經費 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2 萬 9 千元。該局配合政府性別平等綱領施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應予肯定，然查其預算說明，內容空洞，就百萬預算如何具體促進性別平等工作隻字未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經費就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提出完整具體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十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06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三)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6,83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四)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 6 千元；考量兩岸氛圍冷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931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64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106 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 105 年度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91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4,34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013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

資訊服務費」編列 1,162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二十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費」編列 665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二十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54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3,465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365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計畫編列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19 萬 6 千元，查其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1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2,128 萬 6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7 萬 8 千元，查其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37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經費 276 萬 6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五區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稅務獎勵金」分別為 3,200 萬元、2,342 萬 4 千元、1,567 萬 2 千元、2,560 萬 8 千元、2,190 萬元及 1,659 萬 6 千元等共計 1 億 3,520 萬元，惟查上開預算編列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僅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發放，長期以來屢遭各界批評，並多次經立法院通過決議凍決預算。經查，稅務獎勵金發放目的雖不僅限於提升士氣追繳欠稅案件，然國人對政府追查欠稅能力甚為重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均依然呈現增加趨勢，原因包括納稅義務人對稅法規定不熟悉、相關稽查作業尚待加強等，可見政府整體稅務行政效率亟待提升。次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三項，即要求行政院於 102 年度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前，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為保障政府租稅債權，爰凍結南區國稅局該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331 萬 9 千元，並要求財政部就如何加速推動相關法源依據進程、「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及決議、近五年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與預算編列決算率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 億 3,670 萬 7 千元，其中增列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天花板修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5,161 萬 2 千元。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中亦包含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相關經費，未免預算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確無重複編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盧秀燕　費鴻泰　林德福

(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2,298 萬 7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0 萬 7 千元，係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4 萬 5 千元」共

計 50 萬元。經查，該局近 8 年每年皆編列類似預算百萬元以上，重複汰購冷氣機、冷卻水塔、影印機、電動打孔機及碎紙機等設備；次查，該局每年亦有編列「辦公室器具養護」相關經費維護器具使用，因而該局每年編列同樣預算重複購置相同物品，顯有器具維護不當之虞、抑或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購置必要物品。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歷年每年皆編列相同預算原因、器具維護情況以及相關設備全部重整盤點（購買及使用年限、使用現狀、更換原因）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歷年該局機具相關設備經費編列情況一覽表

年度	預算計畫編列
100	汰購碎紙機、電動釘書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730 萬 8 千元。
101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電梯設備 708 萬元。
102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等設備 692 萬元。
103	汰購影印機、飲水機及移動式檔案櫃等雜項辦公事務設備 354 萬 8 千元。
104	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碎紙機、冷氣機、裝訂機、摺紙機等設備 442 萬 5 千元。
105	汰購影印機 11 台 110 萬元、碎紙機 9 台 2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裝訂機 2 台 15 萬元、摺紙機 3 台 29 萬 4 千元、飲水機 9 台 27 萬元、空氣清淨機 5 台 14 萬元、撕表機 1 台 40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50 萬 5 千元，共計 342 萬 2 千元。
106	汰購影印機 15 台 150 萬元、碎紙機 5 台 1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裝訂機 2 台 15 萬元、……、電動釘書機 10 台 15 萬元、飲水機 17 台 51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39 萬 2 千元，共計 340 萬 5 千元。
107	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4 萬 5 千元，共計 5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50 萬元。經查，上開預算由 100 年迄今將連續編列第 8 年，每年均重複編列百萬元經費汰購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累計至 107 年總計 3,833 萬 1 千元；若原因非為該局就辦公室器具維護不當或計畫執行不力，則顯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就經費重複編列具體原因、費用細節等相關資訊，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0-107 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影印機」等經費編列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汰購碎紙機、電動釘書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7,308
101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及電梯等設備。	7,080
102	汰購投影機、飲水機、電動打孔機、撕表機等設備。	6,920
103	汰購影印機、飲水機、冷氣機、電動打孔機、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5,271
104	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碎紙機、冷氣機、裝訂機、摺紙機等設備。	4,425
105	汰購影印機 11 台 110 萬元、碎紙機 9 台 2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裝訂機 2 台 15 萬元、……、飲水機 9 台 27 萬元、……。	3,422
106	汰購影印機 15 台 150 萬元、碎紙機 5 台 12 萬 5 千元、冷氣機 4 台 14 萬元、……、電動釘書機 10 台 15 萬元、飲水機 17 台 51 萬元、……。	3,405
107	汰購影印機 3 台 22 萬 5 千元、冷卻水塔 1 台 23 萬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4 萬 5 千元。	500
總計	3,833 萬 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盧秀燕　江永昌

(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70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71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九)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05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

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4,52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審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5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11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 893 件、欠稅金額 929.89 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33 件、50.59 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76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3,28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6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6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888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費」編列 712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九)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393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3 億 4,820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 39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9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125 萬元（含「稽徵業務」80 萬元、「查緝業務」45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4,305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5,980 萬 6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87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該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編列 7 億

2,711 萬元，就目前關務獎勵金之編列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為據，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即職責所在，領取額外獎金，有欠妥適，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91 萬元，惟與上年度比較，預算減列 4 萬 3 千元，關務署今年底汰換 15 部舊型 X 光檢查儀，明年將汰換 30 部，對於人員操作儀器之技術應有精進計畫，然人員訓練費用反而減少，不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鑑於政府財源應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培訓人員相關計畫及考照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通訊費」編列 67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於 106 年度編列 102 萬元，年度預算差別在於，為民服務電話費減列為 27 萬元，不見其減列一半以上之原因；另寄發統計月報、光碟片、公務統計報表等郵資，則與上年度相同。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符合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保險費」編列 60 萬 9 千元；經查，106 年度編列 49 萬 8 千元，年度預算差別在於辦公大樓保險費從 29 萬 9 千元，增列為 44 萬 3 千元，此處保險費方案說明未臻明確，不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709 萬 3 千元。惟關務署連續發生誤放疑似毒品入關、來自伊波拉疫區鳥類未經檢疫即遭報關業者挾帶入台等事件，顯見關務署管理草率、螺絲鬆散，加以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572 萬 4 千元，其中有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之 688 萬元；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編列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之 4 萬 9 千元，去年制服費編列 824 萬 5 千元，對於汰換時程及目的說明未臻明確；研究發展計畫去年編 5 萬 4 千元，對研究計畫用處亦無說明。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53 萬 6 千元，經查關務署及其所屬自有宿舍逾 28%空置或尚待配住，空置情形多年皆未改善，允應積極處理，俾增進資產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江永昌　施義芳　郭正亮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476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50 萬 3 千元，高出 2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編列 202 萬 2 千元，說明內只見員工國內出差及調任旅費，說明未臻明確。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編列 16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9 萬 8 千元，高出 15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7,114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40 萬 4 千元，高出 4,573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4,320 萬 9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為因應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新型態貿易模式，財政部應積極推動改善及創新措施，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4,320 萬 9 千元，以辦理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並代徵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外銷品之進出口原料保稅、退稅等業務。查現已有多樣的電子商務模式可供操作參考，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4,320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隨著網購的興起，民眾直接自國外網路購物再進口，以及各種代購服務的盛行，都使得電子商務的營業模式不斷創新，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出口貨物的通關及徵稅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水電費」編列 5,592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6 年度編列 5,973 萬 5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178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通訊費」編列 1,24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郵寄進出口報單證照、補稅、退稅等公文函件郵票費及暨配合 24 小時通關作業之電話費及傳真費；經查，106 年度編列 1,381 萬 8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468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編列 261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等業務用文具、影印紙、傳真紙、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年需 234 萬 1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十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552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編列 293 萬 2 千元及印製稅費繳納證、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報單袋、稅款收入日報表、資料袋、各類書表通知單等計

編列 286 萬 6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十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編列 586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各項稅費稽徵業務需要，赴其他機關開會、洽公，辦理事後稽核業務人員至廠商辦公處所、工廠查核帳冊、資料，保稅查核關員、驗貨員至發貨中心、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執行查核、廠驗等業務所需之員工出差旅費，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10 億 4,06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惟關務署連續發生誤放疑似毒品入關、來自伊波拉疫區鳥類未經檢疫即遭報關業者挾帶入台等事件，顯見關務署管理草率、螺絲鬆散，加以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二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9,521 萬 1 千元，經查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106 年 7 月疑似誤放毒品入關，所屬長官更在立法院指稱，經由X光機掃描和緝毒犬嗅聞，並無毒品反應和跡象；然而實際狀況卻與說法有出入，案件發生後，海關仍拿不出證據證實機器內沒有海洛因毒品；實屬重大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水電費」編列 687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 106 年度編列 668 萬 3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47 萬 6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物品」編列 2,82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88 萬 8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編列 3,035 萬 5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透過電子化有效運用，且現今國家財政困難，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3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二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35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印製進出口貨櫃運送單、資料袋、載運單、處分書、答辯書及各類書表等 88 萬 7 千元及公務文件影印費 91 萬 3 千元編列過高之虞，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編列 374 萬 2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編列 227 萬 9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　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213 萬 7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

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三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386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三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針對四處關署（基隆關、台北關、台中關、高雄關）共編列維護費 1,201 萬 8 千元（詳附表），爰凍結各關署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復查關務署公有 70 部 X 光檢查儀分別設備於四關口，並預計於明（107）年度汰購 30 部逾年限使用的儀器，新編 64,500 千元經費（每部 2,150 千元）；經詢問關務署會計單位了解每台機器使用年限為 8 年。
2. 關務署針對每部機器的維護費各關署預算金額不一，僅以每月維護金額*12 個月總數呈現，難以分辨其預算支用情形，恐有浮濫。
3. 本年度汰換之舊機器設備是否具回收價值？亦未見編入廢舊物收入科目，難窺詳情。
4. 關務署明年度將有 30 部新購入 X 光檢查儀，維護費是否應減少？卻未能從預算說明中列出，顯有改進空間。

關務署所屬各關署 X 光檢查儀設備設置情形　　單位：台、千元

	台北關	基隆關	台中關	高雄關	合計
設備數量	46	7	5	12	70
107 維護費	3,742	2,279	2,137	3,860	12,018
費用/台	81.3	325.7	427.4	321.6	171.68
106 維護費	5,023	1,621	2,249	4,000	12,893
費用/台	109.2	231.6	449.8	333.3	184.20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郭正亮　盧秀燕

(三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編列 351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三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3,600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三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780 萬 6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江永昌　盧秀燕

(三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 億 0,247 萬 7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本項業務內容於預算書內僅針對工程費用進行呈現，對於各項工程建置之必要性及相關內容付之闕如，無法完整瞭解本項業務之必要性，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三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編列 5 億 6,428 萬 5 千元，惟鑑於其新建辦公室、電腦及雜項

設備等之經費，已超逾所訂之基準數，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十七)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4 億 5,41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三十八)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機械設備費」之「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編列 4 億 4,720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三十九)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546 萬 9 千元；採購能精確辨識貨品之 X 光檢測儀 30 部（215 萬元 x30 部）；惟此採購數量及金額，應可爭取價格之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四十)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雜項設備費」6,546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四十一)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546 萬 9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6 年度遭揭露海關疑誤放行毒品案，顯示該署執行業務嚴謹有待改進。加之甫決標簽約之「海關建置軌道式貨櫃檢查儀 4 部採購」乙案，其中解約條件、投標資格等處充斥疑點。又財政部關務署各類檢查儀購置、簽約、履約、維養本應依法辦理，但多次向該署洽詢，仍無法詳整說明內容，甚至多數資料付之闕如、無法提供。為有效釐清，並為有效瞭解本業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江永昌　盧秀燕

(四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5,616 萬 2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本項業務內容於預算書內並無呈現相關資料處理、

服務之提昇，並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王榮璋　盧秀燕

(四十三)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5,61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四十四)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編列 3,69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四十五)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執行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8,736 萬 2 千元，執行年度為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查 106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反毒策略提前辦理，故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1 億 2,307 萬 7 千元，106 年 6 月起將同時開始建置 4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除汰換高雄關 2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外，另於基隆關與台中關增設 2 部，雖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因應政事臨時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之規定，惟據新修正之計畫期程顯示，應分別於 107 年 4 月、6 月、8 月及 10 月設置完成及啟用，該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反毒政策辦理，並已動用第二預備金，應加強控管執行時程、加速辦理；鑑於 107 年年末將至，請財政部就「海運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之後續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四十六)經查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自有機關宿舍 594 戶，惟空屋比率逾 28%，除目前首長宿舍 1 戶尚未入住外，該署自有機關宿舍分散於台北市、基隆市、花蓮市、桃園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截至 106 年 9 月 5 日單房宿舍 229 戶配置 178 戶，尚有 51 戶待配住；多房宿舍 364 戶，目前配住 246 戶，雖有因建築物結構因素而廢止宿舍用途及為處坡地而有安全疑慮而無法配駐外，該署自有機關宿舍空置比率逾 28%，與 104 年及 105 年同期之空置比率 25%及 27%相較，空置情形多年未見改善，該署雖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修繕，惟宿舍空置比率逐年增加，故請財政部關務署盤點長期空置之未配住宿舍並評估屋況是否正常、是否符合業務需要；因安全疑慮而未配住者，儘速研議修繕之可行性，並就其整理及其後續處置進行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四十七)針對來自日本核災地區食品，提高抽驗比率，關務署各關署應利用輻射偵檢設備，輔助

檢查，例如：高雄關大港倡議計劃之門式輻射偵測儀及基隆關、臺中關之手持式輻射偵測儀，以達阻絕核災食品於境外，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7,94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60 萬元（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4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7,844 萬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其他給與」編列 1,134 萬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 157 萬 8 千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該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1,833 萬 1 千元。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79 萬 5 千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檔案掃描。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為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編列 4 萬 2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08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1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編列 216 萬 7 千元。查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皆編列預算汰購冷氣機、冷卻水塔、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依照常理，該等資訊設備如經正常使用，並不會有每年皆須汰購、汰換等情況，國產署每年編列大筆預算購置相同之資訊設備，顯然於常理不合，有預算編列過於鬆散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將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就一般行政設備列表、使用年限及狀況一覽表，以及明列汰換或汰購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汰購項目部分項目		
	冷氣機	數位相機	投影機
99	✓	✓	✓
100	✓	✓	✓
101	✓	✓	✓
102	✓	✓	✓
103	✓	✓	
104		✓	
105	✓	✓	✓
106	✓		✓
107	✓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85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編列 71 萬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飲水機、指形機等設備，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基於監督國家財政有效率利用之立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八)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營土地，但相關之配套卻欠缺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之觀點，導致主管機關對所管轄土地上之居民多採取司法途徑強迫拆遷，已於近年衍生許多爭議。

若依目前國有土地的管理型態，或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中有關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的相關規範，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即曾提出糾正意見，2017 年初第二次國家報告亦已提出相似建議，指出台灣現行體制，過度注重『財產權』的優先性，應在履行國際人權的承諾下，重新定位住房與土地政策。

惟現今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旦有違兩公約之要求及建議，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便有意願遵照公約要求，仍無可實際執行之法令依據。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6,31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參採兩公約相關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佔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215 萬 8 千元，其中僱用臨時人員部分為 1,694 萬 9 千元，占 32%。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通訊費」931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編列之經費 874 萬 5 千元為多。且新增列支經費細項，並未於內容說明中詳列。有鑑於國家財政應有效利用，預算編列應謹慎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76 萬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資訊服務費，約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之經費 36 萬 7 千元的兩倍有餘，經費增列之必要性為何，並未能於預算說明中得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資訊服務費用增列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之相關性，於 3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編列 3,936 萬 9 千元。惟未知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編列 1 億 4,751 萬 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十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編列 1,290 萬 8 千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編列 2,000 萬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32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30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十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57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有財產業務」計畫之內容，為確保國有財產之有效管理與利用，避免業務交接有誤，影響業務內容辦理之延續性，相關分支計畫應以正式人員專職為之，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經費 42 萬 1 千元，即為該計畫「國有公用財產」項編列之預算 57 萬 4 千元的七成以上，除人事費用占總經費比

例過高外，可推論該項業務幾乎僅交由臨時人員為之，人員之輪替或將影響該項業務之延續性，為避免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檢討改善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4,02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二十)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十三點，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行政院研考會評核意見陳報核定後，除應保密者外，應辦理下列公開事項：1.各機關應將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上網公開。2.行政院研考會應利用媒體，使公眾得知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

然觀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中之施政績效報告專區，民國 105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行政院綜合意見及評估結果），與施政績效自評報告，均以行政院多項重大施政未及納入為由，未對外公開施政績效報告。此外 104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以英文繕寫。以致於外界難以知悉、監督國有財產署之施政績效，有違行政院營造高績效政府之目標。為落實政府對外承諾施政目標，落實施政課責，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 1,62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二十一)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2,492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二十二)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9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二十三)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經費 5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專業審查、現場勘查與相關行政作業。然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後總價值雖大幅提升 163 億元，惟目前待處理之房舍達 139 戶，占已分回房舍比率 75%以上，且近 3 年度繳納之水電費及管理費達 1,400 餘萬元，恐未能適時挹注國庫收入，反增加額外支出，

請財政部就研擬標售之外之處置對策，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二十四)國有財產署未保留國有土地所有權，明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改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釋出使用權方式。查自 101 年度脫標率達 50%後即逐年下降，迄 105 年度僅 13%，而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亦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07.66%。近年公告地價隨土地價格調高，上述數據反映 105 年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對地上權案件推動確有不力影響。次查，國產署之權利金收入內容雖包括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最主要仍為地上權案件之權利金。如有最近五年度該收入預決算情形觀察，僅 101 年度出現超收，而後陸續幾年迄今皆呈現預決算差距逐年擴大現象，有待覈實編列。為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減少預算虛列歲入之虞，爰要求財政部允以檢討並覈實編列，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案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脫標率(%)	列標面積	脫標面積	脫標總金額	得標權利金/底價%
101	24	12	50.00	8.2536	3.0800	3,233,462	174.57
102	49	22	44.90	15.2034	4.8494	7,220,367	138.01
103	46	17	39.96	25.0387	5.0779	2,705,556	107.92
104	48	16	33.33	16.5781	3.7798	7,016,469	118.08
105	46	6	13.04	16.7232	2.2954	1,530,898	107.66
106	26	4	15.38	6.8112	0.6464	260,068	113.25

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2,834,137	2,923,371	2,657,137	2,665,791
102	6,777,000	6,162,065	6,600,000	5,826,839
103	3,181,000	2,380,602	3,000,000	2,050,901
104	3,221,000	2,719,399	3,000,000	2,240,004
105	3,303,000	1,561,221	3,000,000	1,100,264
106	3,481,414	575,684	3,000,000	198,749
107	2,309,234	-	2,000,000	-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二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

」，惟據該署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169 公頃，其中閒置部分約 1,796 公頃，閒置比率 21.98%。有鑑於閒置國有土地如能妥善管理並積極活化，當可有效挹注國庫，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持續推動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措施，並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贋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二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達 21 萬 8,905 公頃，總價值約為 9,320.66 億元，經查國產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但閒置可用之建築用地面積卻高達 1,796 公頃，占總建築用地之比率逾 20%，96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只有 1 萬 506 公頃，105 年 6 月底增加為 3 萬 9,170 公頃，10 年間增加之面積超過 2 倍，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61.49 公頃，相當於 6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進行規劃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1：近10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總面積	閒置情形	
		閒置面積	閒置面積占總面積比率
96	233,582	10,506	4.50
97	228,028	10,967	4.81
98	222,067	13,304	5.99
99	219,576	15,912	7.25
100	216,972	21,167	9.76
101	216,044	25,353	11.74
102	217,496	30,635	14.09
103	218,104	35,679	16.36
104	217,981	38,280	17.56
105年6月	218,436	39,170	17.93
105年	218,179	20,012	9.17
106年8月	218,905	19,082	8.72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二十七)103 年 12 月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首次明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應就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雖已調配多處都更案房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惟 107 年度各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逾 10 億元，而未定用途之預計分回大坪數都

更房舍亦超過 60 戶，國產署雖已調配勞動部、工程會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機關進駐都更案預計分回房舍，但目前都更計畫大多尚在規劃，實際進駐時程難以預估，致仍需耗費高額租金以租用辦公廳舍，允應加強管制都更案辦理時程，故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2 億 2,809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550 萬元（含「綜合規劃管理」10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150 萬元、「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100 萬元、「徵課管理系統」20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239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人事費」3 億 9,722 萬 5 千元，查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共計 62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且該項國家支出之社會觀感已引起普遍大眾之不滿，甚至對於勞動階級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並弭平階級不公平之輿論對立，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62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二)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其他給與」608 萬 6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編列理由及細項說明，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三)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27 萬元，其中說明(1)乃以文康活動費 81 萬元，為樽節政府開支，敦促編列預算之優先性，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計 81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四)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獎勵及慰問」共計 28 萬 2 千元，查其編列於法無據，且此項國家歲出早已形成社會普遍大眾之強烈不滿，為撙節政府支出，且消弭社會不同階層之相對剝奪感，爰提案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2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五)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 81 萬元，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係屬緩步恢復期，而當前國家財政狀況未臻復甦，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為妥。鑑於此，建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4,666 萬元（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2,295 萬 3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370 萬 7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二)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雜項設備費」384 萬 2 千元，主要係購買小型送風機、空調箱及冰水主機等設備汰購經費。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三)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155 萬 2 千元。惟與 106 年度相較，107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疑有浮編預算之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四)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四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2,879 萬 3 千元，希望建購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該計畫於 106 年度進行辦理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之基礎建設及應用系統開發作業，並規劃建置不動產移轉網整合服務之申報及繳稅基礎環境，惟尚未提供該計畫第 1 年度之系統規劃成果，以及未來之規劃內容，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五)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9,072 萬 8 千元。查 106 年 5 月報稅季首日，該中心委外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公司）承包之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系統即無法操作，為報稅系統建立 17 年以來最嚴重的大型當機事件。財政部部長雖已於 5 月承諾將依照合約向關貿公司求償，然查該公司歷年不僅承包資訊中心網路申報系統作業，更有「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等標案。報稅季首日湧入大批民眾致使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雖尚可理解，然查該公司之專業即針對巨量資料處理提供服務，財政部資訊中心委外多項服務案予該公司處理巨量、智慧型行動裝置等作業，後續作業品質是否可以達成預期標準足堪生慮。有鑑於電子化網路作業為未來趨勢即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為使國家財政有效運用，保護人民納稅權利義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之後續處理及未來如何加強監督及預防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相關標案一覽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相關標案		年度
1	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第3期後續	99-107
2	●綜所稅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創新應用計畫	100-103 101-102
3	●財政資料研究中心暨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建置 ●財政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建置	103-105
	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推廣輔導計畫	104
4	●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稅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 ●提升財政資訊行動服務	103-107 103-104
……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六)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509 萬 2 千元，以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多元報稅管道。惟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七)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資訊作業」，為賡續辦理之計畫，該計畫為多年執行，且所辦講習對象為各地稅捐機關，惟該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分別為「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國稅系統會議及講習費用……」編列 4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國稅作業系統……」編列 29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34 萬元，其中上述二項經費似有矛盾，且既為續年期計畫項目，為何每年都要對財政部所屬其他機關做輔導說明？以財政資訊中心之業務定位而言，應改採數位化線上資訊課程方式；另外，上述二項經費之執行應以派赴或邀集擇一而行，同時編列顯然浮濫。根據上述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王榮璋

(八)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作業 4,707 萬 1 千元，以提供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

。惟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九)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 4,707 萬 1 千元，服務範圍包括綜所稅、營所稅等稅目，惟 106 年 5 月綜所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造成許多民眾不便，財政資訊中心應該確實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十)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編列分四年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 6,165 萬 1 千元，希望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十一)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其為賡續辦理之多年期計畫，辦理目的為強化地方稅務機關之稅務宣導效能，以提升稽徵效率。該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中，「邀集各稅捐機關人員參加有關地方稅系統會議及講習等……」編列 45 萬 6 千元，及「派赴各稅捐機關輔導、講習地方稅作業系統……」編列 31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77 萬 3 千元。該二項經費實為重複，且既為續年期計畫項目，何以每年皆須對財政部所屬之機關做輔導說明?另外，上述二項經費之執行顯然應以派赴或邀集二方式擇一而行，同時編列顯為浮濫。據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王榮璋

(十二)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編列 3,88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17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欺詐或盜竊」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 10 大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三)財稅資料量龐大，資安系統安全是最重要課題，財政資訊中心若有過多委外事項，導致資安掌控不易，且將嚴重衝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為精進財政資訊安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 9 月已選派成員，協同財政部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銀行等，進行培植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數位鑑識保全、分析能力人員等相關訓練，並於 105 年底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滲透測試作業演練。

翻查財政資訊中心預算說明，近年財稅資訊處理仍多所委外進行，如：財政資訊行動服務委外服務案、稅務資料委外建檔……等；然資訊安全應為資料處理重要考量之一，為求資訊安全制度建全，財政資訊中心除人員訓練外，也應建立系統設計與訓練、加強技術自主，培養自行掌握相關資訊等能力。

為利財政部資安健檢、資安事件處理及分析之能量，並加強訓練既有人員，提高資訊中心數位鑑識能力，以防範可能之資安事件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加強進行資安檢查及壓力測試，研擬全面減少資訊委外處理之計劃，另於 107 年 4 月提出健全資安相關業務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十四)財政資訊中心自 88 年起開始辦理網路申報服務，每年 5 月份透過網路申報綜所稅，成為使民眾有感之施政措施，隨著網路日益普及，綜所稅網路申報件數已占全部申報件數六成以上，惟 106 年 5 月 1 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首日，因適逢勞動節，報稅民眾踴躍，申報系統負荷過大，致網路產生壅塞情形，部分民眾未能順利透過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雖事後立即修復，但已造成民眾不便而引發關注。每年 5 月份為我國綜合所得稅開徵月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突發狀況應變小組，以避免同樣狀況再次發生，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五)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賡續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5,881 萬 1 千元，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經查，自 94 至 107 年度，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22 億 3,049 萬 3 千元（詳附表 1），惟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該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購張數，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與以前年度相較，未明顯增加，出現停滯狀態（詳附表 2），且 105 年度已辦載具歸戶占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4.58%，比率甚低；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爰請於 3 個月內就電子發票之推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附表1：歷年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決算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　明
94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34,660	34,660	該計畫旨在解決電子商務發票開立問題，計畫期程自94年度至98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4億2,657萬6千元，決算執行數4億1,842萬2千元。
95		150,000	150,000	
96		143,716	136,533	
97		60,000	59,211	
98		38,200	38,018	
99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8,560	8,560	該計畫主要係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實體消費通路，計畫期程自99年度至102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11億2,953萬3千元，決算執行數11億2,612萬4千元。
100		43,000	42,069	
101		574,750	574,748	
102		503,223	500,747	
103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101,602	111,300	該計畫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標，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整合，計畫期程自101年度至105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3億6,646萬3千元，決算執行數3億7,645萬8千元。
104		165,706	165,706	
105		99,155	99,452	
106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131,392	-	該計畫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計畫期程自106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6億5,881萬1千元，迄107年度已編列經費3億0,792萬1千元。
107		176,529	-	
合　　計		2,230,493	1,921,004	

※註：1.資料來自財政資訊中心，107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2：實體消費通路發票開立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張；%

年度	傳統發票申購張數	電子發票開立張數	電子發票列印紙本張數	使用載具開立情形	
				當年度開立張數	比率
100	935,643	19,126	17,672	1,454	7.61
101	851,292	257,552	243,588	13,964	5.42
102	554,060	378,605	358,713	19,892	5.25
103	498,173	435,469	397,948	37,521	8.62

104	453,882	482,689	438,271	44,418	9.20
105	404,303	607,106	507,607	99,499	16.39
106	184,370	434,542	364,043	70,499	16.22

※註：1.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06年傳統發票為截至6月底、電子發票為截至8月底之統計數。

2. 105年度及106年度電子發票載具開立比率扣除公用事業部分為8.14%及8.29%。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十六)為提供便利報稅環境，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國稅各項網路服務經費 4,707 萬 1 千元，服務範圍包括綜所稅等多種稅目，惟 106 年 5 月綜所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 8 小時造成民眾不便，主要係承商未落實檢視負載平衡器之 DNS 分流設定，及應用系統伺服器負載平衡器未正常運作，致使用者連線全部導向台中備援中心，嗣將流量導回台北主中心後，系統始回復正常；此次網路壅塞事件雖短時間內即予排除，惟造成民眾不便而引發關注，為維護便利之報稅環境，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廠商履約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十七)所得稅為我國每年度賦稅收入占比最高之稅目，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約 5,104 億元、綜合所得稅實徵約 4,960 億元，以營所稅之稅收較高。然而在賦稅統計資料方面，經查詢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網站資料，除每月公布賦稅實徵淨額外，綜合所得稅另編有申報核定資料統計專冊，但於營所稅部分，僅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及預算數、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自繳稅額，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統計表等零星資料。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參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架構，每年度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並發布於該中心入口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主席：第10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4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3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47 萬 8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0 萬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維運等各項資料庫應用系統維護經費」180 萬元、「物品」10 萬元、「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20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2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 萬 1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3 萬 7 千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

通訊費」60 萬元，共計減列 30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322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5,072 萬 5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 21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21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二)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3 萬 6 千元，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爰此，提案減列 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212 萬 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確立共 674 條條文須優先研議及修正，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及「符合公約，使保障更臻完足」為主要推動修改之目標。

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者，共有 49 條條文（9 部法規、40 個行政措施），分別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第 25 條（健康）及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之意旨。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除會計師法第 6 條條文係由王榮璋等 16 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外，其餘皆未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該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甚重視，相關業務辦理消極以對。

由於優先檢視清單的法定增修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3 日，且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進行。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積極辦理法規修訂及行政措施改進，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金融

監理」預算 1,916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會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類　　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　　規	保險法第107條	第25條
法　　規	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	第3條 第5條
法　　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	
行政措施	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　　規	會計師法第6條	第27條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盧秀燕　施義芳

羅明才

(三)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47 萬 8 千元，該費用全數皆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之旅費，惟其中一項子計畫係派乙員至「歐洲」參加海外研習課程，但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711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須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0 萬 4 千元，以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且現行閱讀者已習慣電子化閱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 萬 4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設備及投資」738 萬元，辦理汰換 99 年採購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等相關事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內編列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員工陞任評分統計系統、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第二期擴增等經費編列 400 萬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九)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十)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日新月異，台灣具有資訊領域之產業優勢，亦具備高品質的資

訊人才，在數位科技與金融專業整合愈趨密切的狀況下，卻受限於既有的過時法規，更被消極面對的政府阻擋發展的契機。

為使我國能加快腳步趕上世界各國發展金融科技之趨勢，而不被不確定的法遵風險箝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以鬆綁不合理之法令限制，並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十一)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十二)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重要職掌之一，即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該會金融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仍採消極作為，不願意仿照美國、英國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認為現行機制足堪達金融消費者保護效果。然觀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制，多以「轉介」至其他機關的方式處理，目前評議中心功能亦多以紛爭解決為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現行申訴機制，及不願意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何以能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現行申訴機制強化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十三)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

說明：

1. 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易占 92%，國外交易僅為 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占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
2. 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

內支付卡之誘因。

3. 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BC 等）研礙規劃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羅明才

盧秀燕

(十四)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甚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

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十五)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強化資安防護管理，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簡稱 F-ISAC）為重點項目，規劃於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

經審計部調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並將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者納入聯防體系，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有關該會 F-ISAC 委外招標作業尚協調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細部討論，仍處於採購需求規劃階段，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啟用時程延宕。

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積極加強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

之協調溝通，並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積極加速辦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盧秀燕　余宛如
羅明才

(十六)據統計，我國之國際板債券投資規模從 95 至 103 年間，投資總額僅約 1,000 億元，惟 103 年政府開放保險業投資後，3 年內國際板債券的投資規模竟成長到 3 兆元，若加計國際板投資後，許多國內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估計占可運用資金的比重將遠高於上限的 45%。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6 年至第 3 季底共發行 353 億 7,500 萬美元的國際債，顯見發行動能仍不足。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來匯率波動愈趨顯著，然目前國際板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幾乎為零）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市場利率或匯率反轉時，恐迫使我國保險業必須賣掉債券，進而對該行業造成巨額損失甚或因此影響保戶之權益；因此，為利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且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陷入高度風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國際（包括國際板債市）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於 1 個月內將規劃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盧秀燕　余宛如
羅明才

(十七)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

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盧秀燕　余宛如
羅明才

(十八)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

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 106 年實施，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十九)鑑於公務人員服務法訂有旋轉門條款，但仍留有灰色空間，致使諸多高級官員退職後，直接轉任至公營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再轉至私人企業之銀行或金控擔任要職，以規避旋轉門條款。邇來金控公司弊端頻傳，且涉及不法金額甚鉅，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永豐金控更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凡此除了顯示金融檢查不確實、效益不彰。而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且多數發生在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之金融機構，原擔任金融監理的人員從裁判變成球員，且變成下屬官員來監督轉任的上屬官員，形成「學弟妹管理學長姐」，不僅易生官商勾結弊病，亦造成金融監理失靈。為改正前揭亂象，健全金融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應研議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強化監督金融高官離開職務後之任職狀況，確保金融監理之正常。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占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

說明：

1.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 8 百萬元以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盧秀燕　郭正亮

(二十一)綠色金融泛指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國際間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其中英國、德國等政府已利用政策性銀行推動綠色金融，並鼓勵民營銀行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然經查我國目前綠色金融僅五檔綠色債券掛牌，其他如綠色指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均付之闕如，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指數及綠色債券指數、鼓勵信評機構提供綠色信評服務、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加強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為策略目標，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簡稱 F-ISAC）」重點項目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F-ISAC 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等；經查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 F-ISAC 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然近年大型金融資安案件頻傳，104 年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106 年 7 月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106 年 8 月台新證券、大眾證券遭到 DDoS 的駭客攻擊，10 月又傳駭客入侵遠東銀行的國

際匯款交易系統（SWIFT），植入惡意程式，並遭駭客暗中盜匯高達 6,000 萬美元鉅款；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示，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二十四)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屢遭外界質疑偏向業者；惟該中心經費部分來自金融業者，金融業者又為爭議案件當事人，其正當性恐有疑慮。為落實評議中心之獨立性及消費者之保護，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該中心之經費避免直接由業者捐助或提供，考量由政府編列補助之，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 萬 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 5C 及 5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

徵信調查之 5C 或 5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

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提案人：陳賴素美　郭正亮　江永昌　盧秀燕

李麗芬

(二十六)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專案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二十七)依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七成四。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二十八)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二十九)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

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三十)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格，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三十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 449 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三十二)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十三)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

提案人：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34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物品」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通訊費」6 萬元，共計減列 8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255 萬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44 萬 2 千元，爰提案減列 44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獎補助費」編列「獎勵及慰問」3 萬元，提案減列 3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5,587 萬 8 千元，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營業違規之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違規者處分暫不得參加亞洲盃或新南向擴點。包括兆豐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暫不能申請設立海外據點；還有富邦、國泰、台新、永豐金、中信、康和及遠智七家券商暫停 3 個月或 1 年轉投資及設點

。

2. 查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書所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於「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年度計畫中有關達成情形所述，略以，「本會已於 105 年度同意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兆豐銀行等 5 家銀行已獲准於緬甸設立分行，顯與處分內容不符。（原定目標值為 8 家）

3. 銀行局自訂之施政目標六大項，其中第五項為：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值為 800 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使用家數；惟截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該平台已導入 73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此新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似顯簡單容易達標，對應政府機關數、公營事業單位數加上公立醫療機構數，以及既有系統套用難度言，銀行局訂此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恐難符期待。

4. 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核定數高於原列數 44.25%，係因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罰鍰增加所致，其中又以銀行違規罰鍰最多。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盧秀燕
羅明才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有鑑於近年金融監理怠惰鬆散，捕獲率低、罰則輕，造成金融市場敗壞，銀行違法情事頻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42 萬元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428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造成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經查，對於 106 年度立法院所提之相關決議，相關單位函覆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而銀行局也無更積極作為。

爰凍結「銀行監理」預算 2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無障礙 ATM 相關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積極協調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盧秀燕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業務內容為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查近年來大型金融弊案頻傳，繼 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之後，永豐金控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且此兩案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問題積弊長達數年，此等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致弊案越演越大，法遵與風控機制形同虛設，金管會銀行局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對發卡銀行信用卡異常現象監理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我國信用卡的流通量已經高達 4,070 萬餘張，當年度信用消費金額高達 2 兆 4 千餘萬元；106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的流通量增加至 4,120 萬餘張以及消費金額已達 2 兆 2 千餘萬元，國人使用信用卡消費習慣約占年度消費額的三成左右。
2. 經查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統計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樣態及詐欺金額資料顯示，MOTO/EC（即未經持卡人授權之非面對面交易）犯罪型態逐年攀升，102 至 105 年短短 4 年中詐騙金額成長近 6 倍，詐欺型態比重從 81.92%上升至 88.65%。（詳附表）
3. 銀行局為銀行之主管機關未針對此異常現象加強對發卡銀行監理，或者提出警示，核有失當。

附表

詐欺型態	102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2年比例	103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3年比例	104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4年比例	105年詐欺金額(新臺幣，元)	105年比例
MOTO/EC	268944101	0.8192	462145873	0.8586	706043189	0.8607	1129011794	0.8865
多刷帳單之詐欺	392604	0.0012	363127	0.0007	1045641	0.0013	1569297	0.0012
遺失卡	22073852	0.0672	22201858	0.0412	25021361	0.0305	22751918	0.0179
被竊卡	10239990	0.0312	11454233	0.0213	265989	0.0125	11286639	0.0089
未達卡	1158975	0.0035	425376	0.0008	265989	0.0003	928595	0.0007
冒用申請卡	2092924	0.0064	3421736	0.0064	837261	0.001	580892	0.0005
偽卡	16422355	0.05	31306892	0.0582	67852326	0.0827	98511513	0.0774
其他	6995224	0.0213	3606292	0.0128	8995363	0.011	8934901	0.007
資料來源：本中心會員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期間：102年1月～105年12月								
卡片類別：U卡、VISA卡、MasterCard卡及JCB卡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江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江永昌　羅明才

盧秀燕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692 萬 1 千元。經查，日前網路借貸平台曾尋求與銀行合作，而銀行公會也正研擬自律規範，目前已知有中國信託、凱基、渣打 3 家銀行有相關意願與網路借貸平台合作。對此，銀行局對外宣稱，網路借貸不是金融特許行業，也不是金管會管轄範圍，網路借貸是屬於比較創新的商業模式，若用高度規範的法視來監理，恐影響其創新發展。

然，網路借貸既已有銀行主動表態有意合作，且金管會也已得知銀行公會正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但銀行局又將相關監理責任推諉，顯有違背銀行監理計劃、維護市場紀律、對

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研究、擬訂、修正之意旨，且將相關職司權責，交予銀行公會處理，更是匪夷所思。

為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且為端正銀行局辦理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等業務，爰此凍結「銀行監理」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及業務多元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盧秀燕　施義芳
羅明才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1 萬 5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國昌
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在人口密集地區設自動提款機（ATM）稀鬆平常，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屏東九鵬基地向彰化銀行申設的自動提款機，106 年 10 月在滿州鄉九棚派出所啟用時，不僅彰銀、中科院、鄉公所主管和在地村長到場見證，居民甚至興奮到放鞭炮慶祝，解決了過去提款、轉帳要繞半小時山路的煩惱。

中科院九鵬基地位處滿州鄉九棚村和港仔區山區，民國 71 年成立後，300 多名員工和官兵想提款、轉帳或繳費，要開半小時山路至滿州鎮區，基地行文多家金融機構，最後於 106 年 10 月終於獲得金融行庫同意設立，因此基於互惠，基地也將新進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給彰銀。

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多數 ATM 設置於便利商店等人口密集之地，然此一概念雖基於各家行庫營利考量，但近年金管會力推普惠金融，偏遠地區之需求也應被等同照顧，因此金管會應盡速啟動評估相關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遵照普惠金融原則，檢視現有 ATM 設備設置地點，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並於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畫。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盧秀燕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為目標。行動支付是眾多電子支付的其中一種，行動支付的發展需要規模經濟，若所有的資訊

流可以統一管理，業者也會有較大的誘因投入資訊安全的防護工作，資訊安全度夠高也會可讓消費者較願意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然而，行動支付的共同平台具有共享的「公共財」或「搭便車」的特性，政府應搭建平台提供不同的電子支付業者，以降低民眾的使用成本與提高民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整合行動支付共同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南向步伐看似照進度走，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來看，相關銀行 106 年上半年在東南亞八個市場稅前獲利僅 29 億元，和 105 年同期 51 億元相比，減幅四成三。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獲利關鍵在銀行本身，許多東南亞企業財報不透明、擔保品也有問題，但大部分國銀卻無法落實完整徵信和實地查核程序，KYC 又大多依賴書面審核，若只追求高利差或手續費，未同時考慮客戶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自然無法提高獲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配合新南向政策業者，加強東協十國風險控管，並建立資料庫」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1,933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教育訓練費」1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國外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63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獎補助費」編列「獎勵及慰問」9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48 萬 2 千元，爰提案減列 4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特別費」15 萬 8 千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有鑑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該項預算 4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15 萬 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07 萬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3 萬 1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29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250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21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獎補助費」6 千元，查其內容為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1,233 萬 4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 105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漸減少，但部分案件賠付比率卻提高，業者之自律情況有督促改進必要，俾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2. 審計部報告內容顯示，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 2,486 件、2,231 件、2,053 件、2,035 件及 1,722 件，逐年下降並趨於穩定；惟分析評議中心受理申訴內容多集中在產物保險業、保險輔助人、證券期貨業，金融業賠付比率分別為 6.84%、11.90%及 13.33%，較 104 年度增加（詳附表）。
3. 綜上，顯示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於招攬業務、理賠認定、及受託買賣金融商品等過程中，恐有傷害客戶權益之情；保險局應擬定改善對策，或研擬條文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附表】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賠付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104年			105年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合計	2,035	149	7.32	1,722	119	6.91
銀行業	235	25	10.64	278	22	7.91
人壽險業	1,302	94	7.22	977	60	6.14
產物險業	419	28	6.68	380	26	6.84
保險輔助人	42	2	4.76	42	5	11.90
證券期貨業	37	-	-	45	6	13.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審計部決算報告乙-723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羅明才

盧秀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214 萬 3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492 萬 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黃國昌　江永昌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256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體規劃，對資訊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公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等兩項評等標準，鼓勵保險公司銷售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統計，截至 8 月底止，小額終身壽險累積契約件數為 251,294 件，保費收入為 28 億 7,309 萬元；然而同樣期間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新契約件數僅有 20,101 件，新契約保費收入約為 30 億 1,183 萬元，遠不如小額終身壽險之成長幅度。

經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於「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5 億元或 1%；但於「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1,000 萬元。顯見小額終老之評等標準相對寬鬆，而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評等指標相對嚴苛，致使對於保險公司之激勵效果有所差異。再者，由於身心障礙者投保人身保險長期存在歧視之情形，若僅以保費收入作為評等標準，而不考量保單件數之消長，將無助於引導保險公司消弭歧視之現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爰凍結「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每月公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及保單件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盧秀燕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9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8 萬 2 千元，政府公部門積極與國外進行對接，除增加國家國際能見度，亦有助於相關業務推動，然保險局歷年出國參與定期會議效益不明，無明確資料，加之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2,82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770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59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獎補助費」2 萬 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計 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583 萬 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金融環境不佳、風氣敗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不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7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4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資安平台建置規劃」並如期上架營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

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惟期間內卻接連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卻未能如期建置資安平台，無法提供國內金融資訊安全之深度與保障；金管會一直向社會大眾宣傳將建置資安平台卻無如期委外發包建置，不免啟人疑竇。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盧秀燕　施義芳

羅明才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編列 2,443 萬 8 千元，有鑑於該局歷年怠忽職守，近年接連爆發之永豐弊案，經查 2014 年金管會檢查局早已發現其違法超貸給三寶集團的海外紙上公司 J&R 超過 30 億元；甚而，時任檢查局局長於 2016 年高升銀行局局長，現在繼續主導永豐案之究責。金管會放任永豐金超貸案，不僅前朝包庇、新政府亦未究責，金管會形同虛設，嚴重傷害海內外投資人及國人信心、損害國家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該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1,172 萬 6 千元，然觀察近年國內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弊案，多為銀行內稽內控或徵授信上出現問題所造成之結果，顯見主管機關疏忽怠惰，為有效監督、強化金融機構檢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04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

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加強專案檢查機制」，然查金管會並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見下表），鑑於資安環境之重要性，以及國內面對網路攻擊的程度升高、損失金額龐大之狀況，金管會應配有資安專職人員，以因應世界科技發展現況，提出具體有效的資安檢查目標，配合專案及一般金融檢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協調人力資源配置，加強資安金檢量能。

機關名稱	資訊人員					資安專職人員
	職員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其他	小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4	0	0	36	0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八)鑑於 2013 至 2016 年臺灣金融業在國外設立的銀行分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因洗錢防制、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法遵機制、可疑交易申報、未對客戶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或違反法令等作業缺失，陸續遭巴拿馬、中國、美國、香港及韓國處以罰款，部分案例處分金額甚至逾億美元，顯示國外分支機構運作不夠嚴謹，有審視整頓的必要。以本國銀行為例，金管會雖已規範將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並由總機構（母公司）定期實地查核，然而遭所在地處分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怕不足．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加強監理，並持續修正檢查篩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盧秀燕

(九)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自 104 年起即陸續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金融基礎工程」等計畫，並接續於 105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並於 106 年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且業於立法院審查中。惟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技術層級挑戰，加以金管會近年來更迭經外界質疑檢查人力不足因應金融市場數位發展及衍生資安科技犯罪之疑慮；爰此，為配合國際金融環境之變遷，為與時俱進，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充實金檢預算及人力，加強檢查作業能力外，並應重新通盤檢討審視辦理檢查作業之科技應用，以因應變化快速之數位發展趨勢。

提案人：郭正亮　吳秉叡　盧秀燕　余宛如
羅明才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

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

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期間卻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如能金融資安平台順利建置，國內金融資訊安全將更具深度與保障。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後續「資安平台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盧秀燕　施義芳
羅明才

(十一)近年來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屢屢傳出遭所在地核處罰款，顯示國外分支機構有可能因為不清楚當地法規規範、或是因為主管機關無法進行實地查核導致運作未盡嚴謹，因此有審視整頓之必要。金管會雖有規範國外分支機構的法令遵循，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且母公司需定期實地查核，但主管機關亦應實地監理，才能發揮懲戒警示作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篩選機制及如何加強監理規劃」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主要施政目標為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金管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使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而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為政府帶來創新與監理的兩難挑戰，透過新科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實現跨時空、跨維度的價值交換的同時，會在何時、何處產生風險無法事先得知，而這對於監管者與受監管的業者而言，都是極為巨大的挑戰。檢查局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業者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確保「監管科技」應用得以發展，讓諸如洗錢防制及市場揭露等機制能高效率執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盧秀燕

主席：第2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6款「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18 億 8,50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 9 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

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日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課責性，以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二)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約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專案補助，包括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對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主要係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的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闢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的狀況。爰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然而自 101 年度起，由於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 6 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101 年度該項調整所需經費，係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之 1 條所稱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5 年度支出情形為例，全年度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已超過 82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總規模僅 149 億餘元，占比超過 55%，明顯令其支出結構僵化，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而前述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實應回歸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經費 4,565 萬元，待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千元）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8,203,832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千元）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14,912,883
占　　比	66.58%	55.75%	57.32%	51.24%	55.01%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原因。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	新竹市、嘉義縣
編列生育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社福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	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五)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

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導致決算短收者共有 3 個縣市：雲林縣高估 28 億 3,173 萬 8 千元、嘉義縣高估 22 億 5,705 萬元與新竹市高估 5 億 5,681 萬 3 千元。顯然並未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編列補助收入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之規定。

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 100 年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將高估補助收入列入預警項目，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揭露之 100 至 105 年度

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各年度仍有 7 至 8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舊以高估補助收入美化預算數字，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之措施，並未有效促使其改善。

經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散見於各地方總預算書，缺乏一致性的資訊揭露，也增加外界監督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的困難度。爰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7 年度起，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預算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統一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年　　度	列於預警項目高估補助收入之直轄市及縣市	缺失縣市數
100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	8
101	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	8
102	新北市、台南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8
103	新北市、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7
104	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7
105	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	8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包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原因。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招標延誤或流標、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填報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
使用效益欠佳	桃園市、臺中市
其他	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七)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作業冗長或流標、項目經費未能即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八)107 年度行政院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款項之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69 億元，運用於教育、基本設施、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其中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為 351 億元，除 66 億元為差短補助，其餘 285 億元為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與 106 年度相較，社會福利設算經費增加 5 億元，但差短補助減少 1 億元。

差短補助係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差額給予補助；定額設算則是每年度先行匡定總額，再依據公式計算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個別獲配金額。列入社會福利基本支出的項目，包含社會保險保費與法定現金給付兩類，規範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公式及指標，則未於該辦法中明文規定。兩者之差異在於行政院對於列入基本支出的項目，是以補足的概念來計算補助款；但列入設算的項目僅為部分補助，主要仍由地方自籌經費支應。

依據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項目，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4 項。而在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公式之多項指標中，占比 49%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兩者性質皆為保障經濟安全的法定現金給付，且同樣設有排富條款。然而長年以來一般性補助款之公式設計，缺乏學理依據便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歸入中央僅部分補助的定額設算經費，遠不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獲得充足經費需求之保障，實有損身

心障礙者之權益，更加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自籌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8 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列入基本財政支出。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主席：第 26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部分。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 0,572 萬 7 千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元，係為中央各機關人員調薪 3%。近 10 多年來軍公教加薪情況，分別在 90 年、94 年和 100 年都曾加薪 3%，政府希望透過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與刺激內需景氣，為使全民都能加薪，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企業進行薪資調薪調查，同時提出配套措施，以帶動民間加薪。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第 27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部分。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今（106）年 6 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今（106）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鑑於行政院於 106 年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要求行政院就 105 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第 28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部分。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與前 1 年度（

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 6 億 3,767 萬 8 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 1 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1 至 103 年度違章案件舉發人財物罰緩獎勵金預算數分別為 1,548 萬 9 千元、1,168 萬 5 千元及 1,384 萬 5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51 萬 9 千元、1,098 萬元及 1,354 萬 9 千元，原編預算數尚敷使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49 萬 5 千元及 686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減少甚多，惟檢舉獎金需求數分別為 1,911 萬 7 千元及 2,194 萬元，卻呈增加之趨勢，致分別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9 萬 7 千元及 1,031 萬 3 千元，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有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顯有不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三)107 年度行政院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然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長期存在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申請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核准後執行能力欠佳導致賸餘數過多等缺失，迭受外界詬病。

審計部於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皆以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除重申行政院已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外，並未積極督促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反令有此缺失之機關數，由 103 年度 3 個、104 年度 6 個，持續增加為 105 年度共 8 個機關。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4 個機關，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審計部指出應檢討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目前已登載 87 至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然每年度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於隔年度將動支數額表編製完成前，除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者外，其餘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科目、金額及案由，外界皆無從得知，顯與行政院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有違。

爰要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後，無論每筆數額是否超過 5 千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應於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訊息揭露於網站。

年度	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	機關數
1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3
10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
10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羅明才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屬不可預測，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已連續 2 年因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5 年因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概算時，疏於注意近年來我國托育政策改變、年度經費需求逐年增加，致未能妥適或足額核列預算；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增加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致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金額占原預算數達 20.7%等，均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後賸餘過多。如行政院因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0.02%），惟其中人事費及業務費分別賸餘 217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7.80%）、209 萬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8.78%）；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1,089 萬 8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57.54%）；外交部駐外人員人事費因匯率變動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4,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93.94%）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不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

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屆滿 4 年未結清餘額龐鉅。未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無法發揮財政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遵守預算法第 67 條所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積極盤點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說明：

1.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審計報告資料，該年度編列 74 億元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動支有 14 個機關，共動支 69 億元 5,682 萬餘元，動支率 94.01%；經查外交部執行率僅 6.06%，另外其他 8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不符。
2.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3,123 億 7,7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83 億 2,6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 559 億 4,461 萬餘元，保留比率 17.91%；復查中央政府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近 3 年度從 85.26%降至 105 年之 79.50%，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未見改善。
3. 審計部審計報告顯示歲出保留轉入數已屆 4 年有 1,260 億 1,286 萬餘元（占未清數 81.27%），政府資源未有效利用發揮公益，部分機關業務執行不力，連年辦理保留卻不思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從嚴審核，俾利政府效能增長。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郭正亮　羅明才

(七)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支付「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涉訟之賠償款及「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之工程尾款暨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487 萬 7 千元。經查，工業局為支應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工項履約爭議已結案件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 105 年度預算未編列專款所致，與法雖無不符，惟查該局辦理上揭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尚有 4 案，其中預計 107 年度可結案者計 3 案（原保留金額計 5,078 萬 1 千元），允宜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避免來年復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達周妥。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主席：第 29 款暫行保留。

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943 億 6,890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735 億 6,890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主席：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暫行保留。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頁次：１－５１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十一冊）
本期期數　45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